



RRPG94050322 (410.P)

RDEC-RES-093-002 (委託研究報告)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RDEC-RES-093-002 (委託研究報告)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世新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 桓

協同主持人：劉昭辰、吳煜宗

研 究 員：張錫臚、吳美儀、張格明

研究助理：林聖峪、潘穩安

研究顧問：徐仁輝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 提要

關鍵字：財團法人、政府組織、公司治理

### 一、 研究緣起

現行規範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設立及營運之法律，除有各該設置成立之條例外，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主要法律依據仍為民法總則中財團之規定。雖然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就各政府部門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但對於該財團法人營運管理仍依循民法規定。現行規範除法律外，尚有各部會依業務職掌制訂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及地方政府制定規範財團法人之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然而，該等法規仍不脫離民法規範的基本架構。

民法對於財團法人如何營運管理，不論是公設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蓋委由捐助章程自行規定，並無如公司法定有強制規定，用以規範營運管理與業務經營，如負責人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如設立監察人等內部控制機制等，因此，實務上有未設監察人（監事）之財團法人，或設有監察人，則亦由被監督之董事（理事）所指定。而公司法則僅規範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故，我國對於財團法人營運管理之規範，形成缺漏。鑑於我國財團法人亟需法律規範之基礎，民國九十二年法務部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然而，該草案是否足以規範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管理？逐為本研究主要探討之目的。

又依立法院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五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其以自負盈虧作為轉型民營企業、行政法人或解散之標準是否妥當？是否另應循求其他標準？若有轉型必要者，又應如何轉型？遂為本研究另一探討目的。

## 二、 研究方法及流程

對於中央政府（含營業及非營業）捐助基金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藉委託單位研考會之協助，進行全盤資料蒐集，並由研究團隊拜訪公設財團法人，進行焦點深度訪談，以掌握公設財團法人現況營運情形，作為法律規範探討的基礎。

## 三、 重要發現

(一)、實證資料蒐集顯示，公設財團法人營運資訊尤其是財產運用情形欠缺透明化，管理高度集中於董事長（理事長）欠缺決策普遍性，且藉機關補助或採購名義取得政府財源規避監督。

(二)、外國立法例顯示，公設財團法人是政府組織再造的可能選擇方向，而非以獨立機構或行政法人作為單向思考的選擇。

## 四、 主要建議事項

(一)、公設財團法人之定義不宜以政府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作為界定標準，而應以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法律規範目的判斷之。

(二)、公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

1、政府對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資助，包括捐助、補助及委辦，皆應分別規範管理，以符責任政治之目的。

2、人事薪資待遇標準與公職退職在任者之支給應建立規範標準。

3、財團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收支以「盈餘」或「虧損」即所謂「盈虧」判斷並不妥適。

4、財團法人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及供設立目的使用之用地及建築物，仍須負擔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似有遠發展非營利組織之目的。

(三)、公設財團法人內部控管：

- 1、明定董事義務並強化董事責任。
- 2、明定監察人為法定機關並明列其忠實與注意義務。
- 3、強化財團法人資訊揭露。

(四)、公設財團法人外部監控機制：

- 1、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程序之一致性規範。
- 2、會計處理，除依其特性宜另訂規定者外，原則上仍宜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3、具體績效衡量指標與評鑑技術之建立。
- 4、資訊揭露之透明化。

(五)、公設財團法人改制方向：

- 1、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組織疊床架屋者，應予裁撤。
- 2、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係基於特別立法仍負有行政任務者，應維持現狀。
- 3、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非依據特別立法，惟仍負有行政任務者，仍應維持現狀。
- 4、非基於特別立法設置，且公益服務目的已有市場取代者，應民營化。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目次

提 要 .....	I
表 次 .....	V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 .....	2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 .....	5
<b>第二章 非營利組織的形成意義 .....</b>	<b>7</b>
第一節 經濟因素 .....	8
第二節 政治或社會因素 .....	9
<b>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法律經濟分析 .....</b>	<b>11</b>
第一節 前言 .....	11
第二節 法律經濟分析之基本前提 .....	12
第三節 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經濟分析 .....	13
第四節 財團法人組織營運之經濟分析 .....	18
第五節 公設財團法人之分析 .....	21
第六節 對於現行法規範之反省 .....	22
第七節 結語 .....	23

<b>第四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出資捐(補)助政府機關關係之探討</b> .....	25
第一節 現況發展與設立依據 .....	25
第二節 預算捐助類型 .....	27
第三節 預、決算編審程序 .....	28
第四節 人事任用規定 .....	30
第五節 其他監督規範 .....	32
<b>第五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制度之比較</b> .....	37
第一節 行政組織概念 .....	37
第二節 行政機關 .....	40
第三節 公營事業機構—以國營事業機構為中心 .....	42
第四節 營造物—以行政法人建制為中心 .....	50
第五節 各行政主體之比較 .....	60
<b>第六章 公設財團法人之現行功能分析與評估</b> .....	65
第一節 回函資料付闕之部份 .....	65
第二節 關於「捐助基金」或「轉捐助財產」及其他財團法人成立後收受之團體或個人捐贈資金之運用部分 .....	67
第三節 關於捐助成立後「捐助目的業務」或「捐助目的業務外業務」之財產運用部分 .....	73
第四節 關於公設財團法人內部經營管理與監督機制部分 .....	74
第五節 關於能否由各財團法人贖餘(盈餘)狀況分析其是否自負盈虧之部分 .....	79
第六節 小結 .....	82



<b>第七章 公設財團法人輿情與民意分析</b> .....	85
第一節 一般性問題.....	85
第二節 個別性問題.....	96
第三節 小結.....	101
<b>第八章 外國立法例就公設財團法人之規範探討</b> .....	103
第一節 美國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103
第二節 德國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122
第三節 日本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132
<b>第九章 檢討與建議</b> .....	135
第一節 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	135
第二節 公設財團法人改制之可行性分析.....	159
<b>附錄一 公設財團法人深度訪談紀錄</b> .....	167
<b>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b> .....	189
<b>附錄三 期末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b> .....	371
<b>參考資料</b> .....	377

## 表次

表 1.應函送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單位數……………	25
表 2.中央政府人事任用相關規定之整理表……………	30
表 3.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主要監督事項彙整表……………	54
表 4.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後有關規範之比較表…	56
表 5.行政機關、國營事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比較表……………	6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現行規範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設立及營運之法律，除有各該設置成立之條例外，如工業技術研究院<sup>1</sup>、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sup>2</sup>等，主要法律依據仍為民法總則中財團之規定。雖然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就各政府部門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但對於該財團法人營運管理仍依循民法規定。現行規範除法律外，尚有各部會依業務職掌制訂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及地方政府制定規範財團法人之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然而，該等法規仍不脫離民法規範的基本架構。

但我國現行民法對於財團法人如何營運管理，不論是公設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蓋委由捐助章程自行規定，並無如公司法定有強制規定，用以規範營運管理與業務經營，如負責人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如設立監察人等內部控制機制等，因此，實務上有未設監察人（監事）之財團法人，或設有監察人，則亦由被監督之董事（理事）所指定。而公司法則僅規範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故，我國對於財團法人營運管理之規範，形成缺漏。

又依立法院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五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

---

<sup>1</sup> 工業研究院設置條例。

<sup>2</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

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sup>3</sup>其以自負盈虧作為轉型民營企業、行政法人或解散之標準是否妥當？是否另應循求其他標準？若有轉型必要者，又應如何轉型？諸項問題在在顯示我國現行民法對於財團法人規範之不足。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

### 一、研究目的

我國現行民法對於法人營運管理等規範，僅有公司法則僅規範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至於公設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民法規範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多為原則性之規定，並無營運管理與業務經營等相關規範與實質配套措施，如有關財團法人之內部監控機制及外部監督系統之規範幾近於零。以故，我國對於財團法人營運管理之規範，形成缺漏。鑑於我國財團法人亟需法律規範之基礎，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並呈報行政院審議。然而，該草案是否足以規範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管理？遂為本研究主要探討之目的。

又依立法院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其以自負盈虧作為轉型民營企業、行政法人或解散之標準是否妥當？是否另應循求其他標準？若有轉型必要者，又應如何轉型？遂為本研究另一探討目的。

###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第二章首先說明我國財團法人之本質，實為一非營利組織，因此本章旨在分析非營利組織的形成原因及其意義。

---

<sup>3</sup>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93卷第34期，民國93年6月30日，第243頁至第244頁。

第三章部分著重於「財團法人之法律經濟分析」，從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組織營運與公設財團法人之設計等面向，作法律經濟之分析，並反省現行法規範。

第四章部分旨在討論「公設財團法人」與「捐助或補助之政府機關」間之關係，根據現有 147 個中央政府（含營業及非營業）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sup>4</sup>，探討其發展現況與設立依據、預算捐助之型態、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人事任用及各相關法律之規範。

第五章的重心著重在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諸如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與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法人機構的比較。除分析各法人組織型態外，更從設立依據、經費來源、財產運用、業務決策、人事制度、財務規範與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第六章則偏重公設財團法人之現行功能之評析，藉由行政院研考會針對政府捐助且單獨或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提供資料作成「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如附錄三）外，並另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提供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範圍，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該主管機關民國 92 年度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相關函示、決議，以為表列依據，以充分掌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運作現況。進而分析探討公設財團法人成立後收受之捐贈資金之運用、「捐助目的業務」或「捐助目的業務外業務」之財產運用及內部經營管理與監督機制等各方關切之重大議題。

第七章緊接著從一般性及個別性問題，討論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諸如組織定位、政治酬備、捐助門檻、預算審查及審計監督、得否從事營利事業等重大議題。

第八章介紹美國、德國與日本相關制度之立法規範與文獻。

---

<sup>4</sup>詳參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處孝一字第 0930001668 號函附件。

第九章為結論，本研究於本章綜合上述各章節之分析提出檢討與建議：

- (一)、公設財團法人之定義部分，本研究認為不宜以政府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作為界定標準，而應以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法律規範目的判斷之。
- (二)、公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部分，本研究認為：1、政府對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資助，包括捐助、補助及委辦，皆應分別規範管理，以符責任政治之目的。2、人事薪資待遇標準與公職退職在任者之支給應建立規範標準。3、財團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收支以「盈餘」或「虧損」即所謂「盈虧」判斷並不妥適。4、財團法人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及供設立目的使用之用地及建築物，仍須負擔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似有遠發展非營利組織之目的。
- (三)、關於公設財團法人內部控管問題，本研究建議：1、應明定董事義務並強化董事責任。2、應明定監察人為法定機關並明列其忠實與注意義務。3、應強化財團法人資訊揭露。
- (四)、關於公設財團法人外部監控機制部分，本研究建議：1、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程序之一致性規範。2、會計處理，除依其特性宜另訂規定者外，原則上仍宜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3、具體績效衡量指標與評鑑技術之建立。4、資訊揭露之透明化。
- (五)、公設財團法人改制方向，本研究建議：1、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組織疊床架屋者，應予裁撤。2、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係基於特別立法仍負有行政任務者，應維持現狀。3、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非依據特別立法，惟仍負有行政任務者，仍應維持現狀。4、非基於特別立法設置，且公益服務目的已有市場取代者，應民營化。

###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基本研究方法：一、以實證資料，作為研究基礎，包括：(一)函請主管機關提供業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二)深度訪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釐清問題；(三)舉辦座談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業務主管機關官員及法律實務界人士，針對解決方案進行討論。二、以美國、德國與日本等先進國之立法例，提出比較法分析。

本文所蒐集參閱之資料範圍與種類計有：一、國內、外學術文獻。二、國內、外法律或相關草案。三、政府提供捐助財團法人之資料。四、政府各相關機關之報告，如立法院公報、監察院糾正案報告、審計部審計報告等。

本研究所預計採行之研究流程與實施步驟為：

- 一、實證調查：調查現有政府單獨或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運作與管理情形，並作成「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作成之現況調查事項則包括依據相關資料所作之公設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性質判斷、內部組織管理方式及管理架構、捐助目的之業務與捐助目的以外之業務，其收入來源與支用項目之內容、章程規定財產管理之使用範圍及項目、內部控制機制及外部控制機制如何行使、以及其他注意事項。
- 二、分析比較外國相關立法例：蒐集羅列並整合美國、德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規範與文獻。
- 三、分析比較財團法人與其他可能制度。
- 四、檢討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規範之必要性。
- 五、提出可能較適當的法制規範模式，並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具體條文建議。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六、問卷調查，藉由「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研擬相關疑問，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單獨或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調查項目包括：(一)、設立背景與實際需求；(二)、適用法令；(三)、捐助預算編列之情形；(四)、捐助章程；(五)、財團法人組織運作與機關參與管理之情形；(六)、財團法人營運收益情形；(七)、財團法人資金運用情形。
- 七、深度訪談，配合問卷設計之內容，選擇具有代表性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或獨立公設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六個公設財團法人，作為深度訪談之主要對象訪談，以瞭解實務現況問題。
- 八、與行政院研考會舉辦期末座談會，廣邀實務界與學術界參與研討，實質面探討相關法制問題。



## 第二章 非營利組織的形成意義

我國財團法人的性質屬非營利組織，在探討我國財團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制度運作前，擬先從國際非營利法律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sup>1</sup>的研究，說明非營利組織的國際觀如下<sup>2</sup>。

非政府組織之存在有其社會上的風險與成本，且會造成對社會的衝擊。雖法律許可成立該組織也保障其活動，但卻未能受政府之管制，導致對該制度的批評。在民主的社會中，為何允許非政府組織之存在，概略有兩個理由，一是捐助者提供社會公益，代替政府支出，可以獲得租稅豁免或補貼作為誘因。再者，非政府組織之收益，可以獲得免稅之優惠，讓捐助者可將之作為其財務規劃的一環。但是如此一來，卻造成把稅捐的負擔轉嫁到一般的納稅義務大眾身上，併承擔濫用租稅優惠的無法預期之風險，引起極大的反彈。

非政府組織之出現，可以歸納有八個原因，三個屬於經濟因素，五個為政治或社會的因素，構成他強而有利與堅信不疑的理念。經濟上的因素有：效率、政府提供的公共財或服務有市場失靈現象及直接

---

<sup>1</sup> 其成立之主要任務簡介如下：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hose mission is to facilitate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on a global basis by assisting the cre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ory systems that permit, encourage, and regulate the not-for-profit sector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such as: (a) I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CNL provides technical legal assistance for wri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will enable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sector to grow and thrive. (b) ICNL provides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programs to assist lawyers, judges, and NGO leaders in learning about not-for-profit laws,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systems. (c) ICNL maintains a library, archive, resource center, and clearinghouse for information on legal, regulatory,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e not-for-profit sector. (d) ICNL conducts and supports legal, sociological, and other research relevant to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laws and legal systems for NGOs.

<<http://www.icnl.org/about/description.html>>, visited on 07/18,2004.

<sup>2</sup> 摘要自Leon E. Irish, D.Phil. (Oxo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March 1995 ).

參與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因素有：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多元與寬容價值觀、促進社會穩定及依法行政、支持民主及社會財貨勞務私人化等。

## **第一節 經濟因素**

### **一、效率**

私人提供財貨或勞務較具有效率，比政府提供能有較多的供給數量與較低的成本。蓋因，私人自願投入公共事務上面，即能節省成本。更重要的是，非政府組織提供公共財貨或勞務可以因免除競爭而節省成本。政府及私人便可以透過捐助方式成立非政府組織，來達到成本與效率的目的。最後是有關於市場資訊的因素，因為一個小的非政府組織對於地方及人口不多的地區，相較於大地區的政府機構，較能了解民眾需求之所在，及何者是最符合民眾之需求。在這種資訊的優勢下，非政府組織最能滿足民眾的利益。

### **二、市場失靈**

財貨及勞務的供需，以價格及數量來決定其均衡，我們通常探討私人部門有市場失靈的現象，但公務部門亦復如此。因為政府官員不論如何勤勞及努力，都不能滿足民眾無限制之需求。故公共部門，如不能符合市場的供需情形，也會產生市場失靈的現象。政府的角色就是在於市場有失靈的時候，去增強或建構經濟發展的基礎，來調整供需的回覆常態，並增加需求。因此，為弭補這個闕漏，法律就必須允許私人與團體結合起來，在政府部門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讓其貢獻資源去增進社會福祉與促進市場經濟的正常發展。

### **三、參與市場經濟**

第三個因素就是直接參與市場活動，來增加市場經濟的成長。就參與市場經濟活動而言，多元、穩定、政府受到信任及依法行政的社會裡，證據顯示經濟能獲得高度的繁榮與成長。有法律基礎的非政府

組織，尚能培育出社會的基本價值。且從共產主義瓦解之後，全球參與市場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非政府組織便提供了強力、直接與支持此種經濟的成功條件。

## 第二節 政治或社會因素

### 一、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非政府組織之形成乃是憲法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之體現，可以讓人們組織各種社團，增進文明與文化語言的共同基礎，繼而實踐言論自由的真意。更重要的是，除非能透過法律許可去組織團體，否則言論自由將淪為空談。我們多數的人均希望自己的聲音被他人聽到，如果可以透過組織的集合，我們的聲音就可以被重視，非政府組織便成法律首要保障之對象。

### 二、多元及寬容的價值觀

任何社會均有不同的成員、個人及團體，各有其利益與需求。法律許可設立非政府組織來滿足不同族群的利益。我們既然承認社會上有多元之價值觀，就必須保持寬容的態度視之。

### 三、社會穩定及依法行政

我們都來自於不同的倫理背景、說不同的語言及信仰不同的宗教，也有不同的性別、年齡及職位，這些差異性必須加以肯認，才能維持社會之穩定。非政府組織之立法宗旨就是在於回報維持社會穩定的力量，併保障其組織之透明性與合法性。只要符合最低的法制與責任標準，就必須提供其團體組織的法律依據。換言之，非政府組織是提供社會安全的基石。

藉由許可、管理及保障我們不同的價值觀與利益，非政府組織法制提供了社會穩定及廣泛社會行為遵守依法行政的基礎。在現實的世界裡，我們可以看到南斯拉夫、盧安達、葉門及柬埔寨國家，其社會的墮落及敗壞。如果他們有存在足夠的社會及政治組織，並由法律加

以保障確保每一團體受到保護，併容忍其最低需求與差異性，這些悲劇還會發生嗎？法律保障非政府組織並非社會穩定或依法行政的充分要件，但卻為必要條件。非政府組織之存在代表和平與穩定的社會，且享有高度法治化的社會。此為其合理化的最佳理由。

#### 四、民主體制

多數的我們均支持民主作為政府體制，但非全世界都是這樣。民主的成功常會要求多元價值、社會穩定及恪遵依法行政，並由法律來支持與保障非政府組織。民主—不論是總統制或內閣制，只要透過公平及普遍的選舉，人民有權選出新的政府替代舊的政府，此種權利如同美國的俚語所說的把惡棍趕出去。一個強而有力的非政府組織是民主長期發展成功的基礎，但民主伴隨的不完美與散亂，挫折與非效率性，必須加以認知。民主僅是政府的型式，確保政府可為人民服務，避免人民受到政府之侵害或剝奪權利。但民主的成功必須是社會的族群均能信任制度是公平的，他們的聲音可以被聽到，政府機構受到信任，相信能夠影響政府或在國會能過獲得多數的聲音。準此，強而有力的非政府組織便受到保護而去協助建立多元化的社會，促進社會穩定，公共信賴及遵守依法行政，即為民主發展能否成功的條件。

#### 五、公共財貨及勞務私人化

私人提供公共財貨及勞務的另一理由，在於確保較大的彈性與反應。在國家遭逢威權及獨裁的特殊情況時，非政府組織的合理性就受到相當的注目。此種國家中使用非政府組織的廣大利益，就是能夠突破長久支配社會的政府管制。把許多國家資產及作業移轉到私人及商業部門的過程，此種私有化的步驟已進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使用非政府組織便成為配合社會與文化組織私有化的輓歌，例如匈牙利就透過立法創造特殊的非政府組織，將國家資產私有化。捷克也打算跟進。

## 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法律經濟分析

### 第一節 前言

立法院今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其附帶決議第五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財團法人是否應與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企業相同，以盈虧作為組織營運的目標？行政院去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865 次院會通過「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之「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認為公司治理的重要政策方向之一是，將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加強公用事業、公營企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之治理等，但應如何推動？應經建會所擬「強化公司治理行動方案」，則認為應作為長期目標，由內政部、法務部及研考會會同研究<sup>1</sup>。

換言之，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不確定公司治理是否應同樣的適用於財團法人組織之治理。究竟財團法人的績效應如何衡量？相關組織治理的應如何規範？

再者，財團法人是經濟活動中形成的一種組織(firm)，從經濟學的角度，組織是一種分配資源的制度，用以替代市場的資源交換(trade)，唯政府認為應區隔政府捐助成立及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前者即所謂的公設財團法人應採高密度監督管理，後者則應鬆綁，採事後低密度管理<sup>2</sup>。此等在法規範上的區分，是否對於組織治理有所助益？本章擬從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立

<sup>1</sup> 詳見<http://www.cepd.gov.tw/>。

<sup>2</sup> 法務部編，財團法人法研擬制定實錄，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頁 126。

場，作為法律經濟分析的方法，提出相關財團法人組織治理可能的規範方向。

## 第二節 法律經濟分析之基本前提

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如何利用資源的知識，法律經濟分析則是研究經濟社會與法律規範間互動與關聯的知識。法律經濟分析是經濟學的研究領域之一，其發展可源自古典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提出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sup>3</sup>，二十世紀的法律經濟分析學派風起雲湧，大致發展，計有研究普通法(common law)效率的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研究制定法等非市場經濟決策的公共選擇學派(Public Choice School)、研究經濟制度與活動互動的制度經濟學派(Institutionalism)、強調行為科學引進與經濟制度互動的新制度經濟學派(New Institutionalism)以及承襲法實證主義(Legal Realism)且以新馬克斯主義(Neo-Marxism)為核心的批判法學(Critical Legal Study)運動等，提出不同的思想衝擊。然而，不論其立場或角度有何不同，法律經濟分析的方法則不外乎兩種，即規範方法(normative approach)與實證方法(positive approach)；前者藉價值判斷，強調事前的適當法制規範的選擇，後者則藉經濟分析，著眼於法制規範產生的效果。

本文經濟分析之立場如下：

- 一、法律經濟分析是使用假設的、或經驗論證的經濟理論來解釋法律規範的現象為什麼會形成，有什麼可能推演的結果。
- 二、法律經濟分析本身沒有價值判斷的問題，而是藉經濟分析的推演，提供法律制度作成、適用時價值判斷的參考。至於法律規範的形成與適用過程既然涉及資源使用、交換與分配，當然也成為經濟分析

<sup>3</sup> 一七七六年除了美國宣布獨立外，古典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提出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主張國家致富之道是自由經濟制度，認為市場中自利動機的理性經濟人為創造自己最大財富而參與市場經濟活動，政府最適當的作法則是不干預市場機制，才能創造國家的最大利益。

的研究課題。

- 三、藉由法律經濟分析研究法律制度，不是從法制度規範內分析，而是從經濟活動的環境，推論法規制度與經濟活動彼此間有何影響。
- 四、法規制度是制度之一種類型，制度如同遊戲規則，是指社會活動中制約人們互動的規範，包括正式的規則，如法律，以及非正式的規則，如習慣、慣行或其他可預期制約人類行為的規則。
- 五、財產權(property right)或契約(contract)並非法律固有意義，而是描述特定人對於法律規定特定利益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造成特定利益利用、交換或配置的經濟活動狀態。
- 六、財團法人是一種移轉社會資源分配使用的制度，由經濟上契約組合(nexus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構成，捐助人提供捐助財產，且擬訂捐助章程；贈與人補助或贈與財團法人資金或財產；政府藉免稅待遇，提供政府補貼；董、監事按其職位，提供管理；職員依其報酬，提供服務；使用人依其需求，接受並使用財團法人移轉之資源。

### 第三節 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經濟分析

爲什麼法律制度要允許捐助人將財產捐助後，獨立的賦與捐助財產法律人格？探究民法總則立法理由說明，「其目的有公共目的(如學校病院等)、私益目的(如親屬救助等)二種。但若爲公共福利，爲何政府不自行執行本屬其行政任務之事項，而須由財團法人越俎代庖？若爲私益救濟，爲何捐助人不逕將善款直接交付移轉給使用者？法律人的訓練是將立法目的作爲必須接受的命題前提，因此，對於立法目的的原因與選擇，就必須跨越法律以外的領域，本文則試著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對於將捐助人的捐助財產獨立設立財團法人的法制規範，探究其經濟分析上三項可能形成的原因。

## 一、改善社會資源利用績效

效率是經濟學家用以說明解釋經濟行為的標準。效率是指投入要素與產出之間的關係。而行政效率則是指在政府提供服務或公共建設的產出不變的情況下，使用最少的投入成本的狀態。從政府績效而言，判斷是否具有效率，至少包括生產效率(productive efficiency)、分配效率(allocative efficiency)及配銷效率(distributive efficiency)：生產效率是探討政府如何使用最少資源的投入，產出最大的服務或建設；分配效率則指政府之產出滿足民眾的需求不變下，如何配置其有限資源的投入；配銷效率是指在滿足民眾需求不變下，政府如何以最低的執行成本達到目的。通常政府績效的表現是指均衡的帕瑞圖最適狀態(Pareto optimality)，亦即在無損害任何社會個體利益的前提下，提供最佳效益的政府服務。

制度經濟學認為評斷政府績效的效率標準，不僅是靜態均衡狀態的效率，尚應包括不同制度的選擇或服務的改善或限制所呈現的動態效率。換句話說，政府行為或制度結構都會影響不同的政府效率呈現；就政府行為而言，如組織法規可能限制政府資源形成最低有效規模、人事法規如任用法規及職系限制可能妨礙人力資源的配置效率、或主會法規對預算科目執行的規定可能限制政府財源利用的生產效率，造成政府資源未能充分發揮其應產生的效率。就制度結構而言，如代議制度受利益團體影響，使政府服務未能滿足社會弱勢團體的需求，此時，財團法人制度相較於政府行為或體制的限制條件，對於社會資源的利用，包括捐助財產基金、業務收入、政府稅式支出補貼、員工勞務及志工服務等，即可能替代政府行為而產生較佳的績效。

政府績效的表現與制度結構及政府行為之間是相互影響的，當政府改善使用技術，調整組織運作，提升政府績效時，或政府制度結構得以充分反映民間需求時，對於成立財團法人提供公益服務的必要性，即相對減少。然而，縱使政府服務績效提升，財團法人自行決定管理特定資源，從事公益利用，亦可以形成與政府服務的競爭，或填補政府服務因公共政策選擇不當所造成的不足，進而刺激政府提高服務的品質或完備政府服務的提供。因此，財團法人形成另一服務公益



的制度，足以刺激、協助、替代或彌補政府執行任務的行為，最終將改善社會資源利用之績效表現。

## 二、低負擔交易成本

當特定資源所有者，基於利他的目的，願意提供資金、財物等，供第三人或特定群體使用，或特定人或群體期待獲得政府所得分配以外的社會資源時，可能移轉資源的方式有三：市場、政府或民間組織。市場機制的形成係由資源提供者與使用者自行搜尋、洽商，而移轉資源的利用；政府體制提供特定群體將自己的需求藉由代議制度立法，使所得重分配，由資源充沛的持有者強制的移轉至資源匱乏者；民間組織如財團法人則由捐助人不自己移轉資源至需求者，而將財產獨立成爲法人，交由特定人管理財產，決定資源移轉至需求者，並由政府提供免稅獎勵待遇的稅式支出補貼。然而，在資源提供者與使用者存在著資訊落差的情況下，供需彼此搜尋、協商、監督的成本都非常高。縱使取得資訊，在人類有限理性的限制下，形成知識的理性能力也成爲稀少資源，再者，人性本有自利動機，會扭曲利他目的的資源配置，因此，不論是何種制度，市場、政府或民間組織，都存在著交易成本。

交易在制度經濟學的主張，是指財物或服務等資源移轉，跨越了在技術上可分離的介面，使一個階段的經濟活動停止，另一個階段開始。交易成本則指資源移轉過程所生的成本，包括交易前(ex ante)及交易後(ex post)爲達到交易期待的目的，所涉及直接或間接生產成本以外的費用負擔，諸如交易前搜尋成本、協商成本、設計防衛措施的成本，交易後情勢變動的調整成本、爭議處理成本及擔保成本。<sup>4 5</sup>

交易成本雖然存在於任何一種資源移轉利用的制度上，但就交易成本經濟學(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的觀點，交易成本的負擔多寡，決定於三個面的(1)交易再次作成的頻率、(2)交易可能面

<sup>4</sup> 原文爲“Where a transaction occurs when a good or service is transferred across a technologically interface. One stage of activity terminates and another begins.”，詳閱Oliver E. Williamson,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p. 58 (1996)。

<sup>5</sup> See Nicholas Mercurio & Steven G. Medema, *Economics and the Law: from Posner to Post-Modernism*, pp.150-51 (1997)。

臨資訊落差的不確定性及(3) 交易涉及資產專用的程度。此資產專用(asset specificity) 是指資源提供者或受讓者是否需要為完成交易而另行投入專用的資源，至於資產專用的程度，則決定於投入的特定資源的沉沒成本(sunk cost)的高低，也就是指於交易完成後，是否可能移作他用以及移作他用的移轉成本(adjustment cost) 的多寡，沉沒成本高，移轉成本相對提高，資產專用的程度亦高。至於資源的範圍，包括設備等有形資產、人力等無形資產、資產利用狀態等。若資源提供者與受移轉者存在著資訊落差，且高度依賴資產專用時，組織制度優於市場機制<sup>6</sup>。因此，當市場不提供或鮮有提供特定資源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或使用者或供給者對於彼此資訊產生落差，且供給者或使用者對於資產專用依賴度高，如須義工維持與使用者關係，或如貧病須集中接受照顧時，組織形態如財團法人者能負擔著較低的交易成本，優於市場機制的運作。至於相較於政府制度，財團法人亦負擔較低的交易成本。這是因為政府體制另負擔著政治交易成本(political transaction cost)<sup>7</sup>，主要是指公共選擇參與過程所負擔的成本，例如社會團體傳播意見、遊說代議制度所須支出的成本等。

總之，就管理特定資源，提供公益或私益使用的立法目的而言，財團法人制度負擔較低的交易成本，優於市場機制的交換，或政府體制的分配。再者，財團法人制度可以刺激或補充政府服務公眾的行政任務，改善社會資源的利用績效，因此，從經濟分析之意義，財團法人制度應予存在。

### 三、虛設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制度最為人詬病之處，是形式上符合民法設立條件而成立的法人，實質上是為滿足捐助人自己不當的利益。所謂不當的利益，包括不當經濟租費(economic rent) 以及不當控制利益。

#### (一)、取得不當經濟租費<sup>8</sup>

<sup>6</sup> Williamson, supra note 3, at.59-69。

<sup>7</sup> See Eirik G. Furubotn & Rudolf Richter,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olicy: the Contribution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53 (2001)。

<sup>8</sup> 經濟租費是指資源使用者額外支出給資源提供者的情形，形成社會資源的不當

財團法人是捐助人捐出一定的財產以達到服務公益為目的，法律賦與獨立的法人人格，並享有政府稅式支出補貼的免課所得稅待遇。然而，企業捐助人往往以公益名義，為行銷自己公司形象或商品，或為公司自己研發需要，或為營造有利於自己的制度環境，影響公共選擇過程，或為分散公司盈餘，便利非常規交易(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sup>9</sup>，而設立財團法人。此時，公益服務成為企業自己受益的表面名義，卻又實質上享有政府稅式支出補貼。因此，就企業捐助人而言，即是自政府取得不當補貼的經濟租費，而企業彼此為取得或維護經濟租費，所誘發不當費用的支出，如關說、遊說、行賄等，則稱為競租(rent-seeking)，造成社會資源的耗損。

## (二)、取得不當控制利益

財團法人非公司組織，捐助人不同於股東，不能分派財團法人營運的盈餘，但捐助人得藉捐助章程的規定，實際控制財團法人經營運作。如章程規定捐助人或其所指定的第三人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此時，財團法人縱使依法不能分配盈餘給捐助人，捐助人或經營者可以藉控制財團法人，達到利益輸送的目的<sup>10</sup>，諸如，藉薪資報酬或車馬費、節慶禮金等名義之薪資外利益(fringe

---

移轉。

<sup>9</sup> 常規交易(arm's length transaction)係指「無關係之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進行之交易」("Said of a transaction negotiated by unrelated parties, each acting in his or her own self-interest...")，請參閱Black's Law Dictionary 109 (6th ed.1990)。

非常規交易(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則指「關係人間如母子公司之交易」("transactions between two affiliated companies, such as a parent and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are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s")，請參閱 *Fina Oil and Chemical Co. v. Norton*, 209 F.Supp.2d 246, 248, D.D.C., 2002.

<sup>10</sup> 美國法曹協會公司法委員會 2004 年針對「模範公司法」修正建議，其中 8.60 節規範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交易，該等董事包括非營利公司(nonprofit corporation)董事對於公司應具有之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請參閱Th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2004 Report, Changes i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 Proposed Amendments Relating to Chapter 1 and Chapter 8 (Including Subchapters F and G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59 Bus. Law. 569, 625 (2004)。

benefit)，增加個人所得，或藉財團法人服務或移轉利益給捐助人或經營者指定之親友等關係人。

#### 第四節 財團法人組織營運之經濟分析

財團法人存在的價值，在於可以提供一種制度，使利他的資源提供者有效率且低交易成本的，移轉資源供特定或不特定的需求者使用，已如前述。本節要探討的是，財團法人法律制度所規定的組織環境(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是否足以使財團經營運作達到服務公益的立法目的。

##### 一、民法相關規定

民法規定的財團法人與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財團法人是為公益目的將捐助財產獨立於捐助人而經營，公司則是為資產提供者，即債權投資人與股權投資人之利益而設立營業。在組織結構上不同之處是，財團法人組織的組成是捐助財產而非捐助人，此與公司資產提供者之股東，實際上能參與公司組織機關運作者不同，且財團法人之財產或業務盈餘不得分配給捐助人，捐助人亦不能向財團法人請求分派贍餘，亦與公司股東得分派盈餘不同；至於相同之處，則是財團法人的經營，可能由財產提供之捐助人，如同公司股東，擔任董、監自行管理，或委託他人擔任董、監管理法人。財團法人與公司在業務經營上亦有同、異之處，不同點是財團法人業務範圍受限於捐助章程所列事項<sup>11</sup>，而有禁止逾越授權(*ultra vires*)原則<sup>12</sup>的適用，相較於公司營業項目則已不受登記範圍之限制<sup>13</sup>；相同點則是財

<sup>11</sup> 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sup>12</sup> 有關*Ultra Vires*原則的源起與發展，See Kent Greenfield, *Ultra Vires Lives! A Stakeholder Analysis of Corporate Illegality*, 87 Va. L. Rev. 1279, 1302-13 (2001)。

<sup>13</sup> 請比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公司法修正前，公司法(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負責人違反者，同條第三項並科以刑責。但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依實務見解，仍然有效，請參閱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五號民事判決。

團法人與公司同，得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行為，至於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的部分，則限於當政府補助、民間或政府捐助、財產經營孳息等收入不足支應其章程業務時，得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支應之部分<sup>14</sup>。因此，在我國法律制度下，財團法人組織環境得歸納為下列三點：

- (一)、除董、監事及員工外，實際上財團法人運作的參與者，包括捐助人、政府、志工及使用者皆非財團法人機關，亦無權參與機關運作；
- (二)、對財團法人採取外部的他律監督機制，但董、監事注意義務的規定，則付之闕如；及
- (三)、法律並未限制財團法人之業務活動，須與捐助目的有關，在無違反捐助章程之情況下，得從事營利行為。

## 二、經濟分析

民法有關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之規定，未要求內部設立監察人監督機制，亦未明訂董、監事注意義務，僅有規定消極的、事後的外部監督機制，由捐助人、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請求為必要的處分，以確保財團行事不違反章程或捐助目的。至於經營管理，則任由章程規定，董事會執行。從經濟分析的立場，在我國民法制度下可能會造成的結果有四；一是對財團法人管理者的監督成本外部化，由社會整體負擔，形成浪費；二是加深「代理成本」(agency cost)的支出，捐助人非如同股東，不能在財團組織內監督董事，由外部監督必須負擔額外的資訊成本及監督成本；三是組織管理及目的必須在章程明訂，且其變更應依外部的法院或主管機關之決定，依「不完全契約理論」，僵硬的約定難以因應環境的需要而及時調整，將有導致社會資源無效率的配置之虞；四是在無違反捐助章程之情況下，法律既未禁止財團

<sup>14</sup> 前揭註十，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支應該不足部分，免課徵所得稅。

法人從事營利行爲，亦未明訂行爲準則，或評估機制，使財團法人有淪爲「競租」使用工具之虞。

爲降低前述不經濟結果發生的可能，法制規範上的選擇，應就捐助目的達成、業務收入維持及管理決策普及三方面予以考量：

(一)、捐助目的達成

財團法人成立的目的既是在達成公益的捐助目的，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評估，首應考量捐助目的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是移轉捐助財產至需求者，因此與以營業收益的公司企業不同，不能以營業盈虧作爲判斷標準。判斷捐助目的是否達成，本文參酌「相互依賴」(bilateral dependency)理論<sup>15</sup>，認爲似應從捐助使用者與提供者間依存程度判斷，亦即捐助目的相關業務活動是否對於使用者形成一定的誘因或激勵，甚至依賴。若使用者對於財團法人依賴度高，表示財團法人資產專用的程度大，因此，該財團法人所提供的服務被其他財團法人或其他制度替換的機會低，相對的表示該財團法人足以達成捐助目的。當使用者對於財團法人依賴度降低，甚至低於財團法人資產專用的程度時，該財團法人的服務被替換的機會相對增加。換言之，本文認爲財團法人資產專用於服務使用者並不足以判斷捐助目的之達成，尚須一併觀察使用者對財團法人服務的依賴程度，才得以判斷捐助目的是否達成。

(二)、業務收入維持

財團法人爲支應捐助目的相關業務活動的開銷，業務收入來源包括捐助財產基金孳息、資產管理收入、政府捐助或補貼、民間捐助或贈與以及其他營利行爲之收入。財團法人不同於公司企業，公司企業以營利爲目的，以創造最大盈餘爲營利的目標，財團法人以公益爲目的，以滿足需求者的服務或商品提供爲業務的目標，因此，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若經常產生剩餘，表示其捐助目的相關業務活動的使用需求低，或其未有效的投入資源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再者，我國法制並未

---

<sup>15</sup> Williamson, *supra* note 3, at 15-17.

規範財團法人內控監督機制或會計準則，極易發生對於剩餘控制的不當使用。因此，財團法人不宜以創造最大剩餘為業務績效的判斷基礎，而應以業務收入與必要支用平衡，作為判斷財團法人業務績效的標準。

### （三）、管理決策普及

財團法人的法定管理決策機關是董事，監察人(監事)則是意定機關。捐助人雖然提供捐助財產，但除非擔任董事，否則不能參與決策。員工或志工提供人力資源或人際關係資源，亦不得參與決策。政府以免稅方式補貼財團法人，無參與決策機會。財團法人管理決策完全決取於董事，是危險且不當的。財團法人治理不同於公司企業，公司企業營業以追求獲利為目標，唯因公司法限制股東利益須俟債權人債權滿足後，始得分配盈餘，為使此剩餘利益最大化，法律始規定由股東，而非其他投資人或債權人，選任董事治理公司。至於董事管理績效則以營業盈虧呈現，股東對於管理績效不滿意，可以解任或免職管理者或逕於市場拋售股票。財團法人以服務公益為目標，縱有基金孳息或營利收入，亦應支應於捐助目的相關業務，而不得分派給資源提供者。因此，現行法律似應規劃提供適當機制，保障資源提供者維護其參與目的，反之，由董事完全決定如何利用資源，則易產生不當濫用控制的風險。

## 第五節 公設財團法人之分析

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若其捐助目的是供公益使用，則其分析如前述，似不應區分公設或民間，而異其規範。公設財團法人捐助目的若為協助行政任務，則其設立應考量市場機制是否能替代；若否，則仍應考量其他政府制度如行政法人等，是否得達成目的；若否，則應證明其設立有助於行政效率提升後，才予以設立，否則，公設財團法人易淪為行政惰怠(shirking)的工具。再者，為協助行政任務而公設的財團法人，其業務若係為協助業者配合行政者，主管機關

人員不宜擔任該財團法人董、監事，以避免利益衝突，而有產生「競租」或其他資源耗損情形之虞。

## 第六節 對於現行法規範之反省

### 一、財團法人目的性之管制

為避免財團法人虛設，當發現財團法人業務存在有取得不當經濟租費或不當控制利益時，政府應予停止稅式支出補貼<sup>16</sup>，或解散財團法人。縱使財團法人是真實的基於公益而設立，然而，若特定財團法人所提供的產品或勞務，已有競爭的產品市場或勞務市場，資源提供者與受移轉者已不存在著資訊落差，且特定財團法人業務涉及資產專用的程度低，資源需求者並不需要依賴該特定資產才能滿足需求，或者，已形成或存在競爭的產品市場或勞務市場，足以刺激或補充政府服務時，該財團法人若仍受政府稅式支出補貼而提供服務，與其他一般企業進行競爭，將扭曲社會資源的配置，造成資源浪費。此時，或可由政府介入變更捐助章程，或予以解散財團法人<sup>17</sup>以解決上述問題。

### 二、財團法人組織治理之強化

為提高財團法人經營績效，達到捐助目的，對於法規範之建議如下：

- (一)、財團法人業務資訊應予強制公開：公開發行公司，為降低投資大眾的交易成本，法律強制規定必要資訊的揭露；財團法人以服務公益為目的，卻在主管機關以保護隱私之名，而允許其不予公開。公益業務資訊不公開，何從判斷其績效，社會如何選擇、淘汰財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業務應作成績效評鑑報告：資訊的公開不等於知識

<sup>16</sup> 請參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財團法人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是作為享有免徵所得稅之前提條件之一。

<sup>17</sup> 請參酌民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



的延伸，社會上對於一般財團法人服務有需求者，多屬社會上相對弱勢，專業判斷及經驗能力不足，因此，需要政府介入，作成轉換資訊為可供使用者參考的評鑑報告。同時，亦可供政府判斷是否繼續提供免稅待遇之參考。

- (三)、強化董、監事責任、普及管理決策參與：應明定監察人(監事)為法定機關，明訂董、監事應負的忠實義務，明訂管理決策機關為合議制的董事會，而非董事，明訂資源提供者及使用者代表為董事，參與董事會決議。

### 三、公、私財團法人規範之區隔

公設財團法人之法律規範是否應與民間財團法人區隔管理，本文認為不應以財團法人財產是否為政府捐助或捐助數額是否超過一定比例，如百分之五十，而用以作為區分規範的標準，而是應以其捐助成立的目的判斷之。若為社會公益目的，如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其設立目的既與民間財團法人無異，在法規範上即應相同。至於為協助行政任務而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則達到行政目的或為利益迴避，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另應對於公設財團法人的組織治理採取準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方式與退場機制，如相關預、決算應併同其協助之機關預、決算，作為附屬單位之預、決算，送立法機關與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應定期檢討行政任務之遂行，是否以公設財團法人方式相對於委外經營、設立行政法人較有效率，以及主管機關人員應利益迴避，不宜擔任為協助業者配合管制業務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

## 第七節 結語

新制度經濟學強調制度環境、參與者行為與經濟績效三者間的互動與影響。沒有先驗的抽象存在的完善理想制度；能影響參與者行為，相對的產生高效率的績效表現，即是應選擇的制度。財團法人作為移轉財產供公益使用的制度選項，本文認為其績效表現，不宜以盈虧判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斷成敗，而應決定於需求者對於捐助財產的依賴，與捐助財產專用的需求者間之關係。為降低交易成本，確保社會善款資源可以選擇最有效率的財團法人，相關營運資訊應予公開並評鑑；財團法人組織治理，則應強化管理決策的普遍參與，與明訂董、監事注意義務。至於公設財團法人，若設立目的為社會公益，則管制方式應與一般財團法人同；若為協助行政任務之公設財團法人，則應另行強化監理事宜。

## 第四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出資捐(補)助政府機關關係之探討

### 第一節 現況發展與設立依據

中央政府(含營業及非營業)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sup>1</sup>，截至民國93年2月，計有147個<sup>2</sup>。茲依主管機關應函送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單位數列表如次：

表 1. 應函送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單位數

主管機關	應函送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單位數
行政院	1
國防部	1
內政部	9
外交部	2
財政部	4
教育部	14
法務部	2

<sup>1</sup> 依立法院民國93年6月11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五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第六點規定：「由法制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到會就『全面清查政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狀況及其處理方案』專案報告。」。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93卷第34期，民國93年6月30日，第243頁至第244頁。

<sup>2</sup>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3年3月15日處孝一字第0930001668號函附件。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主管機關	應函送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財團法人單位數
經濟部	35
交通部	6
蒙藏委員會	1
新聞局	6
衛生署	5
環保署	1
陸委會	1
退輔會	9
原能會	1
國科會	3
農委會	13
文建會	32
僑務委員會	1
合計	147

依其設立依據概可區分為依民法、特別法、設置條例等三類，分述如次：

一、依民法設立：

如資訊工業策進會、賑災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基金會等，多數財團法人屬於此類。

二、依特別法設立：

如藥害救濟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及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即「藥害救濟基金會」)，委託其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並得隨時要求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二二八事件處理

及補償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此類財團法人因所從事的目的事業性質特殊，且對社會公益著有影響，爰由政府立特別法，予以鼓勵、協助及監督。

### 三、依設置條例設立：

如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此類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捐助章程訂定、經費來源、主管機關、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等，概依其設置條例之規定。

## 第二節 預算捐助類型

政府對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資助，概可區分為捐助、補助、委辦等三種類型，茲分述如次：<sup>3</sup>

### 一、捐助：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捐助」包括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及對外國之捐助，前者係指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勵金)、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後者係指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政府對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捐助，基於特定公益目的的考量，以捐助者的角色，透過預算程序，捐助經費設立財團法人，以利特定業務的推動，符合上開捐助定義。

<sup>3</sup> 周靜幸，淺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與審計，審計季刊，第 23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 10 月，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二、補助：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補助」包括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學校間之補助款項，以及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等屬之。財團法人設立後，或因基金經費不足，或因業務量不夠，基於維持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政府以補助者的角色，補助財團法人經常性業務的推動或研究計畫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等之設置條例，均規定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惟此種政府編列預算經費資助之「補助」關係，卻不符合上開「補助」之定義，有待檢討一致。

## 三、委辦：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委辦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近年來為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業務有漸趨增多之勢。各機關基於業務上之專業需求，以委託辦理的方式，資助預算經費委託具專業性之財團法人辦理業務，一方面須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另一方面應與受託財團法人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以為委辦計畫執行之準據，此種關係即為「委辦」。

### 第三節 預、決算編審程序

相關預、決算之編審程序，依審計部九十二年審計報告書有關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機構經由中央政府制定法律，並編列捐贈預算成

立，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者，計有十一個(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二個財團法人機構係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設置)，依其設置條例或相關法律對預、決算編審程序之規定可區分為三類：

- 一、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三個財團法人。
- 二、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一個財團法人。
- 三、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七個財團法人。

各該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與處理情形，除前述第一類依其設置條例規定將決算逕送立法院者外，第二、三類財團法人決算均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再轉交審計部審核。其餘政府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即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多係配合協助政府各部門推動特定之事務，其中中央政府編列捐贈預算經費設置之財團法人，依據審計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底，除前述十一個基金外，尚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一二八個財團法人係接受政府捐助基金而成立，總計捐贈基金高達六二〇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逾百分之五十者多達八十一個。其監督依民法規定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以財產狀況之檢查，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目前行政院雖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應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主管機關決算，然據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相關效益評估仍多流於形式，亟宜妥定法律，予以積極適切之管理及考核，方始足以導正。

## 第四節 人事任用規定

財團法人機構經由中央政府制定法律，並編列捐贈預算成立，且規範人事任用者，如前所述計有十一個，其餘財團法人有關人事任用規定，概依其捐助章程、人事規章為準據。茲就其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所定，綜整列表敘明如次：

表 2. 中央政府人事任用相關規定之整理表

財團法人名稱	董事	監事	員工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	董事及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其中國防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為當然董事。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其中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	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董事會聘任；其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及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監事及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院長、副院長由行政院院長遴聘；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及董事長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餘由董事會選任。	無	院長由董事會聘任；副院長由院長提請董事會聘任；諮詢委員由董事會遴聘；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中華經濟研究院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五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餘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無	院長、副院長由董事會聘任；員額編制及人員待遇標準由董事會核定。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董事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董事	監事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	重要人事之任免為董事會之職掌；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會通過後聘



第四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出資捐(補)助政府機關關係之探討

財團法人名稱	董事	監事	員工
會	長由董事互選之。	聘；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請之；組織編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文建會)核定。
中央通訊社	董事及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監事及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社長由董事長提名、副社長由社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為董事會之職權；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監事及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組織、人事等規程另訂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中央廣播電臺	董事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遴聘，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監事由主管機關遴聘，常務監事之選任由監事互推一人。	總臺長及副總臺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人事制度之核定由董事會掌理；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一人。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人事制度之核定由董事會掌理。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董事及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監事及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主任由董事會聘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監事及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院長、副院長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

財團法人 名稱	董事	監事	員工
			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節 其他監督規範

政府對財團法人之其他監督規範，茲依民法、預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等規定，分述如次：

### 一、依民法規定

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此為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業務監督之依據；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財團法人如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如財團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等之請求，宣告解散。第五十九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第六十條規定，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一條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sup>4</sup>；第六十二條規定，財團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第六十三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變更其組織；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第六十五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

<sup>4</sup>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之主管機關。

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顯示政府對財團法人負有監督之責。

## 二、依預算法規定

由於政府以預算經費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迭受批評有績效不彰或淪為酬庸之弊，為健全國家財政，落實預算審查權，爰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從而顯示主管機關亦負有監督之責。查該條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五月台八九處孝一字第0八七三九號函，係指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該處並於九十年一月間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獲致結論，由各主管機關編製「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對益評估」，以附錄方式併入決算(包括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最近一年度營運狀況及效益評估)。另該處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處孝一字第0九三000一六六八號函檢送「研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送事宜」會議紀錄一份，決議由捐助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立法院，其單位數為前年度單位決算所列「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單位數，加減上年度增減單位數，再扣除其中已依設置條例規定將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單位數；函送時間係配合總預算之編製時程，每年八月底前由主管機關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該處；至預算依規定應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包括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十一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於每年十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其中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循例由該基金會自行函報行政院)，俾於年底前轉送立法院。此外，依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

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接受政府預算經費資助之財團法人提供報告。

### 三、依審計法規定

目前審計部對於財團法人之審核，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審計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就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是否完成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或研究案件等經費之執行，加以審核。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就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主管決算，審計部係就併入主管決算之效益評估表為書面之審核。

(三)、依財團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其決算循決算程序辦理，且經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者，則依審計法第二條第七款：「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之規定，行使審計職權，辦理審核事宜。

又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財團法人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同法第八十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審計部據以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以為審核各級政府在總預算及各機關在其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所列補助財團法人款項之準據。依該辦法規定，領受公款補助之財團法人，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送有關憑證；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得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審核財團法人領受公款補助款項，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應通知主管機關予以糾正、追繳或提出改善意見。

#### 四、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上開補助金額，於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財團法人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上開規定者，受補助之財團法人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且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如有兩個以上機關補助情形，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是以政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補助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五、依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分別訂定其所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如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sup>5</sup>綜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

<sup>5</sup> 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1 條規定，行政程序法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截至民國 93 年 5 月底止，已廢止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如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大眾傳播財團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理準則規定，財團法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一般規定應提出申請書、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業務計畫書及各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其設立許可事項、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財團法人如有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而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 (一)、違反法令、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經營方針、舉辦業務與設立目的不合者。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 (四)、財務收支無合法之原始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陳者。
- (七)、經費開支浮濫或董事、監察人、職員報酬顯有不當者。
- (八)、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 (九)、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繼續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 (十)、其他違反準則或有關規定者。

---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由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宜，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準則為依據，鑑於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之規定，各部會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事項，為期政府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事項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爰議制定財團法人法以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

## 第五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制度之比較

本章擬就與公設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與功能相似之其他行政機制，包括行政機關、營造物及公營事業機構比較如下。至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如公司，與財團法人目的不同，而具公益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本質以人之組合為核心，又與以獨立財產為基礎之財團法人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 第一節 行政組織概念

在我國行政法上對於公法人資格之賦予，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相較，有顯著的不同，其他國家有各種具公法人資格之組織（如公法上營造物、公法上財團等），然而在我國皆不存在。在現行法制下，由於公法人之資格取得不易，因此除了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之外，將難以有其他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存在。但是，事實上在現行的行政組織當中，仍然有許多不具有公法人地位的獨立組織體存在，卻有特定職權得設立機關或是置備人員，以達成其行政法上任務。因此有學者另創廣義行政主體之概念<sup>1</sup>，來說明現行行政組織中進行行政活動的組織體，以突破概念上的窘境。

依據以上廣義行政主體的概念，目前包括下列組織體：

#### 一、行政機關：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設置之行政組織體，一般通稱為「機關」，而屬於狹義行政主體，雖然不具備公法人地位，但是其依行政權範圍內管轄分工所為行為之效果，最終歸屬於國家或各該地方自治團體，所以具備行政主體地位。此類機關

<sup>1</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164頁，2001年8月增訂七版。

為傳統以來的統治基本組織，因此受到立法權等機關的制衡關係最深，亦為行政組織法研究的主要對象。

## 二、營造物：

在我國現行法制上，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機關等行政主體，為特定人與物的功能上結合目的，並依專屬組織規章設置，著重特定利用關係的組織體，大多未取得公法人資格，性質上既非行政機關，亦非公營事業機構。例如：公立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醫院、忠烈祠、監獄、公有零售市場、漁市場等，皆為營造物。就其自主性而言，由於營造物是從屬於以上的行政主體，因此受到一般行政法規的拘束，至於營造物利用者與營造物間的利用關係，究竟是公法關係或是私法關係，則要依其利用規則的法律性質，來個別加以認定。

## 三、公營事業機構：

指由各級政府設置或政府掌握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組織體<sup>2</sup>。不論是政府獨資或是政府與人民合營、國營或由地方自治團體經營，是否具有法人資格（即指私法人資格），都不具備公法人地位，也非公共營造物（營造物法人）。此類機構雖然可能負有部分行政目的，但是由於是私經濟活動型態，自然應受私法的規範。然而，依我國現行法制，對於公營事業的自主性，依然有相當限制。例如在財務預算、決算審計、監察糾彈、公務員法制等方面，受行政法規拘束的程度，幾乎與行政機關無異。

## 四、其他組織體及公權力的委託行使：

與行政組織相關，在我國還有由政府捐助成立，藉由運用資金或由經濟補助措施，以達成行政上目的的財團（通稱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組織體。此類組織體通常依附於行政機關，其管理及運用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其中部分有專屬的組織（設置）法律，

<sup>2</sup>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是；亦有在相關行政作用法中明文設置，例如：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更生保護會等是；然而，也有部分則沒有公法上的法源依據，例如：資訊工業策進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是；其型態可謂是相當多元。

但是，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即或有專屬的法律規定，卻都未明定其屬性，因此其性質究竟是屬於公法人或私法人並不明白，只能確定其性質為財團法人，以致於在法律的適用上留有許多爭議，而在學說上亦因此常有不同見解產生。此類組織體由於一方面是依據民法規定取得財團法人資格，而為私法組織型態，另一方面因為其中除了有法律明文依據者外，必須經主管機關就特定事項授與公權力，才具有與行政機關相同之地位。

一般而言，只要是法律無明文禁止的事項，對於如私經濟行為或事實行為等不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行為，都可以委託。但是如涉及委託行使公權力的事項，則需要法律明文規定或有法律的明白授權，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的方式為之。

綜合以上所述，現代國家的行政組織，除了傳統意義上行使統治權、直接執行國家行政任務的「行政機關」之外，還派生出與國家分離的行政組織體，以間接執行國家行政任務。而此一種國家行政任務的分權化，在行為面上，指的是主管機關組織保持不變，但是將一部分任務委託私人來執行。此類情形，依其獨立性程度的不同，又可以區分為「行政委託」與「行政助手」兩種類型。受行政委託的私人，得獨立以自己之名義執行公權力，而國家只保留監督權，不再自己作決定，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託辦理兩岸相關事務；而行政助手則只能受託執行任務，國家仍然保有決定權，例如義警協助警察維持交通秩序。其次，在組織面上，則是在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等統治組織之外，新設或直接由既有的國家機關組織改制成一個新的獨

立法人，再由該法人來執行國家行政任務，例如農田水利會或由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等。

以下各節，將就各行政主體的設立依據、監督規範、預算來源、人事任用等事項，予以敘明。

## 第二節 行政機關

在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分際，在於前者執行後者所制定之法律，並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包括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簡而言之，即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所稱：「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依該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sup>3</sup>從行政法之觀點而言，行政之種類依適用法規之性質區分，可大別為公權力行政及私經濟行政兩類，其認定標準一般而言，屬上下秩序強制與服從關係之事項為前者，即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創設、確認、變更或廢止，譬如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適用之餘地，相關爭訟尋行政救濟程序；屬平等關係之事項為後者，即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如國營事業—臺灣電力公司對大眾提供之供電服務，受民法上私法自治原則之支配，行政程序法並無適用之餘地，亦不生國家賠償問題，相關救濟尋民事訴訟程序。<sup>4</sup>

<sup>3</sup> 行政機關之意義，依學者吳庚之見解「乃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狹義之行政主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依行政權範圍內之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三民書局，民國 90 年 8 月，第 116 頁。

<sup>4</sup> 同上，第 10 頁至第 17 頁。

就組織而言，依憲法規定，國民大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之組織，以法律定之<sup>5</sup>；另依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復依立法院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為獨立機關<sup>6</sup>；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sup>7</sup>

就人事而言，依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暨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由考試院掌理。目前與公務員或公務人員權益較為攸關之法律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俸級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

<sup>5</sup> 規範各級行政組織之結構、管轄（權限）、分支單位、職掌分工、人員配置及內部紀律等事項之法規，統稱為組織法；行政組織乃以憲法及法規為依據而成立，為管理國家事務之核心，實現國家目標之最主要手段，對其他社會單位或組織體而言，具有監督協調之功能。同上，第 158 頁及第 159 頁。

<sup>6</sup> 該法其他有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的組織。

二、附屬機關：指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之需要，劃出部分權限及職掌，另成立隸屬之專責機關。

三、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sup>7</sup> 依該法第 37 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其他有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財務之審計；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行政機關概須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公營事業機構—以國營事業機構為中心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之規定，國營事業係指政府獨資經營者、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有關該法規範之重點，臚陳如次：

- 一、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包括：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重要人員之任免、管理制度之訂定、業務之檢查及考核、資金之籌劃等；其中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 二、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畫，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年度開始前應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會計制度由主計部門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 三、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構核定；其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相關採購

或營造之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國營事業之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另依會計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有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諸如：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經濟部主管之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唐榮鐵工廠；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退輔會主管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委會主管之勞工保險局；衛生署主管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又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之規定，凡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兩者均屬歲入供特殊用途之特種基金。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茲就其有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規範重點，敘明如次：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一、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均應分別處理。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
- 二、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
- 三、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屬於撥充國營事業機關股本或資本之各類營業基金，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得不另訂定。
- 四、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基金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其他有關事項。
- 五、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特種基金之決算，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
- 六、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特種基金之裁撤，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逕行裁撤之；特種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其他有關國營事業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暨公務員法之情形，僅擇要敘明如次：

### 一、預算法

中央政府機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係依預算法之規定<sup>8</sup>；主管機關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二、決算法

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決算法之規定<sup>9</sup>；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決算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之規定；機關別、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包

<sup>8</sup> 地方政府預算，因尚未以法律定之，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預算法之規定。

<sup>9</sup> 地方政府決算，因尚未以法律定之，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括：損益之計算、現金流量之情形、資產、負債之狀況、盈虧撥補之擬議；附屬單位決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得比照辦理；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sup>10</sup>；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事項之處理，包括：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 三、會計法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係依會計法之規定，依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sup>11</sup>；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

<sup>10</sup> 另依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決算法，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sup>11</sup> 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各機關辦理有關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 四、審計法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審計法之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組織範圍審計處（室）辦理之；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

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制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政府獨資經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除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暨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應送審計機關；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應提供有關資料；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

## 五、政府採購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sup>12</sup>，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sup>13</su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但符合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 六、公務員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三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由於公營事業從事私

<sup>12</sup> 有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詳見政府採購法第 7 條之規定。

<sup>13</sup>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經濟活動，其人員任用資格規範與行使公權力之公務機關，自無一致規範之必要。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之任用，並無公務人員之資格限制<sup>14</sup>，亦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除有法定任期規定者外，無任職之保障。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須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並依任用程序任命，從而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負有職務上之忠實義務。

#### 第四節 營造物—以行政法人建制為中心

我國於民國 85 年底召開國家發展會議，作成調整政府角色職能、精簡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之結論，並以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的策略<sup>15</sup>，來實現「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並為加速完成政府改造工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依據民國 90 年 8 月召開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同意見，同年 10 月於總統府設立「政府改造委員會」，適時提供總統相關之諮詢與建議，期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以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為理念，目標設定為彈性精簡的行政組

<sup>14</sup> 公務員之任用，性質上屬行政處分之一種，以相對人之受領為生效要件，其考試及任用條件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外，其餘諸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公務人員任用第 28 條規定等。

<sup>15</sup> 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強調先全面檢討機關職能，施行「四化」之後，再將仍須由中央行政機關繼續辦理之業務，依專權統一、功能強化、效率提升等標準，進一步檢討整併現行之機關組織。所謂「四化」亦即：

- 一、將不應該由政府繼續辦理者「去任務化」；
- 二、宜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地方化」；
- 三、不宜由傳統行政機關實施者「行政法人化」；
- 四、須借重民間效能者予以「委外化」。

職、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等，並以此區分五組進行改造。<sup>16</sup>

對於以上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共同意見，行政院亦配合該委員會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從重新思考政府核心職能以及政府民間、中央地方關係的角度出發，進行業務檢討及組織調整工程，希望使政府「小而美」、「小而能」以追求施政效能，進一步來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這項政府組織改造，其主要的對象，即是既往行政法學上所敘述行政主體之一的營造物。以下則就行政法人之建制說明如下。

### 一、行政法人建制原則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作成「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其中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 (二)、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
- (三)、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
- (四)、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等，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

另為提升行政法人之營運績效，避免過多政治力干預，建置原則亦規定：

- (一)、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原則上僅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但對於委託事項，得為適法及適當性監督。
- (二)、行政法人之預算編列，由董事會負責審議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庸到立法院備詢。

---

有關政府改造委員會參見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

- (三)、監察院不得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代表人、職員行使彈劾、糾舉或糾正之權，僅能透過監督機關間接監督之。
- (四)、為達成經營彈性及追求效率之設立目的，行政法人應建置一套內部監督機制（設監察人或監事會），並建立健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五)、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並定期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俾促進公眾輿論之監督。

至於公務員身分與權益問題，建制原則特別規定：<sup>17</sup>

- (一)、未隨同移撥之人員，由有關機關遇缺協助安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離職或資遣。
- (二)、隨同移撥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相關法律中予以明定，其中具有國家公務人員身分者，原則上自改制之日起五年內，仍維持原來之身分，其俸（薪）給、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得考量業務規模、人員意願及處理成本等因素，為特別之設計。

另基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建制原則在人事及組織編制方面，規定可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使其具有一定人事自主權，新進人員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內部單位、重要職員及編制員額，得視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由各該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人事規章規範，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在權限及營運（業務運作）方面，規定行政法人具有一定之自治權能，並得訂定自治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及作成行政處分，惟均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相關程序；其營運經費由監督機關透過預算程序捐助；應擬具營運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其定期作營運績效評鑑，以為決定捐助數額及其他處置；

---

<sup>17</sup> 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院會裁示：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現有公務人員，除非個案中，留任人員共識極高或已有妥善處理，否則仍保留公務員身分，權益也以不改變為原則。參見蘇秀慧，「國立大學、公立醫院可改制行政法人」，民生報，第二版，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且具有一定財務自主權，其財務收支均由行政法人自行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總而言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係提供行政法人制度規劃之基礎圖廓，以為行政法人法草案擬議之參據。

## 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

事實上，行政院已會同考試院草擬完成「行政法人法草案」<sup>18</sup>，並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以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並提供個別行政法人法案架構及內容之引導，避免制度性歧異及確保其精神、目的之落實。且因行政法人須有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之依據，故行政法人法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公布，兩者並無必然先後順序關係。依其第 2 條明文規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至此該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法律承認之行政法人，踏出我國執行公共任務新型組織型態選擇的第一步，實為未來政府組織多元化與彈性化的重要里程碑。此制度的建立是政府改造主軸之一，主要目的是在提供實施特定公共任務的另一種選擇，透過組織、人事及財務的合理鬆綁，以提昇相關業務的彈性與效能，達到專業化及效率化的目標。

整體而言，行政法人的監督機制由事前監督改為以事後監督為主，並輔以績效評量，強調權責相符。從監督主體的角度而言，在立法監督方面：個別行政法人的設立及其組織內容，係由立法院立法通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亦依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在行政監督方面：董（理）、監事人選須由監督機關聘任；行政法人通過的營運計畫及人事、營運等規章須事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或核定，並由監督機關定期就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予以評鑑；年度預、決算亦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及其董監事之違法行為，亦可以採取必要處置。在監察監督方面：政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予審計；至行政法人之決算報告，亦可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此外，在公眾監督方面：諸如財務報表必

<sup>18</su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須由會計師簽證、年度財務及營運事項必須主動公開等。茲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表列各監督主體之主要監督事項如表 3：

表 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主要監督事項彙整表

監督主體	條例條次	主要監督事項
行政院	第 6 條 第 8 條	董事、監察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 董事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
教育部	第 20 條	監督機關對該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該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等。
行政院主計處	第 32 條	該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立法院		設置條例及政府核撥經費預算之審議。
監察院		對行政法人中具公務員身分者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依職權為彈劾或糾舉。
審計部	第 19 條 第 34 條	該中心之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 政府核撥之預算經費，受審計監督。
社會大眾	第 37 條	該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原則上，行政法人不論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及待遇薪給等皆給予較大之彈性，新進人員亦不須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且在財務方面，除了國家繼續給予財政支持外，對於其預、決算及會計制度等，亦不做太多干預，除一定財



產的處分須先經核准者外，僅要求應採取合理的會計制度，惟相對亦要求其具有一定之成績及效能。由於行政法人之定位，係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在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方面原則上都應該予以適用。<sup>19</sup>

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組織之設計，在決策方面：由政府機關代表、藝文界人士及專家學者等合組董事會，容納多元意見，負責重大政策之審議；置藝術總監，綜理中心業務，負責日常營運及人員任免。在財產及經費方面：兩廳院不動產維持國有，委託中心管理；其餘資產及負債由中心概括承受，營運經費及虧損撥補由教育部分年編列預算核撥；未來購置財產則區分公有及自有財產，政府核撥經費除指定用途者外，納入法人自有財產自行運用；會計及採購作業亦大幅鬆綁。在人事方面：新進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由行政法人自訂人事規章進用、管理。現有人員權益充分保障；隨同移轉之公務人員可保留身分，維持原有權益。在績效評鑑方面：教育部應按年評鑑中心績效，並作為次年核撥經費之參據。

在資訊公開方面：相關資訊應依法公開，部分更須主動公開。<sup>20</sup>經比較我國行政法人法草案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發現二者所規範之事項，並無重大差異。以下僅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有關組織、業務、人事、會計及財務等規範之監督機制，敘明如次，並就該中心改制前、後有關規範之監督機制，彙整如表 4：

<sup>19</sup> 透過組織型態的轉型與改變，追求更適合履行特定公共任務的組織方式，達到提昇效能的目標，甚或進一步縮減政府規模，主要方式則為進行組織、人事等鬆綁，提供經營彈性；將監督機制由事前監督改為以事後監督為主，並輔以績效評量，除給予彈性以追求效益及效能外，同時強調權責相符之重要性；充分揭露資訊，強化民眾監督。參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網站 <http://www.ey.gov.tw/COR/index.htm> (Visited on 6/24/04)。

<sup>20</sup> 同上。

表 4. 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後有關規範之比較表

比較項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比 較 說 明
組織	<p>1. 組織依據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教育部發布。</p> <p>2. 置主任一人，副主任兩人；設組、室掌理有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報請教育部核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各種表演藝術團體、由教育部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作業基金；辦事細則，由該中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1. 組織依據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p>2. 設董事會、監事會，置藝術總監一人，對外代表該中心；組織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1. 組織依據由行政命令改為法律條例，強化設置依據。</p> <p>2. 強化自律機制，及監督機關之合目的性監督。</p>
業務	<p>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依預算法第二章規定，應報請行政院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收支決算報告依決算法規定，送請教育部查核彙編，再報請行政院彙總後，提出於監察院；並依決算法、審計法之規定，由審計機關審定之。</p>	<p>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年度工作計畫由藝術總監核定，年度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審計機關得審計之。</p>	<p>改制前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制後大幅鬆綁上開法令限制。</p>
人事	<p>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經考試院考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p>	<p>人事管理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及藝術總監之任免規定，依該條例第二章規定辦理；藝術總監並職掌所</p>	<p>人事鬆綁，授權該中心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p>

第五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制度之比較

比較項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比 較 說 明
		屬人員之任免。	
會計及財務	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國立中正文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並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該中心自訂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採購作業由該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鬆綁會計及財務法令限制，導入公開化、透明化之全民監督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強化會計及財務運作彈性，期藉由他律轉趨自律，以提升競爭力。

除此之外，以下另外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組織、業務、人事、會計及財務規範面向，分析如下：

（一）、組織規範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並制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公布，正式成為我國第一個有個別組織法律依據之行政法人。依該條例第二章「組織」之規定，該中心設董事會，職掌包括：工作方針之核定、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經費之籌募、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藝術總監之任免、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等；設監事會，職掌包括：業務、財務之審查、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決算報告之審查、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等；置藝術總監一人，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該中心業務，對外代表該中心，職掌包括：年度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

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所屬人員之任免、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等。有關該中心之組織規章，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且該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該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亦即賦予監督機關對該中心合目的性之監督；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二）、業務規範

依該條例第三章「業務及監督」之規定，該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年度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審計機關並得審計之，其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另監督機關對該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該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其中有關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監督機關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且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三）、人事規範

依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該中心改制前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該中心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另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該中心之人事管理規章，由董事會通

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又依該條例第二章有關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及藝術總監之任免規定，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且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僅三人，均由監督機關教育部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解聘時亦同；該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解聘為董事會所職掌，其本身則職掌所屬人員之任免。有關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又該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該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以加強內控機制。

#### （四）、會計及財務規範

依該條例第五章「會計及財務」之規定，該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此外由該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政府機關核撥該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該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其自訂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該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該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其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該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蓋「公開是現代社會及工業疾病的救生藥，陽光是最後的防腐劑，燈光是最好的警察」<sup>21</sup>，惟有導入公開

<sup>21</sup> Louis Brandies, *Other Peoples' Money*, 1914. 轉引自周康記，沙氏法案後企業如何強化資訊透明度，後沙氏法案時代企業革新研討會，民國 92 年 11 月 24

化、透明化之全民監督機制，方能減輕行政機關法人化之疑慮。另對於該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五節 各行政主體之比較

### 一、行政機關、國營事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比較

有關行政機關、國營事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比較，茲依設立依據、經費來源、財產運用、業務決策、人事制度、財務規範、行政程序法等方面，列表分析如下表 5：

表 5. 行政機關、國營事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比較表

區分	行政機關	國營事業	行政法人	財團法人
設立依據	依憲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各機關組織法等。	依公司法或事業組織特別法等。	依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無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問題，亦無需向法院辦理登記。	依民法、特別法或設置條例；有捐助財產最低總額限制，並應向法院辦理登記。
經費來源	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	政府之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共同之出資及營運收益等。	營運收入；政府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等。	基金孳息；政府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等。
財產運用	依法定預算所訂計畫管理運用。	依法定預算計畫所訂及業務經營需要管理運用。	依業務計畫及營運需要所為管理運用。	依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管理運用。
業務決策	首長制或合議制。	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	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所訂機制產生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

第五章 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制度之比較

區分	行政機關	國營事業	行政法人	財團法人
人事制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陞遷法、保障法、俸級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另有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依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及其內部人事管理規章；公務員隨同移轉者，原則上可保留原身分權益。	依個別設置條例、特別法或捐助章程及其內部人事管理規章。
財務規範	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個別或通用性法律規定，原則上預算、會計制度、決算、採購及自主財源運用規章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算另經監事會）報監督機關；財務報表委會計師查簽；政府審計機關得審計之。	依個別設置條例或特別法之規定辦理者計 11 個；其餘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捐助章程及其自治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程序法	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之。	非行使公權力，不適用。	由於行政法人之定位，係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在行政程序法方面，原則上都應該予以適用。	目前財團法人均被定位為私法人，原則上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整體而言，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機關中，除公有營業機關涉有以營利為目的者外，其餘概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受法令規範之密度而言，財團法人相對於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行政機關而言，受較低密度之規範，有較高之運作彈性，相對而言，內部控制、組織治理等自律機制之建立，即有強化之必要，以健全發展。

## 二、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行政主體之比較

所謂「公設財團法人」者，指的是由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基本上是民法上的制度，其目的在希望藉由民間力量從事社會公益性事業，以補充政府力量之不足。惟現今政府往往反其道而行，自行設立財團法人以取代民間力量之功能，其在積極面上冀希達成某些政策目的或完成某些任務；在消極面上則係規避某些限制。就積極面而言，由於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去追求實現違憲或違法的目標，因此透過財團法人所欲實現者，不可能為違法的目的。這些工作之所以無法由正式的行政部門完成，乃是因其性質與一般行政工作不同，例如學術研究、技術開發或提供貸款保證等等，一般行政機關似乎無法完成這些工作。另外，因為我國的外交處境特殊，所以一些原本應由正式行政機關來完成之外交任務，亦不得不交由政府所成立的非正式部門來進行，例如作為對日外交窗口的亞東關係協會即為此種情形。就消極面而言，有時政府是「故意」使用一些私法的法律形式，以規避一些對於公行政的拘束。對於公行政的拘束，最重要的不外乎憲法基本權之拘束、依法行政的要求（尤其是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國會的監督<sup>22</sup>。以上均為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因。

從設置條例或是捐助章程以觀，「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行政主體比較，具有以下特徵：

- （一）、就組織形式而言，所有公設財團法人均係依據民法規定所成立者，此與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公司法、銀行法等相關民事法律規定所成立者相類似。惟公設財團法人之性格是否全無可能成為公法財團法人，若就其實現部分公共任務觀之，則不無疑問。
- （二）、就經費來源而言，公設財團法人一方面由政府捐助成立，另一方面以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收取之費用，做為維持財團法人運作之主要資金來源。

<sup>22</sup> 行政院研考會，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259頁，1995年9月。



- (三)、就業務性質而言，其型態五花八門，有「研究性質」者，如中華經濟研究院；有「技術開發性質」者，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有「保證性質」者，如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此為其他行政主體較為不及的領域。
- (四)、就人事制度而言，公設財團法人職員之任用，除不適用公務員法規而較具彈性外，其職員人數甚有較一般行政主體龐大者，其中不乏為人事酬庸安排。
- (五)、就設立依據而言，大多數公設財團法人並無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較之其他行政主體所受之法律體系嚴格監督情形而言，顯得未盡相稱，是為其最大特徵。

綜上，公設財團法人或為達成某些政策目的或任務，鬆綁某些加諸於行政機關之限制，所為設立之行政組織體，以補充一般行政機關之功能，惟此種「公法遁入私法」的形式，若沒有妥善的監督機制，則可能破壞依法行政原則而成為政府腐化的原因之一。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第六章 公設財團法人之現行功能分析與評估

本文為充分掌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運作現況，以利本計畫之完成以及後續相關事務之規劃，請行政院研考會針對政府捐助且單獨或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提供資料作成「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如附件），其中包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目的說明、捐助章程、設立與後續政府捐助之金額及比率、民國 92 年度之決算報告、財團法人相關監督作業規定、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作之業務查核報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已解散者之名稱、其解散原因以及聯絡人之地址電話等事項，此外，本研究小組另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提供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範圍，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該主管機關民國 92 年度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相關函示、決議，以為表列依據。作成之現況調查事項則包括依據相關資料所作之公設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性質判斷、內部組織管理方式及管理架構、捐助目的之業務與捐助目的以外之業務，其收入來源與支用項目之內容、章程規定財產管理之使用範圍及項目、內部控制機制及外部控制機制如何行使、以及其他注意事項。本節針對「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所作之分析研討與歸納整理如下，並依據整理結果提出若干檢討事項。

### 第一節 回函資料付關之部份

就本研究小組所蒐集之國內公設財團法人各單位回函之相關資料與報表所作之整理，發現多以該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為主，而攸關財團法人內部財務處理流程、項目類別與管理方式之相關報表則多有欠缺，覆函最多的比例是決算說明，其次為收支餘細表或輔以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或甚至是僅可見其基金孳息部份所剩餘額之「基金價額變動表」，而對於最能表彰財團法人資金管理透明度之「收入及支出明細表」，則多有欠缺，依據本文對於各財團法人回函資料所作統



之所謂「利息收入」之本金部分款項從何而來、以及「投資收益」所投資之事項為何，若屬營利事項，是否屬於受內部管理機制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別監督事項；另一方面，對於由政府捐助成立基金之後再度收受之其他捐助基金或轉捐助基金，是否亦應變更章程納入基金總額成爲不動基金，再以孳息收入作爲業務活動經費，亦因欠缺收支明細表項而無法確認；<sup>3</sup>再者，由回函中所列之預算概況表或決算表加以細查，亦多欠缺對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原因所作之說明。

## 第二節 關於「捐助基金」或「轉捐助財產」及其他財團法人成立後收受之團體或個人捐贈資金之運用部分：

本文所集之國內公設財團法人於設立之初所訂定之章程，對於法人基金之成立基礎，多明列係由政府機關捐助或轉捐助、接受委辦事項之收入、其他捐贈或業務收入，甚至基於其成立之業務目的性質，亦有將政府機構之補助款，列入章程基金管理部分之規定者，其中，關於「其他收入」之規定，實無法由章程規定及其他財務報表了解其內容及屬性，本文以爲此項財務及基金管理上規定之缺失，可能產生以下爭議：

一、由政府捐助或轉捐助基金成立後之公設財團法人，設立後再收受政府機關捐助或轉捐助之其他款項或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應否列入基金總額：

財團法人於設立登記之時，其捐助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捐助之資金，多以「創立基金」之名義列入「財產總額」之法定應登記事項，

<sup>3</sup>茲舉主管機關爲外交部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回函之資料中有關明細表部份爲例，其明

細表包含：「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外收入明細表」、「業務支出明細表」、「業務外支出明細表」、「銀行存款明細表」、「定期存款明細表」、「短期投資明細表」、「應收利息明細表」、「暫付款明細表」、「催收款項明細表」、「存出（入）保證金明細表」、「資本支出明細表」、「長期放款明細表」、「長期投資明細表」、「代管基金銀行存款明細表」、「代管基金定期存款明細表」、「代管基金應收利息明細表」、「代管財產明細表」等，項目及資金流向可謂相當詳盡。

<sup>4</sup>至於成立後復接受之捐助或捐贈，概分為「政府對於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嗣後資助」以及「公設財團法人登記設立後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者」兩大類，析述如下。

(一)、政府對於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嗣後資助：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主要有三個項目：

1、捐助：

「捐助」係指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而政府嗣後捐助依其性質及名稱可分為：「捐助」（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捐贈或贈與」（含對於財團法人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前者雖名為「捐助」，實則屬個別補助款，後者則依其目的與數額多寡而實則與捐助款項無異；析言之，來自政府捐助經費之贈與，依其目的性質可區分為捐助基金會之基金數額（列於平衡表之淨值項下）及捐贈收入（列於收支表之收入項下），前者可能係為創立基金或擴充基金數額；後者可能係作為特定用途之經費來源，亦可能未限定用途之純基金收入，而依其捐助章程及有關規範收支保管運用，惟若其嗣後捐贈目的在「擴充原有基金之數額」，或屬於「未限定用途之純基金」，則是否應列為章程所訂之固定財產總額，以其孳息收入做為法人業務運作所需，較符合捐助基金之適合為固有資產之性質，換言之，此處的爭點在於「捐助」是否均應列作「基金」而非「收入」。

2、補助：

「補助」係指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學校間之補助款項，以及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之填補等屬之。<sup>5</sup>惟本文所列之國內部

<sup>4</sup>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民法」第 60 條第二項、第 61 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

<sup>5</sup>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補助」包括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學校間之補助款項，以及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

分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條例，卻亦規定所謂「補助」事項，即財團法人設立後，或因基金經費不足，或因業務量不夠，基於維持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政府以補助者的角色，補助財團法人經常性業務的推動或研究計畫之進行者謂之，<sup>6</sup>事實上，此種政府編列預算經費資助之「補助」關係，並不符合上開「補助」之定義範圍，而究其內涵，實與原創立基金之捐助目的相同，<sup>7</sup>此處之爭點在於是否必須因為政府捐助基金入款之時間點先後之差別，而異其資金屬性之類別為「捐助基金」或「捐助收入」？

### 3、委辦：

委辦事項之定義，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等屬之。各機關基於業務上之專業需求，以委託辦理的方式，資助預算經費委託具專業性之財團法人辦理業務，一方面須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另一方面應與受託財團法人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以為委辦計畫執行之準據，此種關係即為「委辦」。就財團法人而言，來自政府之委辦經費，乃屬基金會之收入，列於收支表之收入項下，依有關規範及委辦計畫收支保管運用。此處之爭點在於業務性質與範圍適宜委辦之基準為何？設若委辦事項因有契約規定詳為約束，而受委辦單位高密度之監督，則其他非委辦之章程既定事項，其重要性是否等而次之？以目前大多數公設財團法人章程規定視之，相關財務狀況通常僅需以主管機關「核備」或於董事會議決該業務事項時，「列席指導」即可，相較於委辦事項，監督密度明顯較為寬鬆，應如何定位與區別兩者之監督密度？

---

或虧損、短絀（含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等屬之；依此，財團法人（其基金並非預算法所稱特種基金）不符合上開定義範圍，實務上（設置條例）則混淆「補助」之定義範圍而含括財團法人。

<sup>6</sup> 例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等設置條例。

<sup>7</sup> 有由政府捐助之基金會再轉捐助其他財團法人之「專款業務費者」，例如由台灣省？基金會補助財團法人台東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之「專款業務費」，見其「九十二年度經費收入明細表」。

(二)、公設財團法人登記設立後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者：

國內公設財團法人悉數均將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財產捐贈款項，列為章程既定之基金管理項目，所不同的是，有將捐贈款列入捐助財產總額計算者，亦有不入列計算而列為得隨時動用該筆資金之一般收入款項，或僅於設立之初列入，但其後陸續接受之捐贈款不入總額計算者；是否列入一併計算財團法人資產總額，兩者之差別在於若列入財團法人資產總額計算，則需於章程所訂之「財產之總額」變更其數額，不僅應於法院為變更登記，亦屬受主管機關監督核可之事項，<sup>8</sup>若得核可且經變更章程登記，則其金額多半列入「不動支本金」部份；<sup>9</sup>惟若財團法人以章程規定<sup>10</sup>或以董事會決議或執行業務之經營者將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不列入資產總額計算，而改以一般業務內收入款項歸檔，則其金額有全數被動用之可能，加以前開提及之財團法人多缺乏收支明細之財務類表，則極有可能在收支之間成為財務款項之黑數，相關主管機關除非特別深入了解，否則難以查核顯現。

二、關於得否動支財團法人捐助基金本金部分之問題：

依據本文對於現階段國內公設財團法人之現況調查發現，多數財團法人之章程對於業務經費來源以動用基金之孳息收益為主，兼以業務收入或其他捐贈為輔，由政府所捐助之創立基金列為不動支基金；惟亦有部分公設財團法人將支用基金孳息之部份列為基金會所需業務費用之「原則」，但書則規定若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則排除此項原則之適用；<sup>11</sup>或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動支基金

<sup>8</sup>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二項；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九條參照。

<sup>9</sup> 部分公設財團法人將「不動用基金之本金」列為原則，以但書排除，惟其「例外」之情形則欠缺檢驗標準，容後敘之。

<sup>10</sup> 例如若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有「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之規定。

<sup>11</sup> 例如：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第三款、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三項、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財團法人台灣省社教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等屬之；有以「本協會所有財產」包含基金本金者，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六條。



本金；<sup>12</sup>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財團法人將捐助基金之財產總額劃分為數個項目，除部份存放於金融機構孳生利息外，章程規定其餘可購置自用之不動產、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sup>13</sup>或「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之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sup>14</sup>更有甚者，章程規定業務經費以孳息所得支付為原則，但「必要時」即可動支基金本金。<sup>15</sup>

此處必須檢討的是，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為捐助基金，毋論其捐助者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捐助者將資金捐出後即與該財產分離，捐助目的與捐助財產實為財團法人法人格基礎，因此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之事項，殆無疑義；<sup>16</sup>民法亦原則上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sup>17</sup>足見財產總額之變更，為檢視財團法人內部組織管理及外部業務目的是否維持一定標準之核心重點，雖有部分財團法人章程規定其變更章程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時，必須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之方式議決之，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sup>18</sup>惟本文以為章程此項規定實為贅文，蓋財團法人因財產總額有重大變更不足以維持原捐助目的時，本應變更章程並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此不待言，財團法人內部應著重捐助基金之管理如何在能續行捐助目的業務下，維持一定之數額，避免因財產總額減少而生必須變更章程或組織

<sup>12</sup>例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二項。

<sup>13</sup>此部份之孳息應列屬於「捐助目的業務外之收入」。

<sup>14</sup>此亦可能屬於捐助目的業務外之轉投資事項；例如：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至於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雖與前者類似，惟其將轉投資事項限制於「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支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設立目的或與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適用上應較無爭議。

<sup>15</sup>例舉：財團法人台灣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第十二條、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第十二條。

<sup>16</sup>參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民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sup>17</sup>民法第六十三條參照；「財團法人法草案」亦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參見該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三款。

<sup>18</sup>例舉：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之負面結果；<sup>19</sup> 然而，依據前開敘述，若章程規定僅需董事會同意<sup>20</sup>，即可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之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甚至規定在「必要時」即可動支基金之本金，則詳細檢視此項規定不免啓人疑竇；疑點在於前者固然有可能因投資正確而生孳息利益，然亦可能產生投資風險，於短時間內縮減大量資產總額；再者，其投資額度標準寬鬆，若所動支之本金部份屬於政府捐助之基金，則是否有可能因此部份基金縮減而影響該財團法人之是否屬「公設」之認定？<sup>21</sup> 至於後者所稱之「必要時」，實為不確定詞義，任由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甚至事董事長一人左右認定標準，其結果足以令人生合理的懷疑。綜合上述容有疑問之章程規定，本文以為，主管機關於審核公設財團法人設立章程或變更章程時，未能確實核定其章程內容，不僅章程文義不明有待解釋，而且實際面亦可能生財務管理上之重大缺失，其監督顯有疏失。

### 三、關於政府專案補助款項之挪用、管理及財團法人其他收入之問題：

所謂「專案補助款項」係指業務目的屬於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於設立後因天災或其他已發生之不可抗力事變，由政府直接撥入救助基金、補償金或其他補助款項，由該財團法人暫時保管，並視實際需要受理申請、審核與發放；<sup>22</sup> 或因該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特殊且業務內容與領域廣泛，甚至具有跨國性質，必須政府以支付經常性的活動補助款為其業務所需者，<sup>23</sup> 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對於「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所列之政府為維持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補助其經常性業務，編列預

<sup>19</sup> 此處所稱之「負面結果」係以維持財團法人正常經營與存續為原則之前提下，所作之區分，惟若因法人目的事業已達成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或裁撤，屬於該財團法人業務經營與財務管理之必然結果，則不與焉。

<sup>20</sup> 依據本文收集之財團法人現況表得知，內部僅設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甚至僅執行長一人即可決定若干重要事項者，不乏其數，惟該財團法人卻無監察人或監事會之設置，對於經營管理者是否濫用職權不當動用捐助資金，無法及時監控；詳見現況表。

<sup>21</sup> 參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

<sup>22</sup> 例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等屬之。

<sup>23</sup> 例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蔣經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等屬之。

算經費資助之「補助款」有別。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專案補助款項金額龐大，於未受申請補助之前或未完全審核發放予應受補助或補償對象之前，通常有時間長度不等之保管期間，此部分之利息收入卻未能由業務相關之財團法人其所提供之報表中呈現。另一方面，本文所列之現階段之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表所據之資料，多有「其他收入」之項列，有規定於章程中者，有於章程或收支決算表中並列者，亦有已列「其他業務收入」後再列「其他收入」者；然其究屬於「捐助目的業務內」之「其他收入」，亦或屬於「捐助目的業務外」之「其他收入」，以及此項收入如何管理，則多未說明。

### **第三節 關於捐助成立後「捐助目的業務」或「捐助目的業務外業務」之財產運用部分：**

綜觀本文就國內公設財團法人所作之現況分析，以「基金（留本基金）孳息」、「政府循預算程序（嗣後）捐贈」（補助）、「運用孳息收益之收入」、「接受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以及「其他收入」等項做為其運作之經費來源者占多數；其中，關於「運用孳息收益之收入」部分，有可能係捐助目的內之業務活動收入，亦有可能被支用於捐助目的外之投資收益，例如：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其他轉投資之收益，或投資於附屬組織之業務外收益；其間如何用運用支配、業務外投資所占基金孳息或其他捐助捐贈款項總金額之比例為若干，多數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多未作進一步之規定或闡釋，同時亦難以由其年度預算表或年終決算表中窺知細目；至於「政府循預算程序（嗣後）捐贈」（補助）以及「接受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部分之金額是否列入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一併計算以運用其孳息為主之問題，前已敘及，惟由本文歸納基金處理與財產管理之現況表得知，大多數公設財團法人多將此兩項由政府嗣後補助或民間捐贈之款項，直接編列入年度收入或預算金額加以運用，其間所產生之財務運作問題，實應加強監督以促進其透明度。

#### 第四節 關於公設財團法人內部經營管理與監督機制部分：

公設財團法人內部經營管理與監督為其內部組織編制、人事管理、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劃之制定與推行、預算及決算之審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主要審核者與執行者，其運作是否合法適當則關係財團法人存續與否，同時亦為檢核財團法人財務及人事組織管理是否正常，以及業務目的是否達成之重要關鍵。依據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顯示，國內由政府捐助或轉捐助數額達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 100%之公設財團法人，其官方指派或選任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由 0%至 89%不等，官方指派或選任之監察人人數比例，則為 0%~100%，其中最多比例為介於 60%至 80%之間，同時亦發現有多數公設財團法人未設有監察人，或雖設有監察人，但人數僅為一人，或雖有多人，但並未選出常務監察人或組成監事會者；再者，其內部管理之權力歸屬及人員編制事項雖大致符合一般性之規定，惟亦不乏管理權力分配偏頗及監督機制失衡之現象者。本文由上開彙整各公設財團法人之現況表列項目中，整合關於各公設財團法人內部經營層面及監督機制之多項問題，提出下列幾項檢討事項：

##### 一、章程所訂之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權限多集中於董事長一人：

公設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管理，為法定之章程應登記事項，由現況表得知，除少數特殊狀況，董事長係由其主管機關或捐助機關指定，<sup>24</sup>或因章程規定闕漏，產生「董事」由董事長遴聘、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但卻未規定第一屆董事長如何產生<sup>25</sup>等情形外，多數財團法人

<sup>24</sup> 此種狀況通常見於官方董事名額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相當高者，例如：官方董事占 67%，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之「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試航驗證中心」、官方董事名額高達 89%，捐助機關為經建會之「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或因財團法人業務性質特殊且組織規模過於龐大，須由捐助機關首長指定董事長者，例如：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其董事長由行政院長就董事中選任一人為之。

<sup>25</sup> 例如：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八條。

之董事長均由董事互選產生，而第一屆董事人選則由主管機關或捐助機關遴聘官方或非官方代表任之。

多數財團法人設置執行長（或稱執行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通過聘任，然其職務在襄助董事長處理事務，復可提名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此外，財團法人業務部門重要主管人員或因法人組織必須設置之業務、會計及出納等組別，其重要職員仍由董事長提名；再者，部份財團法人因業務需要需聘相關學者或專業人員為顧問或諮詢委員，亦由董事長直接提名或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換言之，由執行長以降之其他相關執行會務或與執行會務有關之人員，皆直接或間接由董事長提名或同意後任職，人事任命權過度集中於董事長一人。而依財團法人之設立性質乃屬財產組織體而言，董事長、董事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實為財團法人內部之經營管理者，雖然形式上董事會掌管主要會務，諸如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章程之變更、預算及決算之核定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然而，管理事務之內部經營詳情，一般而言，董事長、執行長、業務部門重要主管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為知悉，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經營管理權在實質上便歸屬於人事任用權決定者。

## 二、監察人之產生方式，難以貫徹其監督權之執行：

部份公設財團法人之章程內容，有完全未規定監察人之選任條件者，或雖規定其選任條件，然卻是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者；<sup>26</sup> 監察人之職權，以法人內部財務監督方面而言，主要以掌理基金及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以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為主，乃屬財團法人內部財務及基金管理之主要監督者，其監督權限落實於會計監察事項者，理應具備公正客觀之立場，甚至需要具有金融與財務之專業知識者始足任之；若監察人之選任條件漫無限制，或其

<sup>26</sup> 前者有：台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中小企業信託保證基金等；後者如：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等。



關核備了結，整個內控機制明顯偏於由董事會獨攬大權，卻欠缺其他機制加以制衡，在組織規劃及執行層面的監督上，顯然不適當，此部分有待制定財團法人內部監督管理機關所共通適用並足以制衡管理部門經營權力與監控財務處理之法律，以健全其內部控制機制。

#### 四、章程多未規定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與圖利行為之禁止，亦欠缺明確的解任條件：

依據現況表所顯示，國內公設財團法人章程內容未規定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亦無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為自己或第三人交易之行為，以及若為此等行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此部份亦有待法律明文。<sup>30</sup>另一方面，董事監察人之解任條件僅有「任期屆滿」或因「職務調動」等一般性規定，至於「因故出缺」則未明其事由，缺乏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之解任條件。<sup>31</sup>

#### 五、主管機關未審核或監督財團法人主管人員支薪標準與兼職規定：

國內各公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曾經分別訂定其所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其規定內容，除應提出聲請書及相關必備之聲請文件外，財團法人於經許可設立後，其設立許可事項、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而財團法人如有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而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一）違反法令、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二）經營方針、舉辦業務與設立目的不合者；（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四）財務收支無合法之原始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者；（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陳者；（七）經費開支浮濫或董事、監察

<sup>30</sup>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sup>31</sup> 參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

人、職員報酬顯有不當者；（八）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九）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繼續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十）其他違反準則或有關規定者。

惟此等監督準則在性質上屬於各機關之職權命令，由於內容牽涉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規定，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因此，大部分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廢止或失效，在欠缺明確的監督法源之際，其章程之審核相對重要。然而，由現況表列及各財團法人回函之組織章程得知，董事會掌管基金或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當然亦包括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職員之報酬，此等事項之支領標準卻未在章程或其他財團法人人事管理或組織規定中定之，以致漫無標準，且普遍偏高；例如近日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方通過對於行政院之糾正，指出由衛生署捐助成立之「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月薪達 61 萬餘元之多，實際進用人員、相關人員兼職及公務車管理均有違失不當；若以部長級薪俸近 18 萬，行政、司法、考試、監察院長月俸 30 萬 4920 元為比較之基準，政院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月薪超過部長級者有 21 人，其中五人比院長級待遇還高，前述衛生署所屬國衛院長月薪最高達到 61 萬餘元，是院長級的兩倍，而且除了掌管國衛院，國衛院長尚有 14 個兼職，；另外，支薪的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執行長，先前經歷為政府官員的有 27 人，且多為負責監督該財團法人的行政機關高階人員退休或卸職後轉任，另一人為政黨要職轉任，這 28 人領月俸在 30 萬以上的有四人，20 萬到 30 萬間的有兩人，在 10 萬到 20 萬間有 18 人，10 萬元以下有四人；再以經濟部為例，其所監督的財團法人有 16 個由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合計 74 人，領月退俸者 47 人，一次領退休金 27 人，這些「領雙薪」者，都有自肥之虞。<sup>32</sup>可見在未有明確法規作適當的限制下，財團法人主管人員支薪標準與兼職規定完全欠缺組織內控或主管機關外部監控之機制加以制約。

<sup>32</sup> 秦富珍報導，〈財團法人領高薪，政院遭糾正〉，聯合晚報焦點新聞，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 第五節 關於能否由各財團法人贖餘（盈餘）狀況分析其是否自負盈虧之部分

依立法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五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第六點規定：「由法制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到會就『全面清查政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狀況及其處理方案』專案報告」，<sup>33</sup>

### 一、「能否自負盈虧」實為「年度收支決算是否贖餘或短絀」

財團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尤其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依其組織、性質與政府捐助目的區分，可能為提高業務效率、減少行政成本、創造外部利益、減少外溢成本、降低社會不利益或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其收支以「盈餘」或「盈虧」稱之並不適合，較精確之用詞一般係以「餘絀」代之，亦即「贖餘」或「短絀」之意，較為允當；參照預算法、會計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以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贖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等規定，財團法人之收支情形宜以「餘絀」稱之，亦即「贖餘」或「短絀」之意，較能允當表達其收支之性質，此由各財團法人所檢送之決算書有關收支部分，概以「餘絀」稱之可獲得印證。

惟因目前各界討論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定型、組織規模態樣、政府捐助或補助數額，藉以為財團法人究竟應維持目前組織運作型態，或應制定基準作為部分法人轉型之依據者，多以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是否能「自負盈虧」為認定標準之其一，因此以下部分論述，亦以此文義為敘述，核先敘明。然而，為避免與營利性社團之經營目的係在增進股東利益，並以年度決算結果決定公司是否分派盈餘或填補虧

<sup>33</sup>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 93 卷第 34 期，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頁 243 至頁 244。

損等明確區別，本文以為，應將公設財團法人之所謂「能否自負盈虧」更易為「年度決算是否賸餘或短絀」為認定基準，較為妥適。

## 二、僅以「能否自負盈虧」不能為明確認定公設財團法人轉型與否之依據

依據上開立法院制定通過之「中央機關行政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之五所作規定，以及研考會綜合計畫處為因應此項規定，所擬具之「政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組織與功能研析報告示意圖」，將目前之公設財團法人就未來之組織及功能部分劃分為兩大類，簡述如下：

(一)、仍執行特定公務事務，捐助比例達 100%，且依法律設置或預算需送立法院者：

### 1、繼續維持財團法人型態者：

- (1)、能自負盈虧者—朝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
- (2)、無法自負盈虧者—檢討裁撤。

2、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依行政法人相關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

(二)毋須執行特定公務事務，捐助比例在 100%以下者：

### 1、繼續維持財團法人型態者：

- (1)、能自負盈虧者—鼓勵朝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
- (2)、無法自負盈虧者—
  - A、逐年檢討減列政府補助經費。
  - B、預算比照設置條例送立法院。

2、擬轉型為行政法人者：依行政法人相關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

由以上簡述看來，公設財團法人若繼續維持其財團法人型態，則能否自負盈虧便成為其是否朝民營化組織轉型、逐年減少補助經費或裁撤之關鍵。惟本文以為，以目前各財團法人所提供，包括預算決算報告書、收支餘絀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或甚至是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財務資料看來，由於缺乏收支明細項目，難以核對其帳面項目

是否真實，則其盈餘狀況所顯示之數據亦同；再者，基於若干理由，若僅以財團法人一時之盈餘狀況分析，亦恐有難以得知其能否自負盈虧之慮，以下分述之。

### 三、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餘絀屬變動不居之態樣

依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及決算結果所呈現之收支賸餘或短絀數據，亦即所謂之盈餘或虧損，通常屬於經常性變動的狀況，以目前或一時所得之數據資料，難以明確估算未來財務狀況有虧賸餘或為短絀；換言之，是否盈餘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之變異因素，再加上數據資料是否符合真實，亦屬須詳細核對相關表冊並深入了解之事項，若未作此考量，僅以簡單數字概括定義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恐亦失之偏頗。

### 四、財團法人目的業務是否達成應與財產利用效益分別視之

財團法人能否存續，應以其內部編制及配置效率是否適當，並由其年度績效考核觀察其業務目的是否已達捐助目的為檢視標準，如僅以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餘絀結果，亦即所謂「盈餘多寡」為財團法人「能否自負盈虧」之唯一依據，恐係將財團法人內部資源使用之效益與理財規劃等財產利用行為，與外部業務推展或擴張等目的效益混為一談，另一方面，就實際運作所可能產生的情況是，財團法人內部經營管理人，若積極從事捐助機關所定捐助章程之捐助目的業務，致財團法人該年度之資金盈餘很少或甚至為負數，也就是財務收支結餘為無甚賸餘或為短絀，則可能被判斷為無法自負盈虧，法人因而須「檢討裁撤」或「逐年檢討減列政府補助經費」，此不啻為對勇於任事之管理者變相的懲處，或對其積極之合目的性行為負面的禁止；相對於此，年度決算有相當盈餘（賸餘）之財團法人，依據上開立法院制定通過之「中央機關行政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之五，以及以之為依據之研析報告示意圖，必須自負盈虧並逐漸轉型為民營化組織型態，對於已慣於由政府捐助資金以為業務之經營者，固然可因民營化而必須接受市場競爭之衝擊，間接強化該財團法人之管理機能與經營能力，然而，持平而論，其內部人員亦須面對組織更易、人事變動及經營管理型態

大幅變更之壓力，是否反而因此而加速捐助資金之耗損，而使財團法人「自願」成爲「不能自負盈虧」者，亦不無可能。

#### 五、財團法人業務目的行爲所生效益與營利行爲所生贖餘非屬同一

就近程而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度贖餘多寡，牽涉下年度政府預算補助核准之額度，而此項收支餘細結果通常包含由其業務目的行爲所支出之款項，以及業務外營利行爲所得獲利作結算，贖餘多者，可能爲目的業務行爲支出少，或支出雖多，但可由業務外營利行爲獲利撥補而生結餘者；贖餘少或呈現短絀狀況者，可能爲前述之相反情形；必須注意的是，財團法人目的業務行爲支出少，或因營利行爲獲利多而生之贖餘狀況，並不能反應該財團法人業務內行爲已達捐助目的或設立任務，因此，業務目的行爲所生效益與營利行爲所生贖餘不能一併論之。另一方面，若未能由財團法人內部經營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層面作全面性的了解與檢討，僅就其年度贖餘作爲是否轉型爲民營化組織或行政法人之依據，可能係屬倒果爲因之判斷，蓋內部問題，尤其是財務控管方面，才是真正能影響財團法人是否有贖餘與能否自負盈虧之主要原因。

## 第六節 小結

綜合以上整理彙整資料後之論述，本文以爲，以「現況調查表」所依據之國內公設財團法人回函資料多有欠缺之情況看來，其關於內部捐助基金或捐贈款項之管理，以及對外業務行爲資金之流向等重要財務報表，顯然並未能反映真實經營狀況，或雖屬真實，但吾人卻無法由外部層面直接明瞭；再者，關於「捐助基金」或「轉捐助財產」及其他財團法人成立後收受之團體或個人捐贈資金之運用部分，亦屬定位不明，極易成爲財團法人財務處理項目之黑數，若加上法人經營權限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重要幹部獨攬，而會務項目、基金、存款之稽核以及財務表冊之查核等事項，在欠缺如監察人等內部監督機制，外部監控系統又僅規定由主管機關「備查」的情況下，

主管機關或外界無法確知其是否已發揮應有的組織功能及達成捐助目的，此為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真正首要解決的問題，只有在其營運正常、財務透明、組織管理得當的前提下，所呈現的長期盈餘狀況，才能成為決定是否裁撤、減少補助、轉型為民營化組織或行政法人之依據。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第七章 公設財團法人輿情與民意分析

立法委員對於公設財團法人的批評，僅能反映出公設財團法人設置的一般性問題，未能全盤有所涉獵，且通常僅限於組織法上是否合法等議題，加以質詢。<sup>1</sup>而媒體之報導則偏重於個別事件之處理及發展結果，並非完全能夠顯現其全貌。專家學者之論述，亦因資料取得相當困難，僅能就其結構性之問題，加以探討。此外，公設財團法人設立之法令依據，各有不同，或有依據設置條例者，或依特別法者，或依民法者，不一而足，其規範目的各異，主管機關不同，如同「法令茲彰」現象，亦形成民意監督之困難。<sup>2</sup>茲試就國內民意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內容，概略劃分為一般性及個別性問題，加以論述如下。

### 第一節 一般性問題

#### 一、組織之定位不明：

公設財團法人之性質，究為私部門組織或公部門機構，向來即未有定位。如屬於公部門之機構，自然必須依照組織法、預算法等加以規範。反之，則較有廣大裁量的空間。因此立法委員對於財團法人問題之質詢，通常要求全面加以檢討，釐清其定位為出發。

例如，立法委員對於公設財團法人通常之建議為：

<sup>1</sup> 蓋因，我國實務上對於「組織法上之法律保留」貫徹較為徹底，且認為組織法即有行為法之命題下，對於行為法之合法性，遂依附於組織法上加以討論。今年通過中央政府組織基本法後，理論上，行為法將可從組織法上劃分出來，單獨予以探討。

<sup>2</sup> 依照主計處統計，91年為止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計有137個，所捐助的經費高達972億元。依財團法人之性質，可分成三類：

1、依據設置條例而設置的，計有9個。在決算報告中有提及。

2、依特別法設置的有13個，如228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據228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成立。

3、依民法設置的有115個。

「當時設立這些機構都有其目的，它們絕不是純粹的學術機構，而是具有國家政策的目標，只不過須以獨立方式營運，從此角度言，將來基金會的部分是否應該全盤檢討，並將之回歸行政法人。」

3

立法委員更要求政府應該建立一套原則，讓所有的基金會朝向行政法人之方式，加以定位，回歸到原有的預算體制。例如：

「原則上這些財團法人與基金會都應該要回歸行政法人，除非你們找出理由，說明這些財團法人非設為基金會不可，否則應該是以回歸行政法人為原則才對。絕大多數的基金會都應該要回歸行政法人，而不是光找幾個基金會做處置，讓其他大部分保留基金會，你們要不要建立這樣的原則？…如此，不僅可以挹注國家財源，也可藉由年度撥補預算方式，讓這些財團法人可以常態營運。」

4

此外，立法委員所關切的尚包括該財團法人如果比照政府機構的話，究竟屬於幾級的單位，來質疑政府設置之成效。例如：

「SARS紓困委員會挪用了部分經費設立一個歐巴尼基金會，此可能是個黑機關，請問該基金會是你們的三級附屬機構嗎？還是一個獨立機關？」<sup>5</sup>

就財團法人之地位問題，行政院研考會則主張：設置國家資產委員會，由國家資產委員會來針對公設財團法人進行全面的總檢討。<sup>6</sup>並且要針對設立最多財團法人的三個部會，即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對於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之財產作一個總清查。

<sup>3</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林濁水立委發言，(2003/10/08)。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高明見立委發言，(2003/10/08)。

<sup>6</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林嘉誠主委發言，(2003/10/08)。



論者有謂，就公設財團法人之地位取向，可採行類似公司治理模式，規定其董事任期只有連任一次限制，並設有常務監察人，公務人員擔任其董、監事者，以不超過兩個財團法人為原則，另就財產的運用方面，主管機關可以另定財團法人以捐助財產總額的比例額度下，審查投資風險。並將其研究計畫、預算、決算、及報告等，送請審計機關派員審核後，再送立法院接受監督等。讓其決策之功能加強及提昇透明度。<sup>7</sup>

## 二、政治酬庸之不當利益

由於公設財團法人並非均有組織法之依據，其負責之董、監事，也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其人員之聘任與選派自不受到公務人員考選資格之限制，就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高級政府官員退休後，轉任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持續支領高額薪資。例如：

「現在有很多退休人員都跑到這些財團法人去擔任無關緊要的職務，而且還坐領高薪」<sup>8</sup>；「財團法人機構主持人或業務執行者可能有非常高的薪資待遇，甚至比部會首長高，如中華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所領的錢是 288 萬元。工研院董事長所領的錢是 480 萬，是目前主持人中年薪最高者。今年經濟部技術處的科專經費是 180 億元，工研院就佔了 70 億元，此外還有技術轉移的業務收入，所以工研院是一個特殊機關，不論是專業加給或績效獎金，會有這麼高的年薪也無所謂，問題是有些單位根本就是演寅吃卯糧，主持人還領這麼高的錢就不妥…」<sup>9</sup>

又如常見的以更設財團法人為其員工變項加薪的批評：

「許多機關的相關附屬機構屬於財團法人，而財團法人的高薪常受人詬病。以衛生署的各個署立醫院言，政府每年編列許多預算

<sup>7</sup> 鄭桓圭，建立財團法人治理之機制，經濟日報，6 版，綜合新聞，(2003/11/08)。

<sup>8</sup> 同前註。

<sup>9</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呂學樟立委發言，(2003/10/08)。

補助，醫院為聘請好醫生，額外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結果許多署立醫院醫生的薪資待遇加上種種獎金與津貼後，已經等同於民間私立醫院院長級的水準，但實際上，他們的業績表現並不是很好，等於讓他們坐領高薪。財團法人類此現象必須檢討。」<sup>10</sup>

政治酬庸之批評，單純從薪資或退休酬庸之批評及影響層面，尚並非造成管理之首要難題，造成政府對於財團法人管理之難題，常見之情形在於高級官員退休之後，轉任到公設財團法人擔任董事、監事或董事長，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為其舊部屬，主管機關若要對長官之業務加以監督，在舊有的政治文化倫理中，舊部署面對老長官，只有請示與聽命的份，事實上即有人情上的包袱，無異主管機關聽命予該財團法人的董、監事，形成該公設財團法人自為球員兼裁判。

針對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監察院在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也公步調查報告，指出政府機關出資捐助設置的財團法人之設立，是否有法律之依據，卻發現普遍缺乏明確法源依據，公私部分、定位不明。還有財團法人的高階主管薪俸支出毫無標準可言，甚至有高於總統或達院長級薪俸兩倍的情事。另外，更有不少領取退休俸的公務人員出任財團法人職務形同「領雙薪」的現象。監察委員更是批評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早已成為「退休高官的養老院」。監察委員認為轉任支領雙薪現象普遍，行政院宜有適當限制，否則這些財團法人董監事、執行長職位，恐成為酬庸行政機關或黨務機關高階官員的籌碼。未來應建立制度，強制要求財團法人必須接受主計、審計單位監督，以防杜弊端<sup>11</sup>。就此弊端，雖然立法院於去年底三讀通過政務人員退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政務人員領受月退職金酬金後再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者，應暫停領取月退職酬勞金，就政務官方面已經有處理的依據。但是在事務官方面，考

<sup>10</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余政道立委發言，(2003/10/08)。事實上，目前署立醫院係以政府特種基金型態編列預算，並非財團法人。

<sup>11</sup> 何博文，台北報導，財團法人領高薪 退休官員肥滋滋，中國時報，第 3 版，(2004/8/4)。

試院雖然有意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惟仍未三讀通過，無法防杜政府官階官員的事務官藉此漏洞轉任公設財團法人。

### 三、公設之門款有爭議

依照大法官釋字第四十一號解釋：「國營事業轉投資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之資本，如其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該其他事業即屬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國營事業。」依此解釋之意旨，我國係以捐助之基金超過五十%，始認為為公設財團法人，造成捐助五十%以下者，即非公設財團法人。而政府對於財團法人之捐助概有兩種情形，一為設立時捐助，二為設立後捐助。如果僅依照設立時捐助有無超過百分之五十，來判斷是否為公設或私立財團法人，較為明確。但第二種情形，如設立後捐助，累積之捐助總額已超過該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亦應視為公設財團法人。惟若，外界對於政府雖出資未達百分五十以上，而實際上具有控制權者，仍認為此時與公設財團法人無異，應受民意基專監督。

### 四、規避預算審查及審計監督

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最被詬病的是規避預算審查及審計監督，造成政府預算支出之黑洞。例如政府對於民間社團之補助款，或以公設財團法人之名義補助者，縱使法令規定，主計單位及審計部對其捐助或補助得加以審核，但實際上能夠做到審計監督者，佔整個財團法人之數量，不到百分之四，顯見審計及預算審查之闕漏。便有立委提出質疑：

「政府在監督財團法人方面，其審計之比例只有 3.64%，依審計法第 79 條之規定，審計部對政府補助之私人團體具審計之權。對不對？目前受政府監督的財團法人計有 137 個，但在 91 年度的決算審計卻僅有 5 個，其比例為 3.64%，實屬偏低。」<sup>12</sup>

<sup>12</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6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記錄，陳茂男立委發言，(2003/11/17)。

面對立法委員之質疑審計監督之成效不彰問題，監察院審計長蘇振平當時亦曾表示，希望寄託未來的財團法人法之立法，賦予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權限，其曾表示：

「中央、地方的財團法人設置過於浮濫是大家均有的共識，我們聽說法務部已經在起草財團法人法，若財團法人的法制能夠建立，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加強監督的話，對於那些已經沒有活動或財務困難的基金會就應該全部撤銷，此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力，我們希望有財團法人法明文規定並辦理這些事情。」

13

公設財團法人，如依其設置條例或相關法律對預、決算編審程序之規定，可區分為三類：

- (一) 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者，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三個財團法人。
- (二) 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一個財團法人。
- (三) 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七個財團法人。

審計部為辦理監察院交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審核作業有所準據，訂有「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作業須知」，注意其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是否健全，業務計畫實施及資金運用是否符合設置宗旨，財務報表有無依照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產保管運用及投資理財是否妥適穩健，主管機關監督審核其業務與預、決算有無善盡職責，及主管機關有無考核其遴聘之董監事參與會議情形是否積極等事項。

審計部鑒於上述監督方式有所不足，且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多係

---

<sup>13</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6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記錄，審計長蘇振平發言，(2003/11/17)。

配合協助政府各部門推動特定之事務，其是否確具經濟、效率及效益至為重要，媒體輿論或民意機關亦迭有質疑，目前行政院雖業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應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主管機關決算，然據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相關效益評估仍多流於形式，亟宜妥定法律，予以積極適切之管理及考核，方始足以導正。<sup>14</sup>

此外，歷年來最受質疑的地方是，國防、外交及兩岸之政府年度預算，隱藏在公設財團法人裡面，除了具有機密預算之效果外，也規避預算法規定之上限與比率。例如民國八十年初期，各界極為關切的國防、外交單位預算年年增加，甚至隱藏在其他單位預算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基金會裡頭，造成國防、外交或兩岸事務之預算，非如其單位預算所編列之名目總額，而實質上鮮有大幅提高其比例之情形。且以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或補助方式，規避國會就其機密預算之審查權，當時曾經造成在野黨的反彈與抗爭。

#### 五、得否經營營利事業

理論上，公設財團法人是在政府部門業務方面，不具執行彈性及效率時，則轉由財團法人方式來從事，較為便利。惟若干之公設財團法人，如經濟部工業資訊促進委員會，係從事工業資訊技術之研發，及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亦同是從事工業技術之研發，但同樣是就其研發之成果，從事商業獲利之行爲。造成此等財團法人是否得以從事營利事業之行爲，而有牴觸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必須以公益爲其設置目的之解釋<sup>15</sup>，且未尋設立公司方式，則有與民爭利。論者有謂解釋上財團法人並不限於公益法人，爲私益法人亦無不可，只要在完全競

<sup>14</sup> 目前審計部對於該等財團法人之審核，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審計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就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是否完成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或研究案件等經費之執行，加以審核。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就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主管決算，審計部係就併入主管決算之效益評估表爲書面之審核。

三、依財團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其決算循決算程序辦理，且經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者，則依審計法第二條第七款：「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之規定，行使審計職權，辦理審核事宜。

<sup>15</sup> 我國民法學者，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均認可爲公共利益或以特定人之利益，但爲財團法人之基礎在於財產，不得將其利益配於財團之構成分子，故必須爲公益法人。參見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170頁。

爭市場中，自由參進市場與充分競爭，即便是為營利行為，就國家整體之經濟效益而言，值得鼓勵與肯定，對於僅限於公益目的之解釋，應可加以放寬。政府及立法委員便對於此類的公設財團法人，主張徹底民營化，逐步將官股比率降低，並讓其轉型為民營公司。如資策會目前僅剩百分之三十六官股，將來渴望完全民營化。

政府與民爭利之批評，被詬病的地方為政府一手設立公設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大抵偏向研究開發性質，原本是為國內市場可能出現「市場失靈」，而去培養特定的產業。但是政府卻另一手將委辦費交由該財團法人來承辦，變成左手的業務由右手去承辦的現象。立法委員林濁水甚至批評，如果這些公設財團法人，沒有承辦政府的委辦業務，根本就無法自負盈虧，整體的公設財團法人，能夠自負盈虧者不到五個。加上長期以壟斷方式生存，反而斷傷民間研發產業的發展，甚至形成排擠的現象，這就值得注意。此外，政府委辦對象不限公設的財團法人，如採取公開競標方式，那就必然面臨競標的挑選或開標、議價等問題，引發的公營及民營機構的競爭問題，如何確保的公平競爭，備受質疑。<sup>16</sup>

## 六、育成中心之發展

九〇年代以後，強調由政府出資與民間團體結合，從事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將研發成果提供給廠商，共同創造利基，增加國家之競爭力，設立育成中心之做法，逾見普遍。企業在創業及創新發展之階段，概可約略分為創意(研發構想)、創新(技術開發、設計等)及創業(企業創立)等三大階段，而育成中心之目的在於結合研發、創新及資本，提供企業創新各階段所需之資訊及資金平臺。是以，不同定位的育成中心，其功能在於提供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業與創新資訊、創業與創新育成、及創業與創新資金。<sup>17</sup>此等以創新及研發機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本質上即具有營利性質，但育成中心的成效，似乎沒有原先預期的樂觀，育成中心的發展正面臨瓶頸，有待觀念及做法之突破。

<sup>16</sup> 經濟日報社論，政府委辦事項應全盤檢討，(1996/4/18)。

<sup>17</sup> 賴杉桂，創育中心，從量往質提升，經濟日報，9版，創育中心專刊，(2001/10/24)。

經濟部自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創育中心)工作以來,至九十年底五年間已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設立了 57 家創育中心,加上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及籌建中的南科育成中心等,經濟部輔導設立的育成中心家數已達 60 家。國內執行創成中心的工作方向,也將逐漸從「量」的擴充轉移到「質」的提升。<sup>18</sup>

#### 七、疊床架屋或功能不彰者,應該裁撤:

以往設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有其特殊之任務與目的,惟時過境遷,目前其任務已經達成或已無存在之實益者,應該予以裁撤。例如立法委員直接點名應裁撤者:

「有些財團法人實在應該裁撤,像「工業金屬研究中心」、「手工藝推展中心」等,經濟部與過去省政府之下設有許多財團法人,這些機構不應裁撤嗎?」<sup>19</sup>

根據報載目前四十多個財團法人必須依靠政府捐助,才得以生存。這類必須仰賴政府捐助的公設財團法人,多是接受政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或因政治因素不得年成立,如陸委會捐助成立的海基會;或者是作專業研究,如經濟部捐助成立的工業技術研究院,被立法委員批評或有部分業務與其他研究機構相類似,設置有疊床架屋、浪費國家公帑,而主張應該加以裁撤者。<sup>20</sup>

#### 八、應全部轉換成行政法人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是否轉型為行政法人問題,立法委員普遍對於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區別,難以釐清。行政院亦對於某些財團法人,責令由其自負盈虧方式,以避免與民爭利之譏。例如行政院研考會主委林嘉誠就曾回答立委質詢:

<sup>18</sup> 同前註。

<sup>19</sup> 同前註 12。

<sup>20</sup> 王雪美、陳素玲,有的是政治考量不得年成立 有的是做專業研究,40 多財團法人靠政府捐助生存,聯合報,2 版,要聞,(1997/09/22),並參前註 12。

「其實財團法人分爲許多種，以國家實驗室爲例，每年都要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目前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國家藝術基金會都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sup>21</sup>

因此，面對目前公設財團法人紛亂之現象，就其未來定位及發展，立法委員就提出三種基準，主張：

「財團法人應該要全盤清理，清理的方向有幾個：一、能夠自負盈虧者，漸漸走向民營化；二、不適者加以裁撤；三、無法自負盈虧，其功能又需要繼續維持者，應該行政法人化。」<sup>22</sup>

但是對於何種類型之財團法人必須自負盈虧，何種類型無法自負盈虧，而必須民營化或設立行政法人，其標準如何？未見立法委員有參措一詞者。

對於立法委員之質疑，行政機關似乎贊同全面檢討財團法人之設置，並朝向行政法人化發展，但朝野對於所有的公設財團法人，是否均適合朝向改制爲行政法人，則顯少加以論述。如行政院人事局副局長李若一於答詢時亦表示：

「過去尙未建立行政法人制度，所以對於不適合行政機關的業務，多半往成立財團法人的方向去推動。將來建立行政法人後，目前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置的機構，有些應可轉型爲行政法人。」<sup>23</sup>

## 九、加強目的事業機關之監督

目前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爲設立時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之業務檢查報告，並未送給審計單位審核，儘管

<sup>21</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林嘉誠主委發言，(2003/10/08)。

<sup>22</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林濁水立委發言，(2003/10/08)。

<sup>23</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4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李若一副局長發言，(2003/10/08)。



行政院主計處要求必須檢送檢查報告，但始終未能落實。另一方面，由於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有限，無法負荷數目眾多的公私立財團法人之審計，僅能以抽查之方式，無法全面性地審計其業務之執行情形，也造成審計成效低落之原因。<sup>24</sup>就此人力不足之缺失，審計長蘇振平就曾提出要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審核之具體措施，並曾表示：

「行政院主計處要研擬出各主管機關加強考核財團法人集體規範，依民法之規定，這些基金會應該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行政院主計處應該要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加強審核。」<sup>25</sup>

審計長蘇振平上述之主張，仍得肯定，亦能解決目前財團法人監督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審核標準不一現象，訂定共同的一套基準。惟若，審計長蘇振平提出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審核政策之後，迄今已逾半年，具體之方案如何，尚未公諸於外界，更不知其執行成效如何，乃有待觀察。

#### 十、配合政府再造計畫

公設財團法人之政策規劃，目前並未配合政府再造計畫，就政府組織及人員通盤加以檢討。而於中央政府組織基本法及中央政府人員總員額法相繼通過立法之後，應配合員額精簡，裁撤機關，並凍結增設財團法人。因此，此部分易受到立法委員之質疑，將來這些公設財團法人之人員，將何去何從？是否有身分轉換之問題？人員是否應該加以保障其工作權？<sup>26</sup>就公設財團法人之改制問題，應與政府再造計畫之相關子計畫，相互配合，始能竟其功於一役。

---

<sup>24</sup> 審計機關目前僅有本部 1 個部、2 個審計處、20 審計室，卻要負責審核全國各機關、學校、基金等 8 千多個單位之財務，全部的收支預算為 12 兆 3 千多億元。要審核如此龐大的單位、預算之財務工作，對現有的 6 百多位審計職員是很大的負擔。

<sup>25</sup> 同前註 12。

<sup>26</sup> 同前註 9。

## 第二節 個別性問題

就個別性之問題上，多數係針對政府有計畫新設公設財團法人時，提出質疑。少數係針對已經設立的公設財團法人發生弊案，加以報導或撰述。試就近十年來，個別的公設財團法人所產生之社會重大關切事件，盧列如後。

### 一、內政部設立「社會福利策進會」淪為政治酬庸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著名的肢障人士劉俠，與多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在立法院召開聯合記者會，針對內政部計畫設立的「社會福利策進會」，表示政府設立該財團法人之目的是在打壓民間自發性的社會福利團體，而該策進會高達 2 億 5 千萬元的預算，是由前社會司長蔡漢賢所主導編列，外界盛傳是其退休後將轉任副董事長，作為其酬庸之用，另為取得立法院支持，也有傳聞立委姚穎奇出任董事，其間恐怕涉及民代和官員利益輸送，建請監察院應速查明。這些社會福利團體也指出，成立「社會福利策進會」並無法源依據，本案曾在 81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院算案時遭刪除，但卻能在 82 年敗部復活，其間是否違法違規令人質疑。<sup>27</sup>

### 二、部分農田水利會以捐助財團法人來脫產

由於法務部規劃欲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構，水利會原有的龐大資產，即非其私人資產，致使部分農水利會遂以捐助設立公設財團法人之方式，來進行脫產。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爆發部分農田水利會擬以捐贈成立基金會方式，規避未來改制公務機關的監督，如台中市農田水利會今年元月間以五億元經費，成立台中環境綠化基

<sup>27</sup> 記者陳敏鳳，台北報導，社福策進會，內政部編列預算 2 億 5 千萬元，劉俠促監院調查有無利益輸送，假公益之名，謀官員立委之福？，聯合晚報，4 版，話題新聞，(1993/06/03)

金會，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有脫產之嫌，展開偵辦，傳訊相關高層人員進行調查。<sup>28</sup>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特別法，該通則並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的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的興建、養護及改善。且當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制定，並報中央機關核備。相關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必須由中央機關核備後，才能處理。部分農田水利會以成立基金會方式，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率行預先動支，欲藉此造成既成事實，顯然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近十餘年來迭有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成立財團法人後又陸續捐贈鉅金、不動產，金額累計近百億元。<sup>29</sup>少數資產龐大的水利會，其臺北市七星水利會，藉由捐助成立的其他的基金會，也相當可觀。固然成立基金會的目的，都是在於發展農業或回饋社會，但整體龐大的資源運用，在選舉期間往往能發揮輔選之效益，向來為選舉兵家之重地，2000年總統大選後更引發法務部有意將其改制為公務機關。

根據台北市建設局公布的資料，目前由七星水利會捐助成立的基金會有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九億元，負責人甘俊二）、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綠化基金會（捐助九億元，負責人莊光明）、財團法人台北市維謙基金會（捐助五億元，負責人馬樹禮）、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捐助七億元，負責人莊光明）<sup>30</sup>。臺北市七星水利會藉由捐助成立基金會之方式，間接影響到台北市之選舉成敗，在陳水扁當選臺北市長後，即受到重視。又在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對於水利會影響基層農民的力量，及水利會組織紛亂之問題，

<sup>28</sup> 記者白錫鏗，台中報導，水利會涉嫌脫產，動用5億元成立基金會，檢察官展開調查，聯合晚報，4版，綜合新聞，(1996/07/11)。

<sup>29</sup> 記者何明國，台北報導，監委調查，有錢的水利會，資產紛遭掏空，聯合報，8版，社會傳真，(2000/09/07)。

<sup>30</sup> 兩水利會資產龐大，分潤眾多基金會，聯合報，13版，焦點，(1995/02/10)。

法務部長陳定南遂提出公法人化之構想，要讓全國的水利會公法人化，根本杜絕目前屬於自治團體的各項弊端。

### 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化交響樂團合法化

由於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審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與國交樂團等公設音樂團體預算，立委洪秀柱質詢教育部長曾志朗，指出「國交樂團」、「實驗國樂團」與「實驗合唱團」等三個樂團，屬於教育部的「黑機關」。審查會並提列主決文，行政院若未在明年六月底前把三個團體的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將凍結其預算。<sup>31</sup>長久以來定位不明的國立交響樂團，受到批評之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提出組織條例草案，將該樂團定位為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經費由政府核撥部分預算，一定比例則由樂團籌措，為一獨立機關。此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以特別條例，設立首件的行政法人之機構。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任兼樂團團長朱宗慶當時表示，研擬中的「財團法人國家交響樂團基金會章程草案」，將仿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事業基金會」模式，由主管機構提供一筆經費給樂團基金會成立基金，每年再由主管機構核撥營運預算，而不論基金或年度預算均讓立法院審核，再由董事會監督，人民進行公斷。<sup>32</sup>

### 四、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轉型為公設財團法人

由於台電公司捐助成立之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目的在於提供偏遠鄉鎮地區，改善公共設施之經費補助，藉以敦親睦鄰，促進民眾對於台電電源開發案之支持一即減少興建核四與各地火力電廠之抗爭，並降低民眾對於興建核能廠之憂慮。因此，該基金成立之後，其補助偏遠地區的公共設施經費寬裕，甚至不必有地方建設配合款之措施，因而廣受各鄉鎮之歡迎。目前該基金係以政府特種基金型態編

<sup>31</sup> 記者施美惠，台北報導，國交樂團確定財團法人化，將在三個月內擬組織條例草案報教育部，未來政府只提供部分經費，聯合報，14版，文化，(001/12/26)。

<sup>32</sup> 記者施美惠，台北報導，國交樂團朝公設基金模式規劃，明年更名為「國家交響樂團」，仍維持與兩廳院互動，將規劃組織架構重整，聯合報，14版，文化，(20001/11/06)。

列預算，並非為公設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各界迭有批評該基金經費補助並不公平，成為若干政治人物的私人建設補助款，應朝成立公設財團法人之方式，以期改善。

對於電基會的問題，台灣經濟研究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指出，電基會定位不夠明確，臺灣將來的電力事業如果朝向自由化和民營化，國內電力市場必然形成多家競爭，不再是台電獨家壟斷局面。但是現行法令並未規定電力事業有回饋義務，如電信事業有回饋基金之設置，目前仍由台電公司肩負補助經費任務的話，如果台電之下的電基會若無法轉型，將來能否繼續存在將產生極大的問題。目前電基會定位不明，造成間接地削弱其功能，短期做法可於內部先成立周邊財團法人，代替行政部門推展遊說工作，長期的做法，則應立法使電基會轉型為公設財團法人，希望能確實發揮協調電力開發工作的功能。<sup>33</sup>

#### 五、花蓮和平水泥專區之地方建設基金，設置公設財團法人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間爆發花蓮和平水泥廠及火力發電廠設置抗爭問題，由於設立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專用港，區內設置水泥廠及火力發電廠等有污染性產業，造成地方人士之反彈與抗爭，地方人士要求設置回饋建設基金，作為同意設廠之條件。主管機關花蓮縣環保局修正擬訂「財團法人開發事業睦鄰回饋基金捐助章程」草案，經會商決議另由財政科擬訂管理使用辦法，召開籌備會議確定後，向法院公證，向縣議會報備實施。該回饋基金之管理運用，而以維護地方公共設施、興辦社會福利等公益措施為主。具體之用途包括輔導就業、補助社會福利、補助清寒學生獎學金、興辦醫療、治安、消防、育幼公益設施，補助地方慈善、民俗節慶、文康活動，補助環保及生態保育宣導，補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措施等支出使用<sup>34</sup>。

<sup>33</sup> 記者王韻齡，台北報導，台經院建議：電基會轉型為財團法人，/聯合報，19版，經濟證券，(1995/05/29)。

<sup>34</sup> 記者李中弟，花蓮報導，和平專區開發回饋金，設法人管理有譜，章程草案出爐，將以維護地方公設興辦社福為主，1999-10-21/聯合報/地方版，(1999/10/21)。

## 六、前省立醫院計劃轉型為醫事財團法人

廢省之前，為因應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潮流，前台灣省政府曾於民國八十七年擬妥省立醫院公辦民營辦法，規劃採「委託民間經營」及「公設醫事財團法人」雙頭模式，推動省立醫院公辦民營。並計劃選擇一家醫院，試辦由公設醫事財團法人(基金會)管理監督，而委託的民間財團法人醫院經營，但醫院所有權仍隸屬省府，受委託者須負責醫院的營運管理，並自負盈虧；有關委託經營期限，提供土地使用者為 20 年，提供土地、設施使用者或現狀委託經營者為 10 年。但這項計劃因後來的廢省，各省立醫院改隸為行政院署立醫院（目前係以政府特種基金型態編列預算，並非財團法人）後，遂無疾而終。<sup>35</sup>

## 七、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出錢為窮人打官司

由於新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為了避免訴訟制度成為保護有錢人的機制，同時彌補公設辯護人不足的老問題，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法草案」，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明訂對無資力者提供法律扶助，也就是對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每月可處分收入、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和解、訴訟代理。並由政府成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出錢，且當事人可根據律師公會提供的名冊，挑選訴訟代理人。基金規模為新台幣一百億元，該基金第一年由司法院編列預算五億，以後每年連同民間捐款，及主管機關編列的補助預算總數，應維持五億，廿年內應編滿百億。<sup>36</sup>該基金會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分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設立三個分會正式實施。

## 八、育成中心有待整合

育成中心可分為學校型育成中心、財團法人型育成中心及政府直接投資之育成中心。學校型育成中心佔體體之數量最多，高達 85%。因學校擁有較低成本的育成空間、辦公設備、實驗設施及優勢的專業

<sup>35</sup> 記者宋健生，中興新村報導，省立醫院擬採公辦民營模式，將雙線規劃委託民間經營與公設財團法人，經濟日報，02 版，財經要聞，(1998/05/10)。

<sup>36</sup> 記者羅曉荷，台北報導，窮人打官司，政府出錢—法律扶助法通過，基金會年編五億，提供諮詢、調解、辯護，聯合報，A11 版，綜合(2003/12/24)。

教授人力，其缺點為受限於相關公司設立及稅負等法令，僅能提供創意構想，產品技術創新階段的服務；財團法人型育成中心，例如工研院、中科院、塑膠技術發展中心、中油煉研所等，其定位著重在創業階段的各項技術、商務、資訊及行政支援等育成服務；政府直接投資的育成中心，包括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及南科育成中心，其營運目標定位在企業創新到創業階段的各項育成服務。三者各有優劣及市場定位。

固然各類型的育成中心有其功能與定位，但未能整合，不易發揮其類型的特性，造成資源的重疊或不足。如何整合及提供各階段的服務，使各育成中心的專長互補，建構完整的創業與創新育成平台，則有待努力。<sup>37</sup>

### 第三節 小結

國內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及營運情形，牽涉到多年以來的國際與國內政治環境因素，及法治文化的特殊性，如今成為難以理解，也難以釐清的組織。面對眾多的公設財團法人，是否有繼續存在必要之課題，而得以考量予以裁撤或轉型為行政法人或民營事業單位，不僅是政治層面、法制層面及經社層面的難題，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特別是今年六月間甫通過中央政府組織基本法後，如何將公設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或公務機構，劃分清楚其界線，並合理地規範公設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俾提昇國家整體的行政效率與總體之經濟效益，則有待深入研究。

---

<sup>37</sup> 賴杉桂，創育中心，從量往質提升，經濟日報，9版，創育中心專刊，(2001/10/24)。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第八章 外國立法例就公設財團法人之規範探討

### 第一節 美國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就財團法人享有免稅地位而言，美國法上有非營利組織，其中為公益目的而設立者，稱為公益事業(charity)。公益事業又可分為公益信託與公益公司。而公益公司為政府設立並控制者，稱為公益目的之政府公司(charitable government corporation) 或稱之為非營利目的之政府公司(non-profit government corporation)。以下就美國有關非營利組織之發展概況，與公益事業及政府公司在州法及聯邦法律上之規範，分別陳述之。

#### 一、背景 - 美國有關非營利組織之概況

美國約有一百六十萬家非營利組織，持有約兩兆美金的資產，去(2003)年接受私部門的捐助，約 2,413 億美金的捐款<sup>1</sup>。除受私部門捐助外，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主要收益來源，尚來自服務或財貨銷售的業務收入與政府補助或委託的支付。以 1997 年為例，美國非營利組織收益來源中，主要來自業務收入，占 47%，其次是政府補助及委外款項，占 33%，其餘 20%，為私部門捐助<sup>2</sup>。至於非營利組織對於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的貢獻，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的統計<sup>3</sup>，以 2002 年為例，約為 5 仟億美金，佔當年GDP十兆六仟億的 4.7%。

非營利組織在美國法上，廣義的範圍包括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sup>1</sup> . [http://www.aafc.org/press\\_releases/trustreleases/americansgive.html](http://www.aafc.org/press_releases/trustreleases/americansgive.html)

<sup>2</sup> . Lester M. Salamon, *The Resilient Sector: The State of Nonprofit America*, at 31 (2003)

<sup>3</sup> . National Income and Product Accounts Tables, [www.bea.doc.gov](http://www.bea.doc.gov). (11/24/2004)

Revenue Code, IRC) 中所有享有免納所得稅地位(tax-exempt)<sup>4</sup>的組織及團體<sup>5</sup>；依據美國財政部 2003 年統計<sup>6</sup>，除教堂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每年接受捐助低於 25,000 美金，免向國稅局申請認可免稅者外，其餘非營利組織經申請認可者，計有 1,640,949 家。狹義的範圍則指 IRC 第 501(c)(3)節之「宗教、公益及類似機構」(Religious, charitable and similar organization) 及 501(c)(4)節之「社會福利機構」(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前者計有 964,418 家，占全體 58.7%，後者有 137,037 家，占 8.3%。此狹義範圍的非營利組織，美國 IRC 則因適用不同的規定稱為公益事業(charity)或基金會(foundations)。此兩者即學者 Salamon 所稱之公共服務(public serving)之非營利組織<sup>7</sup>。至於聯邦政府依法設立之公司(corporation)經申請認可，具有非營利組織地位者，計有 103 家，相較於 2000 年之 20 家，成長五倍<sup>8</sup>。聯邦政府成立之公司，除有營利事業外，尚有非營利組織，而決定該組織是否為政府公司(government corporation)，則取決於政府是否對於該公司具有實質的控制關係。

本節為探討美國政府捐助成立之非營利目的之政府公司，擬先瞭解公益事業在美國州法及聯邦法上之意義，再探討美國非營利目的之政府公司。

---

<sup>4</sup> . 至於州稅減免部分，如營業稅(sale tax)、財產稅(property tax)或贈與稅(estate tax)之減免則依各州憲法或法律之規定。例如，賓士凡尼亞州(Pennsylvania)憲法第八條第二節(a)(vi)款規定，純粹公益機構(institution of pure public charity)免稅。

<sup>5</sup> . 免稅組織及團體的範圍，除公益事業外，尚包括如聯邦政府設立之政府事業(government corporation)、商會(business leagues)、勞工組織(labor organization)、退休基金(retirement and pension fund)、共同保險(mutual insurance)、互助團體(fraternal beneficiary societies)及社會團體(social and recreation club)等。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s Data Book 2003 (10/1/2002 – 09/30/2004), Table 22, <http://www.irs.gov> (11/22/2004)

<sup>6</sup> . Id.

<sup>7</sup> . Salamon, *supra* note 2, at 22-25。

<sup>8</sup> . Id.

## 二、公益事業在美國州法上之意義

### (一)、公益事業之形態

美國法上之公益事業(charity)，受聯邦法律與各州州法之規範，原則上多以公司(corporation)或信託(trust)兩種形態成立。此外，公益事業亦可採團體組織(association)的形態成立，此時，又可分為四種成立方式：(1)依各州所訂「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成立之公益團體；(2)依採用「統一非法人化公益團體法草案」(Uniform Unincorporated Nonprofit Association Act, 1996)<sup>9</sup>制定為法律的十一州州法成立公益團體；(3)未依前兩項法律，而以合夥性質成立之公益團體。前兩者方式，性質上與公司形態同，團體組織具有獨立法律人格，而第三種方式成立的團體與合夥性質同，參與者對於團體組織與第三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4)依聯邦法律所設立之公益目的政府公司(charitable government corporation)。

### (二)、公益事業業務範圍

公益事業的業務範圍，以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所載設立目的為限，而章程目的或契約目的則受限於公益目的(charitable purpose)。公益目的判斷標準，在美國有二立法例：一是州法列舉規定，明訂得設立公益事業從事之業務項目，如伊利諾(Illinois)州之「非營利公司基本法」(General Not for Profit Corporation Act of 1986)<sup>10</sup>；二是州法未作規定，如「非營利公司法增修模範草案」(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RMNCA1987)<sup>11</sup>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合法活動」(“any legal activity”)皆得作為目的，至於業務活動是否適法，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如*Boy Scouts of America v. Dale*(2000)<sup>12</sup>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

<sup>9</sup> . <http://www.muridae.com/> (11/25/2004)。

<sup>10</sup> . 805 Ill. Comp. Stat. §§103.05, 105。

<sup>11</sup> . §3.01, 同註 8。

<sup>12</sup> . 530 U.S. 640 (2000); 160 N. J. 562, 734 A. 2d 1196。但若該團體管理為政府所控制者或業務為政府所補助者，則該團體即有可能具有平等保護(equal

院即認為，紐澤西(New Jersey)州「公眾使用法」(Public Accommodation Law)禁止該公益團體組織章程明訂排除同性戀者加入，侵害該團體成員的結社自由，構成違憲。換言之，童軍團體章程限制同性戀者加入，是屬憲法保障的適法活動範圍。然而，並非意指公益事業因此即得從事任何包括商業活動在內的任何業務，參酌美國法規彙編(第三輯)信託篇(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評論說明<sup>13</sup>，法院仍應判斷公益信託的業務目的是否有利於整體社會(community)，而使公益信託享有永續存在及其他特殊地位(privilege)得以正當化。

### (三)、州法規範公益事業之概況

#### 1、模範法草案

美國各州州法有關公益事業之規範，其參酌採用之主要模範法草案，條陳如下：

#### (1)、 「非營利公司法模範草案」(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非營利公司法模範草案」(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MNCA) 於 1952 年由美國法曹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所擬定，1987 年經大幅增修後，新修正之草案稱為「非營利公司法增修模範草案」(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RMNCA)。2003 年美國各州加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除德拉瓦(Delaware)州及堪薩斯(Kansas)州兩州依公司法規範非營利公司外，皆訂有規範非營利公司之法律，其中有 23 州採用增修模範草案，6 州及特區採用原模範草案，其餘 19 州自行訂定法律規範非營利公司。增修模範草案中將非營利公司分為公共利益(public benefit)、共同利益(mutual benefit)及宗教目的等三類非營利公司；賦與州檢察總長監督權限；明訂非營利公司董事注意義務，並對於公共利益之非營利公司董事課予較

---

protection)之憲法義務。

<sup>13</sup> .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 (1992) §28, cmts .

高之忠誠義務。

(2)、 「未設立公司團體法統一草案」(Uniform Unincorporated Nonprofit Association Act)：

1996 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擬定「未設立公司團體法統一草案」，用以補充「非營利公司法模範草案」之不足，使未設立登記為非營利公司，或未依各州所訂「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之非營利團體，得以避免依合夥關係，對外從事公益事業。該草案已有 11 州採用，主要是賦與該團體獨立的法律人格，使其得以該團體的名義，自行交易，擁有財產，進行訴訟，及負擔責任。

(3)、 「公益勸募法模範草案」(Model Charitable Solicitations Act)：

1986 年美國檢察總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 NAAG) 及美國州公益事業主管機關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Charity Officials , NASCO) 擬定「公益勸募法模範草案」。該草案已有 21 州採用，主要目的是用以規範公益事業之募捐行為，要求專業募款者(professional solicitor, fundraiser)及募款顧問(fundraising counsel)必須向州政府登記，以及對於募款超過一定金額者，一般在 10 萬美元至 25 萬美元間，要求應經會計師查核後公開揭露。至於該草案規定募款之費用支出或使用於公益目的的比例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認為採用該草案規定部分之法律條文侵害言論自由，應屬違憲。<sup>14</sup> 唯若募款者以欺詐或其他不法意圖，僅將募得捐款部分

---

<sup>14</sup> . 請參閱 *Schaumburg v. Citizen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444 U.S. 620(1980); *Secretary of State of Maryland v. Munson*, 467 U.S. 947 (1984); *Riley v.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of North Carolina, Inc.*, 487 U.S. 781 (1988) 。

用於原訂募款目的時，該募款行為仍得以合憲的禁止或限制。<sup>15</sup>

(4)、 「公益捐助年金法統一草案」(Model Charitable Gift Annuities Act)及「公益捐助年金免稅法統一草案」(Model Charitable Gift Annuities Exemption Act)：

1998 年美國保險委員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提出此兩法之統一草案。該等草案是將財產的使用利益獨立運用，並與財產所有權或年金使用，相互配合，如 Charitable Lead Trust 是指捐助人將財產設立信託後，於信託存續期間內，使用利益捐助給公益事業，而於存續期滿，將財產歸還受益人；又如 Charitable Gift Annuity 是捐助人先行捐助財產，而由公益事業以自己財產作擔保，為指定受益人之利益而提供年金支付。其目的是藉「設計性捐助」(planned giving)，達到捐助人避免遺產稅課徵，以及捐助財產最大利用效率的目的。而為保護捐助人，該草案要求從事此等「設計性捐助」的公益事業應先向州政府登記，並訂有一定門檻，如從事公益捐助年金之公益事業，其資產必須超過 30 萬美金，且繼續營業滿三年，並應向捐助人該年金支付僅以公益事業之資產作擔保。

(5)、 「審慎投資者法統一草案」(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1994 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所擬定。其目的在於提供公益事業管理者投資標的更大的彈性，允許管理者得以使用投資組合 (portfolio investment) 理論進行投資理財，因此，管理者執行職務應以整體投資表現的成果判斷，而非就個別投資行為加以判斷。

(6)、 「機構基金管理法統一草案」(Uniform Management of Institutional Funds Act)：

1972 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所擬定。其目的在於允許公益事

---

<sup>15</sup> . *Madigan v. Telemarketing Association, Inc.*, 538 U.S. 600 (2003) .

業從事長期投資，甚至不配息、高報酬之投資，而非快速回收之短期投資。

(7)、 「本金及所得法統一草案」(Uniform Principal and Income Act)：

1997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所擬定。其目的在於提供公益事業管理者區分本金及利息的標準及方式，以利公益事業財產管理。

## 2、州政府對於公益事業之監督

我國財團法人向法院登記，而由相關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美國各州政府對於公益事業之監督，不同於我國制度，各州除藉法律或判決規範公益事業經營管理外，主要是由各州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事後監督。茲就主要經營管制事項及各州檢察機關監督事項，臚列如下：

### (1)、經營管理規範事項

綜觀美國州法對於公益事業規範之事項，包括公益事業設立應向州政府登記，區分非營利公司與一般公司<sup>16</sup>，依循公益事業永續運作(Cy pres)之原則<sup>17</sup>，明訂管理者注意義務，要求定期營運報告，申報年度捐補助款，規範公益事業合併<sup>18</sup>，限制非營利公司轉換為營利目的之公司<sup>19</sup>，強制非營利公司解散後財產應移轉其他公益事業，及明訂強制解散非營利公司之條件。

### (2)、州檢察總長監督權限

美國五十州及華盛頓特區的檢察總長對於公益事業的權限，主要是指檢察總長於公益事業違反法律或捐助章程時，得代表公益對於公益事業提起訴訟，以確保公益目的的遂行。其中有三十六州為法律授

<sup>16</sup>．美國僅有德拉瓦(Delaware)州及堪薩斯(Kansas)州兩州不區分一般公司與非營利公司的法律規範，依公司法同樣的規範非營利公司，而僅要求非營利公司於章程中明訂其公益目的。

<sup>17</sup>．法院於公益事業目的不達時，應變更其目的，使公益事業永續發展。

<sup>18</sup>．原則上僅允許非營利公司與其他非營利公司合併。

<sup>19</sup>．僅維及尼亞州允許，其餘各州或明文禁止或無規定。

權，其餘十四州及華盛頓特區的檢察總長權限則是源自普通法的判決先例，分別是 Alabama、Arizona、Arkansas、Delaware、Washington, D.C.、Florida、Hawaii、Kansas、Kentucky、Mississippi、Missouri、Oklahoma、West Virginia、Wyoming 等。除檢察總長有權發動訴訟實施權外，公益事業於自行起訴或被訴時、主要資產讓與時、或非營利公司自願性解散時，應通知檢察總長。

### 3、公益信託

#### (1)、意義

公益信託不同於私益信託；私益信託財產名義由信託人移轉至受託人，受託人負相關財產管理之義務，並應將為指定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財產；公益信託依美國法規彙編(第二輯)信託篇(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up>20</sup>規定則是指受託人於公益目的內，為不特定公眾利益而管理財產。公益信託的信託期間不同於私益信託，無「禁止永續存在」(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原則的適用<sup>21</sup>，亦即公益信託設立得不定永續期間。公益信託亦不同於非營利公司，公益信託除不具獨立人格外，公益信託得定存續期間或終止條件，並得由信託人於書面信託契約中載明公益信託終止後的用途。

#### (2)、受託人義務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義務：

- A、謹慎授權執行職務之義務：按普通法下受託人應由其個人自行執行信託管理之事務。<sup>22</sup>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則採用美國法規彙編

<sup>20</sup>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1959) §348 .

<sup>21</sup> . 所謂「禁止永續存在」(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原則，原是美國各州普通法上的原則，指私益信託的存續期間不得長於特定人生命期間加上其後二十一年。其目的是為避免財產使用長期脫離商業利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1997年South Dakota、Alaska及Delaware等州立法排除適用後，至2002年，已有Arizona、Florida、Idaho、Illinois、Maine、Maryland、New Jersey、Ohio、Rhode Island、Virginia、Washington及Wisconsin等州立法廢止。詳見Stewart E. Sterk,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to Abolish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R.I.P. for The R.A.P., 24 Cardozo L. Rev. 2097 (2003) .

<sup>22</sup>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 §171 .



(第三輯)所揭示的審慎投資者(prudent investor rule)之立場<sup>23</sup>，於其所擬「審慎投資者法統一草案」(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1994)<sup>24</sup>中，認為為平衡受益人利益之保護與賦與受託人管理之彈性，受託人在踐行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及審慎義務(duty of prudence)之條件下，應得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投資及管理之事務。

- B、計算保存及報告之義務：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及信託管理應保存清楚、完整及正確的計算與記錄，通常並有義務對於作為指定受益人的其他公益事業提示或對公眾公開揭露<sup>25</sup>。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個人財產利益有關，則該受託人之相關財產管理亦應一併說明<sup>26</sup>。
- C、保護及照顧之義務：信託之受託人依美國法規彙編(第二輯)<sup>27</sup>，尚有義務管理信託業務、保有信託財產獨立、區分信託財產與自己財產、行使權利、及提起訴訟。唯現有 35 州採「共同信託基金法統一草案」(Uniform Common Trust Fund Act, 1952)<sup>28</sup>，定有州法，允許信託財產投資於特定之共同基金，俾簡化小型信託之管理成本並使投資多元化。此外，依 11 州州法採用「受託人權限法統一草案」(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 1964)，認為受託人有義務不從事使信託財產免稅地位被去除之業務。

### (3)、受託人管理權限

受託人管理公益信託的權限，限於信託契約範圍，而受託人有數人時，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應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議<sup>29</sup>。決議內容

<sup>23</sup> ·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 §227(c)(2)(1992)。

<sup>24</sup> · 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9 (1994), 全文詳見 <http://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90s/upia94.htm> (11/26/2004)。

<sup>25</sup> ·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 §82(1992)。

<sup>26</sup> · Matter of Luce, 224 N.Y.S.2d 210(1961)。

<sup>27</sup>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 §§169,175-180。

<sup>28</sup> · 全文詳見 <http://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90s/upia94.htm> (11/26/2004)。

<sup>29</sup> · City of Boston v. Doyle, 68 N.E. 851 (Mass. 1903); Morville v. Fowle, 10 N.E.

違反信託契約時，反對決議之受託人應為信託之利益，對其他受託人，提起訴訟。

#### (4)、受託人管理責任

傳統普通法認為受託人就信託對於第三人之債務，應以自己名義負責。若受託人無過失，得再以訴訟方式請求信託財產歸墊或補償。自六〇年代以後，法院已允許第三人直接對於信託財產提起訴訟。<sup>30</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已有十六個州通過立法，採用「遺囑認證法統一草案」(Uniform Probate Code)<sup>31</sup>，規定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受託人執行職務未表示其代表信託財產之身份，第三人不得對於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管理之爭執主張之。

至於受託人之責任是否得以特約事先免除，普通法上對於信託契約縱訂有「免責條款」(exculpatory clause)免除受託人因違反信託契約所生之責任，受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法院認為仍不能免責<sup>32</sup>。紐約州則更進一步規範，認為特約排除受託人因違反忠實義務所應負之責任者，違反公共政策，無效<sup>33</sup>。

#### 4、非營利公司

美國普通法上最早就公司定義之判決先例，*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sup>34</sup>，即是指非營利公司。非營利公司為法律擬制成立之獨立人格。非營利公司包含以財產為基礎者以及以會員為基礎者。以下試以「非營利公司法增修模範草案」(RMNCA)為例，說明以財產為基礎之非營利公司之相關法制規範。

(1)、 設立登記：非營利公司須向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 辦

---

766 (Mass. 1887)。

<sup>30</sup> . *Trusteeship of Williams*, 591 N.W.2d 743 (Minn.1999; *Petty v. Privette*, 818 S.W.2d 743 (Tenn. 1989)。

<sup>31</sup> . <http://www.law.cornell.edu/uniform/probate.html> (11/26/2004)。

<sup>32</sup>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 §222。

<sup>33</sup> . N.Y. Estate, Power and Trusts Law, §7-2.1。

<sup>34</sup> . 17 U.S. 518, 636 (1819)。

公室辦理登記。<sup>35</sup>

(2)、 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公司名稱、公司性質(公共利益、共同利益及宗教目的)、地址、發起人姓名、是否有社員及明訂禁止公司財產分配；得記載事項，包括設立目的、創始董事之姓名、董事權限等。公司章程須經發行人及創始董事簽名後送交州務卿辦公室。

<sup>36</sup>

(3)、 公司權限：非營利公司設立後，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與自然人具有相同之權利能力。<sup>37</sup>

(4)、 營業範圍：非營利公司的營業範圍除非章程另有限制，否則得從事任何合法的業務。<sup>38</sup> 州檢察總長、董事或社員得為公司利益，就公司業務行為之權限，於第三人未取得權利前，提起訴訟禁止之。

<sup>39</sup>

(5)、 董事會組成：非營利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三名董事。董事任期，除章程另有規定，為一年。章程任期最多不得超過五年。董事得連選連任。董事得以書面通知，自願解職；亦得經董事會多數決議，不具理由，予以解任；或經法院裁判解任。董事報酬除章程或內部規約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權限為公司業務之決定機關，但章程得指定特定人行使董事會權限。<sup>40</sup> 董事會得授權組成特別委員會，由二個以上董事組成，從事董事會指定職務；特別委員會職務不得從事財產分配、公司併購或解散事項或增修章程或內部規約。<sup>41</sup>

(6)、 董事會召集：董事會集會之參與方式不限於董事到場，董事得以任何通訊方式進行。董事會集會經全體董事合意，亦得以其他方

---

<sup>35</sup> . RMNCA §1.20 .

<sup>36</sup> . RMNCA §2.02 .

<sup>37</sup> . RMNCA §3.02 .

<sup>38</sup> . RMNCA §3.01 .

<sup>39</sup> . RMNCA §3.04 .

<sup>40</sup> . RMNCA §§8.01~8.13 .

<sup>41</sup> . RMNCA §8.25 .

式替代。董事會決議之定足數(quorum)，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人數過半數決定，但章程規定不得低於三分之一。<sup>42</sup>

(7)、 董事執行職務：董事應基於善意，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實現公司最大利益執行職務。董事執行職務時，善意且合理信賴公司職員、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及特別委員會提供資訊之行爲，應予保護。董事不得視爲公司或公司財產之受託人。<sup>43</sup>

(8)、 利益衝突之禁止：對於有董事直接或間接個人利益之公司交易，除非該交易價格公允或經董事會之事前同意或檢察總長、法院之事前或事後同意，否則得以撤銷。董事會同意前，該董事善意認爲該交易公允，且應向董事會說明相關之主要事實。公司不得對董事融資或提供保證。<sup>44</sup>

(9)、 董事違法責任：董事表決贊同或同意違反注意義務之分配利益者，就分配之利益，對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sup>45</sup>

(10)、 董事責任免除：董事基於善意之行爲，且董事合理確信其行爲係屬其權限內執行職務者，公司得特約免除董事之責任。對於董事執行職務涉訟而獲勝訴判決者，公司應負擔其費用支出。<sup>46</sup>

(11)、 公司職員：公司董事會應選任設置經理人(president)、行政(secretary)及財務(treasure)。公司職員應基於善意，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實現公司最大利益執行職務。<sup>47</sup>

(12)、 章程修正：公司章程得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修正。修正之章程應交州務卿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亦得法院裁判組織改變而修正。

<sup>48</sup>

---

<sup>42</sup> . RMNCA §§8.20~8.24 .

<sup>43</sup> . RMNCA §8.30 .

<sup>44</sup> . RMNCA §8.32 .

<sup>45</sup> . RMNCA §8.33 .

<sup>46</sup> . RMNCA §§8.51~8.52 .

<sup>47</sup> . RMNCA §§8.40~8.45 .

<sup>48</sup> . RMNCA §§10.01~10.08 .

- (13)、 財產管理：公司財產經董事會同意得出賣、交換、出租、處分或設定擔保。<sup>49</sup>
- (14)、 利益分配禁止：除共同利益公司外，不得分配公司之利益。<sup>50</sup>
- (15)、 合併：非營利公司得與其他非營利公司得合併為營利目的之公司或非營利公司。然公益目的或宗教目的之非營利公司僅得相互合併，或合併成立公益目的或宗教目的之非營利公司。<sup>51</sup>
- (16)、 解散：公司解散包括自願解散<sup>52</sup>、行政命令解散<sup>53</sup>及司法解散<sup>54</sup>。
- (17)、 記錄保存：公司應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作成年度營業報告送交州務卿備查。<sup>55</sup>
- (18)、 非本州公司：外州或外國公司(foreign corporation)在本州境內營運，非經取得州政府授權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ty)，不得起訴。至於被訴、持有財產、取得擔保、銀行開戶或跨州交易，則非屬州境內之營運。<sup>56</sup>

### 三、州政府公司

美國州政府為公共目的所設立並控制之公司，為州政府公司。例如，美國佛羅里達(Florida)州自 1878 年 *Knowles*<sup>57</sup> 一案以來，認為政府基於公益，設立並提供經費，進行人事管理之學校，縱使個人得因此而獲益，仍為政府公司；又如美國依利諾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是政府公司，蓋以其財源主要是政府補助，組織管理由政府

---

<sup>49</sup> · RMNCA §12.02 ·

<sup>50</sup> · RMNCA §§13.01 ~ 13.02 ·

<sup>51</sup> · RMNCA §§11.02-11.05 ·

<sup>52</sup> · RMNCA §§14.01 ~ 14.08 ·

<sup>53</sup> · RMNCA §§14.20 ~ 14.23 ·

<sup>54</sup> · RMNCA §§14.30 ~ 14.33 ·

<sup>55</sup> · RMNCA §§16.01 ~ 16.22 ·

<sup>56</sup> · RMNCA §§15.01 ~ 15.10 ·

<sup>57</sup> · *State v. Knowles*, 16 Fla. 577 (Fla. 1878) ; *State v. Board of Control*, 66 So.2d 209, 211 (Fla. Jul 10, 1953) ·

控制，且董事會人事任命應經州議會同意<sup>58</sup>；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是政府公司，則是因為該學校是依1837年所訂之法律設立<sup>59</sup>。然而，僅因基於公共利益而成立之非營利之公益公司，並非政府公司<sup>60</sup>。公益公司接受政府補助<sup>61</sup>，無償使用公共財產，或無償使用政府人力支援<sup>62</sup>，亦不因此而被認定為政府公司。公益公司若為政府所完全控制(exclusive control)者，則為政府公司<sup>63</sup>。此外，尚有公共公司(public corporation)是指為滿足政府自己需求，或推動公共政策任務，由州或其他層級之政府所完全控制或持股，且其管理是由政府官員任職之政府公司<sup>64</sup>，如郡(county)政府、鎮(township)政府、州立銀行等。相對於公共公司，其餘之政府公司縱為公益目的而設，仍屬私有公司(private corporation)之範疇<sup>65</sup>，如醫療機構、橋樑收費管理機構等。兩者區別的意義，在於前者具公法人的地位，後者則是私法人。

#### 四、聯邦政府公司

##### (一)、緣由與目的

美國政府再造<sup>66</sup>的目的，是減少支出、增加效率及引進民間非稅

<sup>58</sup> . *Spalding v. People*, 172 Ill 40, 49 NE 993 (1898); *Thomas v. Illinois Industrial University*, 71 Ill 310 (Ill. 1974) .

<sup>59</sup>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Detroit*, 4 Mich 213 (1856) .

<sup>60</sup> . *Washingtonian Home of Chicago v. City of Chicago*, 41 N.E. 893 (Ill. 1895) ; *Mooney v. Board of Trustees of Temple University of Commonwealth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448 Pa 424, 292 A2d 395 (1972) ; .

<sup>61</sup> . 如醫院接受政府補助，*eg. Hughes v. Good Samaritan Hospital*, 289 Ky 123, 158 SW2d 159 (1942) ；縱或政府補助係依法律規定而補助特定醫院者，該醫院亦非政府公司，*See State v. Ohio Valley General Hospital Ass'n*, 149 W Va 229, 140 SE2d 457 (W. Va. 1965) . Also, *e.g. State v. Maryland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Mechanic Arts*, 87 Md 643, 41 A 126 (Md. 1898) .

<sup>62</sup> . *Eg. Mitchell v. Boys Club of Metropolitan Police, D.C.*, 157 F Supp 101 (1957) .

<sup>63</sup> . *Eg. Maia's Adm'r v. Eastern State Hospital*, 97 Va 507, 34 SE 617 (Va. 1899) .

<sup>64</sup> . *Eg. Kerr v. Enoch Pratt Free Library of Baltimore City*, 54 F Supp 514 (1944) .

<sup>65</sup> . *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4 Wheat 518, 17 U.S. 518 (1819) .

<sup>66</sup> . 美國政府再造(reinventing government)為柯林頓政府所主張推動，而其觀念則源自David Osborne & Ted Gaebler,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賦的資金投入。而政府公司或與私部門成爲夥伴關係，則爲美國政府提供經濟或社會服務的選擇方式，尤其是設立「政府公益組織」(Government Create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GCCOs)。1991年George H.W. Bush提出設立「新美國學校發展公司」(New American Schoo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up>67</sup>，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捐款成立非營利公司(non-profit corporation)，作爲布希政府推動美國基礎教育的規劃機構。其主要規劃動機，是期望藉引進民間資金及非政府管理，達到做的更好(work better)及省的更多(cost less)的目的，也就是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政府支出的目標。除了爲提高公共服務效率及減少政府歲支的目的外，美國成立美國聯邦政府公司尚有避免行政不當干預補貼預算審查

政府公益機構成立的目的是認爲政府捐助成立公益公司必然較政府創造更多的利益，節省更多的成本，而更有效率的提供服務，唯何爲公益之政府公司，則於以下說明。

## (二)定義

美國政府再造的主要挑戰是如何達成在不增加政府支出的前提下，提高服務社會的效率。而提供服務的方式，則試圖在政府自己提供服務與法規鬆綁無政府服務之間，作成其他可能服務方式的選擇，譬如民營化、政府公司、公設公益機構或其他官民合作方作等。爲達到滿足社會及人民需求的目的，服務方式本身並無優劣之分，而應就各種可能方式，評估其效益與成本，選擇效率最大者。就公設公益機構而言，其服務方式可能的最大效益，則是吸引非政府支出之民間捐款。

美國公設公益機構是屬於政府公司(government corporation)之一種。所謂政府公司通常是指美國聯邦政府所有或控制之組織體<sup>68</sup>，

---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1992)；中譯本有劉毓玲譯，新政府運動，台北，天下，1993。

<sup>67</sup>．請參閱 <http://www.naschools.org/> (10/19/2004)。

<sup>68</sup>．5 U.S.C. §103。有關界定政府公司的適用範圍，依規範目的而有所不同，如涉及機關僱傭關係分類者，應依U.S.C. Title5, Ch.51 規定之分類；涉及機關僱

而所有則是指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所有 (mixed or wholly ownership)<sup>69</sup>。美國聯邦政府之行政機構(Executive Agency)原則上包括行政部門(executive apartment)、獨立機構(independent establishment)及政府公司<sup>70</sup>，唯特定之政府公司是否應屬美國聯邦政府組織，則尚應依各別法律規定而定之。依據美國政府責任總署(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sup>71</sup> 1995年報告<sup>72</sup>，政府公司是指政府設立以商業性質為主的組織體，而該報告進一步引用美國總統杜魯門(Truman)於1948年預算書之說明，陳述適合以政府公司提供公共服務的類型，包括下列四種：<sup>73</sup>

- 1、以業務為主的服務；
- 2、具自償性的服務；
- 3、涉及大眾事務的服務；及
- 4、需要較一般預算規定更具彈性使用經費的服務。

依該報告指出，依1995年之統計，包括美國「政府公司監督

---

備關係薪資者，應依U.S.C. Title 5, Ch.53, subchapter III之分類；涉及機關內控規範者，應依Federal Managers Financial Integrity Act之分類；涉及機關資訊公開者，應依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之分類等。至於聯邦司法機關對於涉及人權保護之案件，則採實質控制作為政府公司是否應受規範之判斷標準，如*Lebron v. National R. Passenger Corp.*, 513 US 374, 130 L Ed 2d 902, 115 S Ct 961 (1995)。

<sup>69</sup> . Government Corporation Control Act of 1945, 31 U.S.C. §§ 9101-9110。

<sup>70</sup> . 5 U.S.C. §105。

<sup>71</sup> . 即美國審計總署(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於今(2004)年7月改制後之名稱。依據The GAO Human Capital Reform Act of 2004 (Pub. L. 108-271, 118 Stat. 811)，GAO不但改變了名稱且擴大其業務，詳見 <http://www.gao.gov/about/namechange.html> (11/01/2004)

<sup>72</sup> .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Profits of Existing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1 (1996), GAO/GGD-96-14, 本報告為GAO近期內對於政府公司所作最新的報告，詳見 <http://www.gao.gov/archive/1996/gg96014.pdf> (10/24/2004)。

<sup>73</sup> . Id., at 3. (1) predominately of a business nature; (2) produce revenue and are potentially self-sustaining; (3) involve a large number of business-type transactions with the public; and (4) require a greater flexibility than the customary type of appropriations budget ordinarily permits



法」(Government Corporation Control Act of 1945) 所列舉之 22 個聯邦政府所有或控制的政府公司<sup>74</sup>，以及依其他法律或政府補助設立的 35 個機構<sup>75</sup>，合計有 58 個。

聯邦政府設立政府公司的法源，是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項中有關國會「必要且相當條款」(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之概括條款，且聯邦最高法院在立國初期 *McCulloch v. Maryland*<sup>76</sup> 中，亦確立支持國會有權設立政府公司。然後並非所有聯邦政府設立之政府公司皆係「政府公司監督法」所列舉者，尚有國會直接立法特許(charter)政府公司設立，或依哥倫比亞特區法而設立者，至於該公司是否受「政府公司監督法」所拘束，則尚須檢視個別政府公司之所依據之法律或特許條件，決定該政

- 
- <sup>74</sup> . *supra* note 4, at 21 . 該 22 家政府公司，分別為 Af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und、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Federal Crop Insurance Corporation、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Federal Prison Industries, Inc.、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Central Liquidity Facility、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oration、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Pennsylvania Avenu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Corporation、Resolution Funding Corporation、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Rural Telescope Bank、Saint Lawrence Seawa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The Financing Corporation及U.S. Enrichment Corporation。
- <sup>75</sup> . *Id.*, at 22 . 此 35 家機構，分別為視為行政機關之 Inter-American Foundation；行政機關獨立設施(independent establishment)之 U.S. Postal Service；特殊機構(instrumentality) 之 Federal Financial Bank；政府控制公司之 Farm Credit System Insurance Corporation；私人企業之 Consolidated Rail Corporation、CoBank – The National Bank for Cooperatives、National Consumer Cooperative Bank、8 家 Farmer Credit Banks 及 2 家 Regional Banks for Cooperatives；12 家政府補助企業之 Federal Home Loan Banks；非營利組織之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Neighborhood Reinvestment Corporation、Legal Service Corporation、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Nonprofit Research Corporations、National Park Foundation 及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 <sup>76</sup> . 本案首先確立美國聯邦國會有權設立美國第二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且馬理蘭州(State of Maryland) 不得另行課稅限制其營業，17 U.S. (4 Wheat.) 316 (1819)。

府公司是否具機關之地位，而應適用該法<sup>77</sup>。

### (三)類型

美國政府公司的類型，依據GAO的分類，包括三種：政府獨資(wholly owned)、官民出資(mixed-ownership)及民間出資(private)。政府單獨出資之政府公司<sup>78</sup>，如期貨信用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sup>79</sup>、鄉間電話公司(Rural Telephone Bank)<sup>80</sup>、美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sup>81</sup>、中美洲基金(the Inter-American Foundation)<sup>82</sup>等，其董事會由政府指派董事，且具「行政程序法」中政府機關(agency)之地位<sup>83</sup>。官民出資之政府公司<sup>84</sup>，如資產再生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資產融資公司(Resolution Financial Corporation)、聯邦財務公司(Federal Financial Corporation)<sup>85</sup>等，雖非政府全部出資，然而，依法律或章程，政府得指派董事，實質上控制公司運作，因此仍視為政府公司。

### (四)規範

對於公益目的之聯邦政府公司之規範可分為三個層次：對外法律關係、內部管理及外部監控。就對外法律關係而言，不論其是否具有政府機關之地位，不論其是依聯邦特別法律而成立，抑是依州法而成

<sup>77</sup> . 91 U.S.C. § 9101(2), 2<sup>nd</sup> para. .

<sup>78</sup> . 詳見列舉於 31 U.S.C. § 910(3) .

<sup>79</sup> . 31 U.S.C. §910(3)(A) 、 15 U.S.C. §714e .

<sup>80</sup> . 7U.S.C. §§941-50b . 該公司股票及控制得予以轉讓，Rural Electrification Act of 1936 , Id., §950(a) .

<sup>81</sup> . 12U.S.C. §635(a)(1) .

<sup>82</sup> . 22U.S.C. §290f(a) .

<sup>83</sup> . 機關係指具有美國政府權限之單位(an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5U.S.C. §551(1), 其範圍包括任何行政部門(any executive department)、軍事單位(military department), 政府公司(government corporation)、政府控制公司(government controlled corporation)、行政部門之機構(establishment in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及獨立行政機關(any independent regulatory agency), 5U.S.C. §552(f) .

<sup>84</sup> . 31 U.S.C. § 9101(2) .

<sup>85</sup> . 12U.S.C. §§2283-84(a) .

立，皆得以其自己之名義起訴或被訴<sup>86</sup>。應視其依據之法律，決定該政府公司是否區分該政府公司對於第三人之責任，是否屬於政府機關之責任，抑為該公益公司本身之責任。就內部管理而言，若該政府公司依州法有關公益公司之法律設立者，則不論其是否具政府機關之地位，董事皆應儘其注意義務；若任職董事者為政府官員，則尚應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若該政府公司依聯邦法律設立者，其董事之注意義務應依聯邦法律定之。至於外部監控而言，應依其依據設立之法律而決定，以下以「政府公司控制法」為例，試說明之。

### 1、政府獨資公司預算

政府獨資公司應依一般商業會計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呈報總統。總統應將該預算書送交國會審查<sup>87</sup>。特定之政府獨資公司經總統建議，國會同意後，得視為政府機關，而適用政府機關之預算編列<sup>88</sup>。

### 2、政府公司審計

政府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經公司檢查人(Inspector General)或檢查人指定之外部審計人員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進行審計，並將審計報告，送公司負責人及國會。美國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有權就審計報告，以該政府公司之費用計算，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國會、管理暨預算局及該公司負責人。<sup>89</sup>

### 3、政府公司營業報告

政府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180 日內，應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國會。<sup>90</sup>

---

<sup>86</sup> . *Federal Sugar Ref. Co. v. U.S. Sugar Equalization Bd., Inc.*, 268 Fed. 575, 584 (1920) .

<sup>87</sup> . 91 U.S.C. §§9103, 9104 .

<sup>88</sup> . 91 U.S.C. §9109 .

<sup>89</sup> . 91 U.S.C. §9105 .

<sup>90</sup> . 91 U.S.C. §9106 .

#### 4、政府公司發行債券

政府公司應依財政部形式、要件及價格發行債券。<sup>91</sup>

#### 四、小結

美國法上無論是聯邦法律或是州法皆未與我國財團法人形式相同之法人組織。其原因在於美國法上並未將「公司」組織限制在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就美國法而言，法人是法律擬制的產物，在法律設計的目的範圍內，允許其存在，非營利目的公司，符合公益，當然允許其存在。再者，公司組成的基礎，實則為股份或出資所表彰之股東權，而非股東本身之資格，非營利公司以捐助財產為基礎，與營利目的之公司，唯分配利益之可否，而區別其差異而已。因此，美國法上允許非營利公司存在，學理上並無不妥。然而，基於法制結構之不同，美國法上非營利公司，並不宜引入我國法律體制。但就非營利公司有關之法律規範而言，美國法上就內部管理、外部行為及政府設立之公司，提供詳盡綿密的規範，值得吾人參考。

### 第二節 德國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範

德國就財團法人之主要規範乃是建基於民法之規定，在民法之外另授權各邦制訂財團法人法，各邦之財團法人法雖規範內容略有不同，但就其理論認知和實用上卻是大同小異，現僅就德國巴伐利亞邦(Bayern)之最新財團法(2001年12月19日公布)為說明。

#### 一、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之財團種類

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依法律上地位區分財團法人為：民法上及公法上之財團法人。依財團目的性區分成為：公益及非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依財團管理、監督之不同，區分成國家管理、地方管理及教會管理之財團法人。以下就其區分敘述之：

---

<sup>91</sup> . 91 U.S.C. §9108 .

(一)、依法律地位區分

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依法律上地位區分財團法人為：民法上及公法上之財團法人。所謂公法上之財團法人，非是指其依公法而形成之財團法人。依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第一條對其所下之定義指，以公共利益為專屬目的，在組織關連上和公法機構有密切之關係，使得該財團成為公共組織者；反之，則為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所謂以公共利益為專屬目的者，不須是國家任務之執行，換言之，其所從事之事務不須是國家任務，但國家任務之受委託執行，則往往可推論出，該財團是一公法上之財團。而所謂在組織關連上和公法機構有密切之關係，應指國家法人對該財團之管理及執行，具有決定性之影響，例如國家法人對於該財團之事務執行具有建議權、決定權或是認可權，而國家法人的建議權、決定權或是認可權，通常是透過財團董、監事之身分進行。最後，「公法財團」如此抽象的概念確定，仍應就個別之情況加以認定，所決定者仍是，國家法人對該財團之管理程度，事實上之運作，及所發生之影響為認定，如將該類型適用於我國之財團現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屬該類型。

此種財團類型之區分實益在於，公法上之財團因其受國家法人之管理，而成為公共組織，故其管理非如同民法上之財團法人，非是受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參閱民法第三十二條)，相反的，應適用一般行政規範，即應受上級主管機關之指揮，換言之，即使公法上之財團是獨立之財團法人，但其財團事務之執行仍須受國家機關之指揮！

(二)、依財團目的性區分

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有所謂「公益」及「非公益」財團法人之區分。此種區分是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特有之種類，為其他各邦財團法人所沒有。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益財團」有兩種，一是民法上非純為私益目的之財團法人，另一種則凡是公法上之財團法人就是公益法人。該條文繼續列舉所謂公益目的者有：宗教、科學、研究、教育、知識、藝術、自然生態保護、體育、社會任務及其他有關大眾利益之事項者。須注意的是，民法財團法人為公益

財團法人，不必是純為公益目的，如果兼具私益性質，依條文定義亦是公益財團法人。

反之，所謂私益財團，指民法上之財團法人，而其目的純為私益而捐助設立者。由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承認私益財團之捐助設立可知，財團法人並不必須一定是為公益目的，私益性質財團法人，亦可允許設立，典型私益財團如宗親文教基金會，其定期發放宗親之獎學金，受益者非是一般大眾，而是特定身份之人，但並不影響其財團法人設立之許可。

而區分公益及私益財團法人之目的在於，只有公益財團之業務執行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民法第三十二條)，而私益性財團之業務因不涉及一般大眾之利益，故無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亦無正當化理由監督私益性財團之業務執行。

### (三)、地方及教會財團法人

巴伐利亞邦財團法又區分地方及教會財團法人。前者指，財團法人之目的在於遂行地方事務，而該目的須非明顯逾越地方範圍者(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地方財團之管理，非必須是由地方政府所管理，如章程有特別規定時，則依其規定(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須注意的是，如是由地方政府所管理之財團法人，則縣市長為財團之法定代理人，但如其因違反對財團之注意義務，而致使財團遭受損害，則巴伐利亞邦財團法特別規定，財團之董、監事並不負賠償責任。另外巴伐利亞邦財團法有所謂「教會財團」，其設立及管理在於教會，並另有獨立章節加以規範。

二、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並未特別規範有「行政法人」之類型，行政法人應是在學理討論上為多，茲敘述如下：

#### (一)、行政法人和公法財團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可依法律，將特定之國家任務或公權力賦予其他權利主體行使，而該權利主體依法律，具有獨立之職權行使國家任務或公權力。因該權利主體有獨立行使國家任務或公權力之職權，

不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指揮監督，故不再屬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直接行政，換言之，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行使其行政權利，非透過其所屬機關，而是透過獨立之權利主體行使其行政權利，故此種行政權利之行使可稱為間接行政。所謂獨立行使國家任務或公權力之權利主體，最重要者當指法人，故此種行使間接行政之法人又被稱為行政法人，其基本態樣，可區分成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兩種，也因該法人所為是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故該等法人是一種公法上之法人：

### 1、社團法人

公法上社團法人依學說定義應指，公法上以成員為集合體的有權利能力之組織，以公權力為手段，遂行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之任務，典型例子如農、漁會。

### 2、財團法人

公法上財團法人，遂行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任務，依學說定義指，依公法所設立，具有權利能力，而以財產集合來實現公法任務之組織。以下就採用公法財團法人型態，遂行國家任務之理由為說明：

(1)、採用公法財團法人型態，而不採用公法社團法人型態之理由在於，兩者對法人管理的決定性的空間程度不同。就社團法人而言，因是自律法人，其法人管理方式可由社團成員加以決定，甚而可以決議方式更改章程(§53)，相反的，財團法人，因是他律法人，其財團管理嚴格受到財團捐助目的及章程之限制，如章程規範對財產管理方式並不完備，則依§62 由主管機關等，為必要之處分，處分之最重要原則，應是以捐贈人之意願為指導原則，而非得斟酌參考，§65 實有違財團之本質。對捐贈人之意願解釋，自是法律上困難之問題，但法院出現判例，卻寥寥可數。總之，如想確保財產使用目的永遠不會變化，而移為他用，國家或地方自治法人應採財團法人型態為宜。

(2)、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之所以將其公共事務交付獨立法人行使，以間接行政方式行使公權力，而不以直接行政方式，由其所屬機關執行公共事務，自有其原因及目的考量，例如海峽基金會的設立即是基於政治因素考量，政府不希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有政府機關的接

觸，所以以獨立法人代為執行國家公共事務。其他可能成立公法財團之理由，可能考量的理由在於獨立財團具有獨立的雇用人地位及能力，因而不受考選機關的分派限制。

(二)、基於上述理由，公法財團有其設立必要，因其功能及目的，國家法人、公法社團法人或是民法財團法人有無法達成之限制。在此也建議應將公法財團法人列入財團法人法中，對於公法上財團法人一些特殊之性質加以規範，而此種分類為德國各邦財團法人法所採用，例如巴發利亞邦財團法人法第一條，即明文規範公法上之財團法人，以下即就公法上財團的性質，提出一些應對公法上財團法人應有的特別規範：

1、公法財團法人因有獨立之雇用能力，故須有特別條文，以規範財團法人之雇用職權，尤其草案中應特別應規範，該公法財團法人的雇用人地位，應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否則亦須受相關行政法規限制。

2、公法財團法人基本上是由國家或地方自治法人的機關為財團管理人，故不適用一般的法人監督制度，而是應直接受到國家或地方自治法人的指示，以符合行政指揮原則，避免發生下級機關不受上級機關指揮之違反行政原則之情形。此在德國巴發利亞邦財團法人法第二一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

### 三、非營利性組織 NPO

對於「非營利性」和「公益」之概念區分，德國民法典或是財團法人法法典皆未有清楚區分，在此僅就學說上之理論加以說明。

(一)、公益乃指「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提供服務」。「公益」在法人規範中，相對的概念應是「自益」，所謂自益是指，捐助人之捐助財產目的在管理自己財產，或是捐助之目的在為捐助人自己利益提供服務。由此一概念可得知，自益性財團法人和營利或非營利沒有任何關係。自益性之財團法人也可以是非營利性質，例如政治人物為取信於民，將其大部分財產或政治獻金，捐助成立財團，目的在為自己利益管理財產，如現行法不承認自益性財團，則該政治人物只能採信託方式為之，而明顯信託方式，有其缺點。



(二)、依上述之對公益及自益財團之定義，則如何對為捐贈人以外之單一特定人利益，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定位？例如社會大眾為吳憶樺之教育基金，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提供其至大學畢業所需之教育費用。此種類型之財團法人可是營利或非營利，其存在之可行性，德國學說基本上加以承認，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並無明文禁止。依台灣民法或財團法人草案，似乎不合公益之定義，則有意之捐贈人，只能以信託之方式為之，如此將明顯減少捐贈人捐贈之意願。而本文也已經提及，對於此種自益性財團法人，或上述特定人之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並不具公益性，故對其財團管理，國家法人自無正當化理由，也無必須如同一般公益性財團法人般，須為相當之監督。

(三)、營利性或非營利性財團，概念上應指，是否該財團長期而有計畫的以商業行為，為其主要之業務者，如財團僅是偶而為商業行為，例如義賣，該財團仍不失為非營利性之財團。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者，決定性者非在其章程是否以該商業行為為主要業務，而是，是否在客觀事實上，該財團法人以商業行為，為其長期且有計畫之主要業務為判斷。重要的是，營利性法人之認定，也不以有無營業利益盈餘分配為必要，因營業利益盈餘分配，非是「營利」該概念的必要要素。

(四)、雖然公益性和營利性是不同的概念，但畢竟財團法人的設立是以公益為目的，因此財團的營利目的，應仍是為達財團捐助之公益目的而為之，應考慮該財團營利行為和財團的捐助公益目的有無相當關係，是否是達成財團捐助公益目的適當或不可欠缺的手段，營利性財團之許可，仍不應過渡氾濫。

(五)、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仍有可能是營利法人，對此便會產生法律適用問題，例如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者，是否仍應依法納稅。之所以法人可以享有賦稅優惠，其理由在於，因該法人目的在於公益性質，而非是自益性質，換言之，是否享有賦稅優惠，和財團的營利與否無關，即使是營利性質之財團，如其營利行為及營利所得，皆是為財團公益目的而為，則仍應享有賦稅優惠。

(六)、基本上可以贊同的是，非營利性組織，若為一般交易行為，非消費者保護法中所謂的企業經營者，故不適用消保法之規定。但對於營利性公益財團法人，若其從事章程中的營業行為，雖其營利目的仍是在於公益，但應亦適用一般特有的商事規範，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

#### 四、德國公法人的概念及組織

##### (一)、概念

##### 1、公法人

除自然人具有權利主體的資格之外，法律尚肯認特定組織體具有權利主體的資格。其運作方式仍然由自然人行為，只不過法律效果歸屬於組織。這種由法律將權利義務聯結到組織的機制，稱之為法人。也就是說，法人是法律所創設有權利能力的組織。

而公法人之概念，乃是相對於私法人而來。表面上來說是依其規範基礎法律的不同加以區分，公法人是直接依據法律或是行政處分所創設的權利主體，而私法人是依民法等相關之規定，經登記而取得權利主體之資格。然公、私法人於實質上有更大的差異：公法人是國家基於行政目的所創設的，而私法人是私法自治的產物；因此雖然二者都要國家行為的介入，但國家行為對公法人來說，不只是獲得權利能力的生效要件，也是其存在的基礎，對私法人來說，則僅僅是生效要件而已。

因公法人為高權行政的產物，故可以行使公權力、制定法規、課徵賦稅。其預算亦可自行編列，只不過要經由國家機關的同意，並在預算年度結束後，提出決算書以供審查。

##### 2、公法人之權利能力

公法人的權利能力包括公法上的權利能力與私法上的權利能力，公法人也可以為私經濟行為。至於其是否具備完全的公法上權利能力，則是一個較有爭議性的問題。

一般來說，行政組織法只給與行政組織的特定權限，公法人只是權限與職掌的聚合體，各公法人之間的差異，只在於權利的普遍程度

與特定種類，其中邦與聯邦、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具有普遍的管轄權，而公立大學的範圍則只及於學術，不及於其它範圍，因此有學者認為，公法人的權利能力，是相對概念。

因此，公法人逾越法律職務而為其他行為要如何處理，即成為更深一層的法律問題。爭議在於其行政行為是無效，還是得撤銷？目前德國法律以立法認定，除非有明顯或是重大瑕疵之情形，否則不得撤銷。

### (二)、公法人之成立與消滅

公法人為直接依據法律或基於其他公法行為而直接創立的權利主體，其成立方式有以下數種：

- 1、以憲法加以承認，如鄉鎮及教會法人
- 2、以特別法創設，如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
- 3、法律規定，國家行為設立，如水利或土地協會

相反的，公法人權利能力之消滅，即是設立法律的修改與廢止，以及因解散而消滅。

### (三)、組織類型

德國之公法人是行政組織的一種，因此對於公法人之設立，屬於法律保留的事項，立法者對公法人的類型有形成與創造的空間。也就是說，公法人的態樣是由立法所決定的，必須由其設立法律本身加以探究。以下就是幾種德國的公法人類型。

#### 1、公法社團

其定義為：由一定社員所組成，而被賦與一定公權力，其存續不受社員變動所影響的行政主體。由此可以看出，公法社團是人的集合。德國對於公法社團是否具被權利能力有不同的見解，有認為其具有權利能力、亦有認為應依類型分有、部分、及無權利能力者。公法社團依其社員與結合關係，尚有以下分類：

- (1)、屬地性公法社團：以社團所在地所有居民為成員，如地方自治團體。
- (2)、屬物性公法社團：依人與物的關係決定社團成員，如工業總會、商業總會
- (3)、屬人性公法社團：成員資格具特殊身分律師公會、醫師公會。

(4)、聯合性公法社團：以公法人為成員的社團法人，如律師公會聯合與聯邦國家。

(5)、合議制公法社團：以合議制方式組成的社團，如聯邦眾、參議院。

在德國，公法社團與公營造物的區分尚有問題，因此有二者相互混用的情形，此乃因為社員可能成為利用人，而利用人也可能以意思影響公營造物，顯著的例子就是公立大學的組織。

## 2、公營造物

所謂公營造物是非社團組織形態的行政主體，乃是公行政主體為能持續的達到公法的特定目的，為人力與物力之集合，所成立的行政組織。其與社團之區別，在於沒有社員而只有利用人。

營造物之設立變更與消滅，由營造物設立主體依法律或是依法律授權為之，營造物設立主體是指其上級行政機關，對營造物的設立有形成的空間。如果將營造物的權利能力限定為專進行私法上的交易，則營造物的公法人性質則有學說上的爭議。

德國的公營造物依所屬主體的不同，可以分為聯邦營造物、地方營造物與公會營造物；依其法律獨立的程度，可以分為完全權利能力的公營造物、部分權利能力的公營造物、無權利能力的公營造物；依照設置目的，可以分為文化與教育營造物、研究營造物、照顧與供應營造物、退休養老照顧營造物、監禁或看管營造物、金融性營造物、經濟引導及促進營造物、資料處理營造物、保險營造物、保障基本權利的營造物、行政機關內部的輔助性營造物。

營造物實際應用的特色在於利用的法律關係，其利用法律關係乃是由利用規則加以規範，依其所利用的方式可以分為公法的利用關係與私法的利用關係。除了利用之外，人民也可以投資公營造物，只不過要受到法律的限制，以免影響公營造物原本的目的。

## 3、公法財團

其定義為：以一定的資金或是財物，作為履行行政任務的行政主體。Schleswig-Holstein 邦的一般行政法規定：「具有權利能力之公法財團，係指經由財團設立行為所成立，並依公法之規定設立或是承認之行政組織，具有獨立之法律人格，以資本或是財貨來履行行政任務。」

其設立主要是經由法律或是法律的授權，依民法所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可依法律轉換成公法財團。捐助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是公、私法人，設立行為須書面，可依法律、意思表示或是行政處分，並於名稱冠上公法財團之字樣。書面記載財團之目的、管理及應用，以及代表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是否同意設立具有裁量權。

公法財團的組織是由章程來決定的。只要於章程中規定，財團甚至可以有自己的公務員。公法財團財產與其他財產分離，收益僅能供財團收益使用。公法財團同時也受國家監督，以確保其與設立目的不相違背。

公法財團將組織法與公物法加以結合，是其法律上的特點，可以形成一筆實現目的的財產，雖在社會現實上，德國公法財團並不多見。然學者認為，其在法律上與公營造物相互為用，以及與私財團法人的結合或交替互用，對文化、藝術或紀念性活動的推動應有相當之助益

#### 五、德國財團法立法例之總結

(一)、德國民法典所規範之財團，僅適用私法財團法人，而不適用公法財團法人，最明顯之例子，就是公法上之財團法人，其成立及解散，無須得到主管機關之許可。除民法的財團法人法之外，各邦也可單獨立法，規範財團法人。

(二)、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人，基於不同之需要，區分成數種不同類型之財團法人。首先依財團之法律地位，區分成私法及公法財團法人。根據財團目的性，則區分成公益性質及自益性質財團法人。而自益性質之財團法人，並不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人，又依管理之主體不同區分成，由國家及地方自治法人管理之財團法人，由教會管理之財團法人及一般之財團法人，而由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所管理之財團法人，其管理直接受上級機關指示，而非受其監督。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並無台灣財團法草案中的，政府捐助總額超過一半以上的所謂政府法人。換言之，即使捐助總額一半以上由政府捐贈，但如其管理非由政府機關為之，或該財團法人之目的是自益性質，只適用一般財團法人之規定。

另外，公法及私法財團之區別意義在於，對於訴訟救濟管道之不同。對於公法財團組織，及董事職權爭議，屬於行政爭議，以行政法院為管轄，殆無爭議。但對於公法財團捐贈目的事項本身之爭議，其管轄歸屬，究竟為一般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則非常有爭議，一般以為屬行政法院管轄。

(三)、如果財團法人是由國家機關所管理，則學說要求，財團在章程中必須保障政府機關有絕對的表決權，故民法第五二條有限制性的適用。如財團法人是公法財團法人，雖未必須由國家機關親自管理，但必須在章程中載明，國家機關有絕對的建議權。

(四)、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人法，另有所謂公共財團法人之種類，此種財團法人在其他邦的立法中未曾出現。依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人法之定義，所謂公共法人是指，為公共利益目的而成立，而政府對該公共利益目的有須特別照料者，例如科學、文化、藝術、宗教、體育等等，且依德國巴伐利亞邦財團法人法，公法財團法人必定是公共財團。依此，公共財團未必是公法財團，故未必是間接行政，而如公益財團，縱使兼有自益目的，亦是公共財團。此種類型之區分，意義在於，只有純自益財團，才不受政府主管機關監督，所有公共財團，都必須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三節 日本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 **一、日本民事法律上的法人制度**

在日本法上，關於法人制度的法律規範，除了民法規定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外，在民事特別法上還有所謂的「中間法人」、「宗教法人」、「學校法人」、「醫療法人」、「社會福祉法人」、「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普通法人」(即公司)等型態的法人制度。而對應各種團體的特殊性格，法律上不但作不同的規定，亦經由特別法的制定，賦予其各自專屬的法人名稱。

## 二、行政法上的特殊法人制度

如同世界上其他國家一般，日本也有由政府或其地方自治團體出資設立，並賦予其對外具備法律人格的獨立組織體。在日本，這一類型的法人，其數量不但繁多，而且名稱也非常龐雜。這些具備法人性格的獨立組織體，在日本的行政法學上，有別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行政法主體，而被歸類為「特別行政主體」。

但是，這些特別行政主體的名稱，並非完全統一。比較常見的有「公團」、「公庫」、「營團」、「機構」、「基金」、「中心」、「特殊銀行」、「事業團」、「振興會」、「協會」等等五花八門的名稱。惟一般而言，學說上則通稱其為「特殊法人」。

這一些有別於民事法律上規定的特殊法人，是由管轄其各自之根據法的日本政府各省廳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並受到各省廳大臣或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的監督。

但是近年來，日本政府推動中央省廳行政改革，特殊法人由於被批評是浪費人民稅金、造成官僚腐化的重要原因，因此乃開始檢討特殊法人廢止、民營化或轉型為獨立行政法人的問題。

## 三、「獨立行政法人」制度

此外，日本政府基於行政改革的需要，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實施「省廳再編」，並從同年四月起導入新的「獨立行政法人」制度，讓以往作為國家行政組織一部分的許多組織體，具備獨立的法人格，成為進行行政活動的法組織。

日本政府導入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乃在於將既有的國家行政活動，分離為「企劃立案機能〈業務〉」及「實施機能〈業務〉」等兩個階段，並對於實行政治活動的組織部份，賦予其獨立的法人性格，以使其能從原來的國家行政組織包攝的領域中脫離，達到國家行政「減量」並提升行政效能的基本目的。

獨立行政法人的設立目的，有別於上述既有的特殊法人〈在此暫稱為「一般特殊法人」〉，而是在既有的國家行政事務中，另外將實施

行政目的的組織部份獨立出來，並賦予其特別的法人格。

獨立行政法人，國家一方面交付運營費及籌措其所需之財源，另一方面關於其組織、運營等事項，則在主管省廳及主管大臣的各種行政統制下，使其得以確實地實施所定的業務。而這一點，則是與上述特殊法人進行「民營化」間，最大的不同點。

在內涵上，「一般特殊法人」與「獨立行政法人」兩者的區別，其實在於其各自所進行的業務上。基本上而言，在國家行政活動不適合「民營化」的業務，大致上是交由獨立行政法人來實施。不過，一般特殊法人的組織構造，就如同其名稱一般，彼此之間具有極大的差異性。而相對於此，獨立行政法人的組織構造，則都是基於同一法律所規定，因此其內容較為固定。

#### 四、公法上法人的問題

在傳統學說上，公法上的法人，最初僅指國家透過行政機關，以具有國家法人格的行政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來遂行直接的國家行政目的。其後，隨著實際需要與理論發展，漸承認除國家統治團體以外其他公法人的存在，作為遂行間接的國家行政目的之主體。又參酌私法理論，將公法上法人，區分為「公法社團」及「公法財團法人」兩類。然除此之外，還有原初觀念來自於德國的「營造物」，亦是間接遂行國家行政目的的主體。

公法上法人與私法人間的不同點，在於公法上法人的存立基礎是國家的設立行為，並依其特定行政目的而存在。因此，兩者受法律規範密度與國家行政監督的程度與內容，在本質上並不同。然而，於福利國家思潮的背景下，公法上的法人制度在長久以來實施之後，卻產生行政組織肥大化、僵直化與制度疲勞的問題，這也就是日本社會企求日本政府進行行政改革的原因。

因此，日本政府乃針對上述的特殊法人部分進行檢討之外，並針對基本上原來在行政法學上被歸類為「營造物」的行政組織，參考英國「執行機構」(executive agency)制度，設計出「獨立行政法人」，而成為日本政府行政改革下的重要新制度。



## 第九章 檢討與建議

### 第一節 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

本研究計畫經由行政院研考會協助收集國內公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預決算報告、業務查核報告及相關監督作業規定後作成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依據書面資料作成調查結果分析，其歸納論述已如前述；為進一步了解公設財團法人實際運作狀況，並藉面談討論彌補書面資料有限性之缺失，研究小組擇國內公益目的性質殊異之「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六個公設財團法人作為深度訪談對象，藉訪談人員對於研究小組所提出之有關各基金會之捐助或補助來源、政府委辦事項、內部作業與稽核、組織管理、財務會計審核、業務目的事項、外部監督系統等相關事項，針對細部項目與實際運作問題，所作之爭點釐清及對於單位層級系統連結管理的深入了解，對於政府捐助基金或補助經費之公設財團法人，業務內或業務外行為是否符合特定公益目的，年度收支平衡狀況及預決算審查程序等事項，以及對於公設財團法人是否適合劃歸為行政法人，或者適合轉型為民營化組織，其轉型依據之內涵，各受訪談之基金會對於是項問題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事項，均列為訪談記錄重點。本節將就訪談核心事項，以及前文對於公設財團法人議題之研究為基礎，提出公設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實質上區別標準與規範實益、公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財團法人內部控制與外部監督機制部分之意見，並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法草案中關於內外部控制與監督機制之規定，提出相關的檢討與建議。

## 一、公設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區別基準

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其種類如下：一、公設財團法人：由政府捐助成立，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二、民間財團法人：由民間捐助成立，或由政府捐助成立，其所捐助之財產未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本條款之說明為：「按主管機關對於由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政府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一定比例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監督密度宜有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之種類有二，分別稱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其以政府捐助財產是否已達捐助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區分公設財團法人與民間財團法人，而有不同的管理及運作機制，前者採高密度監督，後者則採低密度監督。惟本文以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定義，宜參照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2 項，以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實質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斷，凡經政府以直接之方式掌控財團法人內部人事制度，或透過安置董事或經理人員等方式間接主控財團法人相關財務之規劃及業務之經營，均可認定為公設財團法人，而不宜逕以政府捐助財產是否形式已達捐助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做為區分標準。

又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處孝一字第 0930004361 號函釋示，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從而政府只要曾經就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捐助經費，不論捐助時間久遠，即使是捐助一塊錢，依上開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如此規範，不僅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失焦，亦使該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因此，本文以為宜重新界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上開修正定義後之公設財團法人，以利監督對象及密度之適當規範。

## 二、公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

非營利組織乃具補政府及一般營利事業不足領域之功能，而為公

部門、私部門之外，與其鼎足而立之第三部門。其中以財產為設立基礎，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之財團法人，已然居於重要地位，其制度規範之良窳，對其角色功能的發揮，無疑產生深遠影響。俗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就財務管理而言，財團法人乃以獨立財產為中心，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藉其組織運作之應變彈性與靈活度，從事符合其捐助目的之公益行為，以增進社會活力，一方面改善政府龐大機器行政效率低落問題，另一方面無營利事業過於汲汲營營之私利色彩，從而財團法人財務面向制度建構之本質，宜朝以「興利」為主之原則，「防弊」為輔之心態思考，回歸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方向設計。准此，茲就與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有關之捐助、補助、委辦之規範原則；人事薪資待遇標準之建立與公職退職在任者之支給規範；立法院有關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決議評析；租稅優惠減免措施之檢討修訂；「捐助」與「補助」用詞之釐清等五項，研提未來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之意見如次：

(一)、捐助、補助、委辦之規範原則

政府對財團法人預算經費之資助，概可區分為捐助、補助、委辦等三種類型。政府基於特定公益目的的考量，以捐助者角色，透過預算程序，捐助經費設立財團法人，以利特定業務之推動，係屬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後，或因基金經費不足，或因業務量不夠，基於維持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與其設立目的之公益推展，政府以補助者角色，補助財團法人公益性業務之推動或研究計畫之進行，以達成其設立之公益目的者謂之補助；各機關基於業務上之專業需求，以委託辦理方式，資助預算經費委託具專業性之財團法人辦理相關業務或研究發展計畫，是為委辦。就捐助而言，基於民主監督考量，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展，應經立法院同意，依個別設置條例或法律為之，並明定其捐助章程應送立法院，以免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過於浮濫及規避監督，致生流弊；至政府對財團法人之補助、委辦，除政府須循預、決算程序及遵守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兩造雙方尚須依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之，以確保補助或委辦計畫目標之達成。就此而言，應建立補助、委辦之基本原則及釐訂相關計

畫優先順序之衡量基準，並以計畫目標為導向，避免事前以行政機關之人事、預算、採購等法令，過分加諸於補助、委辦契約，致使該財團法人形同另一受束縛之行政機關。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例，有關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補助或委辦制式契約書規定，其應遵循之法令規定，涵涉廣及政府採購法、會計法、審計法、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其以防弊為主的僵化規範，不無影響補助或委辦計畫執行之效率。實則應秉其自律精神，依其內部規範，僅就事後成果強化考核規範於契約，以追懲取代嚴審，著重於其應有之實質效益性，而非過於追求支出之形式合規性，使其更具彈性及效率，並有效與政府行政機關區隔，以具體實踐財團法人應有之定位。

## (二)、人事薪資待遇標準之建立與公職退職在任者之支給規範

依監察院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出版第 2484 期公報，刊載糾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支領月薪超過部長級待遇者計有 21 人(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 14 人，衛生署、交通部及新聞局各 2 人，陸委會 1 人)，其中有 5 人較院長級待遇為高，月支薪俸最高者達到 61 萬餘元(衛生署所屬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竟為院長級待遇之 2 倍，顯示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執行長薪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而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方面，迄 93 年 4 月底，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中，有 16 個財團法人之相關職務係由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人數合計達 74 人，其中領取月退俸者 47 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 27 人。顯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然成為所謂「退休高官之養老院」，並有自肥之虞，且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如繼續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並以實際任職財團法人之資格而領取預算來源實為政府部門之工作報酬，無異一人雙薪，非但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不合，亦造成政府資源之浪費。允宜適法妥為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薪

資待遇標準，並儘速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對政務人員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所為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範，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符軍公教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並維護社會公平。

### (三)、立法院有關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決議評析

立法院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 5 點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由於財團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收支以「盈餘」或「虧損」即所謂「盈虧」稱之並不妥適，參照預算法、會計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等規定，財團法人之收支情形宜以「餘絀」稱之，意即「賸餘」或「短絀」，較能允當表達其收支性質，此由各財團法人所檢送之決算書有關收支部分，概以「餘絀」稱之可證。又依上開決議，有關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之問題，鑑於財團法人成立之捐助目的係為公益，並不汲汲營營於獲取「對價」，實不應單以「自負盈虧」論其應否轉型或裁撤，以免其不務捐助成立之宗旨，而專注於「營利」，宜改從捐助成立之目的著眼，如捐助目的已有市場取代者，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捐助目的無法達成或已完成或有疊床架屋情事者，予以裁撤。至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之議，由於兩者規範監督密度存有差異，組織運作彈性亦有不同，除應審慎評估其利弊得失外，尚應有法律依據，否則政府僅能透過終止捐助、補助、委辦等方式，或運用實質控制之影響力，導引財團法人自願轉型，要非以行政命令強制其為之。

#### (四)、租稅優惠減免措施之檢討修訂

財團法人乃社會公器，依捐助章程從事公益活動，以補政府施政之不足，並與營利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迥異其趣，且無盈餘分派股東或社員問題，其因情勢變更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及權益多歸屬政府，為期增進公益性活動之推展，藉由一定範圍內租稅優惠減免措施之配合，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等方面，使其資源得以充分運用，勢有助於達成其創設目的，進而邁向福利國社會。就所得稅而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授權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財團法人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繳納所得稅，惟依該標準第 3 條有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則免納所得稅，事實上兩者組織性質相近，前者稅賦負擔較重情形，宜參照後者檢討修訂減免。<sup>1</sup>就營業稅而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1 款之規定，僅限於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代辦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屬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性質之財團法人所提供之研究勞務，方屬免徵營業稅之範疇，其餘公益本質與其並無二致之財團法人，則面對差別待遇之稅賦，似有失公允，有待檢討妥為修訂減免。就土地稅及房屋稅而言，依土地稅法第 6 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優惠減免土地稅及房屋稅部分，事實上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為利更多資源投入財團法人捐助目的之公益活動，允宜檢討明定財團法人自有供設立目的使用之用地及建築物，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就印花稅而言，依印花稅法之規定，並無財團法人所立或使用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之明文，建議參照其第 6 條第 1 款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免納印花稅之規定，修法減免，以免扭曲其有限資源之配置，甚而影響其公益活

<sup>1</sup>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財團法人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條件之一，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又依該標準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財團法人，亦不受此限制。

動之推展。

#### (五)、「捐助」與「補助」用詞之釐清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捐助」包括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及對外國之捐助，前者係指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勵金）、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後者係指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補助」則包括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學校間之補助款項，以及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等屬之。依此，財團法人（其基金並非預算法所稱之特種基金）並不合於上開補助定義之對象範圍，惟實務上則混淆含括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等之設置條例，即規定其經費來源有所謂「政府補助」事項，因而衍生困擾，有待檢討釐清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與「補助」之用詞，避免適用上產生矛盾與不一致情形。

### 三、財團法人內部控管法律規範之核心面向

針對財團法人監控機制之法律規範，本節將就前開以法律經濟分析面為基礎之論述，輔以研究報告所作之實證資料，綜合歸納法規範圍於財團法人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之主軸，提出以下若干核心面向。

#### (一)、明定董事義務並強化董事責任

現行民法關於財團法人董事之責任與義務，並無明確規範，僅規定財團法人於設立登記時，由董事主其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行之；董事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sup>2</sup>換言之，董事之

<sup>2</sup> 民法第 61 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

於財團法人之法定行為義務，僅明示以登記義務為主要事項，而對其行為之監督，係採事後、外部及被動式之模式，進一步言，財團法人董事之行為違反章程規定時，若無主管機關、檢察官之主動察知，無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或雖有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但並未提出聲請，或雖提出聲請，而法院以事證不足駁回，則董事之行為仍為有效；再者，此項規定在以宣告董事已為之行為無效為主要立法目的，然而，規範未能防止董事行為於宣告無效前所生之各類型法律行為所衍生之利害關係，同時，除了董事有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外，<sup>3</sup>現行法並未規定其他義務之違反，以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與相關責任。本文以為，此項關於財團董事義務責任之闕如，為財團法人內控規範之一大疏漏，以下擇要提出建議。

#### 1、明定財團董事之注意義務暨其責任歸屬

現行民法並未規定財團法人董事之注意義務，僅能以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sup>4</sup>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為前開民法之重複規定。在以公益服務為成立目的財團法人，董事並不受有報酬，其注意義務是否應較兼任經營管理人或其他業務執行者為寬鬆，而分別適用民法注意義務條項之前後段規定，亦須進一步深究。本文以為，財團董事雖不支薪，惟其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故應加強其注意義務之責任規定，而與營利團體之董事立於同一歸責地位，使其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於注意程度如何釋義，學說及實務界少見，僅見論者謂：「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社會一般的誠意、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sup>5</sup>但何謂「社會一般的誠意、勤勉」，仍有賴判例及學說進一步作具體明確之闡釋，本文以為，似可仿效英美法制之相關

<sup>3</sup> 民法第 28 條。

<sup>4</sup> 民法第 535 條。

國內學者多將該條文前段解釋為「具體輕過失」，後段稱為「抽象輕過失」。

<sup>5</sup> 參見 孫森森，民法債編總論（上冊），民國 88 年 10 月修訂版，頁 122。



規定，於財團法人法中概括規範董事注意義務以爲歸責依據。例如：英國 1986 年之破產法「董事若具有較爲專精之知識、技能與經驗，則其注意義務之認定，以是否盡其個別能力之注意程度爲斷。」<sup>6</sup>又如美國 1996 年模範公司法「董事應具備與通常謹慎之人一般之注意力，在相同地位與相似的情境下執行職務」<sup>7</sup>等是。

## 2、財團董事忠實義務明確化

財團法人之法人格基礎建立在捐助者之財產集合體之上，不論係政府或其他捐助人，雖提供財產爲財團法人業務活動之資源，但除非擔任董事，否則不能參與決策；財團法人內部員工、志工提供人力資源，需求使用者負擔一定成本配合服務之提供，亦無參與決策之機會，財團法人之經營管理決策取決於董事之行爲，制度之設計賦予董事組織經營任事之權利，卻無如營利團體對於公司董事之義務要求與責任歸屬。國內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列公司負責人<sup>8</sup>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乃爲強化董事義務內涵，而引進英美法上之「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而設，而忠實義務乃特指「fiduciary duty」中之「duty of loyalty」；惟法條修改未竟其功，以致學說及實務對於董事義務之具體內涵仍多所爭辯，較爲一致之見解，多集中在力促義務內容具體化方面。

財團法人董事直接或間接爲財團業務及決策管理之擬定或執行，所爲必須符合捐助章程及公益所需，其忠實義務規範密度與內涵，實

<sup>6</sup> See The Insolvency Act, s.214 (4), (1986)。

<sup>7</sup> Se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8.30 (A.c), General Standards for Directors. (1996)。

<sup>8</sup> 依據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非股東亦不參與經營，法人業務目的範圍內之行爲或爲支應章程業務所需之銷售勞務或財貨之行爲，皆以董事爲主其事者，財團董事相當於營利團體之公司負責人。

應與一般營利社團之董事等而視之。誠然，國內對於董事之忠實義務，目前為止雖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立法理由亦未說明仿自何國之立法例，<sup>9</sup>可以預見其適用上必產生諸多爭議，然而，相同或類似之事項，此法之疏漏可於彼法補強，本文以為，財團法人法原則上似應可將董事忠實義務以原則性、宣示性之條款作最基本之規範，例如：明定董事應以誠信為財團事務執行職務（duty to act in good faith），質言之，董事就捐助章程所訂或行政委託之事項，必須以善意並基於其個人之專業知識背景及自由裁量，作出符合捐助目的之合理判斷；董事必須認識其職責乃係受財團法人委託，基於法人之授權而為經營決策之擬定與執行，因此必須避免利用經營財團法人所得之資訊與機會位自己牟利，或藉控制財團法人而達到其他利益輸送之目的。

英美法制上之董事忠實義務，似應可引為財團法人法規範董事義務之參考，例如：美國法制上之董事忠實義務規定可引為財團法人董事義務之據者，可有「董事之行為須出於善意（good faith）、其行為決定權之行使，必須限於應用在商業決定（a business decision）上、做出該項決定的董事與該決定有關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且必須係該董事在不受拘束與影響下所做之獨立判斷（disinterestedness and independence）、董事所做之商業判斷與決定，必須限於未濫用裁量權（no abuse of discretion）的範圍」等。<sup>10</sup>英國法制就董事忠實義務之踐行，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型論述：

（1）、董事必須本於真實誠意原則，於此範圍下其判斷自由不受拘束，並在適當的目的下執行職務：<sup>11</sup>董事應誠實的（duty to act bona fide）執行公司業務，在其認為是於適當的目的下（to act for a proper

---

<sup>9</sup> 公司法修正第 23 條之立法理由僅謂：「為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對公司負責人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增訂本項。」字間並未對所謂之「忠實義務」為進一步說明。

參見 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1 期，民國 90 年 11 月 3 日，頁 159。

<sup>10</sup> See Dennis J. Block, et al.,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Fiduciary Duties of Corporate Directors*, Vol. 1, Aspen Law & Business, 5<sup>th</sup> ed., 1,39 (1998)。

<sup>11</sup> See Paul L. Davie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and Maxwell, 6<sup>th</sup> ed., 599-623 (1997)。

purpose) 所為之判斷及採取適當之方法，並為公司之利益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所為之決定。

(2)、董事不得本於其職位所得知之資訊或機會，而在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為自己謀取利益：<sup>12</sup>董事基於其職位而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形，主要有－A自己交易 (contracts, arrangement, transaction.)，董事未將其利害關係告知股東，揭露自己與公司交易之相關訊息，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知情況下所為之交易，公司可主張該項交易行為無效。B利用公司資金財產 (assets, property) 及機會 (opportunity)、資訊 (information)，為自己計算得利；此種案例極為常見，董事利用職位獲取相關資訊的內容較多且較為完整，也能在時間上取得先機，但不論董事係利用公司資產或資訊而為利己之行為，均屬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公司就該董事此項行為所得之利益，可行使歸入權。C董事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業務性質類似，並且在市場上相互競爭之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而代表該兩家以上之公司互為商業行為，此種交易類型相似於民法上之雙方代理，必產生與公司競爭 (competing with the company) 之衝突。

### 3、明定財團董事責任保險之相關規範

財團法人董事除兼任經理人或其他業務執行工作外，多未有薪資報酬以為執行職務之行為對價，若僅單方面要求財團董事必須盡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課以相關責任，則恐優秀人員因考量動輒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而卻步，即使是支領薪俸且具備財團法人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背景之兼職董事，於認為所得與賠償有相當落差之情況下，選擇不願擔任之機會極高，因此規範設計上必須增加其適任誘因，以落實權責相符之責任體制。

國內保險法對於責任保險有諸多規定，惟其適用前提必須是董事與財團法人之間，訂有財團法人得為董事而為董事與保險公司（責任

---

<sup>12</sup> See The Commission and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Law Com No261), *Company Directors: Regula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Formulating a Statement of Duties*, 610, 610-624. (1999).

保險人)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若財團董事未就其經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則相關條款便無適用餘地。國內法規並未將法人董事責任保險納入強制規定,而相較於美國法制,其一方面課以董事具體之注意與忠實義務,一方面亦設有保障公司經營者之救濟管道,平衡其責任與權利;例如:美國非營利公司法增修模範草案(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RMNCA1987)以及州公司法對於其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因其職位被訴而生之費用,均有補償損失(indemnification)之條文,予以規範。各州公司法之補償規定內容稍有不同,某些州公司法明文授權公司得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單,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第145條g項之規定為例,該條項明文公司必須為現任或曾代表公司為董事、經理人、職員或代理人,以及應公司要求而現任或曾經提供此類服務者,購買或維持責任保險單,以保障或補償該等人員基於其地位被訴追之責任;<sup>13</sup>似可引以為財團董事責任保險相關規範之參考。

(二)、明定監察人為法定機關並明列其忠實與注意義務

現行民法並未明訂監察人為財團法人之法定機關,監察人之設置僅為任意性規定,<sup>14</sup>而依據本研究報告蒐集國內公設財團法人之各單位章程規定,基金會未設有監察人者比率極高,國內營利性團體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為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機關,其職權除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外,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於必要時召集

---

<sup>13</sup> 原文為:「A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o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director,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or is or was servi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rporation as a director,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another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trust or other enterprise against any liability asserted against him and incurred by him in any such capacity, or arising out of his status as such, whether or not the corporation would have the power to indemnify him against such liability under this section.」

<sup>14</sup> 民法第27條第四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第61條第一項第六款,監察人為任意登記事項。

股東會、並得因少數股東之書面請求，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sup>15</sup> 反觀財團法人內部監督機制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全然闕如，以財團法人業務經營之以公眾服務之公益為目的而言，理應接受公正第三人之客觀監督，因此本文建議除將監察人明訂為財團法人法定機關之外，並應將其忠實與注意義務與董事義務等列齊觀，其義務內容前已敘及，茲不復贅。

### （三）、強化財團法人的有責性與透明度（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組織內部制度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其代理成本相對的隨著成正比提高，此部分之詳細論述前已敘及；財團法人為達特訂章程捐助目的而將一定資源專用於服務提供，其投入資產專用於服務之多寡，與需求使用者對於財團法人之依賴程度相關，此間績效須以正確而詳實之資訊為判斷財團法人業務績效之標準，因此，財團法人法規範有必要明訂資訊揭露之流程及重要的揭示方法，以為其有責性之認定與做為強化其透明度之依據。

#### 1、內部資訊揭露

公司之股東得於填補虧損滿足債權人債權後分派盈餘，股東必須由內部資訊了解經營者是否為股東利益最大化而為決策管理，財團法人之捐助者於提供捐助財產後並未與財團法人產生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即使財團法人為目的業務經營或為其他銷售財貨或勞務之營利行為而餘有基金孳息或營利收入，亦必須用以支應捐助目的之相關業務，捐助者非如公司之股東得受有利益之分派；然而，財團法人係服務公眾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之相關業務是否已達捐助目的，有必要亦屬義務性的必須使捐助者了解。

另一方面，就財團法人內部監控機制而言，監督機關如監察人者，必須掌握真實透明之經營資訊，才能發揮監控實益，本文建議仿效公司法制，將財團法人監察人之職權具體明列，例如：得調查財團法人

---

<sup>15</sup>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18 條、第 218 條之二、第 220 條。

業務及財務之職務執行具體方法、聽取董事及會計之報告並受領其報告書、查核簿冊文件等，惟此等職權能發揮監督效用之前提為充分且真實之資訊揭露，監察人之查核效果才得以彰顯。再者，對於財團法人業務之需求使用者而言，財團法人之為資源提供者，仍須賴經營管理者對於資源為適當之管理與分配，才能適切公平的滿足受移轉者之需求，然而，若兩者之間存在著資訊落差，以致使用需求者無能普遍性、適時的受有資源移轉之利益，相對的，資源提供者亦無從依據正確資訊了解資源需求之程度與對象範圍，則其資源之分配與目的業務之經營，難以充分達成捐助目的，此項資訊揭露之要求，於財團法人經營決策者將特定資源為不當之運作時，更為顯著。本文基此建議應將財團法人內部資訊揭露之規範，明訂納入內部監控機制，以為防止前開弊端之依據。

## 2、外部資訊揭露

根據本研究案所為之公設財團法人實際訪談結果所顯示，部份財團法人在主管機關以保護隱私及以與行政任務相關，不便由社會大眾週知為理由，允許財團法人之運作過程及其他重要資訊不對外公開。公益事務之相關業務與經營狀況不公開之結果，對外難以使公眾或媒體評斷其業務經營績效，捐助或補助單位無從確認繼續進場支持之憑據是否為真實，社會無從監督財團法人運用特定資源有無不當。再者，財團法人目的業務之需求使用者，亦可能因欠缺資訊而無法獲得特定資源之移轉，或不能及時且普遍的受有資助利益，此實與財團法人設立或捐助目的相違背，因此，有必要將財團法人營運流程與有關目的事務之重要性資訊，定期或主動的對外部揭露。

以美國法律上認可的非營利組織（NPO）為例，每年均須填寫國稅局規定的年度報告表，以報告該組織的活動及財務狀況，而根據州法，有些州政府要求除前開事項外，還須提交其他的年度資訊；另外，美國公眾依法有權對免稅組織提出查詢要求，當受到要求時，享有免稅優惠之組織應提供最近三年的年度報告表以及申請表的複本，以便於公眾監督，而對於誤導公眾監督者則課以五千美元之罰金；此外，美國聯邦法律規定，任何人皆有權向非營利組織要求查看其原始申請文

件及前三年之稅表，亦可直接寫信給國稅局，了解非營利組織之內部結構及財務狀況。<sup>16</sup>此實為非營利組織之管理透明化(Transparency)之具體實現，據此，本文認為財團法人內部監控與外部監督機制部分，皆應將經營資訊之公開揭露及其程序，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

#### 四、公設財團法人外部監控機制之具體建議

##### (一)、預、決算編送程序之一致性規範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多係配合協助政府各部門推動特定之事務，其中經由中央政府制定法律，並編列捐贈預算成立，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者，計有 11 個，依其設置條例或法律對預、決算編審程序之規定，計可區分為三種類型：一、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三個財團法人；二、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三、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7 個財團法人。除第一種類型依其設置條例規定將決算逕送立法院者外，後兩者財團法人之決算均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再轉交審計部審核。其餘政府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由於預、決算編送程序的分歧，以致性質同屬政府制定法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規範監督密度卻存有寬嚴不等的現象，有待檢討研修其預、決算應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之一致性規範，以降低監督成本，並維民主監督精神。

##### (二)、預算執行決算編造之審計監督

目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審計監督，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sup>16</sup> 參見 國內非營利組織管理法規之研究，研考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研究報告，RDEC-RES-090-018，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1、依審計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9 條規定，審計部係就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之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或研究案件經費之執行等，加以審核。
- 2、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就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主管決算，審計部係就併入主管決算之效益評估表為書面之審核。
- 3、依財團法人相關法律規定，其決算循決算程序辦理，且經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者，係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7 款：「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之規定，行使審計職權，辦理審核事宜。

依上開原則，政府審計機關直接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使審計職權者，目前僅限於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之中華經濟研究院及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至性質同屬經由中央政府制定法律，並編列捐贈預算成立，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條例，其預、決算係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故排除於政府審計機關之直接審計監督。又上開 11 個依個別設置條例或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除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成立，且於該法中規範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外，其餘 10 個財團法人係依據其「設置條例」設置，依各該設置條例之規定，並無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之強制性審計規範機制設計。基於財務審計監督之必要性及外部監督成本之考量，秉持例外管理、興利除弊之精神，針對政府依個別設置條例或法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政府實質控制之公設財團法人，參照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19 條有關預算、決算編審辦理程序及第 32 條有關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之規定，建議研修一致性規範，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建立「應」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審計機制<sup>17</sup>，以健全其會計制度，強化其內控機制，防杜財務流弊；且審計結果之簽證報告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送政府審計機關，賦予政府審計機關「得」審計之，據以提出審核報告向立法機關負責。

### (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適用

政府之「捐助」<sup>18</sup>係指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就財團法人而言，來自政府捐助預算經費之贈與，依其目的性質可區分為捐助基金會之基金數額（列於平衡表之淨值項下）及捐贈收入（列於收支表之收入項下），前者可能係為創立基金或擴充基金數額；後者可能係作為特定用途之經費來源，亦可能未限定用途之純基金收入，而依其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及有關規範收支保管運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政府捐助並非從股東取得之資源，應於合理確定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款項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列入損益表，不得直接貸記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此即是針對後者—捐贈收入而言。實際上，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實質控制之公設財團法人，依其個別設置條例或法律、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及有關收支保管運用規定，並無財務面向會計處理之一致性法令規範，而係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本於自律原則自行規定。因此，其會計處理原則上可能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惟基於其本身特性的考量，亦可不受其拘束而

<sup>17</sup> 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30006242A 號函，研商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年度決算應編送監察院或立法院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依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年度決算應編送監察院或立法院之財團法人，除情況特殊者外，其決算報表之允當性、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辦理情形，應委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並請主管機關確實督導辦理。」上開決議性質係屬行政命令，對該等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不無造成影響，惟尚欠具體明確之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sup>18</sup> 實務上政府之「捐助」常與其他名詞混用，如捐贈、贈與、補助、贊助、援助、扶助、獎助、獎勵等。

另為規範處理，且無公司法、會計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適用的餘地，一方面相當具有彈性，另一方面卻也潛藏未能充分允當表達之風險。從而以財務彈性、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而言，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實質控制之公設財團法人，宜從法制面規範其會計處理，除依其特性宜另訂規定者外，原則上仍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並接受檢驗監督及績效衡量，以免淪為財政黑洞，成為利益輸送的溫床。

#### （四）、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之建立

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監督之財團法人，得施以財產狀況之檢查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惟因無相關制約規範，致各主管機關往往未能落實監督。另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應施以效益評估並併入其決算，然因相關衡量指標尚欠具體明確，實務上僅就「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予以查填，其內容依據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相關效益評估仍多流於形式；監察院並於 93 年 8 月提案糾正行政院，有關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復依預算法第 68 條有關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要求提供報告之規定，亦亟未爰引適用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致相關衡量基準相對付諸闕如，難以有效考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效能。為有效考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營運及運作績效，適切評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成本效益，允宜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從法制面規範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家組成績效評鑑委員會，定期就其營運效能及目標之達成情形予以評鑑，以為政府編列捐贈預算經費之參據，並予該財團法人適當之監督指導，促其達成捐助設立之目的。

就績效衡量指標之擇定而言，評估基準與捐助目的之結合乃屬必然，祇是傳統單一構面之考核基準，缺乏宏觀視野已難以滿足整體績效衡量之需求，且資本主義商業營利之「盈虧」觀點，斷不宜擇為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法人績效衡量指標，相對而言，多重層面績效衡

量指標之擇定，諸如不特定受益人之評價、資源投入捐助目的之比率、創新及改善與學習之能力、內部作業之控制流程等指標的具體化採行，已蔚為所趨。於此，源於諾朗頓研究所（Nolan Norton Institute）於 1990 年一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由 Robert S. Kaplan 及 David P. Norton 於 1992 年所發表並經不斷推演充實其內涵之「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模式」，包括財務構面（Financial Perspective）、顧客構面（Customer Perspective）、創新及學習構面（Innovation and Learning Perspective）、內部流程構面（Internal Business Perspective）等 4 個項度，不失為一可供參考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之系統架構。

#### （五）、資訊揭露之透明化

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從事以公益為目的之作為，其資源之管理與分配是否適切公平並符合捐助目的，有賴相關資訊的揭露與透明化，以為考核評斷並論其績效。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內部與外部揭露透明化之基準與建議程序，本節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已有詳述，茲不復贅。

### 五、相關法規（草案）之檢討與建議

現行法對於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除少數係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為設立依據外，多數仍以民法規定為主，<sup>19</sup> 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多為原則性之規定，有關內部監控機制及外部監督系統之規範幾近於零，有鑑於此，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 9 月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並呈報行政院審議，以下將以本文前開論述為基礎，檢視「財團法人法草案」與「行政法人法草案」，就其監督管理方面之規定，提出檢討與建議。

####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

草案內容共分為「通則」、「設立程序」、「財團法人之機關」、「財產之運用」、「資訊公開」、「主管機關之監督」、「解散清算

---

<sup>19</sup>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本於其職責個別訂定之監督準則等職權命令，內容多涉及人民權義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多已失其效力，本研究報告此部份已有詳細說明，茲不復贅。

及贖餘財產之歸屬」、「合併」及「附則」等九章，除規範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管理事項外，並包括其營運與資訊公開及合併等事宜。<sup>20</sup>

#### 1、不宜區分公社與民間財團法人而作法制上之區別管理

草案第二條：「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其種類如下：一、公設財團法人：由政府捐助成立，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二、民間財團法人：由民間捐助成立，或由政府捐助成立，其所捐助之財產未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本條款之說明為：「按主管機關對於由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政府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一定比例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監督密度宜有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之種類有二，分別稱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其以政府捐助財產是否已達捐助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區分公設財團法人與民間財團法人，<sup>21</sup>而有不同的管理及運作機制，前者採高密度監督，後者則採低密度監督。

基於本文前開論述，財團法人既以公眾服務為捐助目的，其業務績效表現，不宜比照營利企業，而應決定於財團法人投入資產專用於使用者需求之程度，與使用需求者對於財團法人服務依賴之程度，此項評斷標準，不因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是否有政府捐助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有所不同，因此，其監控管理密度應屬相同；再者，若欲區分財團法人是否為公設或民間，實應以其是否受政府控制而可再區分為：(一)形式上之公設財團法人：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為設置依據，並透過所謂之「官派董事」以達控制權歸屬者；(二)實質上之公設財團法人：比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之第二項<sup>22</sup>控制公司與

<sup>20</sup>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版。

<sup>21</sup> 草案第 49 條復規定：「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成立，或其與政府共同捐助成立且所捐助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sup>22</sup> 參照 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除第一項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從屬公司之定義，以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區分標準。

## 2、草案未明示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草案內容關於董事監察人之義務違反與責任歸屬方面，僅例示規定於第 25 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以及第 26 條：「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皆為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之規定，此固然為董事監察人應謹守之忠實義務，惟忠實義務之內涵不僅於此，尚包括董事監察人應誠實的執行財團法人業務，並在認為係不脫適當的目的下，所為之判斷即採取符合捐助目的之適當方法；再者，草案亦未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為明示或例舉之規定，此無從歸責於董事或監察人因懈怠或疏忽致財團法人業務目的未達或因此而生之其他損害。本文建議應仿公司法第 23 條，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作概括性規定，與其他例舉事項並列。

## 3、草案應將監察人之設置列為強制性規定

監察人一職在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相當重要之監控機關，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調查，財團法人內部監控機制應設置監察人之理由已如前述，惟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除了民間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仍採任意性設置之規範外，公設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是否為必設機關，條文及其說明意旨含糊，建議不應區分公社或民間而將監察人列為法定必設之強制性規定，若因考量民間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而異其監控密度，僅須由監察人人數加以增減，因此，條文皆應列「應」字為妥。

#### 4、草案關於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檢視

草案第 33 條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各項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及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是為關於財團法人資訊揭露之重要規定，惟本條項加註但書：「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其草案說明謂：「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將特定資訊排除於應主動公開之列，以期明確，並杜爭議。」此項但書規定固然有其實際運作必要性之考量，然而，條文亦留有甚巨之彈性裁量空間，尤其在所謂影響財團法人運作方面，似乎成為萬能條款，若無具體明確之解釋，則可能任何資訊之公開皆得以為避免影響業務運作為理由而不予揭露，且所謂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之認定標準為何亦欠缺進一步之說明，可能因此而成為主其事者規避公眾檢視之憑藉；關於財團法人資訊應予揭露已如前述，基於本文論述，建議除了以保護隱私權為由之外，餘皆應予以公開，若確有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之虞者，亦應將其理由公佈，以召公信。基此，本文建議本條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惟應將其理由公佈。」以體現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精神。

#### (二)、行政法人法草案

依據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37 條規定：「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而依據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得對之提起訴願者，為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足見草案係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其組織及監督機制在性質上趨近於行政機關，設立目的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除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細目、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自行擬定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外，<sup>23</sup> 大部分之組織、經營及管理皆由監督機關直接控制。有關公設財團法人是否適合轉換為行政法人之意見，本章「公設財團法人改制行政法人相關問題」一節已有討論，本節僅就草

---

<sup>23</su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五條。

案中關於內部組織及外部監督機制方面予以檢視。

#### 1、建議應排除設置首長一人以維持董事會為意思決定機關

草案第 6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設置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置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其草案說明謂：「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更多元化、彈性化，明定其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置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理由似乎合理，然而，依據本研究小組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深入訪談結果顯示，適合於轉換為行政法人者，組織規模不小且業務種類繁雜，實不易亦不宜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首長一人獨任，再者，由公設財團法人轉型成立行政法人者，本質上及其運作模式仍與財團法人相當，關於其業務決策及相關經營仍應以董事會多數決行之為妥當；再以行政法人法草案強制規定設立監察人或監事會，即使設置首長一人獨攬大權，監察人或監事會仍應置之，<sup>24</sup> 使得立法例上監察人或監事會係以董事會為監督對象之機制，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有所掎格而生爭議。

#### 2、建議補強行政法人應受立法機關外部監督之規定

行政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為其設立目的，此項公共任務在性質上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序較低者稱之；<sup>25</sup> 此項公共任務雖強調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為要求，但經營目的仍以公共利益為主，殆無疑義，既以公益為訴求，則理應受立法機關監督。草案第 3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定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外，就其年度會計事項，僅規定應將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

<sup>24</su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三條說明理由第二點。

<sup>25</su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二條。

查；<sup>26</sup>再者，其會計制度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而訂定，為行政系統內一統事權之結果，實與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權行使之立法原則相違背，因此本文建議對於行政法人之外部監督程序，非僅以預算編列及審查方式即為已足，除預算外，其餘與公共任務有關之經營決策或其他財務事項，甚至是人事行政管理，皆應受高密度監督，由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審議。

## 六、小結

所謂公設財團法人，應以政府形式上或實質上控制財團法人業務運作為區別標準，政府對於財團法人關於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為實質上之控制者，雖其捐助財產未達捐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亦應歸屬為公設財團法人。凡經認定屬於公設財團法人者，關於其業務經營或決策管理及財務狀況，皆應透過國會監督，而不宜僅以財團法人相關預、決算並同其協助機關之預、決算，送立法機關與審計機關審查為限，換言之，屬於財團法人捐助目的之業務項目，而與公眾服務或其他公益事項有關者，皆應透過立法機關監督，除其預決算應送民意機關審查外，關於內部組織、人事管理、經營決策及監督機制之重要規定，亦須透過立法程序監督；非關公益部分之事項，得回歸一般監督，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設置應列為強制性規範，不宜因區分為公設或民間財團法人而異其規定，蓋因監察人制度之規範意旨，在於使其能居於客觀公正之立場，就經營者之行為進行監督，為內部監控機制之前哨，若有常務監察人之設置，則其資訊之獲得更能收即時性之利；再者，財團法人法應明訂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而非僅規定其利益迴避事項，或董事消極性的解任條件，唯有財團董事義務規範明確，方足以加強董事責任，減少因董事權責不明所產生之代理成本。而為強化財團法人之有責性與透明度，必須透過資訊之適當揭露以達成財團法人公信力之建立，以減少不當之利益分配與交易，確保財團法人之公益性目的。

---

<sup>26</su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任務性質特殊，在監控管理上近似於行政機關，受高密度之監督，因此，公設財團法人似不宜遽認為當應轉換為行政法人，其改制之可行性，分析如下。

## 第二節 公設財團法人改制之可行性分析

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係針對公共部門市場失靈或基於其他政策性需要及公益需求，由政府以非公務機關之型態參與市場經濟活動，進而擴大公共需求，創造經濟誘因而帶動經濟發展。然政府間接參與社會經濟活動之方式，尚可解釋有數種經濟學說，如制度經濟學派論者，認為可以降低交易成本，達成資源管理效率最適化之理想。如參照新古典經濟學之貨幣學派鼻祖凱因斯，利用貨幣之乘數效應，亦可間接達成政府之政策目標，特別是處在於流動性陷阱之經濟時期，政府以貨幣政策之補貼措施，亦能刺激國內之經濟發展。更有甚者，主張政府直接投入經濟活動之行為，直接擴大政府支出，即能增加總體之國民生產毛額，帶動經濟發展。因此，如以任務之區分而言，目前眾多的公設財團法人，或有採直接投入市場或間接之方式，目的莫不在於利用政府支出、統合資源之有效運用、創造經濟誘因等。

### 一、行政法人設置條件與立法理由之再探

就目前現有公設財團法人，是否全然適格改制成為行政法人，改制之基準何在，各方均未能參措一詞，提供建言，或僅謂：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無存在之必要者，應予裁撤；無法自負盈虧而負有行政任務者，應改制為行政法人。以目前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與組織運作視之，並未能僅以其具有前述要件即應改制為行政法人，此由目前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及設置條件之闡明，可為本文立於否定結論之參據，以下分述之。

(一)、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sup>27</sup>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為行政法人：

1、例舉其性質上適合改制者：

(1)、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2)、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或不適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

(3)、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

(4)、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

2、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即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公法性質之法人；不採有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區分，亦不創設營造物法人之類型。

3、應制定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性質特殊者並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另屬同類型者，例如大學、博物館、圖書館等得制定通用性組織法律。

(二)、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理由

依照行政院草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之主要內容視之，其立法理由與基本立法理由可歸納如下<sup>28</sup>：

1、本法定位：定位為基準法，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立仍需量身訂製特別法（個別法或通則法）作為依據，但不得與本法牴觸。

2、營運自主與監督：行政法人應定期提出營運計畫。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營運，原則上僅採適法性監督，並以事後監督機制為

<sup>27</sup> 參考<http://nftol.edu.tw/person>

<sup>28</sup> 參照行政法提案「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說明。

主。但行政法人重要之營運、管理、人事、會計等規章應事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3、意思決定機關：行政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有董（理）事會及首長制之選擇，原則上採董事會制，成員由監督機關指派，並有任期及利益迴避規定。
- 4、財務方面：財務規劃原則由行政法人自主，僅保留監控機制。監控機制包括：重要決定必須有董事會合議、設置監事或監察人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控機制；外控包括會計師簽證、重要財產處置、舉債限制及報核。立法及審計僅保留有限度的監督。
- 5、人事方面：新進人員不具備公務員身份，由行政法人自訂人事規章進用、管理。現有人員權益充分保障；隨同移轉之公務人員可保留身分，維持原有權益。
- 6、財產方面：區分公有及自有財產，政府核撥經費除指定用途者外，納入法人自有財產自行運用。
- 7、採行績效評鑑制度：監督機關應評量行政法人績效，並影響下一年度核撥經費。並強調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 二、公設財團法人改制之四個面向

基於前開對於行政法人組織性質之歸納重點與參酌本文對於目前公設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實際運作狀況之探究，擬提出以下四個改制方向，就其改制形成之可行性亦作總結性之探討。

### （一）、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組織疊床架屋者，應予裁撤

若干設置功能無法發揮，或者其設立目的已經完成者，即有裁撤之必要。例如成立時有其特殊之目的與任務，但因時過境遷已經無存在之必要者，即屬之。被外界點名應裁撤者有「工業金屬研究中心」、「手工藝推展中心」、「中華電腦中心」等。此外，因不同機關之設立，其設立目的同一而其業務卻有重疊之現象者，也應加以合併或裁撤其一，如被外界批評的目前有四十多個公設財團法人完全必須仰賴政府之經費補助，才得以維繫，其多數係接受政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而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事實上業務內容相同者；或因作專業研究與發展，卻有相類似之單位做同樣之研究者，即有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之批評。

(二)、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係基於特別立法仍負有行政任務者，應維持現狀

目前公設財團法人當中，有經立法院特別立法設立，包括單獨立法之設置條例或採立法授權者，僅有二十二個。依照設置條例或自治條例設置者有八個，採立法授權設立者有十四個。統計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三條設立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設立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更生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公共電視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農業發展條例第九條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設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此等公設財團法人係以受立法機關直接監督其設立目的之方式而成立，其設置多為特殊公益目的而屬於行政機關無法達成此項任務者，部分為業務性質較為特殊，不宜由行政機關執行，部份或因業務涉及專業，必須依據立法成立單獨運作者，若其設置條例對於此等公設財團法人之內部管理或外部監控亦列入立法監督，則不宜貿然予以改變目前態樣。

(三)、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置非依據特別立法，惟仍負有行政任務者，仍應維持現狀

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係基於濃厚之公益性質厚，卻又因非屬於營利事業單位而無法自負盈虧者，基於政府行政任務之特殊性需求，以及從效率要求之觀點，仍應維持目前公設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蓋此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係因應政府任務之特殊性所必須，或在過渡時期無法以公務部門之型態執行原本屬於政府之業務者，但為維持其效率，避免政府過度的干涉，仍應維持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型態。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網域名稱認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機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平民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皆屬之。

換言之，公設財團法人之任務若基於政策目的，有其存續推行之必要時，則應維持財團法人之現狀，而非改制為行政法人；若其目的已達，則應變更其任務，或解散之。其理由如下：

1、從人員遵循法律的成本而言，公設財團法人效率高於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人員任用雖不須依公務員任用法，但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當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且為刑法第十條所稱之公務員，而有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及其他瀆職罪之適用。因此，行政法人之人員執行職業的法律風險較公設財團法人之人員為高，於此行為誘因乃屬負面之情況下，若欲責成行政法人之執行業務人員盡其義務之注意與業務行為績效優於公設財團法人之業務執行者，應屬期待不可能；再者，依據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並不具有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所稱之公務人員身分，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sup>29</sup>可見行政法人體制內之執行職務人員僅負擔公務人員責任與義務，卻未必享有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完全性權利與福利，權責不相符合之結果，行為效率必然低於公設財團法人之業務執行人員。

- 2、從組織彈性的效能而言，行政法人組織架構受限於其賴以成立之法律；公設財團法人除依法設立者外，僅受章程之規範，修正調整之彈性較大，易於因應環境改變之需要而適時變更其內部組織、運作模式或業務內容，換言之，藉由章程修訂以適應環境需要並達業務目的之公設財團法人，在功能調適上反而較傾向於接近易達行政任務並擁有行政機關應有之彈性裁量空間。
- 3、從經費來源的成本而言，公設財團法人除接受補助外，尚可藉財貨或勞務銷售而取得財源，減少政府預算負擔。然而，行政法人於法律規範之限制下，僅能經由政府以年度經費核撥之方式，取得業務所需之財源，其成本效益相對減低。

(四)、非基於特別立法設置，且公益服務目的已有市場取代者，應民營化

依照民法之規定，財團法人並無限制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然學者通說均認為財團法人必須以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不得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此係由財團法人係以『財產集合體』為出發之立場而言，著重於財產之運用，並達成其社會之公益目的。然政府設立公設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在於為達成政策目標，但若由公務部門執行時，反而不具彈性及低效率，此時應由財團法人執行該等行政任務較為適當。因此，依照市場經濟之觀點而言，若可以經由民間來做，不必經由透過政府行政機制運作，亦能達成相同之目的時，則並不應然設立為公設財團法人，直接透過民營化組織加入市場機制以為運作，反而節省行政成本，並免除政府干預之負面效果。換言之，實務上有許多公設財團法人，盡管其任務在於研發或提供資金等經濟上游之行為，

---

<sup>29</sup> 草案第 19 條之立法說明。

卻非一定必須由政府來作，進一步言，其業務在性質上亦可歸屬於相當於民營公司之營利行爲，則應適合將其改制爲民營企業。

再者，此類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一方面可能遭受與民爭利之譏，一方面又因政府爲圖該公設財團法人得以具有市場上之優勢競爭力，於是大量的增加其委辦業務，造成該等公設財團法人若無承辦政府之委託業務，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與民間企業競爭；或者加上長期壟斷市場之結果，反而剝奪其他民間企業生存之機會，此實與政府設立公設財團法人之目的大相逕庭，引發不公平競爭之議論。因此，具有營利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純粹的直接參與市場經濟之行爲者，實無再由政府直接參與補助之必要，應使其朝向民營化發展，將之改制爲股份有限公司。換言之，如就該該項業務於市場上已具有替代性之民營機構者，該公設財團法人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可朝向改制爲公司化組織之方式進行，俾能以直接之方式參與市場之運作。

至於改制爲公司的方式，得先由財團法人將其財產作價，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取得新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作爲該公司之法人股東，並藉以派任董監事。財團法人之人員由原財團法人解聘結算後，由新設公司另行聘僱。於財產及人員移轉後，再將該財團法人解散，並依章程規定，將財團法人之財產即新設公司之股份，移轉爲政府所有。政府若無意持股，得將該股份釋出，於市場轉售，完成民營化之最終目的。

### 三、小結

現有之公設財團法人，應全面接受總體檢；公設財團法人仍有存在之必要，卻無法自負盈虧者，如改制爲行政法人，則顯然將較維持財團法人現狀，更形僵硬，而不能提升效率，因此，本研究認爲若公設財團法人有其行政任務之存在必要者，不宜改制爲行政法人，而應維持財團法人之現狀，以保有其組織及營運上彈性之目的。但就其管理及監督，則可於通過財團法人法之立法後，增加其規範之密度，達成合理管理之目的。至於公設財團法人之營運已有與市場經濟活動提供相同服務，且使用者專注依賴該財團法人提供服務的程度低者，則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建議該財團法人改制為公司組織。又關於公設財團法人改制之相關法規之研議及規劃，本文建議由法務部主導；協辦事項則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法條修正相關於財務編列及會計審核部分，建議委由行政院主計處審擬；至於公設財團法人內部人事制度之修正規範，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相關規定提出審核意見。再者，財團法人法草案必須儘速完成立法，以落實本文建議。



## 附錄一 公設財團法人深度訪談紀錄

### 目次

單位名稱	訪談時間	頁碼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04/10/18	168
工業技術研究院	2004/10/28	171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4/11/04	175
海峽交流基金會	2004/11/08	177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4/11/15	181
資訊工業策進會	2004/11/25	185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訪談對象：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訪談時間：2004/10/18

一、二二八基金會之任務在補償受難者部分似乎可以由政府代替，二二八基金會之存續是否有時間性？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二二八基金會是否有轉型或裁撤之規劃？

二二八基金會存在原本規劃成爲行政院所屬委員會，唯在立法過程中，立法院認爲二二八基金會之性質較爲特殊，其所處理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調查業務，該事件係因政府不當行使公權力所造成，因此在補償受難者方面，不宜由政府爲之，因此由政府捐助成立基金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方式爲之。

二二八受難者補償設置條例規定接受受難者申請補償時間爲兩年，其後三度延長至 93 年，共 5 年，而在該母法當中並未就存續期間做出規定。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基金會應在受難者申請補償截止日起五年解散，所剩財產歸國庫。而董事會曾修改章程，將上述解散日期刪除，惟行政院僅核准存續至 99 年七月。

而本會之存續目的並不僅受難者補償調查，還包括紀念活動、真相調查活動補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等，而補償僅爲成立目的其中之一，因此補償雖然結束，但其他目的仍有永續經營必要。而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仍希望基金會能永續經營。

二、依財團法人成立目的及任務，限時經營對二二八基金會，在資產運用、人事安排或固定資產投資等方面，是否有造成影響？

在設立目的方面，二二八基金會爭取國家級二二八事件紀念博物館之設立，惟外界質疑二二八基金會有存續期限限制，該博物館後續經營將出現問題。

固定資產投資上，二二八基金會不得購置不動產，行政院捐助之

基金必須放置於公營銀行，二二八基金會接受申請之補償金，再由行政院每年捐助。而政府每年捐助款歸入基金，運用上較無彈性。

### 三、存續期間訂定之考量基準為何？

國防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截止日期即將屆滿，二二八基金會之截止日期也即將屆滿，分別報到國防部及內政部後，彙整送至行政院第一組，而經政務委員開協調會之後，雙方期限各自延後五年，並未就雙方特殊性考量，二二八基金會之功能並非僅止於補償，對於文化、調查等方面仍有存續之必要。

### 四、對於基金會轉型應採何種性質之財團法人較為恰當，例如行政法人或是民營化對於二二八基金會較為妥適？

二二八基金會並沒有營利行為，因此民營化並不適合；二二八基金會之定位特殊，業務原本就不應該由政府執行，必須由外界來執行，但如果可以擁有較彈性的人事、預算規定，二二八基金會運作上原本就比較偏向於行政法人。

### 五、二二八基金會目前會計審查程序為何，有何建議？

二二八基金會目前除董事外，三位監事分別來自於審計部、主計處及財政部做第一層把關，二二八基金會預、決算程序目前是依預算法第 41 條辦理，監察機關目前有內政部、主計處以及審計部，會計準則目前是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科目、帳冊等都有規定，若為規定是比照中央政府「非營利基金的規定」。目前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 六、薪俸制度是否有任何建議？

二二八基金會現在並無領雙薪之情形，公務人員退休僅得以兼任方式為之。

七、內部資訊是否有公布的機制？

二二八基金會目前每年都必須給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年度報告及績效考核；除此之外，似乎可藉由網路方式，使大眾知悉基金會的運作方式。由於二二八基金會之角色敏感，除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會嚴格監督基金會之運作外，外界對於基金會之運作也給予嚴格之監督。

八、若立法院決議用盈餘決定基金會之績效，二二八基金會是否贊成有營利性業務？

若是二二八基金會要有營利性收入，似乎可從二二八紀念館的門票收入，或是全國之二二八紀念碑等的場地收入，但這方面未必能夠獲利；第二種方式是接受各界捐獻，或募款餐會等，但最佳的方式仍應由政府補助，較為穩定。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受訪對象：工業技術研究院

訪問時間：2004年10月28日

### 一、組織發展之目的、業務範圍、與對立法院要求選擇的想法為何？

財團法人應是屬於公益性質的私法人，我認為立法院的分法是不恰當的。若將財團法人私法化，則公益性質將不存在；若將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則與行政法人財務自主、人事自主目的並無直接關聯。就我們院內的業務而言，必須配合政策走向，例如一些技術性的研究，民間機構不會投入大量資金研發不確定是否會成功的技術，但是因我們具有公益性質，所以我們必須去執行此種類型的任務。若在此時將我們改制為民營化法人的話，基於執行成本的考量，就不應該由我們來執行此種類型的任務。若改制為行政法人化則對招募人才會是一大困擾，例如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須承當義務、責任，並無享受到公務人員的好處，但是壞處都須承當。若以行政法人型態與國際的科技互動而言，因行政法人具有公法性質，則將不利於將科技研發與國際社會的互動。若以營利事業型態，在推動技術發展方面會較接近民間產業，對政府技術的推動則可能無法達成預定效果。所以維持現況是比較適當的。

### 二、對未來的規劃走向如何？

與業務性質推動有關，產業科技的研發在工研院佔很重的比例，這些研發大多來自政府的補助、委辦計劃。近期有將業務作些調整，因為科技的研發最後終須回歸產業效益，但還是維持財團法人的型態。

### 三、你們認為工研院的業務哪些部分屬於公益性質？

有可能會失敗的研發計畫，通常民營產業是不會去做的，不願承擔研發成本，公益性質即呈現在無法保證研發的成功與否。工研院具

有百分之三十的營利性質，百分之三十的部份並非買賣產品，我們的成品是技術，當然也有收取報酬。

#### 四、工研院的公益受益者傾向於少數對象受益？

這是事後檢視成果後才斷定受益對象，但是在當初承接計劃時認為風險太大。所以在當時的確具有帶動性的公益性質，因為成功率只有二至三成。

#### 五、不論政府補助研發成果或民間委託，是否也將失敗的成本計算在內？

基本上是區隔成功與失敗的成本，因為在市場上有一定的行情，除非我們開發的產品技術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即使國外也有相同的技術，但是業界亦會評估技術轉移成本，所以政府為了造就國內產業，決定由工研院將技術釋放出來，但畢竟過去的計劃過程不如現在要求透明，現在已明文要求公開透明。百分之三十的營利來自民間，有一半會繳回國庫，一半留做執行成本。工研院當初的成立宗旨其實是代表台灣的工業產業，工研院的董監會大約一半是經濟部所派，一半是民間與政府其他機構。因為工研院的業務存在潛在的風險，且我們所開發的技術需要民間的驗證與測試。若改制為行政法人，將技術快速落實至民間的過程、結果與工研院現在相比會有不同。

#### 六、技術知識無法用最後的成敗來論斷，研發的成果是否與人分開管理？

我們成立一單獨的技術移轉中心保留所有技術資料與專利資料。研究過程中每個人都將其研究記錄在研究記錄簿上，所以有研究記錄簿的管理。另外在技術資料的管理，有另外一套體系，所以我們有一套管理系統管理從一開始的知識見解到最終的成果報告。

#### 七、技術過程是否會供其他研究單位使用或分享？

先前我們也曾做過一個計畫，在未產生成果前或成果成敗未明

時，以我們初步的技術，與廠商或有興趣的業者投入經費，共同合作。在計劃過程中我們會開技術或知識的研討會，除非是屬於較敏感的計畫，否則都會盡量透過研討會，讓有興趣的人共同參與。研發過程亦會做成季報，我們亦會標示業界參與的成果發表，所以我們會讓企業多了解我們的研究過程。

#### 八、是否有專為公益且不是 **for price** 的研究計畫？

若以 IP 的例子而言，部分的資訊是開放的，但到達某種政府認為屬於 IP 性質的程度時，必須要用收費的方式。法律上規定營利型財團法人的營利是以對價方式收取。

#### 九、若計畫成敗都是由政府承擔，那政府可以選擇補助單位而不限定工研院？

若是這種情況，研發人員一定不願意配合，因為必須將長久以來研究的技術成果移轉至其他單位。

#### 十、還有任何能顯現工研院公益性質的事例嗎？

我們所研發出來的技術非專屬任何廠商，任何需要技術的廠商我們是不能拒絕的。只要有興趣的廠商都可以向我們洽談技術轉移，不限定廠商數或任何條件，我們是開放給所有廠商的。各種領域的產業推動協會專家學者會評定工研院技術轉移的對象、價格等，需獲得各協會的同意，我們才能做技術移轉。

#### 十一、技術的轉移如何計價？包括失敗的成本嗎？

我們會將所有成本都反映在價格上。計價方式一部分採一次付清，一部分依業者營業額比例收費，按計畫特性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 十二、工研院是否有轉成立，例如環保基金？

環保基金並不算轉投資。轉投資嚴格講起來應該如早期的創金、後期的盟立、達碩等，大約有十幾家。早期的聯電與台積電都不能算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在內。除了環保基金之外大約還有捐助兩三家，大約都捐一百萬。我們目前制定了一個延伸機構管理辦法，設定一套流程。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受訪對象：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訪問時間：2004 年 11 月 4 日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設立目的為何，目前業務與設立目的之關連為何，市場或行政機關是否有替代的可能性？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成立最主要的目的是 Domain Name 的分配、管理，Domain Name 的具有唯一的特性，必須有統一的管理單位，但電信法第 21 條之一因應此種問題，規定若其他業者想要參與 Domain Name 的管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其性質類似於電信主管機關將此類業務委外辦理，電信法 21 條之一的規定為電信總局進入門檻之規定，雖未排除其他機構參與，但其規定必須是非營利單位才可經營此業務。

在對於 Domain Name 之管理必須有國際之認同，目前除本會外很難有其他單位能夠勝任，其他國家或地區也都是單一的管理機構，以 IP 而言，亞太地區是由 APNIC 負責，日本是 JPNIC、韓國是 KRNIC、中國是 CNNIC，皆為代表該國之唯一代表，主要原因是 IP 的唯一性。除 CNNIC 為中國訊息產業部所屬之單位外，KRNIC 及 JPNIC 之性質與本會較為類似。且由於網路科技之關係，政府代表性較不明顯。

而 TWNIC 原本為台灣學術網路下之實驗計畫，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一開始並非由電信總局控制。

二、除 Domain Name 管理之業務之外，是否有其他業務？

Domain Name 管理之業務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核心業務，除此之外，對於 INTERNET 的先導技術的瞭解與推動也是本會之工作項目之一，例如近幾年的 IP V6 計畫，目前業界仍未有推動，本會功能即在於先導推動的功能，宣導的對象除政府機關外還包括業者、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等共有十幾個的單位。由於政府認為此項計畫有其重要性，將其列為 E 台灣計畫中的子計畫，由本會執行。

###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是否有銷售勞務或服務之行爲？

本會收入分爲業內及業外收入，業內收入主要是 DN、IP 管理的註冊費及年費，業外收入例如基金孳息、舉辦研討會之收入等，政府委辦之計畫也是業外收入，財務報表當中業外收入占總收入 48%，主要是 IP V6 的計畫，由於此計畫是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負責協調，由於參與單位眾多，經費是由電信總局交給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再轉交給各單位，因此業務外收入才會占如此高的比率。

### 四、DN IP 的註冊費及年費是否必須課稅？

目前這類收入都必須繳交營業稅，但財團法人總支出達到總收入 70% 即可免稅，計算方式是以當年度之總收入計算，並非以當年度之結餘計算，目前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並不需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五、董、監事目前席次如何？

目前董事有 23 席，機關代表 3 席、公民營企業 8 席、公益法人 2 席、學者專家 10 席；而監事部分有 5 席。主要爲主管機關要求之結果。

### 六、財產稽查程序爲何？

目前本會每年都必須請會計師爲財簽及稅簽，本會會計制度是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交通部針對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也有一套一致性的會計規範，交通部的監督管理準則仍未廢除。

### 七、政府每年是否有繼續捐助？

本會除創立時政府捐助之基金外，政府並無每年之補助，收入主要仍是以註冊費及年費爲主，目前仍可自給自足。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受訪對象：海峽交流基金會

訪問時間：2004 年 11 月 8 日

一、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而其功能是否能由行政機關本身取代，或是交由其他財團法人替代？其存續價值為何？

海基會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而設立，陸委會與海基會之功能分配大致上可描述為制訂政策與政策執行的關係。海基會被授權（受委託執行）的項目多達八十餘項，皆屬於委託契約內範圍，主要可區分為協商談判、文書驗證、諮詢服務及文化交流等事項，雖然在協商談判部分外界認為海基會功能稍有減弱，但在其他事項方面皆有良好之成果。

而海基會成立已經十四年餘，在從事政府任務方面，主要可分為受委託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均受良好之肯定；並且海基會相較於其他單位，在掌握大陸資訊方面較為完整且便捷。並且由於海基會之成員，多來自政府機關借調，在二十四席董事之中，八位官方代表為各部會之常務次長，而在員工方面，也多借調自公務部門，公務員之年資、薪俸等皆能延續保障，人事制度多與政府機關相仿。由於政府能有參與海基會運作之機會，相較於其他法人，無論是在政府信賴或是監督方面，其他單位難以取代海基會之功能。

二、海基會官方董事席位並未超過半數，政府在掌握上是否有任何問題，或是政府刻意淡化官方色彩所致？

海基會目前董事席 24 席，官方代表僅有 8 席，海基會之基金政府部分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而其餘部分多為傳統產業之代表，由於海基會董事之選任必須經行政院之同意，因此較無問題。

三、海基會目前收入來源為何，是否有業務外收入或是其他投資？若無，是否考慮開闢財源，從事如銷售勞務及財貨等營利事業行為？

海基會目前最主要的收入為基金孳息，但由於現在利息偏低，海基會之孳息收入大不如前，而在文書驗證等的規費收入方面，目前文書驗證之規費一份約為三百元，但若以成本計算，海基會之成本約五百元，但由於海基會性質較為特殊，服務之對象許多都是退伍老兵，基於公益之考量，海基會並未調整規費，而海基會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也並未收費，因而目前海基會仍處於虧損的狀態。

而除上述之規費收入，以及政府委辦事項之委辦費外，海基會並無其他章程目的以外之收入，而在資金運用方面，海基會並無從事任何投資行為。由於海基會並無營利行為，每年支出超於收入，可以說是處於虧損狀態，因此並不需要納稅。由於海基會所從事為純粹公益事業，業務內容係受行政院陸委會所委託辦理，並直接受其監督，因此若欲從事其他營利行為，由於必須考量成本效益，因此仍必須經陸委會授權許可核定。

四、海基會對於會計制度，是否有特別之規定？

海基會目前之會計制度必須符合陸委會訂定之監督準則，目前會計制度是採用政府會計原則，每年皆有聘請會計師實際查核簽證，查核結果目前並未有監察院之查核，而是向主管機關報備。而預算法第41條之規定，政府捐助基金成立的財團法人，須就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而海基會則是由會計師審核稅務，主管機關監督財務。

五、海基會是否有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海基會目前沒有轉捐助任何財團法人，未如某些基金會以轉捐助之方式逃避政府預算法41條的監督。並且海基會之董事長或是董事、監事，無論是專職或兼任皆為無給職。

六、目前海基會董事之選任方式是由現任董事會推選，其考量為何？

海基會董事之產生方式與其他基金會不太相同，因為政府的掌控較為深入，雖說組織章程規定董事由現任董事推選，董事人選仍應送行政院核定，又由於海基會業務牽涉兩岸經貿與交流，因此官派董事以行政院之主要部、會、常務次長等人員兼任董事，並且有回任的保障系統。

七、由於海基會目前支出大於收入，是否有考慮從事部分營利行為，或是基於國家公益目的不宜從事營利行為？

以會計角度來看，收支平衡當然是很好的，但以海基會的角色與功能來看，由海基會進行投資或是尋找其他收入，主管機關基於海基會之形象或是公益目的，似乎不可能允許海基會從事這類相關行為。例如海基會所從事之與大陸配偶聯繫、座談會等工作皆並未收費。

八、在評斷海基會之服務效益時，單純以海基會之盈虧評斷海基會之服務績效，對於海基會並非公平。若以全部資產投入章程目的的比例，以及服務對象對海基會服務的需求度來評估海基會之成效，作為評斷的標準，是否較能反映海基會服務的實際效益？

海基會目前從事的業務，全部都是與章程目的相符之工作；而在服務對象的反應方面，海基會目前並刻意以問卷方式調查服務的滿意度，但海基會在北中南都設有意見箱，民眾隨時都有反映意見的管道及機會，而負面的意見很少，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大陸部分地區交通不便導致文書驗證等程序拖延等，而海基會對於這類特殊的情況，也都會盡量予以協助，使用者的參與程度相當高，而海基會每天接案數量多達上百件，並且海基會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的服務，使用者對於海基會的服務有相當大的需求。

九、海基會對於主管機關的監督方面，是否有任何看法？

海基會與陸委會之間的協調十分密切，海基會成立以來都能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主管機關對於海基會在資訊及服務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事項方面的監督非常密切，並且有較高的要求。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受訪對象：國家衛生研究院

訪問時間：2004 年 11 月 15 日

### 一、國衛院捐助目的和捐助目的以外的相關業務？

台灣一百四十幾家財團法人彼此性質差異大，尤其報紙的誤導，將小型財團法人與大型財團法人混淆，相提並論，是不公平的。當初在科技會議和研究院院士會議中提及，台灣應該成立像美國 NIH 一樣的機構，以專門從事醫藥衛生的研究。所以國衛院為一純粹研究的機構，與工研院研究領域有所不同。在 21 世紀醫藥衛生將是一大主力，所以希望由國家來成立此一機構。其主要目的在於研究影響國人健康的重大疾病、醫藥衛生政策的研究、或生物科技的開發等等。

曾討論此機構應隸屬哪一單位？討論結果多數認為應比照工研院的模式，隸屬某一主關機關底下的財團法人。主要原因為係必須延攬許多國外學者專家回國，若採用政府單位型態，在研究過程中，可能會受到許多法令的限制，但若以公設財團法人的型態，則可保留彈性。可以先行制定內部規則，只要主管機關核准即可立刻執行。基於以上之理由，在立法院通過設置條例後，以公設財團法人成立。

### 二、工研院在近幾年來偏向勞務銷售或商業銷售等商業化趨勢，國衛院在隨著將來生物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後，是否會有傾向勞務銷售等商業發展的趨勢？

可能性很大。因開始起步的幾年花費許多經費在硬體設備。但與工研院最大的不同是，工研院開始設立的目的以扶持國內產業為目標，所以在其設置條例與捐助章程內即開宗明義的表示，其研發之主要目的為扶持國內產業或接受產業委託。但國衛院的定位比起工研院更上游一些，因國衛院所做的一些研究並不見得有產業價值可言，例如：腸病毒的藥物研發，並無產業願意投入，但其對國家而言是一重

要疾病，所以國衛院需投入研發。因此國衛院並非以扶植產業為唯一目標。但在某些研究，如研發癌症獲得重要訊息或產品，此研究若有產業有能力承接，則有可能將其轉出給產業。或國外機構需在台灣作臨床實驗，委託國衛院做此研究。雖然有此些事例，但發生比例不會像工研院如此龐大。比例大概會是多少，很難確定，需視研究情況而定，有時研究至某一程度，即發現其有產業價值，而移轉出去。已有一些委託案件，一年會有一些專案委託案或諮詢服務案，但比例真的不多。所以還是以解決疾病問題為主要目標。

### 三、相關業務之捐助已有明定。在目前費用之支出，係逐案的由衛生署編列預算以業務委辦進行，還係在基金體系內自行發展？

係以捐助方式。國衛院以計畫申請，衛生署再予以補助。其分為兩種情況，在個案方面，係已明定，衛生署固定於每年補助，但法律並未明白表示。因有關於國民健康，本為政府業務，所以政府必須補助。但獲得政府補助須有依據，因此以計畫之形式獲取。此方式與工研院獲得政府預算過程較為類似，工研院約有百分之五十之補助來自產業，百分之五十來自經濟部。因國衛院之預算名目係「科技預算」，但「科技預算」由國科會總管，所以政府無法任意決定補助金額。因此國衛院按照國科會之要求，編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計畫書，再送至衛生署審查，衛生署延請專家學者等內部討論過後，再轉送至國科會，國科會以中綱計畫審查機制，內部專家討論各部會署所提額度和內容，最後由委員會決定。國衛院依其決定編列預算書，送至衛生署，衛生署轉送行政院，行政院再轉送立法院審查。預決算送至立法院之程序係在設置條例所明定。

預決算是否直接撥至基金？在創立基金以外的部份則需自行編列預算。在當初的設置條例明定，政府須撥 20 億的創立基金予國衛院，但到現在還未拿齊。因此以基金孳息來應付所有費用是不夠的，在當初設立時即非以基金孳息運作，基金孳息係作為保本用途，是不能動用的。現在財團法人之財務來源有三種型態，一為基金孳息，二為銷



售勞務或財貨收入，三為政府直接編列預算。在當時設立國衛院的原則為政府直接編列預算，基金的收入不夠應付薪資支出，而勞務服務銷售太少，因不適合，所以只好靠政府補助。國衛院與工研院完全不同，工研院以輔導產業為主，而國衛院乃替政府做事。

#### 四、研究成果係完全提供學術研究，還係可與醫療院所一起做技術研發？

需視情況而定。國衛院之研究係屬任務導向之研究，以研究達成之目的為主。以研究癌症為例，當初設立之研究目標可以是探討引起癌症之原因，也可以是研發新治療方式。若目的為研究引起癌症之起因，則較屬學術性之發表。在提出計畫時則先設定欲解決目標，其研究結果可做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則整個運作與公務機關之運作型態類似，但為能運作彈性，則以財團法人之型態，才可自由選擇人才，任用頂尖人才，經費也較彈性。但因政府為經費補助來源，所以被要求希望運作與政府機關相似，但此就喪失了成立財團法人之意義，且飽受限制。且政府監督嚴格，財團法人之運作彈性已大為降低。國衛院一方須保持內部研究的目標與水準，一方又須配合政府的規範與要求，因此與政府釐清財團法人的定位將有助於國衛院。

#### 五、國衛院院長的薪資與一般院長的薪水相比高出許多，看法為何？

國衛院內部建立一薪級制度，其中有一特聘研究員等級，此為中研院所設計，因此中研院得以延請國外傑出學者。國衛院也希冀以此制度以延請傑出學者回國研究，因此也有此一等級。也已配合衛生署要求調整薪級表，但既然當初以財團法人形態設立國衛院，裡面的人員並非公務員，因此無退休制度與福利制度，所以在薪級制度的設計希望能考量人員無退休制度與福利制度的因素，否則無法聘請優秀人才。既然以財團法人形態設立則其薪資水準應具彈性符合該領域人力市場標準，若以之與部長等薪資相比則當初以機關型態設立就好，何必設立財團法人呢？

但既為公設之財團法人，經費來自於政府，政府應有決定權？可採

用彈性作法，由國衛院訂定薪級表，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同意此薪級表。雖然經費來自於政府，但當初設立之目的即因此型態較為彈性，若政府以此干涉，那與一般機關則無異了。

#### 六、是否有內部或外部控制機制以確定運作執行？其方法適當嗎？

因將國衛院視為一學術研究單位的管理與運作，國衛院有一百多條的作業要點，且成立內部稽核制度，在未成立內部稽核制度，亦有聘請外部人士稽核，所以此些規範在國內應是非常齊全。因財務來自衛生署捐贈，因此會有審計部至國衛院查，但其乃針對衛生署非國衛院。因外界多數認為財團法人無制度，但國衛院並不同，國衛院有來自衛生署、審計部、立法院、國科會等監督。是否以一般商業會計原則作帳？國衛院基本上依單位要求的形式作帳，若財務來源為政府補助，則使用政府要求的規範形式，亦會有會計師簽證。在這方面與工研院差異很大。是否認為控制機制過於僵硬？的確，耗費過多時間在行政程序。在內部制度面要求嚴格，如內部的人員升遷有非常嚴謹的程序，但來自政府的外部監督似乎已過度。對外部監控的建議？若政府認為國衛院之內部制度已完善，則應相信其自行管理運作，從研究績效報告來評斷其補助款之成效。若以總量績效評估對國衛院將是較佳的監控模式。但在績效方面，政府應考量國衛院畢竟以學術研究為主，應以不同作法衡量績效的達成指標。尤其在國衛院這種較大的單位，績效的衡量指標應該更具彈性。未來政府將財團法人分成兩類，與公益有關的改成行政法人，將工研院、資策會等較賺錢的財團法人改制為民營化。衛生署已指示國衛院內部討論是否要改制為行政法人，本院並未排斥改制為行政法人，許多財團法人改制為行政法人多係經費因素，在經費考量上對財團法人的確是一較有利因素，但還未真正決定將國衛院改制為行政法人，最大考量乃國衛院本質的問題，國衛院為一任務導向的學術研究機構，所以堅持學術研究的彈性空間，但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是否能保有學術研究的彈性空間，或必須配合政府達成某一特定目標，而無顧慮到學術研究的長遠計劃，這是考量的一個要點。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深度訪談

受訪對象：資訊工業策進會

訪問時間：2004 年 11 月 25 日

### 一、組織發展之目的、業務範圍、與對立法院要求選擇的想法為何？

為推動台灣資訊產業的發展，希望成立一擺脫政府官僚系統的僵固且擁有企業的彈性的組織。於是政府邀請企業參與，剛成立時政府出資約三分之一，其餘多數為企業捐助，宗旨為「促進資訊工業的發展」。設立一些部門，開始時的重要方向，如人才訓練，到目前為止大約培訓了 30 萬的人才。另外如資訊應用推廣，資訊週、資訊月到國際資訊月諸如此類。此後，政府希望能如工研院的形式一樣，以國家立法設立。因我們是一捐助基金，每年以任務的形式 apply 政府，我們大約有 6 個功能。

先大約說明此些功能。第一係政府在資訊產業方面的資料庫，作為政府幕僚、產業政策協助的規劃，如 MIC、科技法律中心。曾做過的政策規劃如：經建會的資訊工業部門 10 年發展計畫、工業局的通訊發展政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計劃。我們的總營收大約有四分之一是政府研發前瞻技術的計畫，這些都是以補助的形式，需經立法院的審核，每年在科專補助的部份大約佔 5、6 億。另外為推動產業發展與育成新興產業。我們有幾個部門專門於推動產業，如在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對數位內容中小企業的育成、網路多媒體產業發展。這些都是經濟部委外的事業。還有與國際的合作、引進技術，以上這些即為我們的業務主軸。在前任執行長時期已更改我們的宗旨，以前為「資訊工業發展」，現已更改為「知識經濟發展」。民國 68 年時有兩個宗旨，一為推廣資訊技術的有效運用，二為推動資訊工業的發展。有鑒於全球與我國環境變化與發展，2000 年資策會董事會改組，重新定位，改名為策進我國資訊科技之創新與應用協進發展知識見解。

為了執行任務我們訂定了很多計畫，計畫的情況大致如下：來自

政府的補助大約 5、6 億。計畫預算在 100 萬以上本應用招標方式，但一些計畫性質屬於任務導向或企業無法承接或礙於企業角色問題，政府則運用補助方式，我們今年的總營業額大約是四十幾億，補助的部份大約佔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其他部分採委外方式，包括政府與民間機構。爲了執行這些任務，我們的單位設計有三個所、五個處、兩個中心。捐助基金一開始時大約有七千多萬，此後不再捐助，現在基金大約有兩億多，民間捐助一億三千多萬，民間大約佔三成多。

## 二、現在的公益支出有哪些是與章程規定相異處？

我們的性質與一般財團法人性質不同，我們非以資金孳息運作，我們是採用承接計畫的營運模式。

## 三、是否有與現在章程相異的任務內容？

我們現在的營運內容完全是依宗旨與任務運作，例如政府委外推動產業發展，這基本上就是屬於我們的營運內容範圍，所以我們才會去爭取這個計畫。如果非屬營運範圍內，如消防等，雖然是屬於公益性質，我們也不會去承接這個計畫。但如果牽涉到資訊安全或網路的相關問題，符合我們的宗旨我們才會去爭取。

## 四、支用是否有特定的方向？

支用最主要就是用在計畫上，若是承接政府的計畫是不能有盈餘的，且有剩餘則必須繳回。一些例外如基金，可將剩餘的部分納入基金。我們許多的主管單位如經濟部、審計部等，審計部幾乎每年固定會來查帳，會計制度規定決算需請會計師查簽。內部陳報所得稅時，亦會另外再找會計師查簽。

## 五、預算、決算的程序？

我們董監會是由四個次長、業界人士組成。每年的七月份會向董監會報告明年度的概算，12 月份報告內部的細部計畫和年度檢討。

## 六、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長、經濟部次長、國科會副主委、國防部次長，以上是官方代表，產業界部分是由過去曾經捐助的業者組成，後來席次有減少。目前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軟體協會理事長，都是常務董事。官方董事有台大電算中心主任、台大醫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院士、交通部、國防部次長、國科會副主委、經濟部次長，產業界有大同公司、台北市電腦公會、軟體協會、遠東集團。董事會共 20 人，政府所站人數大概 5、6 位。

## 七、政府在董事會佔的席次不多，為何董事會的決定似乎受官方控制？

董事長是從董事中選中，通常政府代表在董事會中的角色，只是職務上的擔任。工研院和資策會任務較為特殊，在某些部分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的發展，所以選擇領導者時，應該會與產業代表協調討論擔任董事長的合適人選。例如海基會政府官方代表比例不高，大約只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但是董事長均由官方擔任。資策會在承接計畫時，必須先與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研考會、經建會等協調，所以需要一個聯絡官方的適當人選。40 億的營收額中承接政府的計畫大約佔百分之七十。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頁碼
1	內政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194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	
5		財團法人中央營運技術顧問研究社	
6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9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10	外交部	台灣民主基金會	208
1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2	國防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212
13	財政部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13
14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5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17	教育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17
18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1		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	
22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彰化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25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東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26		財團法人台灣省社教文化基金會	
27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28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	缺
29	財團法人台灣省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30	法務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233
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2	經濟部	工業技術研究院	235
33		中華經濟研究院	

34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35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6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	
37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38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39		資訊工業策進會	
4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43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44		中技社	
45		中衛發展中心	
46		中國生產力中心	
47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48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49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50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51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2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54		中華電腦中心	
55		中興工程顧問社	
56		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57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58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59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60		中華聯合徵信中心	
61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社	
6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64		全國認證基金會	
65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66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269
6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68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69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70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7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7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73	蒙藏委員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277
74	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279
75	行政院新聞局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80
7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78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7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81	行政院衛生署	國家衛生研究院	287
82		醫藥品查驗中心	
83		藥害救濟基金會	
8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85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86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榮民榮譽基金會	296
87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297
88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89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90	國科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02
9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2	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北縣文化基金會	304
93		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	
94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95		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	
96		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97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8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99		財團法人台南縣文化基金會	
100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101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02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103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04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105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6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07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08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109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10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11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12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3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4		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115		財團法人連江縣社教活動基金會	
116		財團法人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17		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18		財團法人台灣省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119		台灣省美術基金會	
120		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缺
12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22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23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24		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	
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355
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27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28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29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30		財團法人台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	
131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32		財團法人豐年社	
133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3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35		財團法人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136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137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368
13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6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	

	行政院主計處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無	
	國立故宮博物館	無	
	中央銀行	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無	

\*經建會主管基金會與經濟部、內政部有部分重疊，故不予編號。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	內政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官 晨 怡 02-23635530				
設立依據	行政院函及捐助章程第六條及第五條		設立目的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拾億元整 (比率:100%)	
			1.提高業務效率(3-1,a3-6,a3-7,b,c) 2.減少行政成本(a3-2,a3-3,a3-5) 3.降低社會不利益(a3-4,b,c)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由行政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之首長。(a6-1) 人數：8人 比例：42%	條件：社會專業人士,婦女團體代表。(a6-2,a6-3) 人數：11人	1. 任期屆滿(a7). 2.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a7).	任期屆滿。(a7).	二年 期滿得續派之(a7)	二年 期滿得續聘之(a7)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a10-1)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首長任之(a9-1) 人數：2人 比例：67%	條件： 人數：1人	1. 任期屆滿(a9-2 準用 a7) 2.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a9-2 準用 a7)	任期屆滿。(a9-2 準用 a7)	二年 (a9-2)	二年 (a9-2)	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a18)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內政部捐助十億元,以孳息運作(d:績效考核表) 2. 業務收入(b) 3. 其他收入(b)		1.方案獎助.2.委託研究案.3.研究論文獎助.4.研習營.5.經營資訊網站.6.舉辦「國際婦女論壇」7.拍攝短片.8.婦女權益宣導出版印刷。(c)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業務支出(b;c) 2. 人事支出(b;c) 3. 辦公支出(b;c)		1. 董事會決議章程之變更、重大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年度開始前議決業務計畫書籍收支預算書(a10-2,a17) 2.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a15) 3. 監察人會於年度終了審定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年度經費運用概況。(a18)		1. 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核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a17) 2. 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審核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a18) 3. 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派員審核會計帳冊,及基金會之基金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a16)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績效考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	內政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王專員俊凱 02-23565216				
設立依據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三條及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		設立目的	1. 減少行政成本 (a2.1,2.2,2.3,2.6;d) 2. 降低社會不利益,促進台灣社會和平。(a2.4,a2.5,a2.7;b)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比率:1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肆千萬 元整 (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由行政院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a5-1) 人數:3人 比例:董事非定額,無法計算其比例	條件: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a5-1) 人數: (13-19)-3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5-2)	任期屆滿。 (a5-2)	二年連聘得連任。 (a5-2)	二年連聘得連任。 (a5-2)		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1/3以上董事決議,得召開臨時會(a8)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由行政院選聘之(a12-1) 人數:3人 比例:100%	條件: 人數:無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12-2準用a5-2)	N/A	二年連聘得連任。 (a12-2準用a5-2)	N/A	無監事會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a3-1.1;b;c) 2.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助。(a3-1.2;c) 3.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a3-1.3;b;c)		1. 給付補償金。(b;c) 2. 籌辦紀念二二八事件系列活動。(b;c) 3. 辦理協助國人了解二二八真相之研習營與座談會。(b;c) 4. 補助機關團體完成相關研究計畫。(b;c) 5. 其他促進社會和平之措施與活動。(b;c)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捐助目的業務事項。(a2;b;c) 2. 行政及管理支出。(b;c)		1. 董事會議決章程變更、補償金核發標準之擬定、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及解散之擬議,年度開始審定業務計劃及預算,年度結束編製保管、運用報告書及決算(a9-2;a13-2) 2. 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之查核(a12-1)				1. 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董事會關於重要事項之議決。(a9-3) 2. 主管機關核准董事會通過之財產異動或其他重要事項,並向法院登記。(a14) 3. 會計師查核。(d)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	內政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楊金牡丹 02-23707679					
設立依據	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四九八七六號函	設立目的	1. 減少行政成本. 2. 降低社會不利益(社會救助) (a3; b; c)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行政院代表、內政部代表、教育部代表、經濟部代表、行政院衛生署代表、農委會代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代表聘任之。 (a6-1.1~1.7) 人數：7人 比例：47%	非官方 條件：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由行政院就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之。 (a6-1.8~1.10) 人數：8人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7)	非官方 任期屆滿 (a7)	官方 二年連聘得連任。 (a7)			非官方 二年連聘得連任。 (a7)
	監事	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代表任之。(a12-1) 人數：3人 比例：100%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12-2 準用 a7)	非官方 N/A	官方 二年連聘得連任。 (a12-2 準用 a7)	非官方 N/A		無監事會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捐贈 (a4-1.1; b; c) 2. 捐款收入。(a4-1.2~1.4; b; c) 3.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a4-1.5; b; c)		1. 一般會務、行政業務推動 (b; c) 2. 暫時性網站之建置 (c) 3. 會徽之設計甄選 (b; c) 4. 屏東縣杜鵑、米勒風災之賑助 (b; c)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人事費 (b) 2.辦公費 (b) 3.設備費 (b) 4.業務費 (b; c)		1. 董事會議決章程變更、解散、聲請法院處分之事項; 審核業務計劃及預算、捐款收支報告書、全年度決算 (a10, a18, a19) 2. 監察人審核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 年度終了審核捐款收支報告書、全年度決算 (a12-1; a19) 3.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a16 前)		1. 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得列席董事會議 (a9-2) 2. 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派員審核會計帳冊, 及基金會之基金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a17-2) 3. 有關賑災捐款之收支, 應定期公開徵信 (a16 後)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			歐正興 02-8771-2628									
設立依據	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核定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有關長期措施之一「協調產官學建立有公信力的房地產資訊機構」辦理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3; c) 2. 創造外部利益(促進不動產機制)。(a3; c) 3. 降低交易成本(不動產資訊透明化)(a3; c)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貳千萬元整(按年累積)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伍千萬 元 (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經建會就下列人員指派:經建會都住處處長、副處長、主計處第四局長、內政部營建署長、地政司長、建築研究所所長、財政部賦稅署長、國有財產局長。(a5-1.1-1.7)  人數:8人 比例:89%		條件:由經建會遴選國內推動資訊科技應用之專家。(a5-1.8)  人數:1人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 (a6; a9)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 (a6; a9)		二年連選得連任 (a6)		二年連選得連任 (a6)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爲有必要或有1/2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a11-1)		1. 董事長由經建會指定,另因業務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a7) 2. 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推動執行章程目的業務,另得置副執行長協助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a14)		
條件: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人數:1人 比例:100%		條件: 人數:無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 (a8-2; a9)		N/A		二年 (a8-1)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捐助二仟萬元爲動息不動本之基金,一千萬元爲開辦費。(a4) 2. 受理委託辦理專案之捐助收入。(a3-1.3, a4; b; c; d)		1. 建立不動產資料庫,提供及發布即時的不動產資訊。(a3-1.1; c) 2. 接受委託辦理各級政府與民間部門有關不動產資訊調查與系統建立之業務共計八大項。(a3-1.3; c; d) 3. 協助各政府單位修正資料庫與建構不動產綜合地理資訊系統。(a3-1.4; c; d) 4. 編製出版台灣不動產資訊年鑑。(a3-1.5; b; c; d) 5. 國際重要不動產資訊網站連結,不動產價格指數分析整理。(a3-1.6; c) 6. 參與經建會不動產證券化推動小組、舉辦不動產相關議題座談會、建立不動產圖書館。(a3-1.7; c)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業務費。(b; c; d) 2. 行政管理費。(b; c) 3. 設備費。(b; c) 4. 職工福利及訓練費。(b; c)		1. 董事會審議或審核關於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決算、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財務稽核及其他重大業務審核事項。 (a10-1.1-1.6) 2. 會務、業務、財務等事項由監察人執行監察。(a8-1) 3. 每年度終了,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決算書。(a22; b)			1.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a18-1, a18-2; d;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 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核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a21) 3. 主管機關審核年度終了決算書。(a22; b)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 d: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	內政部	財團法人中央營運技術顧問研究社			蕭技正慶忠 02-8771266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2. 減少行政成本。(a2) 3. 創造外部利益,協助促進都市及區域發展。(a2)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比率:7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董事除由每一捐助人各指派一人擔任外,其餘由捐助人指派之董事全體同意聘請之。(a7)	條件:第一屆董事除由每一捐助人各指派一人擔任外,其餘由捐助人指派之董事全體同意聘請之專家擔任。(a7)	任期屆滿或因職務調動。(a7, a9)	任期屆滿。(a9)	三年,連選得連聘連任。(a9)	三年,連選得連聘連任。(a9)	董事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a10)	1.董事互推 5~7 人爲常務董事負責日常業務,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a6) 2.業務部門重要主管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
	人數: 6 人 比例: 46%	人數: 7 人						聘任之業務部門之組織另訂。(a11) 3.人事管理及辦法規定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a12) 4.視業務需要得延聘有關學者專家爲顧問,或與其他國內外顧問機構技術合作,辦法另訂。(a13)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 無 比例:	人數: 無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捐助基金之孳息。(a4,a5) 來源: 1. 政府捐助。 2. 營利性團體(公司)捐贈。		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a2)(註一)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 2. 基金孳息、捐贈及其他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於金融機構。(a5) 此外無其他資料可供查詢。		1. 董事會負責保管基金、制定業務方針、審核業務計劃及收支預算、任免主管人員及監督業務之進行。 2. 業務部門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次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提請董事會通過,年度終了檢具決算及業務執行書,提報董事會審訂。(a14,a15)			1.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4,a15) 2. 經費開支應設必要會計帳簿,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以備主管機關查核。(a14之一) 3. 會計帳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二) 4. 章程之修正、解散、服務目的及任務之變更、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a16)		



其他事項	註一：7月26日以電話聯絡該基金會，請其補充預算決算書籍業務執行報告，討論結果只願意補充「執行報告書」 註二：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林書立 周益銘 02-23215878				
設立依據	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設立目的	1. 減少行政成本。(a2; b) 2. 降低社會不利益:社會救助(a2; b)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選聘相關政府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編組之義勇人員任之,其後由當屆董事選選上述機構編組之義勇人員後聘任之。(a5-1; a6-1) 人數:8人 比例:53%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選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後由當屆董事再次選選社會熱心人士後聘任之。(a6-1) 人數:7人	任期屆滿 (a(6-1; a6-3))	任期屆滿 (a(6-1; a6-3))	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a6-1)	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a6-1)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爲有必要或1/2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a9)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與董事之選任相同 人數:4人 比例:80%	條件:與董事之選任相同 人數:1人	任期屆滿 (a(6-1; a6-3))	任期屆滿 (a(6-1; a6-3))	N/A	N/A	依章程文義,似應與董事會同時召開。 (a9)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由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基金成立,基金存入公營銀行孳息,以孳息所得支付爲原則,必要時得動支本金。(a4; a12)		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動、救災時因公傷亡之人員所之濟助金。(a2; a18)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業務:交通費、出席車馬費、事務費。(b)</li> <li>2. 傷亡濟助金。(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審查或審定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決算、基金之保管運用、執行法令章程規定事項、其他重大業務事項。(a7)</li> <li>2. 監察人稽核監督財物、會務執行成效、其他相關業務事項之監察。(a8)</li> <li>3. 濟助金之申請,經各業務組簽請執行長核可後,會計組先撥發,董事會追認。(a15,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審查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書、決算事項。(a14; a15)</li> <li>2. 有關章程變更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辦事細則及濟助金及核發標準之修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a11)</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會資料尚缺財務狀況之平衡表,及濟助金之支出細目表。</li> <li>2. 備註: 內政部函: 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相關業務查核報告尚未完成審查, 俟審查通過再送研考會。發文字號: 台內人字第 0930073064 號</li> </ol>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林泰山 06-2390119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消防處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八六消救字八六〇一四號書函許可設立	設立目的	1. 減少行政成本。(a2) 2. 降低社會不利益:社會救助 (a2)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相關政府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編組之義消人員任之,其後由當屆董事遴選上述機構編組之義消人員後聘任之。(a5-1; a6-1) 人數:3人 比例:20%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之後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熱心人士後聘任之。(a6-1) 人數:12人	官方 任期屆滿 (a(6-1; a6-3))	非官方 任期屆滿 (a(6-1; a6-3))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a6-1)		
	監事	官方 條件:與董事之選任相同 人數:無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與董事之選任相同 人數:5人	官方 任期屆滿 (a(6-1; a6-3))	非官方 任期屆滿 (a(6-1; a6-3))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a6-1)	非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a6-1)	依章程文義,似應與董事會同時召開。(a9)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由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基金成立,基金存入公營銀行孳息,以孳息所得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動支本金。(a4; a12) 2. 由個人或團體繼續捐贈 (a4-2)		濟助金之申請 (a17) 註:內政部函: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決算尚未完成審查,俟審查通過再送研考會。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0930073064號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 董事會審查或審定預算、決算、基金之保管運用、執行法令章程規定事項、其他重大業務事項。(a7) 2. 監察人稽核監督財物、會務執行成效、其他相關業務事項之監察。(a8) 3. 濟助金之申請,經各業務組簽請執行長核可後,會計組先撥發,董事會追認。(a17)			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應將業務及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a14)		
備註	1.本基金會相關資料僅捐助章程一份 2.后附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度消防業務及財務督導意見表 (一),以為該基金會外部監控成效及其組織內部運作相關問題之參考 3.7月27日以電話聯絡,連絡員改為: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吳專員-02-23882119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c 表示平衡表。

(附表一) 九十二年度消防業務及財務督導意見表	
基金會名稱	督核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三十分
督 導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擬請該基金會盡速修正後報備查。</li> <li>2. 該基金會九十一年度經費開支涉及違反章程之違法情事，目前已由內政部依法辦理追訴，有關該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書等相關書表，擬俟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再予處理。</li> <li>3. 該基金會執行長由董事長兼任，與籌備會議決議及原捐助章程不符，擬請該基金會儘速將執行長改由消防署或各縣市消防局派員擔任事宜。</li> <li>4. 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出席費每人三、〇〇〇元，額度偏高，擬請該基金會檢討改正。</li> <li>5. 該基金會目前設有業務、會計及出納等三組，惟查基金會業務僅為執行台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審核發放事宜，無其他業務，不宜再以基金會經費聘用人員辦理會務，擬請該基金會檢討改正。</li> <li>6. 業務實施內容有多筆經費支出(計四十五項如附表)與業務計畫書之際助金發放業務無關，擬請該基金會說明。</li> <li>7. 九十一年度年終獎金新台幣九萬元及會計師公費未估列入帳，擬請該基金會補正。</li> <li>8. 帳列業務費用—交際費新台幣二萬六千元，未取具原始支出憑證，擬請該基金會說明。</li> <li>9. 會計人員兼任零用金保管者，不符合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精神，易生弊端，擬請該基金會檢討改進。</li> <li>10. 零用金非採定額制，而係按月撥款新台幣十萬元，不符基金會自定之「零用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且以該基金會規模而言，新台幣十萬元金額過高，易增加現金遺失或遭竊之風險，擬請該基金會檢討改進。</li> <li>11. 經抽核財產目錄發現，九十一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公務車新台幣一百萬元。僅由董事長於傳票上簽章，未經詢價比價等程序執行採購作業，建議應訂定固定資產之取得、保管及處分等會計處理程序及相關辦法，以茲遵行。</li> <li>12. 經抽核發現，帳列業務費用—交際費新台幣三萬零一百九十元內容為招待南科人員及購買酒品，及帳列事務費用—什費二筆金額各為新台幣三萬六千元及一萬二千元，內容分別為購買中秋節禮品及木匾，核予捐助章程目的不符，擬請該基金會說明。</li> </ol>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	內政部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陳天賜 02-23956119					
設立依據	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日台(87)內消字第八七〇一二六一號函許可設立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3.2,a3.3,a3.5,a3.6,a3.13,a3.14; b) 2. 減少行政成本。(a3.4,a3.7,a3.10,a3.11,a3.12) 3. 降低社會不利益:火災預防(a3.1,a3.8; b)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五拾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比率:38%)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1.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a13) 2. 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並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並均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a20)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1/2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a17-1)
		條件:自第一屆起董事中至少應有內政部代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壹人。(a11後) 人數:3人 比例:27%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捐助入聘任之,其後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學者專家提名票選(a11前) 人數:8人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12; a15)	任期屆滿(a12; a15)	三年,連選得連任(a12)	三年,連選得連任(a1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章程及其他 資料無監事會之規定
	條件:至少應有內政部代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壹人。(a14前) 人數:2人 比例:67%	條件:章程未明 人數:1人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14後; a15)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14後; a15)	三年(a14後)	三年(a14後)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由內政部消防署捐助成立,並得由捐助入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以已基金孳息支用,不得動用本金。(a4; a7)		1.慰問金.2.補助復健費用 3.其他業務費(表揚績優人員,聯合婚禮費用,補助肺部健檢,子女獎助學金,捐贈費?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遺族春節慰問,補助義消協會會訊費)(b)		其他收入(詳目未明)(b)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1. 人事費. (b) 2. 2.辦公費 (b) 3. 3.業務費. (b)	1. 董事會審核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決算、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關於經費之籌措及其他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a16) 2. 監察人監察基金會務、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a14)	1. 董事會議決關於章程變更、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涉並負擔或變更用途以及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a17) 2. 董監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者,得由主管機關擇董事一人任之 (a15) 3. 董事會年度議決預算決算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9; a10) 4. 基金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8) 5. 專業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 (a10-1.7)
其他事項	1.本基金會資料尚缺平衡表. 2. 后附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度消防業務及財務督導意見表, 以為該基金會外部監控成效及其組織內部運作相關問題之參考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

(附表二) 九十二年度消防業務及財務督導意見表	
基金會名稱	督核日期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十四時三十分
督 導 意 見	1. 基金會已更名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有關「財團法人消防救災救護及發展基金會工作人員服務規章」擬請該基金會配合修正。 2. 該基金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 尚未訂定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辦法, 惟該基金會已於九十二年度訂定固定資產處理等相關辦法, 並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審核中, 擬督促該基金會儘速將經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處理辦法, 儘速函報備查。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	內政部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張曼真 02-86676398 轉 115					
設立依據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4a; d) 2. 創造外部利益: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公共建築改造等公共財。(4a; d) 3. 減低交易成本:建築品質檢驗。(4a; d)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肆仟肆佰伍拾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比率:5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由當屆董事就機關團體代表提名應聘候選人選聘之。(a8)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由當屆董事就建築相關法規、規劃設計、施工、研究及投資之專業人士以及熱心公益人士提名應聘候選人選聘之。(a8)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a8; a9 後)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a8; a9 後)	二年,連選得連任。(a9 前)	二年,連選得連任。(a9 前)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4)	1.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之,並為當然常務董事,另由董事互推三人為常務董事,共同組成常務董事會。(a10) 2. 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同意後聘任之。(a18) 3. 置評審會,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協助業務進行並提供諮詢。(a19) 4. 置諮議會,視業務需要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要點另定,須經董事會通過(a23)。
	人數: 8 人 比例: 42%	人數: 11 人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a11 後; a12)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a11 後; a12)	二年 (a11)	二年 (a11)	無監事會,僅定由監察人推舉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董事長就機關代表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a11)	條件:由董事長就團體代表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a11)	人數: 2 人 比例: 67%	人數: 1 人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政府機構之補助款。(a26.1; b) 2. 接受委辦工作之收入。(a26.2; b) 3. 基金之孳息。(a26.3; b) 4. 其他捐贈或業務收入。(a26.4; b)		1. 建築及消防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之審查及評鑑。(a4.3; d) 2. 辦理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之建築相關研究。(a4.5; d) 3. 推廣訓練及諮詢建築相關服務事項。(a4.6; d) 4. 其他相關建築事項。(a4.7; d)		其他業務外收入。(b)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1. 一般行政支出. (b)	1. 董事會審核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決算、基金之保管, 運用, 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關於經費之籌措及其他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a13)	1. 董事會議決關於章程變更、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涉並負擔或變更用途以及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關於重要事項之議決,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a150)
	2. 業務費. (b)	2. 監察人監察基金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a11)	2. 董事會年度議決預算決算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29; a30)
	3. 其他業務支出:人事費、其他業務費. (b)	3. 關於工作綱要,各年度事業計畫,經費概算,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等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a20,a21)	3. 基金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28)
	4. 委辦支出費. (b)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 d: 績效考核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	外交部	台灣民主基金會		高志尚 02-2708-0100				
設立依據	台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b;d) 2. 創造外部利益:外交利益(a2; b;d)	捐助財產總額	肆仟七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2及93年各一億五千萬(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現任政府官員以職位取向擔任董事者以三名為限,且應於交卸職務後辭職;由繼任者自動遞補;其他現任政府官員不得以非職務取向擔任董事。(a8.2)	條件:應包括產,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董事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以立法院席次高於5%之政黨,依席次比例非配之	任期屆滿、任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a7)	任期屆滿、任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a7)	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一次。(a7)	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一次。(a7)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董事1/3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a12)	1. 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得互推副董事長。(a10) 2. 得視需要設諮詢委員11-15人,對業務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建言.;由董事長就政府機關政黨,國內外民間組織人士及學者專家選聘之。(a16) 3. 得另選聘若干國際相關人士擔任國際顧問。(a17) 4. 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執行長得選聘2-3名副執行長。(a17)
	人數:3人	人數:12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無	條件:無特別規定,僅規定監察人中之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推,並應列席董事會。(a14)以及監察人之選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a13-1.4)	N/A	任期屆滿,或經董事會決議解任。(a13-1.4; a14)	N/A	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一次。(a14)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a15)		
	人數:無	人數:5人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1. 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a4-2.2; b) 2.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a4-2.3; b) 3. 其他收入。(來源未明)(a4-2.4; b)	1. 支持符合基金會宗旨之國內外民主人權活動。 2. 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網路。 3. 補助國內外研究計畫。 4. 舉辦研討會及公共論壇,出版與捐助目的相關之書刊。 (a18; b) 註:補助支出部份,收支餘細表未列細目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1. 一般行政費用。(b; c) 2. 行政業務費用。(b; c) 3. 業務運作費用(c) 此部份支出未列於收支餘細表 4. 補助支出。(b; c)	內部控制機制 1. 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審定組織架構及內部管理辦法、年度業務計畫、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修改及變更章程;經費之籌措、管理與運用;基金會解散或合併之擬議。(a9) 2. 監察人會議司監督會務之推行、稽核基金會財務及經費收支暨基金運用等事項(a15)	外部控制機制 1. 章程所定之重大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a13) 2. 主管機關審查預算、決算。(a20) 3. 主管機關外交部部長與基金會董事長,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基金會之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並備質詢。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c 表示平衡表;d:年度工作業務查核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N/A			
設立依據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7; d) 2. 創造外部利益:增進國際合作,促進對友好關係(a7; d) 3. 降低交易成本:人力培訓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 (a7; d)		捐助財產總額	一百一十六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一百一十六億元(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0-1)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外交部長、經濟部長、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農委會主委、其他有關部會首長。(a8-1.1~8-1.6) 人數:7人 比例:47%	條件:由行政院院長就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選聘之。(a8-1.7) 人數:3人	聘期屆滿,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應予解聘。(a8-2)	聘期屆滿,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應予解聘。(a8-2)	三年,續聘以一次為限。(a8-2)	三年,續聘以一次為限。(a8-2)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察人會,惟以監察人中之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	條件:由行政院院長選聘之,條件未設特別限制。(a12-1) 人數:3人 比例:60%	條件:由行政院院長選聘之,條件未設特別限制。(a12-1) 人數:2人	聘期屆滿,期滿得續聘,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應予解聘。(a12-1)	聘期屆滿,期滿得續聘,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應予解聘。(a12-1)	三年,期滿得續聘。(a12-1)	三年,期滿得續聘。(a12-1)	務,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聘,解聘亦同。(a13) 3.得設諮詢委員會,對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提供諮詢,置諮詢委員7-11人,由董事長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a15) 4.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任務委員會,其組織及執掌另定之。(a16)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b; c)		收入來源(b; c)		支出項目(b; c)	
	1. 政府預算撥入。(a4.1) 2. 捐助基金孳息。(a4.2) 3. 投融資業務收入。(b; c) 4. 委辦計劃收入。(b; c) 5. 其他委辦計劃收入。(b; c)		1. 投融資業務支出。 2. 教育訓練支出。 3. 技術合作支出。 4. 業務規劃支出。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委辦計劃支出。 7. 其他委辦計劃支出。		1. 整理收入。 2. 兌換利益。 3. 投資收益。 4. 處分投資收益。 5. 其他收入。?		6.處分投資損失。 7.兌換損失。 8.其他支出? 9.利息支出。(為增加資金收益而進行之短期融資) 10.整理支出。(將銀行委辦三貸款案之委任收入繳庫) 11.投資損失(長期投資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採權益法評價,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合作. (d)</li> <li>2. 教育訓練. (d)</li> <li>3. 貸款及投資. (b; c)</li> <li>4. 補助款 (暫付款). (b; c)</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就基金會工作方針之核定、重大計劃之審核、基金之保管運用、預算決算之審核、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為決策. (a9)</li> <li>2. 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查核等事宜,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 (a12-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有「基金之處分」、「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等重大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a10)</li> <li>2.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a11)</li> <li>3. 有關基金會之組織、人事等規程須另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14)</li> <li>4. 各種任務委員會之組織及執掌需另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16)</li> <li>5. 工作計劃、預算暨收支決算應報請主管機關循相關程序辦理. (a19)</li> <li>6. 基金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報告. (a20)</li> <li>7. 主管機關應擬定基金會有關技術合作、貸款、投資、保證及捐款、贈與等之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a21)</li> </ol>
其 他 事 項	<p>註一：基金會創立基金以經濟部主管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p>		

Note: a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表示平衡表或明細表；d: 表示國合會之技術合作及教育訓練查核意見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	國防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何陽徵 02-29338798				
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規定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降低社會不利益(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肆仟萬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肆仟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法官、政府代表選聘之。(a5-1) 人數：3人 比例：21%		條件：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a5-1) 人數：11人		任期屆滿或政府代表職務異動(a5-2)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5-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a13-1) 人數：N/A 比例：N/A		條件：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a13-1) 人數：N/A		任期屆滿或政府代表職務異動(a13-2)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13-2)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 政府捐贈補償金(b) 2. 民間捐贈收入(b) 3. 基金孳息收入(b)		1. 給付補償金(b) 2. 不當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b) 3. 人事與行政管理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補償金(b) 2. 用人費用(b) 3. 服務費用(b) 4. 材料及用品(b) 5. 租金與利息(b) 6. 折舊及攤銷(b) 7. 稅捐及規費(b)		1. 設置監察人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a13-1) 2. 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負責審查補償事宜。(a11)			1. 補償金核發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之擬訂、修訂案之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a9-3) 2.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對務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a14) 3. 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	財政部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鄒科長惠蓉 23116216					
設立依據	財政部 72 年 10 月 11 日 (72) 台財融字第 25883 號函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37 億 8555 萬一千 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1 億 6000 萬元，57.0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a5 由財政部 洽請各捐助單位 指派 人數：9 比例：69.23	條件：a5 由財 政部洽請各 捐助單位指 派 人數：4	a5 因職務變動或 因故出缺，由原指 派單位另行改派	N/A	a5 三 年，經 續派 得連 任	同左		N/A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b 孳息收入、保證費收 入		b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業務 費用、管理費用		a3 政府及金融機構捐贈 b 整理收入（收回呆帳、過 期帳收入）、雜項收入（沖 轉暫收款、未兌現支票）		b 整理支出（經營績效獎金）、 雜項支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 金）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信用保證、業務費用、管理費 用		a8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由董事 會為之。 a9 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會計制度應報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a9 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會計制度應報請 財政部備查。 a11 預算書、業務計畫書、決算書及業 務報告應送請財政部審核，財務報告並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章。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4	財政部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方組長淑玲 23752961 轉 31				
設立依據	財政部 77 年 7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770238641 號函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14 億 7038 萬 8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 億 9038 萬 8 元，60.5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a6 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 人數:6 比例:66.67%	條件:a6 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 人數:3	a6 出缺時由原單位另行指派,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未指派前得延長職務至指派人員就任時爲止	N/A	a6 三年,經指派得連任	同左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a6 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 人數:2 比例:50%	條件:a6 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 人數:2	a6 出缺時由原單位另行指派,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未指派前得延長職務至指派人員就任時爲止	N/A	a6 三年,經指派得連任	同左	a9 應列席常務董事會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利息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投資利益		b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業務費用、管理費用		a5 政府、金融機構、僑界捐助 b 兌換利益、收回呆帳、雜項收入		b 兌換損失、雜項支出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2 信用保證、b 業務費用、管理費用		a8 董事會具有營運目標、業務計畫及預算及決算審定之職權。 a9 監察人應簽署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a12 信用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 倍		a11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應送財政部核定,次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及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應送財政部審核,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5	財政部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潘金福助理專員 27191919 轉 2451					
設立依據	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融字第 23644 號函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1 億 840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000 萬元，16.3 %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a7 第一屆董監事由各捐助人或(即)董事會選聘適當人士；第二屆以後董監事人選，由上屆董事會(監察人)選聘之。 人數：1 比例：9.10%	條件：同左 人數：10	a7 遇有缺額時，由董事會選聘適當人士擔任之。	N/A	a8 三年，連聘得連任	同左	a11 至少三個月召集一次	a9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a11 監察人會議的併同董事會定期召開	
	條件：同上 人數：0 比例：0%	條件：同上 人數：2	a7 遇有缺額時，由董事會選聘適當人士擔任之。	N/A	a8 三年，連聘得連任	同左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勞務收入、約定使用費收入、手續費收入、清算處理費收入	b 一般業務、專案(IC卡、EPS、EC、CAMS、EBPP、國民旅遊卡、行動簡訊、異地備援專案))		b 捐助收入、匯兌收入、利息收入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業務處理費(一般業務、專案)、手續費支出、雜項支出		a10 得由監察人簽署財務報表文件，a13 監察人的隨時調查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 a15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送財政部核可。		a15 會計制度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提報董事會後報請財政部備查；結算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報請財政部備查，並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6	財政部	台灣金融研訓會		龍申華處長 33435252 轉 370				
設立依據	財政部 70 年 4 月 24 日 (70) 台財融字第 17740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7 億 7393 萬 7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6527 萬 8 千元, 8.44 %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a6 財政部代表一人、財政部金融局長、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人數: 3 比例: 21%	條件: a6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銀行業代表 3-5 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理事主席、農會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或二人 人數: 11	a7 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 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a7 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 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a7 三年, 連派得連任	a7 三年, 連派得連任	N/A	a8 董事長由董、監事互選之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a6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人數: 2 比例: 40%	條件: 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代表一至三人 人數: 3	a7 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 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a7 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 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a7 三年, 連派得連任	a7 三年, 連派得連任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金融訓練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傳播出版收入、受託傳播出版收入、金融測驗收入、研究收入	管理費用、金融訓練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研究支出、傳播出版支出、資訊處理費支出、金融測驗支出、諮詢顧問支出、作業服務支出	財務收入、買賣有價證券收益、其他事業收入、雜項收入、捐贈收入	買賣證券損失、出售及報廢資產損失、雜項支出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15 購買債券、有價證券、行政及業務經費	a11 監察任互選監察人會主席, 並代表簽署有關財務報表文件 a16 設置基金運用督導委員會, 負責審議基金之運用方針、監督及考核基金運用管理之成效。 a15 ①存放於捐助之金融機構 ②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由政府金融機構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 ③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用途。 購買有價證券限於上市績優股票或共同基金, 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暨累積餘額總額 20%, 對單一公司股票或基金之投資不得高過購買總額 5%。		a13 組織章程及基金運作管理辦法, 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a18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應送財政部審核; 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應送財政部審核; 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7	教育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韓 蒲 茵 02-2366-1416 轉 100				
設立依據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d) 2. 減少行政成本。(a2; d)		捐助財產總額	一仟零二十六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0%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無		無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由教育部代表一人。(a6) 人數：1人 比例：4%	非官方 條件：由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互推任之。(a6)  人數：18人	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病出缺。(a7)	非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病出缺。(a7)	官方 N/A		
	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三年,連選得連任。(a7)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a2; b; d)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捐助設立基金。(轉捐助?)以支用基金孳息為原則。(a16, a20-1; b)</li> <li>2. 委辦計劃收入。(a2, b)</li> <li>3. 考試收入。(a2, b)</li> <li>4. 試務管理費收入。(a2, b)</li> <li>5. 服務收入。(a2, b)</li> <li>6. 其他收入?。(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命題研究..</li> <li>2. 測驗技術相關研究.</li> <li>3. 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暨統計分析研究.</li> <li>4. 辦理指定科目考試試務.</li> <li>5. 承辦大學推甄入學招生事宜.</li> <li>6. 試務作業研發.</li> <li>7. 資訊技術研發與支援.</li> <li>8. 資訊設備更新.</li> <li>9. 承辦電算相關試務.</li> <li>10. 行政管理出版業務.</li> <li>11. 生涯輔導.</li> <li>12. 辦理考試專題活動.</li> <li>13. 受託辦理教育服務事項.</li> <li>14. 教育服務工作評估研究..</li> </ol>	N/A	N/A
財產管理	<p>使用範圍/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b)</li> <li>2. 業務費。(a2; b; d)</li> <li>3. 研究支出。(a2; b; d)</li> <li>4. 服務支出。(b; d)</li> <li>5. 委辦計劃支出。(a2; b; d)</li> </ol>	<p>內部控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掌管基金之募集管理與運用、考試中心組織之核定、主任之聘請、制度改革方案之審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之監督、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其他重要事項。(a5)</li> <li>2. 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董事長及董事之聘請及解聘、解散之決定,應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a9-3)</li> <li>3. 董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8)</li> <li>4. 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a20-3)</li> </ol>	<p>外部控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列第二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並經教育部核准後行之。(a9-3; a9-4)</li> <li>2. 左列第三項應函報教育部備查.</li> <li>3. 財產總額,應經法院登記,其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a20-1)</li> </ol>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管理使用方式:(a20-1; a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存放金融機構; b.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c.購買自用之不動產; d.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 1/2 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li> </ol> </li> </ol> <p>依第 c;d 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d:表示業務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8	教育部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游淑芬 邱秀鳳 02-2704-5333 轉 25			
設立依據	無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6; d) 2. 減少行政成本。(b; c; d) 3. 創造外部利益:學術文化交流與合作。(a6; d)		捐助財產總額	二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十四億一千九百五十九萬 (比率:48.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董事須有 1/3 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經驗; 外國人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 1/3, 並不得充任董事長。(a6; a7)		N/A	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留任。(a9)	N/A	三年, 期滿得續選連任。(a9)	每半年召開一次, 董事長如認為必要, 得召開臨時會。(a11 前)
	人數: 無 比例:	人數: 21 人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須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a13-1)	1. 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之。(a10) 2. 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 綜理經常事務, 由董事長提名, 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其下置副執行長 1-2 人, 並設秘書處配屬若干工作人員。(a14) 3. 設諮議委員會, 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以評估及審查重要計劃及申請獎助案件。(a15)
條件:	條件: 由董事會選任, 當選需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無其他特別條件之限制。(a12 前) * 由第五屆(民國 91-92 年度)董事會開始增設。(d)		N/A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12 後)	N/A	三年, 期滿得續選連任。(a9)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c)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基金、存款、票券利息 (b; c) 2. 捐贈收入。(b; c) 3. 補助案結餘款退回。(b; c) 4. 其他收入? (b)		1. 機構補助案。 2. 研究計劃案。 3. 研討會補助。 4. 編著出版計劃。 5. 教授、資深及訪問學者補助。 6. 青年學者旅費補助。 7. 特別計劃補助。 8. 博士論文、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9. 周以德獎助金。 10. 國內研究生赴國外短期進修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11. 專案補助。 12. 委託 EACS/CASA 13. 資料收集。		14. 股利收入。(b) 15. 匯兌收益。(b) 16. 證券交易收益(債券、股票)。(b; c)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1. 業務支出(美洲、歐洲、亞太、國內地區及諮議審查費)(b; c) 2. 行政支出(人事費、事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b; c)	1. 董事會掌管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章程之變更,預算及決算之核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法人解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a8) 2. 監察人監督會務之推行,稽核基金會財務、經費收支暨基金運用事項。(a13)	1. 關於基金會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6-3) 2. 董事會議決不動產之變更及處分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a17) 3. 基金會如因故解散,其賸餘基金及財產,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a19)
其 他 事 項	依章程第 18 條：「基金及孳息,不得移供章程第 6 條所規定之業務及經常業務費用與有關行政費用以外之用途」之反面解釋,除基金及孳息外之其他收入,則得以為業務及行政費用以外之用,範圍及項目如何?有無限制?如何監督?規定未明.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年報(2002~2003 Annual Report; 包括 b、c、業務報告書及其他)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9	教育部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楊達文 許佳惠 02-2395-6962					
設立依據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b; c) 2. 減少行政成本。(a2; c) 3. 創造外部利益:提高捐款免稅額度,擴充私校財源。(c)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三仟零五十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貳千萬零元整(比率:65.5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a9-1)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1.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a8, a9) 2.基金會之組織編制、工作人員管理、待遇支給及財務處理等,另以辦法定之。(a16) 3.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聘任。(a11)	
	董事	官方 條件:由教育部聘任,章程備規定選任董事之表決方式,未規定其選任條件。(a7; a9) 人數:7人 比例:53.85%	非官方 條件:由教育部聘任,章程備規定選任董事之表決方式,未規定其選任條件。(a7; a9) 人數:6人	官方 任期屆滿、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 (a7)	非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 (a7)	官方 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a7)		非官方 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a7)
	監事	官方 條件: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a10-1) 人數:3人 比例:100%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任期屆滿。(a10-1)	非官方 N/A	官方 三年。 (a10-1)		非官方 N/A
	無監事會之設置。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捐助及轉捐助基金之孳息。(註一)(a3-1) 2. 得接受國內外工商界及公私立機構、個人捐贈。(a3-2)		1. 以補助各及私立學校募款活動之方式合作推廣募款活動。(c) 2. 基金會捐款收授業務。(c)(註二)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辦公費用。(b) 2. 人事費用。(b) 3. 事務費及設備維護費。(b) 4. 業務費。(a2; b)	1. 董事會掌管董事長之推選解職、執行長遴選及解聘、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重要規章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擬定業務計劃及推行之督導管理、捐款收受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督導管理(a5) 2. 關於董事長之推選解職、執行長遴選及解聘、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重要規章之審核、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需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決定、法人解散之決定,需經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a9-2) 3.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及董事利益關係時,該董事長及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a9-4) 4. 監察人掌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預算決算表冊之查核。(a10-1)			1. 左列第二項應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a9-2) 2. 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需要時,得以基金會之業務經費委請會計師查核相關表冊。(a10-3) 3. 左列第四項事務,應報請教育部備查。(a12) 4. 財產總額,應經法院登記,其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a14-1) 5.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5)			
其他事項	註一:利息收入部份無餘細表或平衡表可供比較。 註二: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接受各界指定捐款共計 99 筆,金額高達壹億壹仟伍佰肆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伍元整(115,447,665),此份資料僅有上述內容報告,未見收授及補助款項之詳細說明。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c: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0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游美玲 04-2285-1882				
設立依據	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教育許可及督導準則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c) 2. 減少行政成本。(a2) 3. 創造外部利益:創造幼兒良性發展環境。(a2; c)	捐助財產總額	貳仟伍佰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貳仟伍佰萬元 (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任期	
	條件:	條件:章程僅規定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其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無其他資格限制。(a6)	N/A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7)	N/A	三年,連選得連任。(a7)	
	人數:無 比例:	人數:21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9-1)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無 比例:	人數:無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基金會孳息。(a14-1) 2. 成立後所得捐贈。(a14-1; b)	1. 國小課後托育服務師資培訓課程之規劃研究。(a2; c) 2. 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a2; c)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一.財產管理:(a14-1)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3. 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再財產總額 1/2 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二.支出項目:(b) 1.人事費用 2.行政費用 3.活動費用 4.雜項支出,各項攤提		1. 董事會掌管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內部組織之制度與管理,預算及決算之核定,董事之改選及解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擬定。(a5) 2. 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董事長及董事之聘請及解聘、解散之決定,應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a9-3) 3. 董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0) 4. 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a14-3)		1 左列第二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並經教育部核准後行之。(a9-3; a9-4) 2. 左列第三項應函報教育部備查。(a10) 3. 財產總額,應經法院登記,其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a14-1) 4.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工作報告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1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		廖美雅 04-2330-7599					
設立依據	民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b; c) 2. 創造外部利益:教育公益事業之建設與獎助	捐助財產總額	五十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五十億元(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除教育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長、中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主計處代表為當然董事外,其餘由教育部就政府相關機關人員選聘之。(a9-2)	條件: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聘之。(a9-2)	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辭職、死亡、職務異動、代表之機關裁併、改隸、改派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a9-2)	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辭職、死亡、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a9-2)	三年,連聘得連任。(a9-2)	三年,連聘得連任。(a9-2)		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1-1)	1. 董事長由董事推舉產生之。(a10-1) 2. 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選聘之。(a12)
	人數:14人 比例:82%	人數:3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無	人數:無								
比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 基金之孳息收入。(a3; a6.1)	1. 急難慰問金。(a2.2; b; c)		其他收入?	N/A					
2. 國內外政府、公司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a6.2)	2. 助學金。(a2.2; b; c)		(a6.4; b)						
3. 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轉投資之收益。(a5-1.2~a5-1.3; a6.3)	3. 教師教育改革研究費。(a2.1; b; c)		(註二)						
	4. 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a2.1; b; c)								
	(註一)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一. 財產管理:(a5-1)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3. 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再財產總額 1/2 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註三) 二. 支出項目:(b; c) 1. 業務支出。 2. 會務開銷。		1. 董事會掌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內部組織之制度與管理,預算及決算之核定,董事之改選及解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8) 2. 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董事長之聘任及解任、解散之擬議,應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a11-2) 3. 董事會於每年四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3)		1. 左列第二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並經教育部核准後行之。(a11-2; a11-3) 2. 左列第三項應函報教育部備查董事會並應依預算法第41條之規定編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報教育部核轉立法院。(a13)				
其他事項	註一:依據92年度工作計劃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列示,「急難慰問金」、「教師教育改革研究費」及「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之經費決算為零。								
	註二:92年度「其他收入」之預算數:0; 決算數:1,778,000。								
	註三:依第三、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支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設立目的或與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於細表;c 表示92年度工作計劃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2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葉國安 03-5263176 轉 30				
設立依據	七十八年六月一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三教五字第 104726 號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捐助財產總額	三仟伍佰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仟伍佰萬元 (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0)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條件:第一屆由發起人選聘,第二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就基金捐助單位代表及基金捐助者、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管輔導區內學校校長選聘之。(a7.1,a7.2) 人數:1人 比例:11.1%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由發起人選聘,第二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就社會教育學者、民間社團代表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a7.3,a7.4) 人數:8人	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非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a8)		
	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之孳息收入。(a4; b; c)		1. 藝文展演活動及協助拓展社教站活動。(a2; b) 2. 社教站會計出納經驗分享潤筆費。(b) 3. 社教站會計出納成長營活動講師費。(b) 4. 兩岸交流活動。(a2; 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b) 1. 董事會會議費。 2. 行政費。 3. 活動費: 自強活動費。 社教站召集人秘書榮調送畫 社教站召集人轉任職。 開會用餐費 社教機構入口網站會議水果費		1. 董事會掌董事之改選(聘)、基金之籌募、基金孳息之保管,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重要章則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6) 2.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3)		1.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1) 2. 董事會開會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0) 3. 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捐助目的,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3) 4. 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4) 5.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3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彰化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吳政彥 04-7222729 轉 205,115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教五字第 49554 號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2. 減少行政成本。(a2; c)	捐助財產總額	三仟伍佰零壹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仟伍佰萬元(比率: 99.9%)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每屆董事由上屆董事會就下列人士遴聘：輔導區內之社會教育機構負責人、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學者專家、基金捐助個人或捐助機構代表、民間社團熱心社教人士。 人數：7人	官方 無	非官方 任期屆滿、或因職務異動變更。(a9)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a9)		非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a9)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1)
	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a3; b; c)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 捐助及轉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4; b; c) 2. 年度代收欸。(捐助及轉捐助)		1. 推展社區生活圈系列講座活動。 2. 支援國立彰化社教館各項業務。 3. 辦理中部五縣市社團領導幹部活動。 4. 辦理中部五縣市兩性教育及未婚聯誼活動。 5. 辦理中部五縣市書法師資研習活動。 6. 辦理終身學習列車系列護照及終身學習坊。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b) 1. 活動費用。 2. 行政費用。		1. 董事會掌董事之改選(聘)、基金之捐募、基金及孳息之保管,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重要章則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7) 2.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2)			1.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2) 2. 董事會開會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1) 3. 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捐助目的,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3) 4. 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4) 5.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 c 表示年度業務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4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林敏華 06-2984990 轉 6031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教五字第49912號	設立目的	1.提高業務效率。(a2; d) 2.減少行政成本。(a2; c) 3.降低社會不利益。(a2; d)	捐助財產總額	三仟伍佰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仟伍佰萬元 (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士選聘: 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館長、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之學校校長、捐助單位代表。(a7.1, a7.2.) 人數: 1人 比例: 11.1%	條件: 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士選聘: 社會教育學者專家、基金捐助之個人、民間社團熱心社會教育人士。(a7.3, a7.4, a7.5) (註一) 人數: 8人	無任期屆滿、因職務異動變更或因故無法擔任。(a9)	任期屆滿、因職務異動變更或因故無法擔任。(a9)	三年, 連聘得連任。(a9)	三年, 連聘得連任。(a9)	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0)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之。(a8)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a2; b; d)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 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4; b; c) 2. 諮詢委員捐贈收入。(a3; b)		1. 社教展演活動。 2. 各項研習講座。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文研習活動。 4. 終身教育專案業務。 5. 南部七縣市利用慶典假日辦理社教活動。 6. 弱勢團體社教活動。 7. 編印各種社教資料專輯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 (b; c) 1. 業務執行費用。 2. 行政費用		1. 董事會掌董事之改選(聘)、基金之籌募、基金及孳息之保管, 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 重要章程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 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6) 2.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前, 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1)			1.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1) 2. 董事會開會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0) 3. 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 需符合捐助目的, 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2) 4. 非經主管機關特許, 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3) 5.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 均需函報主管機關許可, 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4)		
其他事項	註一: 章程未規定第一屆董事及董事長如何產生。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爲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書; d 表示年度執行業務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5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東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蔡 洺 秀 089-331105			
設立 依據	依捐助章程宗旨及相關規定推展業務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d)		捐助財產總額	三仟伍佰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仟伍佰萬元 (比率: 100%)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1.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之。(a8) 2.因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執行秘書獲幹事,處理經常性業務,其設置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a14)
組織 管理	董 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9)	
		條件: 人數: 無 比例:	條件: 第一屆董事由發起人(社會教育館館長)遴聘,其後由前一屆董事會就下列人士遴聘:社教館輔導區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學者專家、捐助基金之個人或機構代表、民間社團代表或熱心社會教育人士..(a6) 人數: 7人	N/A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7)	N/A	三年,連聘得連任。(a7)		
監 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條件: 人數: 無 比例:	條件: 人數: 無	N/A	N/A	N/A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a2; b; d)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3; b; c) 2.轉捐助專款(台灣省基金會專款業務費?)(a3; b) 3.暫付款。(b)		1. 推廣組業務(律師公證費、館務研討會、演講終點費、著作權法實務座談會、活動摸彩品、拍打功師資培訓班研習費、補助款) 2. 研究組業務(終身學習理論於實務經驗交流研討會、歸寧之喜活動) 3. 秘書室(補助人員年終獎金) 4. 輔導組(擬製給送圖書) 5. 基金會(慶祝母親節活動、中秋節致贈派事及願月餅禮盒、館長就職致贈同仁、志工T恤、員工馬祖三日遊、補助同軍團、補助館員差旅費)			其他業務收入(民眾認購元宵節燈籠)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b; c) 1. 業務費用 2. 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差旅費 3. 人事費		1. 董事會掌董事之改(補)聘、基金之招募、基金及孳息之保管,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重要章則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5) 2.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1)			1.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1) 2.董事會開會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並應通知台東社教館館長列席,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9, a10) 3.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3) 4.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3)			
其他事項	本基金會章程無「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捐助目的,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為平衡書; d 為年度執行業務報告。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6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社教文化基金會				劉寶金 04-23330440			
設立依據	依據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三重要措施設立之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d) 2. 減少行政成本。(a2; d)		捐助財產總額	二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二億元(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副主任、會計科長暨教育行政人員組成。(a6)	條件: 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組成。(a6)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7)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7)	三年,連選得連任。(a7)	三年,連選得連任。(a7)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9-1)		1. 董事長由董事推選產生之。(a8) 2. 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職員若干人,辦理事務,以上人員均由董事長選聘,內部組織由董事會另定。(a10)
	人數: 4人 比例: 24%	人數: 13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條件: 人數: 無 比例:	條件: 人數: 無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3; b; c) 2. 法人成立後之捐助或轉捐助。(a12)		1. 贊助民間團體、社教機構辦理各項社教活動。(c) 2. 委託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台南社教工作站辦理各項社教活動。(c)		1. 投資收入。(b; c) 2.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b; c)(註一)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b; c) 1. 補助款. 2. 委辦費. 3. 會務開銷		1. 董事會掌董事之改選(聘)、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劃之制定與推行,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有關獎助辦法之訂定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5) 2. 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之擬議(註二)、解散之擬議,應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a9-2) 3.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1)			1. 董事會開會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9-3) 2. 左列第三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1) 3.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3) 5.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13)			
其他事項	註一: 無平衡表或其他財務報表 註二: 無「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擬議」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 92 年度工作計劃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7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林郁芳 04-23393101				
設立依據	無 創辦人為陳英豪(a7)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2; b) 2. 減少行政成本。(a2; b)		捐助財產總額	三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千萬元(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或經1/3以上董事書面請求,得召開臨時會。(a13)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1.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之。(a17)(註一) 2.執行長一人。(a19-1)(註二) 3.基金會業務得設組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員工由執行長陳報董事長聘任之。(a19-2)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管人員、政府代表人員遴聘之。(a8) *第一屆由創辦人聘任 人數:5人 比例:23.8%	條件: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民意代表等遴聘之。(a8) *第一屆由創辦人聘任 人數:21人	1.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a-1, a9-2) 2.董事得由董事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之,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a11)	1.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a-1, a9-2) 2.董事得由董事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之,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a11)	三年,連選得連任。(a9-1)	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a9-1)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人數:無 比例:	條件:人數:無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4; b) 2.法人成立後之捐助或轉捐助或其他團體及個人捐贈。(a5)	1. 協辦中小學校長英語進修活動(b; c) 2. 資助教職員在國內外參訪考察。(b) 3. 舉辦第二屆董事屆滿大陸張家界九寨溝文教參訪活動。(c)		1. 投資收益? (a6.3) 2. 附屬作業組織收益? (a6.4)(註三)	1.舉辦教職員學術、進修及育樂活動。(a21) 2.其他受託事項(a21)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支出項目:(b; c) 1. 一般行政管理。 2. 業務補助款項。	1. 董事會掌董事之遴聘及解聘、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劃之審核與督導,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審議、基金會組織規程之修訂、議決執行長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a12) 2. 章程之變更、不動產之處分(註四)、董事之解任,應以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a15-1) 3. 董事會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目錄。(a22)			1. 董事會開會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a15-2) 2.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a15-1) 3. 左列第二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2)) (註五)			

其他事項	<p>註一：董事長之職權：(a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董事會決定之事務。</li> <li>2. 依董事會之決定管理財務。</li> <li>3. 向董事會提名執行長人選。</li> <li>4. 對外代表基金會。</li> </ol> <p>註二：執行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擬定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業務計劃,送請董事會決議。(a19-1)</p> <p>註三：無平衡表或其他財務報表可資對照。</p> <p>註四：無「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擬議」。</p> <p>註五：章程無「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之規定</p>
------	---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c 表示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29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王江淮 04-23152302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函	設立目的	1.提高業務效率。(a3;c) 2.減少行政成本。(a3;b) 3.創造外部利益:鼓勵從事生態研究、野生動植物保育等公共財。(a3;c)		捐助財產總額	一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一千萬元(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1.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之,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長就現任董事聘請之。(a9)(註一) 2.置執行長一人(得由董事兼任),另設行政、研究推廣、會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與基金會業務相關人員兼任或聘任專任人員,執行長及各組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其他工作人員由執行長聘任之。(a14) 3.得聘任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a15)
	董事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士選聘: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基金捐助機關代表、前省立鳳凰谷鳥園園長;第二屆以後董事由本會選聘。 人數:1人 比例:0.07%	條件:第一屆董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士選聘:對自然生態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基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熱心推動自然生態保育人士;第二屆以後董事由本會選聘。 人數:14人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三年,連選得連任。(a8)	三年,連選得連任。(a8)	常務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監事	條件:人數:無 比例:	條件:人數:無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捐助基金之孳息收入。(a4.4;b) 2.政府補助。(a4.1;b) 3.民間團體或個人捐助。(a2.2;b)		1. 舉辦「自然生態與生活」講座。 2. 合辦第五屆海峽兩岸鳥類學術研討會。 3. 舉辦「海峽兩岸學術研討交流」活動。 4. 協助自然生態解說人力之培訓。 5. 實施志工執勤制度。		其他收入?(a4.5;b)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支出項目：(b; c)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旅運費. 4. 雜項設備費. 5. 其他支出。(註二)	1. 董事會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獎助案件之處理及有關辦法之制定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a6) 3. 章程之變更、基金或不動產之處分(註三)、法人之解散，應以董事會經度特別決議行之。(a15-1) 3.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審查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暨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與財產清冊。(a18)	1.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a12-2) 2. 左列第二項應向法院聲請處分。(a12-3) 3. 非經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a16.1) 4. 左列第三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8) 5. 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捐助目的，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9) 6. 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a20)
其他事項	註一：常務董事長之職責：(a13) 1. 積極推動董事會決議事項。 2. 基金孳息之運用與分配。 3. 辦理有關目的事業之經常性業務 註二：無平衡表或其他財務報表可資對照。 註三：無「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擬議」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 尚闕「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教育部)所有資料，故無法作該基金會之現況分析。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0	法務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林瓏 23167370					
設立依據	更生保護法	設立目的	降低社會不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31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00 萬元，96.7 %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a7 由法務部聘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人數:1 比例:9.09%	條件:a7 由法務部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義適當人士 人數:10	a7 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由法務部另行選聘補足原任期	a7 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由法務部另行選聘補足原任期	a7,3 年,連聘得連任	a7,3 年,連聘得連任	a21,每半年開會一次	a10 董事長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署長擔任。 a14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a11,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	a17 得聘請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爲更生保護員,任期三年,不適任者得由常務董事決議解聘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無		b 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暫時保護費、業務費用。		b 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收入		b 無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保護費、業務費		a24 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本會財產不得存放或帶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分配盈餘。			a25 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法務部備查;上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表及財產清冊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1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謝易霖, 23167379				
設立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設立目的	減少外溢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四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四千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a9 由法務部遴聘:分會之主任委員、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人數:1 比例:4.76%	條件:a9 由法務部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人數:20	a17 因故出缺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補足原任期	N/A	a17, 三年,連聘得連任	同左		a11 每半年開會一次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a15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條件:a9 由法務部遴聘: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人數:1 比例:33.33%	條件:a9 由法務部遴聘: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人數:2	a17 因故出缺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補足原任期	N/A	a17, 三年,連聘得連任	同左	a19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解任時亦同。 a20 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無		b 保護費用、業務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管理費用		a6 b 政府補助收入、利息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私人或團體捐助、其他收入		b 無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7 保護業務、b 業務費用、管理費用		a7 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本會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分配盈餘。			a26 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結算一次並報請法務部備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法務部備查;上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表及財產清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2	經濟部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主任 03-5820100							
設立依據	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 有關部會、公營企業 人士主管選聘 之 (d6)。 人數：15 比例：100%		條件：由行政院就 學者專家、民營企 業人士林之聘 (d6) 人數：0		依職務進退 (d6)		依職務進退 (d6)		3 年 3 年		
	3 個月								置院長 1 人、副 院長 1-2 人，由 行政院長選聘 之 (d8)。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長 選聘 (d7)。 人數：5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任期屆滿 (d7)		N/A		3 年 3 年		N/A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年度開始前擬編收支預算，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應 編具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提經監 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前項第一 及第二款所列計劃、預算、決算及報 告，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轉 送立法院 (d10)。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d 組織條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3	經濟部	中華經濟研究院		郭玲媛 02-27356006#105					
設立依據	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提高業務效率 (d1,a2)。		捐助財產總額	10 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 億元 9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 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首屆由行政院長就業務有關 (經濟學者專家) 人員聘任之，次屆以後由董事會 (d6,a5) 人數：5 比例：33%		條件：(同左) 人數：10	任期屆滿 (a5)	任期屆滿 (a5)	3 年	3 年	董事會 半年 (a9)	1.董事會置秘書 1 人，由董事長就本院高階職員兼聘之 (a14)。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2.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1-2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a15)。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年度開始前，由院編製收支預算，送請董事會審查核定之；年度終了 2 個月內，由院編收支決算，送請賭盛會審查核定之 (a22)。			1.年度開始前擬定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編具收支決算，均由董事會審查核定並報主管機關；行政院應將前項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 (d9)。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d 設置條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4	經濟部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張和喜 04-23590112#30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4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會期
	董	條件：經濟部代表7人(a6) 人數：7 比例：30%	條件：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7人、學者專家9人(a6)。 人數：16	任期屆滿(a10)	任期屆滿(a10)	3年	3年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會3個月(a9)
	監	條件：經濟部代表2人(a15) 人數：2 比例：20%	條件：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2人、學者專家1人(a15)。 人數：3	N/A	N/A	N/A	N/A	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1-2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a13)。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出席費或交通費及總經理之報酬，提經董事會議通過(a27)。		每年依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之；會計年度開始前3個月，編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算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辦理；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6)			
其他事項	1.得依下列收益充實財務來源：2.受託研究、訓練、檢驗及推廣活動等服務性收益。5.其他依法可為之收益(a20) 2.不得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法人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共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a23)。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5	經濟部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楊慧仙 04-2313871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3千40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59%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6個月
	條件：政府機關5人(a11)。 人數：5 比例：29%		條件：捐助廠商5人、學者專家5人(a11)。 人數：12		任期屆滿或調離現職(a11)		3年 3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捐助人推選(a14) 人數：2 比例：67%		條件：(同左) 人數：1		任期屆滿或調離現職(a14)		3年 3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負責經費之保管及運用(a16)。			1.每年度開始前2個月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核後，於事業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a10)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6	經濟部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		林美楹 03-8423899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4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1萬元 54%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		條件：經濟部代表7人、(a6)。 人數：7 比例：33%	條件：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7人、學者專家7人(a6) 人數：14	任期屆滿(a10)	任期屆滿(a10)	3年	3年	董事會6個月；常務董事3個月(a9)	置經理人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聘任(a13)
監		條件：經濟部代表2人(a15) 人數：2 比例：40%	條件：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3人(a15) 人數：3	N/A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及總經理，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a18)。 2.已登記之財產除現金外，非經主管機關核不得處分(a22) 3.應建立人事、會計、財務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備(a25) 4.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之交通費及出席費及總經理之報酬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7)。				
其他事項	1.本中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a23)。 2.得依下列方式充實財務來源：2.契約之對等收入。4.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7	經濟部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余先生 02-29990016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4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置總經理人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聘任之(a12)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推薦政府代表5人(a5) 人數:5 比例:33%	條件: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代表5-7人,學者專家5-7人(a5) 人數:10	任期屆滿(a10)	任期屆滿(a10)	3年	3年		董監事會期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會3個月(a9)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監事	條件:政府代表1-2人(a14) 人數:1 比例:33%	條件: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代表2-3人(a14) 人數:2	任期屆滿(a14)	任期屆滿(a14)	3年	3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5)。 2.已登記之財產(含捐助基金),非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a21)。 3.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4)。			
其他事項	1.本財團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a22)。 2.本中心得依「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附設職業訓練所,接受委託合辦各項有關印刷技術與管理等訓練及技能檢定之相關業務(a27)。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8	經濟部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黃玉捐 03-3280026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a2)。		捐助財產總額	12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0 萬元 6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	條件：經濟部代表 (a12) 人數：4 比例：27%	條件：捐助代表 5-7 人、屆代表 5-7 人、專家學者 5-7 人 (a13 II)。 人數：11	任期屆滿 (a12)	任期屆滿 (a12)	3 年	3 年	每年 2 次 (a14)
	監	條件：捐助代表、產業界代表、專家學者各推 1 人 (a16)。 人數：1 比例：33%	條件：(同左 a16) 人數：2	任期屆滿 (a16)	任期屆滿 (a16)	3 年	3 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a20)		1.年度開始前，應定工作計劃書，編擬收支預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a8)。 2.不動產財產及重要設備及儀器之讓與抵押，應經統事會之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a9)。			
其他事項	為發展本中心之公益事業，得投資於本中心設立目的或事業相關聯之事業，但投資前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併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a10)。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39	經濟部	資訊工業策進會		李世毅 02-2737712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億2千95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5千萬元 39%		
組織管理	董事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會期
	條件：政府機關代表4-5人及公營企業代表(a12) 人數：5 比例：24%		條件：民營企業代表7-9人，資訊官機構負責人及學者專家(a12) 人數：16		任期屆滿(a12III)	任期屆滿(a12III)	3年	3年	6個月
	條件：(設監察人3-5人 a15) 人數：1 比例：20%		條件：(設監察人3-5人 a15) 人數：4		N/A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稽核制度由執行長訂定，並報請董事會核備(a19)。 2.主辦會計應經諮議會過半數後聘免(a17V)。			N/A			
其他事項	為充分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得依相關法規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等方式從事投資，並得運用累積資金投資、進行自行研發、國際技術合作及拓展國際行銷等，以推展本會業務與提昇財務自主能力(a6)。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0	經濟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吳曉菁 02-2725520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4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經濟部長及主管商務次長、財政部長、經建會副主委、國貿局長、央行外匯局長中央信託局長、與國貿有關之政府機構主管擔任(a11)。 人數：10 比例：27%		條件：學者專家(a11) 人數：27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4)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4)	3年	3年	3個月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董事	條件：人數：0 比例：		條件：捐助 人推定(a13) 人數：3	N/A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4)	N/A	3年	N/A	置秘書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a17)。	
監事	條件：人數：0 比例：		條件：捐助 人推定(a13) 人數：3	N/A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4)	N/A	3年	N/A	置秘書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a17)。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組織、人事、經費、業務另定規章(a19)			年度開始前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並報經濟部備查。年度終了後應編工作報告及年度決算書，送請監事查核並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准。及(a7)。			
其他事項	為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經董事會通過併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投資於與對外貿易發展有關之事業(a9-1)。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1	經濟部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孫欣 07-3513121								
設立 依據	民法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 財產 總額	4 千 235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4 千 235 萬元 100%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 期	其他 (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設執行長一 人，由董事長提 名經董事會通 過 (a16)。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自產、官、 學、研代表聘請 (a7) 人數：6 比例：30%		條件：自產、官、 學、研代表聘請 (a7) 人數：14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0)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0)		3 年	3 年	每年四 次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同董事(a8) 人數：2 比例：67%		條件： 同董事 (a8) 人數：1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0)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0)		3 年	3 年			
業務 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 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由執行長提請 董事會通過 (a17)。			1.事業年度開始前，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制管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報經濟部備查 (a22)。 2.事業年度終了，依經濟部規定將業務報告書及年度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經濟部核准 (a23)。						
其他 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2	經濟部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盧邦祥 02-2267032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2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 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a20)。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會期
	條件:經濟部技術處長、工業局代表、標準檢驗局長、工研院代表 (a12)。 人數: 4 比例: 26%	條件: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訪拓協會董事長及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人士 (a12)。 人數: 11	隨職務關係同進退,或由單位隨時變更 (a12 II)。	由單位隨時變更 (a12 II)。	3 年	3 年		3 個月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董事	條件:經濟不會計長 (a18)。 人數: 1 比例: 100%	條件:捐助公會代表 (a18)。 人數: 0	任期屆滿 (a18)。	N/A。	3 年	3 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組織、人事、會計、稽核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a22)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3	經濟部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黃主任 03-5223191						
設立 依據	民法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 財產 總額	950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150 萬元 16%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 期	其他 (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及其 所屬單位、經建 會、農委會、其他 政府機構遴選 (a15) 人數：6 比例：33%		條件：學者專家、 台灣區罐頭食品 工業同業公會、產 業代表、對本所捐 贈或重大有貢獻 人士 (a15) 人數：12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4)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4)	3 年		3 年	董事會 半年、常 務董事 4 個月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置所長一人、董 事長提名、經董 事會通過後聘 任 (a19)。	
監 事	條件：同董事 (a15)。 人數：1 比例：33%		條件：同董事 (a15)。 人數：2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4)	任期屆滿或 職務調遷 (a14)	3 年	3 年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組織規程、工作綱要、投資事 業、各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 算，由所長提請董事會審議通 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a20)。		每年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 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之，並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後實施年度終了 4 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資 產負債表、收支餘細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 財產目錄等資料，送由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 (a10)。					
其 他 事 項	為求業務發展，得與國內外有關機構合作，訂立合作契約 (a4)。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4	經濟部	中技社		黃主任 02-27049805#150								
設立 依據	民法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 財產 總額	45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16 萬元 36%			
組 織 管 理	董 事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 期	其他 (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人 、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 事 會 半 年 ； 常 務 董 事 會 3 個 月。		
	條件：遴聘經建、 科技、工程、學術 權威人士 (a8) 人數：3 比例：20%		條件：遴聘經建、 科技、工程、學術 權威人士 (a8)。 人數：12		任期屆滿 (a9)	任期屆滿 (a9)	3 年	3 年	設 執 行 長 、 財 務 長 各 一 人 ， 由 董 事 長 提 名 經 董 事 會 通 過 任 免 之 (a13)。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 人數：0		N/A	N/A	3 年		3 年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每年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 執行之，並報請主觀機關核備 (a18)。 2.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4 個月內，將業務報告 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 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提請董事會通 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19)。				1.遴聘經建、科技及工程、學術權威人 士擔任董事 (a8)。 2.投資應依法令規定，報請有關機關核 准 (a16)。 3.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經董事 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實施 (a14)					
其 他 事 項	1. 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與本設業務有關之事業，並應依法令規定，報請有關機關核准 (a16)。 2. 本社經費以捐贈、投資及財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撥充之 (a17)。 3. 年度收支結餘，抵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一部分公發展本社業務及投資事業之用，一部分 撥作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20)。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5	經濟部	中衛發展中心		鄭啓前 02-27513468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6千55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千500萬元 53%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6個月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置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3)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由捐助人推選,次屆以後由前屆董事會推選;政府機關代表5-7人(a9) 人數:6 比例:32%		條件:第一屆由捐助人推選,次屆以後由前屆董事會推選(a9) 人數:13		任期屆滿(a9)	任期屆滿(a9)	3年		3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董事	條件:第一屆由捐助人推選,次屆以後由前屆監察人推選(a12) 人數:1 比例:20%		條件:(同左 a12) 人數:4		任期屆滿(a12)	任期屆滿(a12)	3年	3年	
監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年度開始前,應訂定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經董事會通後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4個月內,應編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a8)。				
其他事項	為有效運用財產得依政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對有關事業投資,其收益併入預算運用之(a14)。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6	經濟部	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美芳 02-26982989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 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30 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3 個月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認之 (a20)。	
	條件:由經濟部選派 9 人、經建會選派 2 人、勞委會選派 2 人 (a14)。 人數: 13 比例: 50%		條件: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選派 1 人、全國總工會選派 1 人、工商界人士。 人數: 13		1.任期屆滿 (a14) 2.職務調遷 (a15)		3 年 3 年		
	條件:同董事,為董事三分之二。 人數: 2 比例: 67%		條件: N/A 人數: 1		1.任期屆滿 (a14) 2.職務調遷 (a15)		3 年 3 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由董事會就董事選三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及運用 (a5)。 2.年度開始前,由經理部門擬具計劃書收支預算書,提董事會核議 (a8)。 3.年度終了,由經理部門造具報告書、決算書,送由監察人審核後,提董事會議可 (a9)。			N/A			
其他事項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在國內投資營利事業 (a10-1)。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7	經濟部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陳玉心 04-23599009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6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33%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事	條件：由董事會就政府官員選聘 (a6)。 人數：4 比例：33%	條件：由董事會就學者專家、業者選聘 (a6) 人數：11	任期屆滿 (a10)	任期屆滿 (a10)	3年	3年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會3個月 (a9)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監事	條件：由上屆監察人就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業者中選聘 (a13) 人數：1 比例：20%	條件：(同左 a13) 人數：4	任期屆滿 (a13)	任期屆滿 (a13)	3年	3年	置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a12)。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a21)。 2.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備 (a23)。 3.每年應擬具營運計劃，於年度開始前根據營運計劃編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並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列決算及業務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a24)。 4.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總經理報酬及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25)。			
其他事項	本財團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爲維持財團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22)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8	經濟部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吳先鋒 03-483909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55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00 萬元 3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	條件：經濟部指派 1-3 人，國營事業之捐助單位指派 (a9) 人數：6 比例：29%	條件：民營捐助單位指派 7-8 人，電機工業有關機構、企業界及經濟人、具有聲望之人、學者專家等 (a9) 人數：15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動 (a11)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動 (a11)	3 年	3 年	半年	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1 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a17)。
	監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無規定) 人數：0	N/A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a9)。 2. 提領款項應有董事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三人分別簽章 (a23)。		1. 每年度開始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20)。 2. 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21) 3. 董事長，執行長之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准予調整，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49	經濟部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趙惠妤 04-7811222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a2)。		捐助財產總額	1億1千715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千萬元 2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及其他業務相關政府機關代表 7-9 人 (a6) 人數：8 比例：38%		條件：工誼人事代表 7-9 人、學者專家 7-9 人 (a6) 人數：14		任期屆滿 (a10)	任期屆滿 1 (a10)	3 年	3 年	6 個月
	置總經理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免之 (a11)		條件：工誼人士代表、學者專家 (a13)。 人數：1 比例：33%		條件：工誼人士代表、學者專家 (a13)。 人數：2	任期屆滿 (a15)	任期屆滿 (a15)	3 年	3 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a12) 2.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財務報表、財產目錄等資料，經監察人同意選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後再送監察覆查核，再提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a18)。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0	經濟部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陳麗容 02-28085899#900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a2)。	捐助財產總額	71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550 萬元 7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各指派 1 人 (a9)。 人數：13 比例：62%		條件：捐助單位代表 19 人；學者專家 4-8 人 (a9) 人數：7		指派異動 (a12)	指派異動 (a12)	3 年	3 年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 3 個月 置執行長 1 人、負執行長 1-2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 (a16)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捐助代表 (a12) 人數：1		N/A	指派異動 (a12)	N/A	3 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 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另行擬定，經董事會審定後，報經濟部核備 (a19)。 2. 每年度開始前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a20)。 3.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經由監察人查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准 (a21)				
其他事項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與國內外有關之技術或研究機構或公司團體簽定合作契約 (a8)。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1	經濟部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許銘焦 03-8423899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6千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千萬元 33%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指派代表、並指派學者專家5人(a6)。 人數：9 比例：33%		條件：業者代表6人、學者專家1人(a6) 人數：18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5)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5)	3年	3年
	條件：政府代表1人(a11) 人數：1 比例：20%		條件：業者、學者專家至少1人(a11) 人數：4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5)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a15)	3年	3年
董事會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會 期 董事會 半年；常 務董事 會3個 月(a13)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a17)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及總經理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a18) 2.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a25) 3.由總經理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提請董事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年度終了後3個月編列決算及業務報告書，由監察人審議後，提請董事會審議承認，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a27)。 4.所支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及總經理之報酬，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30)。 5.本中心之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a23)。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2	經濟部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吳小姐 02-23595900#201							
設立 依據	民法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 財產 總額	5 千 130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2 千萬元 39%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 期	其他 (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指派 代表 9-11 人 (a6) 人數：5 比例：34%		條件：塑膠業者代 表 9-10 人、學者 專家 9-11 人 (a6) 人數：21		任期屆滿 (a8)		任期屆滿 (a8)		3 年 3 年		
	董事		監事		董事會 半年；常 務董事 會 3 個 月 (a10)		N/A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推派 (a13)。 人數：2 比例：40%		條件：業者推派 2 人、學者專家 1 人 (a13)。 人數：3		任期屆滿 (a15)		任期屆滿 (a15)		3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N/A		N/A	
財產 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本中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及總經理，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19)。 2.本中心之基金，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處分 (a24)。 3.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a26)。 4.每年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主管機關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提請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a28) 6.總經理之薪資、獎金、其他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及出席費，均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30)。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3	經濟部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洪先生 02-86658182#22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30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76 萬元 92%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指派1人,國營事業之捐助人指派。 人數:9 比例:69%		條件:民營捐助人指派、學者專家。 任期屆滿(a8)		任期屆滿(a8)		3年	3年
	N/A		任期屆滿(a8)		任期屆滿(a8)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監事	條件:經濟部指派1人,國營事業單位指派(a11)。 人數:3 比例:100%		條件:民營捐助單位指派(a11) 人數:0		任期屆滿(a8)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年度開始前2個月,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a20)		1.年度終了後,編具業務報告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董事會審定,並報請經濟部核備(a21) 2.本社公積,備供發展本社業務及投資與本社業務有關之用。運用時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經濟部核備(a22)。			
其他事項	1.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及技術專家,並得與國內萬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其辦法另定之(a14)。 2.得訂立長期合約承辦業務,並得應業主之需要,揪受委託,辦理工程服務(a17)。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4	經濟部	中華電腦中心		李秋林 02-23931122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董事由經建會、經濟部、主計處、中央其他部會、直轄市政府推薦 (a6)。 人數：7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職務調遷	職務調遷	3 年	3 年	每 2 至 3 個月開會一次	1.經理部門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免 (a9)。 2.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a11)。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人數：1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職務調遷	N/A	3 年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每事業年度開始前，由經理部門擬具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請董事會通過執行 (a16)。 2.事業年度終了，由經理部門造具事業報告書、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等，由監察人審核，提交董事會認可之 (a17)。			N/A			
其他事項	接受各項委託工作，得收取費用。其一般準則由經理部門釐定之 (a14)。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5	經濟部	中興工程顧問社		須大都 02-2769213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2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15 萬元 9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監事會期 半年
	條件：董事由上屆董事會遴選專家、捐助人推舉之人 (a8)。 人數：11 比例：73%	條件：董事由上屆董事會遴選專家、捐助人推舉之人 (a8)。 人數：4	任期屆滿 (a12)	任期屆滿 (a12)	3 年	3 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經濟部指派 人數：1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經濟部改派	N/A	3 年	3 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業務部門制定業務方針、資金運用辦法 收支預算書請董事會核議 (a17)。		1.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備實施(a16)。 2.依經濟部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制及資金運用計劃，報部備查(a18)。 3.年度終了，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部核准(a19)。			
其他事項	本社經費以捐贈、投資及財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撥充之 (a21)。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6	經濟部	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舒先生 02-23630815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22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20 萬元 5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首屆由捐助單位選聘，次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a12) 人數：4 比例：19%		條件：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a12) 人數：17 任期屆滿(a15)		任期屆滿(a15) 3年		3年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3個月(a16)	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8)。
	條件：同上(a21) 人數：0 比例：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a12)。 2.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a19)。		1.每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請主管機關核准(a10) 2.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首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a11)。			
其他事項	本財團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a8)。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7	經濟部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朱小姐 02-23934304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1 千 94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 千 94 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建會 1 人、經濟部 1 人、台灣省政府 2 人 (a6)。 人數：4 比例：25%		條件：(章程僅定官方 4 人，無非官方董事)。 任期屆滿 (a8)		任期屆滿 (a8)		3 年	3 年
	董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a11)。		任期屆滿 (a8)		任期屆滿 (a8)		3 年	3 年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臺灣銀行 1 人 (a6 II)。 人數：0 比例：0%		條件：對本中心有貢獻之人 1 人 (a6 II)。 人數：1		任期屆滿 (a8)		任期屆滿 (a8)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 董事會設財務委員會，由常務董事互選 (a10)。 2. 年度開始前由事業單位擬具事業計劃書及概算，報常務董事會核議；年度終了造具報告書及決算，由監察人審核提董事會認可 (a16)。		N/A			
其他事項	為辦理各項推廣業務，分別設置各事業經理單位，負責實際業務之推進與管理，並分別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登記，對外執行業務。各事業單位設專責負責人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常務董事會通過 (a12)。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8	經濟部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周小姐 02-2415372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0 萬元 7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下列部會指派—經濟部 2 人、農委會 4 人、國貿局 2 人、台北市政府 1 人、高雄市政府 1 人、台灣省農會 2 人、公營企業 1 人 (a11)。 人數：10 比例：43%		條件：台灣區飼料公會、台灣區麥粉公會、台灣區玉米製品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公會、台灣區雜糧商業公會、臺北市雜糧商公會等各 1 人，專家 2-4 人。 人數：22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 (a14)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 (a14)	3 年	3 年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 3 個月 (a15)
	條件：經濟部、農委會、台灣省農會各 1 人。 人數：2 比例：40%		條件：台灣區飼料公會、台灣省雜糧商公會聯合會各 1 人 人數：3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 (a14)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遷 (a14)	3 年	3 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人事、會計、財務及稽核制度，其辦法另定之章(a19)。 2.年度開始前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終了應造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財產目錄等，送由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認可 (a7)。			N/A			
其他事項	事業經費之運用，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有關事業投資、墊款、補助或捐助，投資與墊款之收益，仍併本會事業經費運用之 (a8)。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59	經濟部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景小姐 02-27016677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7千3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千萬元 43%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政府代表 2-3人(a14)。 人數：2 比例：22%	條件：企業負責人、科技、行銷、企管、理財、會計及專家2-3人、金融機構人士1-2人(a14)。 人數：7	任期屆滿(a18)	任期屆滿(a18)	3年	3年	董事會半年；常務董事會3個月(a17)	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1-3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a19)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政府代表(a22)。 人數：2 比例：67%	條件：工商企業人士、金融機構人士(a22) 人數：1	N/A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表決，併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a16II)。		1.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a26)。 2.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編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年度終了後3個月，編具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a11)。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0	經濟部	中華聯合徵信中心		陳先生 03-522319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34 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9 萬元 5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 (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董事	條件：由捐助單位指派之代表 (a13) 人數：2 比例：40%	條件：由捐助單位指派之代表、學者專家 (a13) 人數：3	任期屆滿 (a12)	任期屆滿 (a12)	3 年	3 年	聯席會 半年
	監事	條件：由捐助單位指派之代表 (a13) 人數：0 比例：0%	條件：由捐助單位指派之代表、學者專家 (a13) 人數：1	任期屆滿 (a12)	任期屆滿 (a12)	3 年	3 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月，擬具事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會計年度終了，擬具業務報告書、收支決算及財產目錄，由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定之 (a8)。		人士、會計及財務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8)。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1	經濟部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社		章先生 02-25701272					
設立 依據	民法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 財產 總額	160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500 萬元 31%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 期	其他 (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6 個月
	條件：捐助單位－ 行政院退輔會 (a5) 人數：1 比例：3%		條件：捐助單位及 氣體燃料業者 (a5) 人數：34		任期屆滿或 本職異動 (a5,7)		3 年 3 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捐助單位－ 行政院退輔會 (a7) 人數：1 比例：100%		條件：捐助單位負 責人 (a5) 人數：0		任期屆滿或 本職異動 (a5,7)		3 年 3 年			
業務 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 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董事會議記錄於一個月 內報經濟部備查 (a9)		1.年度開始前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請監 察人審查並經董事會過後呈報經濟部 (a18)。 2.每年 12 月底為會計決算期，於 4 月前將業務報告 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細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財產目錄等，送請監察人審查並經董事會過 後呈報經濟部 (a49)。				
其他 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2	經濟部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許達賢 02-2321426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a1)。	捐助財產總額	3億3千395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億5千859萬元 7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置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4)。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董監事會期 3個月
	條件:由捐助單位依認捐金額比例指派(a7) 人數:9 比例:75%		條件:(同左) 人數:3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更(a7) 3年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N/A
條件:(N/A) 人數:2 比例:67%		條件:(N/A) 人數:1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更(a7) 3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1.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a5)。 2.信用保證對象、項目、手續費及總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a6)。 3.應制定組織規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a15)。 4.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年度開始前2個月前,編具歷年預算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辦理決算,分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a16)。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3	經濟部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寧先生 02-23969314#33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a1)。		捐助財產總額	1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億元 100%
組織管理	董事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6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1人(a5 I)。 人數：8 比例：53%	條件：捐助銀行總經理7人(a5 I)。 人數：7	任期屆滿(a5 I)	任期屆滿(a5 I)	3年	3年	6個月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監事	條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a5 II) 人數：1 比例：33%	條件：捐助銀行代表(a5 II)。 人數：2	任期屆滿(a5 II)	任期屆滿(a5 II)	3年	3年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本基金之來源與運用由董事會策劃指導，有關基金運用管理辦法另訂之(a14)。 2.投資與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者，得經董事會過半數之決議行之(a13)。		1.年度開始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a15)。 2.本基金之人事、會計及稽核相關作業規定，應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a16)。				
其他事項	本基金設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a8)。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4	經濟部	全國認證基金會		王鴻蓉 02-23914626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a2)。	捐助財產總額	3千58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千630萬元 4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6個月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政府機關代表 5-7 人 (a6)。 人數：6 比例：35%		條件：捐助代表 5-7 人、學者專家 5-7 人 (a6) 人數：4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動 (a6)		3年 3年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睹盛會同意後聘任之 (a11)。
監事	條件：政府代表 1 人 (a17)。 人數：1 比例：33%		條件：捐助代表及學者專家各 1 人 (a17) 人數：2		任期屆滿或職務變動 (a17)		3年 3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本會之人事規章及組織章程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a14)。 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併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a8II)。		1.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a13)。 2.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a24)。 3.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a22)。 4. 本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22)。 5.本會所支專任董事長、執行長之薪資，獎金、其他酬勞及董事、監事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a2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5	經濟部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趙麗玲 02-26558199#151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5千800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千萬元 1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經濟部選派3人(a6)。 人數：3 比例：20%		條件：產業及研究機構代表9-11人、學者專家1-3人(a6)。 人數：12		任期屆滿(a5)	任期屆滿(a5)	3年	3年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9)。	
	條件：經濟部選派1人(a13) 人數：1 比例：33%		條件：產業及研究機構代表2人(a13)。 人數：2		職務調選或任期屆滿(a13,17)	職務調或任期屆滿(a13,17)		3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1.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併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a6II)。 2.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a11)		1.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a10)。 2.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者，不得處分(a21)。 本中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a22)。 3.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書，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應編具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a23)。 4.本中心所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a24)。			
其他事項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構(a12)。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6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黃鴻林 23443566			
設立依據	交通部電信總局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	捐助財產總額	779 萬 3699 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79 萬 3699 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無	條件：a4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免之	N/A	N/A	N/A	N/A	a11 董監	a6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並函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備案。a8 董事會設福利、產業、會計、總務四組，
	人數：0	人數：11					聯席會	由常務董事兼任組長。a9 各組得設副組長、幹事若干人，由常務董事會就電信員工中聘任之。
比例：0%						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a11 董監	
條件：無	條件：a5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免之	N/A	N/A	N/A	N/A	聯席會		
人數：0	人數：5					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比例：0%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租金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		b 福利支出、稅捐及保險支出、其他業務支出、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其他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2 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		a3 財產如有變更設定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a16 本會基金及收益不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a3 財產如有變更設定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7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陳珮 23969114					
設立依據	交通部郵政總局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	設立目的	a2 提高業務效率	捐助財產總額	779 萬 3699 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79 萬 3699 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a13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 a7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以連任一次爲限。 a8 董事會設福利、財務、會計、總務四組，由常務董事兼任。各組得設副組長、幹事若干人，由董事會就現職郵政員工中聘任之。		
	董事	官方 條件：無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a4 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就郵政現職員工任免之。 人數：8	官方 N/A	非官方 a6 任期屆滿 a6 出缺時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派補，補足原任期。	官方 a6 三 年。		非官方 a6 三年。	
	監事	官方 條件：無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a5 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就郵政現職員工任免之。 人數：4	官方 N/A	非官方 a6 任期屆滿 a6 出缺時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派補，補足原任期。	官方 a6 三 年。		非官方 a6 三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支出	b 福利支出、業務支出、其他支出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2 舉辦員工福利事項、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郵政業務		a14 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相關事業，非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爲之。並應報請交通部許可。 a15 本會資金不得爲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a16 基金或收益不得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a18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a3 財產如有變更、設定負擔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a19 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陳報交通部查核。決算書經會計師審查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業務報告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交通部查核。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8	交通部	電信技術中心			林敬堯 23433768				
設立依據	交通部 93 年 1 月 24 日交科(一)字第 0930000586 號函	設立目的	a2 降低交易成本、創造外部效益	捐助財產總額	5 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5 億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a6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下列人員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准後，由本中心遴選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三人數：5 比例：33.3%	非官方 條件：a6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下列人員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准後，由本中心遴選之：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相關公益法人代表、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人數：10	官方 a14 董事會發生重大紛爭或無法召開會議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交通部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 a15 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電信總局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非官方 a14 董事會發生重大紛爭或無法召開會議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交通部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 a15 任期屆滿	官方 a15 三年，並得連任。			非官方 同左
	監事	官方 條件：a9 由電信總局遴選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交通部核准後，由本中心遴選之。 人數：1 比例：33.3%	非官方 條件：a9 由電信總局遴選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交通部核准後，由本中心遴選之。 人數：2	官方 a15 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電信總局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非官方 N/A	官方 a15 三年，並得連任。	非官方 同左	N/A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a7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以連任一次為限。 a17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 a18 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主任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a19 政府機關捐助億八千萬、電信業者捐助 1 億二千萬、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a3 產業研究分析、技術研究、認 證服務、研究及諮詢、整合及推 廣、政府委託之業務	a8 投資相關事業總額度，不得超過基金 規模 20% a19 分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交通部之核准 不得處分捐助財產。 a22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a23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 事會同意，其決算書應委託會計師簽證 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電信總局轉交 交通部查核。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電信總局 轉交通部查核。 a25 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 金帶與他人。	a22 會計制度應送電信總局轉交通部查 核，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需有 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其 他	93 年始成立，未有財務報告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69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顧靜恆 23411313-600			
設立依據	交通部 88 年 11 月 29 日 交郵 88 字第 057004 號函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1900 萬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0 萬, 52.63 %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事	條件: a5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下列人員遴選報請交通部定後指派之: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人數: 4 比例: 17%	條件: a5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下列人員遴選報請交通部定後指派之: 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相關公益法人代表、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人數: 19	a15 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 由電信總局補派, 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a13 董事會因重大糾紛或無法開會時, 由交通部限期改善, 逾期無法改善, 電信總局得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同左	a15 三年, 並得連任	同左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a8 由電信總局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定後指派之 人數: 2 比例: 40%	條件: a8 由電信總局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定後指派之 人數: 5	a15 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 由電信總局補派, 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a15 任期屆滿	a15 三年, 並得連任	同左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a21b 註冊費及年費、其他業務收入		b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其他支出		a18 電信總局捐助一千萬、中華民國電腦學會捐助九百萬。 b 利息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21 基金孳息收入、IP 位址、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收入、個人機關團體之捐贈、其他合於本中心宗旨之服務收入		a22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並應送交通部核備		a18/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交通部許可, 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 a23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 其決算書應由會計師審查簽證, 出具查核報告書, 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查核。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送電信總局轉交通部查核。			
其他事項	業務外收入佔總收入 48%、其他支出佔總收入 46%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0	交通部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試驗驗證中心		周克樂 87702504				
設立依據	交通部□年11月20日交航85字第044951號函	設立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1億6千萬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億6千萬,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 a9 由交通部遴選: 交通部有關司處科長級以上人員不超過2人、民航局有關組室主管以上人員不超過3人。 人數: 6 比例: 67%	非官方 條件: a9 由交通部遴選: 國內外有關適航驗證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具有適航專業企業界人士, 各不超過2人。 人數: 3	官方 a9 任期屆滿。 a19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 應依交通部之命令改善, 或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經交通部依民法第33條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非官方 同左	官方 a9 董事任期三年。		
	監事	官方 條件: a13 由交通部派員擔任 人數: 1 比例: 100%	非官方 條件: 無 人數: 0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a13 三年	非官方 無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服務收入、委辦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b 服務成本、委辦成本、其他業務支出	a6 b 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b 業務費用、其他業務外支出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a2 推廣適航驗證技術及服務		a7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會計制度應送交通部核備。 a15 一切收益限於發展業務之用, 不得以資金為他人保證、貸與他人。 a16 僅得運用基金孳息, 不得動用本金		a8 下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陳報交通部。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 經董事會同意, 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簽證, 出具查核報告書陳報交通部。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1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石廣治 25145893				
設立依據	交通部 77 年 7 月 6 日交航(77)字第 018113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效益	捐助財產總額	55 億 3264 萬 5517 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a10 財政部次長一人、法務部次長一人、交通部部長及次長各一人、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人數:7 比例:78%	非官方 條件:a18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應依政府主管機關之命令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經交通部依民法第 33 條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人數:2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a11 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非官方 同左,且華航董事長總經理不受連選連任次數限制。
	監事	官方 條件:a10 行政院主計長 人數:1 比例:100%	非官方 條件:無 人數:0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a11 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非官方 N/A
	a12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 a13 秘書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a5 基金運用收益、其他捐贈人之捐贈、其他業務收入。 b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利息收入、出售短期投資收益、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其他收入		b 業務經費、行政經費、人事經費、附屬作業組織營業費用、其他支出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業務經費、行政經費、人事經費、附屬作業組織營業費用、其他支出		a6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並應送交通部備查。年度計畫及預算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編就工作報告及決算書表,經會計師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審核認可。 a18 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劣作基金之捐贈。投資重大相關事業,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收益應供辦理業務使用。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貸與他人。			a6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應呈報交通部核備。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2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詹守忠 27363567-2804				
設立依據	交通部 58 年 12 月 17 日 交人字第 5812-0642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85 萬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0 萬, 94.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a7 由捐助 人各指定一人, 另由上 屆董事會就有住 業務推進之工 程界人士遴選 3-5 人  人數: 10 比例: 58.8%	條件: a7 由捐 助人各指定 一人, 另由上 屆董事會就有 住業務推進之 工程界人士遴 選 3-5 人  人數: 7	a7 捐助 人指定之董 事如因本身 職務變動, 捐助 人得另行改 派; 捐助 人不指定董 事或遴選之 董事任期中 出缺時, 得 由該屆董事 另行遴選之。 a22 董事 會因重大紛 爭或無法召 開會議時, 依交通部 「交通部主 管財團法人 設立許可及 監督準則」 第 30 條之 規定辦理。	董事會就 其所遴選之 董事, 如有 不適任或 配合業務需 要, 得於召 開董事會時 , 經董事名 額/以上出 席, 出席董 事 3/4 以 上之同意解 任之。	a7 三 年	同左	a8 每 6 個月召 開一 次。	a5a6a7 董 事長由董 事互推, 以 連任一次為 限。 a10 經理 部門重要 主管人源由 董事長提名 經董事會通 過後聘任之。 a12 得視 業務需要 聘任國內外 專家為顧問。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無	條件: 無	N/A	N/A	N/A	N/A	N/A		
人數: 無	人數: 無							
比例: 無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b 工程服務收益		b 管理費用、業務推廣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董事及顧問費用		a4 捐助基金、歷年公積轉入基金、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其他收入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工程服務、管理費用、業務推廣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董事及顧問費用		a15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a16 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書, 提請董事會合意通過後執行, 並報交通部核備。 a17 業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決算書連同查核報告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 報請交通部核備。 a18 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貸與他人。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 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 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3	蒙藏委員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徐 蓓 莉 科員 02-2356-6416				
設立依據	蒙藏委員會台(74)會蒙字第 1108 號函核准設立。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肆仟八百三十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肆仟二百萬元 (比率:8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由蒙藏委員會遴聘所屬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a6-1.1, a6-1.2)	條件:由蒙藏委員會遴聘蒙藏人士、學術文化界人士、熱心公益人士、社會公正人士任之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因職務異動。(a6-2)	任期屆滿、因故出缺。(a6-2)	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a8)	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a8)	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半年或視需要召開,董事長認為必要或 1/3 以上董事提議的召開臨時會 (a12)	1.基金會得聘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提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追認,任期與董監事相同。(a16前) 2.置秘書長一人,經蒙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推派後由基金會聘任,解任亦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之,必要時,得
	人數: 12 人 比例: 67%	人數: 6 人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置副秘書長 1-2 人,執行秘書及副秘書長均由董事長提名。(a16)
條件:由蒙藏委員會推薦擔任,條件未明。(a14)	條件:由蒙藏委員會推薦擔任,條件未明。(a14)	準用董事之規定。(a15)	準用董事之規定。(a15)	準用董事之規定。(a15)	準用董事之規定。(a15)			
人數: 2 人 比例: 67%	人數: 1 人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原始基金運用之孳息。(a4-2.1) 2. 委託收益。(a4-2.2) 3. 政府或民間捐贈。(a4-2.3) 4. *提供服務時,酌收之服務費用。(a2-2 但書; a4-2.4; b)		1. 有關與外蒙古地區及大陸蒙藏地區之民間交流活動事項。(a18.1) 2. 有關蒙藏之研究與運用。(a18.2) 3. 蒙藏論著出版之獎助。(a18.3) 4. 蒙藏人才之獎助與培養。(a18.4) 5. 蒙藏研究機構經費之贊助。(a18.5) 6.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事項。(a18.6) 7. 行政支出事項。(a18.7; 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支出. (b)</li> <li>2. 一般業務支出. (b)</li> <li>3. 用人費用、一般行政費用. (a18.7; 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職權:蒙藏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執行業務有關之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核定;預算及決算之核定;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a10)</li> <li>2. 常務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之審議與執行. (a11)</li> <li>3. 監事會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 (a1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秘書長所擬定之下一年度之業務計劃;基金會財產之變動或處分.</li> <li>2. 每會計年度終了,秘書長應整理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年度經辦業務</li> <li>b. 上年度基金收支情形.</li> <li>c. 財產目錄表及資產負債表.</li> </ol> </li> </ol>
其 他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蒙藏委員會函:對所監督的財團法人機構之業務查核報告,係該會內部文件,無法提供. 發文字號:會祕字第 0930002018 號 日期:93/06/30</li> <li>2. 本分資料依據缺平衡表,考量平衡表所列項目包含業務內容,該基金會既以函文明示不提供業務查核報告,則依常理推論其亦應不願提供平衡表,故未與連絡員聯絡.</li> <li>3. 基金會僅提供章程及收支餘絀表,表列項目「服務收入」、「服務支出」、「其他收入」及「一般業務支出」,細目未明,無法得知提供何類型服務及其服務費用收取標準.</li> </ol>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餘絀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4	僑委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僑委會第二處文教企劃科蘇介雯 0233432658				
設立依據	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原則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四億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四億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a6 第二屆以後董事由第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人數：5(第三屆) 比例：38%	非官方 條件：a6 第二屆以後董事由第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人數：8(第三屆)	官方 a8 任期屆滿。因故不能留任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任期至原任期滿。	非官方 a8 任期屆滿	官方 a8 第四屆起改為三年。		
	監事	官方 條件：無 人數：無 比例：無	非官方 條件：無 人數：無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a10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 a9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a11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 a12 延聘若干學者專家擔任諮議委員，以評估審查計畫及獎助案件。並設顧問，聘請海內外熱心人士擔任。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a14 基金孳息	b 業務費用(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管理費支出(人事費、事物費、維護費、設備費)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b 業務費用、管理費用		a13 上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之。年度終了後提出上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收支及基金財產清冊。以上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14 各項業務及行政費用，限於之用基金之孳息。		a15 不動產之變更及處分，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5	新聞局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王鄰珍 (02) 3356-7796				
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條例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 (d1)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 1,000 萬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1,000 萬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對大眾傳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大眾傳播事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d8) 人數：12 人 比例：100%	N/A	任期屆滿。(d18-1)	N/A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d18-1)		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d1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對大眾傳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大眾傳播事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d15) 人數：5 人 比例：100%	N/A	任期屆滿。(d18-1)	N/A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d18-1)	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d17)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提供服務之收入。 3. 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4. 其他收入。(d5)	為辦理新聞報導、通訊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d2)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捐助目的之收、支項目。(d5,2)		1.預、決算之編審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d7) 2.本社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社業務之用。(d8)			1.預、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預、決算程序辦理。(d8) 2.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屬於國庫。(d5)			
其他事項	d：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條例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6	新聞局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林成家 3356-7861				
設立依據	81年8月6日(81)強影一字第14588號函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100萬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100萬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a7) 人數：2人 比例：13%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電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a7) 人數：13人 比例：87%	官方 任期屆滿。(a8)	非官方 任期屆滿。(a8)	官方 三年(a8)	
	監事	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a13) 人數：1人 比例：33%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電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a13) 人數：2人 比例：67%	官方 任期屆滿。(a14)	非官方 任期屆滿。(a14)	官方 三年(a14)	非官方 三年(a14)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12)		監事會非全體監事出席，不得開會。(a16-2)		1. 館長一人。(a19) 2. 本館編制及管理辦法另行訂定。(a2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行政院新聞局每年編列預算捐助。 2.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3.其他收入。(a6)	電影推廣、委辦、整理、保存、執行及電影學術研究、行政管理等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6,b)		1. 預算之編列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d23) 2. 決算之編列須提經監事會審核通過。(d23)	1.預(決)算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新聞局循預(決)算程序辦理。(d23) 2.本館於國家電影料館設置完成立法程序後解期，並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依法成立之國家電影資料館。(a24) 3.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成立宗旨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新聞局核可後，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d2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7	新聞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林成家 3356-7861				
設立依據	64年4月1日(64)局復設影乙字第03399號函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50萬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40萬元(8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由捐助人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選,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a10) 人數:1人 比例:6.6%	條件:由捐助人就對電影事業具研究及電影業者代表推選,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a10) 人數:14人 比例:93.4%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8)	任期屆滿。(a8)	二年,均得連任。(a14)	二年,均得連任。(a14)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由捐助人推選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a13) 人數:1人 比例:33%		條件:由捐助人推選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a13) 人數:2人 比例:67%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14)	任期屆滿。(a14)	二年,均得連任。(a14)	二年,均得連任。(a14)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政府有關機關補助。 2.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3.其他收入。(a5)		1. 其他有關電影事項及補助支出。(b) 2. 行政管理等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5,b)		1.預算之編列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a6) 2.決算之編列須提經監事會審核通過。(a6)			本會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a20)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8	新聞局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楊錦榮 3356-7906			
設立依據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 4,966 萬 600 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4,966 萬 600 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a10-1)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大眾傳播專業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a10-1)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17-2)	任期屆滿。(a17-1)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a17-1)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a17-1)	每年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a14)	
	人數：5 人 比例：35.7%	人數：9 人 比例：64.3%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監事會應有過半數之監事出席，始得開會。(a16-3)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遴聘之。(a13)	條件：由行政院新聞局就具有法律、會計經驗之專業人士遴聘之。(a13)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17-2)	任期屆滿。(a17-1)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a17-1)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a17-1)			
人數：2 人 比例：50%	人數：2 人 比例：50%						1. 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及助理秘書一至二人。(a10-3) 2. 置總長一人，副總長二人至三人。(a19) 3. 主任秘書一人，及相關所需業務之組長、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a20)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2.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3.提供服務之收入。 4.其他收入。(a5)		1. 人員維持費用。 2. 發射機用電費支用。 3. 業務維持費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5,b)		1.預算之編製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a7) 2.決算須提經監事會審核通過。(a7) 3.本臺土地及建築物、重大固定資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惟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a8) 4. 本臺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臺業務之用。(a9) 5.本章程經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修正之。(a24)			1.預(決)算經董(監)事會通過後，轉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a7) 2.本臺土地及建築物、重大固定資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a8)。 3.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屬於中央政府。(a23)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細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79	新聞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鄧琬儀 3356-7923				
設立依據	公共電視法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 19 億 9,874 萬 2,000 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19 億 9,874 萬 2,000 元(100%)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組織管理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立法院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a7-1) 人數：0 人 比例：0%	條件：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立法院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a7-1) 人數：12 人 比例：100%	1. 任期屆滿。(a10-1) 2. 有章程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及其他違反職務之義務或不適任者。(a10-2)	1. 任期屆滿。(a10-1) 2. 有章程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及其他違反職務之義務或不適任者。(a10-2)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a10-1)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a10-1)	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a12)	1. 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及助理秘書一至二人。(a19-1) 2. 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a19-4)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a16-3)	
	條件：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立法院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a7-1) 人數：0 人 比例：0%	條件：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立法院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a7-1) 人數：3 人 比例：100%	1. 任期屆滿。(a13) 2. 有章程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及其他違反職務之義務或不適任者。(a13)	1. 任期屆滿。(a13) 2. 有章程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及其他違反職務之義務或不適任者。(a13)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a13)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a13)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1.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基金運用之孳息。 3.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4. 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5. 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6. 其他收入。(a6)	1. 行政管理費用； 2. 公共事務、行銷業務推展費用； 3. 節目企劃製作費用； 4. 研發業務費用； 5. 工程作業管理維護費； 6. 資訊管理費用； 7. 其他損費。(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6,b)	內部控制機制 1. 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a23-2) 2. 本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預算程序辦理。(a23-3) 3. 決算須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a25) 4. 基金會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應經會計師簽證後供公眾查閱。(a26) 5.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A. 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B. 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C. 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事業。(a20)	外部控制機制 1. 決算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a25) 2. 本基金會因立法院決議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屬國庫。(a27)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0	新聞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吳娟 3356-7921				
設立依據	85年6月12日(85)眾信登字第0323號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減少外溢成本(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5,730萬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1,000萬元(17.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當屆董事就關心清寒演藝人員之人士,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a6-1)	條件:由當屆董事就關心清寒演藝人員之人士,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a6-1)	1. 任期屆滿。(a7) 2. 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經董事會會議投票罷免之。(a11) 3. 凡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不在此限。(a19)	1. 任期屆滿。(a7) 2. 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經董事會會議投票罷免之。(a11) 3. 凡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不在此限。(a19)	二年,連選得連任。(a7)	二年,連選得連任。(a7)		1. 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開會舉下屆董事。(a9-1) 2.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a14-1)
	人數:2人 比例:14.3%	人數:12人 比例:85.7%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監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監事出席。(a16)	
條件: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a12)	條件: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a12)	1. 任期屆滿。(a12) 2. 凡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不在此限。(a19)	1. 任期屆滿。(a12) 2. 凡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不在此限。(a19)	二年。(a12)	二年。(a12)			
人數:1人 比例:20%	人數:4人 比例:80%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基金孳息。 2.政府及社會團體、個人捐贈。 3.辦理活動之收入。 4.其他收入。(a5)	1. 慰問金捐助支出; 2. 活動費; 3. 勞務費; 4. 雜支。(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5,b)	1.預算之編製須提經董事會通過。(a23) 2.決算之編列須提經董事會審定。(a24) 3.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支出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a22-2) 4.本基金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項以外之用途。(a22) 5.本會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應存放於金融機構。(a25)			1.預(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23,24)。 2.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所有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a26)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1	行政院衛生署	國家衛生研究院		邱文淵 02-2653-4401 轉 8014					
設立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84020642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20 億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886,497 千元 94.3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設置條例第 16 條(a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a5)  人數：3  比例：21.4%	條件： 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a6-2)  任滿或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得連選連任，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a6-2)  人數：11	N/A	N/A	依職位 進退。(a6-1)	3 年。 (a6-2)	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a10)	行政院院長聘任董事長 1 人；董事會聘任執行秘書 1 人；董事會聘任院長 1 人，副院長 1 人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選聘諮詢委員 9-17 人，任期 3 年。(a14)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無  人數：0  比例：無	條件：無  人數：0	N/A	N/A	N/A	N/A	N/A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經營	<p>基金來源：(a19)</p> <p>中央政府捐助之創立基金。</p> <p>政府醫藥衛生保健及福利相關經費之提列捐助。</p> <p>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p> <p>經費來源：(a20)</p> <p>基金之孳息。</p> <p>各級政府補助之經費。</p> <p>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因發明新技術產品所獲得之專利收入。</p> <p>其他收入。</p>	N/A	N/A	N/A
財產管理	<p>使用範圍/項目</p> <p>N/A</p>	<p>內部控制機制</p> <p>董事會：(a9)</p> <p>基金的管理；</p> <p>重要財產購建及處分之審核；</p> <p>經費之籌措；</p> <p>組織編制、職員管理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恤等審核；</p> <p>預算決算之審核；</p> <p>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之監督。</p>	<p>外部控制機制</p> <p>有關年度預、決算之編審，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編製收支預算及工作計劃；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編具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a21-2)</p>	
其他事項	<p>缺 92 年決算報告</p>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2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石麗鳳 02-2321-0151 轉 420				
設立依據	86年8月行政院修訂「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86.8.30行政院台86科字第33688號函) 87年6月12日行政院第2次生物技術策略會議結論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00千元 (a140) 目前14,000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14,000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年 (a6)	3年 (a6)	每年召開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10)	董事長1人，由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擔任，或行政院衛生署於董事中指定1人擔任之。(a5) 董事長聘任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1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a12)
	行政院衛生署聘任。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聘任，以補足原任期。(a5、6) 人數：6 比例：54.5%	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事選任。(a5) 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得連選連任，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 (s6) 人數：5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比例：	人數：0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經營	運作經費：(a16、19) 設立基金之孳息之收入。 受委託辦理業務事項之收入。 各級政府之補助。 無直接利益衝突之個人、機關或團體之捐助。 其他相關業務之收入。  業務收入：補助計劃收入(政府撥款收入、政府捐助收入)、委辦計劃收入。(b)	補助計劃支出(政府撥款支出、政府捐助支出)； 委辦計劃支出。 (b)	財務收入： 捐助收入； 其他收入。 (b)	其他支出。 (b)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N/A	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會：(a9、15、18) 基金及經費之籌措：中心財務之監督；財產之運用及處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外部控制機制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3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會		王兆儀 02-2321-0151 轉 405				
設立依據	藥害救濟法第 6 條	設立目的	降低社會不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 (a5-1) 人數：6 比例：54.5%	條件： 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a5-1)  人數：5	N/A	N/A	3 年 (a6)	3 年 (a6)	每年召開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a9)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  人數：0 比例：	條件：  人數：0	N/A	N/A	N/A	N/A	行政院衛生署常務副署長擔任董事長。(a5-2) 董事長提名執行長 1 人，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1) 執行長提副執行長 2 人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基金之孳息。 受託辦理業務事項之收入。 各級政府之補助。 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其他相關業務之收入。(a14)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經費之籌措；財務之監督；基金之管理；預算及決算之審核。(a8)			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下年度業務計畫及收基預算書、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a16)		
其他事項	缺 92 年決算報告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4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蕭淑雅 02-2963-4055 轉 507			
設立依據	行政院 82 年 8 月 17 日台 82 衛 29571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3,000 千元 (a6)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6.92%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	
	行政院衛生署指派。(a8) 人數：2 比例：13.33%	中華民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 1 人。(a8) 行政院衛生署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a8) 人數：13				(a9)	(a9)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人數：0							
比例：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p>創立基金：(a5、6)</p> <p>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醫師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捐助新台幣1300萬。</p> <p>經費來源：(a6)</p> <p>基金之孳息。</p> <p>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p> <p>業務收入(專案計劃收入、其他業務收入)</p> <p>(b)</p>	<p>業務支出(專案計劃支出、其他業務支出、行政支出)</p> <p>(b)</p>	<p>利息收入；兌換溢溢；處分投資利益；其他收入。(b)</p>	<p>N/A</p>
財產管理	<p>使用範圍/項目</p> <p>N/A</p>	<p>內部控制機制</p> <p>董事會： 經費之籌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基金之管理；財務之監督。</p> <p>(a12)</p>	<p>外部控制機制</p> <p>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該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a7-2)</p>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5	行政院衛生署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廖淑惠 02-2550-1927 轉 16			
設立依據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兼任董事長。(a5) 董事長提名執行長 1 人，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行政院衛生署指派。(a5) 人數：8 比例：53.53%	行政院衛生署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選聘之。(a5) 人數：7			(a6)	(a6)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a11-1) 執行長提副執行長 2 人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11-1) 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 1-5 人擔任顧問或委員會，任期 3 年。(a11-2)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人數：0							
比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之孳息。 受託辦理業務事項之收入。 各級政府之補助。 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其他相關業務之收入。(a14)		薪津；勞、健保費；出席費；鐘點費；郵電費；設備維護費；印刷；文具紙張；旅費；雜費；借用辦公室使用費；廣告費；補助費；折舊。(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p> <p>經費之籌措；財務之監督；基金之管理；預算及決算之審核。(a8)</p>	<p>重要事項決議(捐助章程之修正；不動產之處分、出租或設定負擔；法人解散或目的事業變更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動用基金之本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下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書、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a16)</p>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6	退輔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郭永華 02-27571327						
設立依據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		設立目的	降低社會不利益(a2)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十九億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十八億五千六百四十六萬元(97.7%)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退輔會選聘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陸委會、退輔會、海基會各推薦代表一人。(a7-2)		條件：由退輔會選聘具榮民身分之代表五人；學者專家一人。(a7-1,3)		任期屆滿或辭職或其他原因。(a8)				任期屆滿或辭職或其他原因。(a8)	
	人數：7人 比例：54%		人數：6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輔導會各推薦代表一人。(a13-1)		具勞民身分之代表二人。		任期屆滿或辭職或其他原因。(a8)		任期屆滿或辭職或其他原因。(a8)			
人數：3人 比例：60%		人數：2人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本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所捐助之遺產。 2. 基金孳息。 3. 各界捐贈。 4. 政府機關之捐贈。 5. 其他收入。(a4)		1.亡故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2.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3.消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4.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a2)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業務經營之收、支項目。(a2,4) 2. 相關行政管理支出。(b)		1. 基金會基金存儲於國內銀行。並以孳息辦理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創立之基金。(a5) 2.基金會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作業程序另行擬訂，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a20)			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同意，報經輔導會許可後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范 璧 真 03-5722224 轉 312				
設立依據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3; b; d) 2. 創造外部利益: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a3; d) 3. 降低交易成本:輻射防護技術之評估,輻射防護科技之應用。(a3; d)	捐助財產總額	參佰伍拾八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參佰零伍萬元 (比率:85.2%)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第一屆董事人選由基金會捐助人選聘適當人士擔任之,其後由董事會選聘之。(a10) 人數:17人	官方 N/A	非官方 任期屆滿或由董事會議決解任(條件未明)(a9.1, a10)	官方 N/A		
	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非官方 條件: 人數:無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無監事 及監事會之設置
	1.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3~5人,由董事互選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a11) 2. 董事會下設各工作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之各項事務,其組織由董事會訂定之。(a14)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轉捐助基金及其他贊助單位基金孳息收入。(a5.1; b) 2. 捐贈收入。(a5.1; b) 3. 提供服務之收入。(a5.3; b) 4. 輻射教育推廣收入。(b; d) 5. 輻射叢書收入。(b; d) 6. 專案計劃收入。(b; d)		提供輻射防護之評估、諮詢及技術服務;協助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辦理輻射防護及專題演講;推動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合作;出版輻射防護刊物及其他事項等所支出之業務費用及雜費。(a3; b; d)		其他收入。(細目未明)(b)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 營業費用。(b; d) 2. 薪資支出。(b; d) 3. 行政管理費用。(b; d)		董事會執掌董事之任免、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獎助研究專案之審核與執行、各項章則及工作計劃之核定、預算決算之審核、財務之監督、秘書顧問及工作人員之任免。(a9)		1. 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書、預算書、年度工作報告書、決算書及基金運用狀況、財產目錄,需申報主管稽核機關查核。(a15~a17) 2. 章程修改事項得經董事會議決修改,並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a20)			
	其他事項							
本基金會提供之資料尚缺平衡表。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 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 c 表示平衡表; d: 表示業務報告書。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陳家璋 02-8914-7973				
設立依據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1. 提高業務效率。(a13; b;) 2. 創造外部利益:發展核能科技(a2; d) 3. 降低交易成本:核能技術之研發(a13; b)	捐助財產總額	壹佰九十萬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六十萬元(比率:31.6%)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本基金會董事選任條件採例舉規定,詳見「註一」		條件: 本基金會董事選任條件採例舉規定,詳見「註一」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無	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至少應改選 1/3。(a8)	1.董事互推 3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a6-2, a6-3) 2.員工 47 人,特約研究員 17 人,經理 3 人,顧問 8 人。(b)	
	人數:無 比例:		人數: 17 人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N/A		
人數:無 比例:	人數:無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轉捐助基金及其他贊助單位基金孳息收入。(a4; b; c)		1. 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或執行核能相關業務之研究,調查,審查,檢證,訓練及鑑定事宜。(a13.1)		4. 研發成果推廣之收入。(a5.3)		N/A		
2.	上年度盈餘。(a5.1)		2. 接受公營企業之委辦。(a13.2)		5. 兌換盈益。(b)				
3.	接受委託工作之收入(a5.2; b)		3. 核能科技之服務,諮詢,委託及其他公益事宜。(a13.3-13.8)						
4.	技術服務之收入。(a5.3; b)								
5.	捐贈收入。(a5.4)								
6.	其他收入。(a5.5)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業目的支出。(a13; b)</li> <li>2. 營業費用。(a13; b)</li> <li>3. 專案計劃成本。(b)</li> <li>4. 工程服務成本。(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組織之調整,業務方針與業務計畫之釐定,預算決算之審核,財務之監督,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任免。(a6-1)</li> <li>2. 章程修訂之擬議,不動產處分之擬議,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應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a9-2)</li> <li>3. <u>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a10)</u></li> <li>4. <u>關於購置或保管之財務,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處分或移作他用。(a16 前)</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列第二項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a9-2)</li> <li>2. 章程修訂之擬議,如有民法第62,63 條情形,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a9-2.1)</li> <li>3. 左列第三項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li> <li>4. <u>關於業務方針,組織規程,人事,會計,財務,稽核等規章另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li> <li>5. <u>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而符合設立目的及營業範圍者,須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5)</u></li> <li>6. 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不動產之移轉或設定。(a16 後)</li> <li>7. 會計師查核。(b)</li> </ol>
其 他 事 項	<p>註一 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核能協會指派代表 2 名。</li> <li>2.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指派代表 2 名。</li> <li>3. 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 2 名。</li> <li>4. 具捐助人身分之醫院指派或推選代表 1 名。</li> <li>5. 具捐助人身分之其他捐助人推選代表 4 名。</li> <li>6. 其餘董事由 1-3 款指派產生之董事,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中選聘之。</li> </ol>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8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翁明琦 03-5711-808				
設立依據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1.提高業務效率.(a12) 2.創造外部利益:傳播核能資訊與交流(a2,a12) 3.降低交易成本:原子能運用與特定問題之建議(a2,a12)		捐助財產總額	壹佰壹拾五萬三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三十萬元(比率:26.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人數:無 比例:	條件:1.中華民國核能協會、開發電源基金管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各指派代表2名. 2.其他捐助人各指派代表一名. 3.其餘就與核能資訊中心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中選聘之.(a7) 人數:18人	N/A	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a8)	無	三年(a8)	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全體董事1/3之建議或要求,得召開臨時會.(a9-1)	董事互推3人~5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a6-2, a6-3)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及監事會之設置	
業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務經營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轉捐助基金及其他贊助單位基金孳息收入.(a4;a5.1;b) 2.業務收入.(a5.2;b) 3.捐贈收入.(a5.3)		1.提供大眾國內外核能及相關醫學、原子能應用之資料. 2.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推廣核能相關工作. 3.發行刊物與書籍. 4.舉辦會議,演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與國內外聯合會議. 5.辦理其他相關服務與公益事宜.(a12.1-a12.10)(註一)		1.其他收入 (細目未明). (a5.4;b)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薪資支出.(b) 2.一般業務費用.(b) 3.稅捐及設備費.(b) 4.其他費用.(b)		1.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組織之調整,業務方針與業務計畫之釐定,預算決算之審核,重要人士之任免.(a6-1) 2.章程修訂之擬議,不動產處分之擬議,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應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a9-1但書) 3.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a10) 4.關於購置或保管之財務,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處分或移作他用.(a15前)		1.左列第二項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a9-1但書) 2.左列第三項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3.關於業務方針,組織規程,人事,會計,財務,稽核等規章另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0,a11) 4.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不動產之移轉或設定.(a15後) 5.會計師查核.(b)				

其他事項：註一：決算報告書內未列出業務執行項目,無法與章程所定業務內容核對,因此關於業務活動之支出項目,僅具章程所定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0	國科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02)2737-8000					
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d1)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一億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億元(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國科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d7-1)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國內、外專家學者。(d7-1)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7-2)		任期屆滿。(d7-2)		
	人數：4人 比例：24%		人數：13人 比例：76%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7-2)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7-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d8-1)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d8-1)		任期屆滿。(d8)		任期屆滿。(d8-1)		
人數：1人 比例：33%		人數：2人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8-1)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8-1)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1. 創立基金之孳息。 2. 政府補助專案研究經費。 3. 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4. 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5. 其他有關收入。(d6)		為實驗研究所需人事、執行、推廣、教育、材料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經費支出。(d3)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捐助目的之收、支項目。(d3,6)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實驗研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d5-2) 2. 預、決算之編審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d12) 3. 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d13)		1.預、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預、決算程序辦理。(d12) 2.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d14)				
其他事項	d：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1	國科會	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03)578-0281					
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 (d1)	捐助成立基金總額	新台幣 10 億 2,079 萬 9,013 元	政府捐助基金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10 億 2,079 萬 9,013 元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國科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d7-1)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國內、外專家學者。(d7-1)	任期屆滿或依職位任免改聘。(a7-2)	任期屆滿。(d7-2)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7-2)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7-2)		N/A
		人數：3 人 比例：20%	人數：12 人 比例：80%						1. 執行長一人。(d8) 2.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d10) 3. 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d11)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d9-1)	條件：由行政院長遴聘。(d9-1)	任期屆滿。(d9-1)	任期屆滿。(d9-1)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9-1)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d9-1)			
	人數：1 人 比例：33%	人數：2 人 比例：67%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1. 創立基金之孳息。 2. 政府補助專案研究經費。 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4. 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5. 其他有關收入。(d6)	為辦理同步輻射業務、安全及實驗等所需人事、執行、推廣、教育、材料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經費支出。(d3)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捐助目的之收、支項目。(d3,6)		1. 國科會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中心，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d5-2) 2. 預、決算之編審須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d12) 3.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d13)		1.預、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預、決算程序辦理。(d12) 2.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d14)				
其他事項	d：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絀表；c 表示平衡表；d

表示其他，並說明之。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2	台北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縣文化基金會		楊琇如 02-29603456 轉 4607				
設立依據	73年2月10日台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工作檢討會指導 台灣省政府 73.11.7(七三)府教 5 字第 42082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55800 千元 (a4)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35% (20000 千元) (a4)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任期屆滿(a10)	任期屆滿	3 年	3 年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a11)	董事會互選 1 人爲董事長。 (a9) 監事互選 1 人爲常務監事。 (a13) 執行秘書 1 人、秘書 1 人、業務組與會計組組長 1 人。 (a17)
	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a7)  人數：0  比例：0	文化團體代表； 基金捐助人士或機關代表，但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 1/3； 大學或專科教授； 其他熱心文化人士。(a7) 人數：19		(a10)	(a10)	(a10)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a16)	
條件：	條件：	任期屆滿(a16)	任期屆滿	3 年	3 年			
	台北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之人員； 台北縣議員之代表。(a14) 人數：2 比例：40%	人數：3		(a16)	(a16)	(a16)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基金孳息： 各界捐助。(a4)	支援台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活動： 協助推動台北縣基層文化活動： 獎助文化學術刊物出版發行： 其他與文化教育建設有關之事項。(a18) 人事費；辦公費；補助及獎勵費；預備金；預付款項；歲出應付款。(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N/A	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會： 基金之孳息保管及運用；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a6) 監事會： 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財務之監督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之監督。(a15)	外部控制機制 台北縣政府： 董事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1個月提出基金保管運用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與應用報告表及經費收支決算，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後請主管機關備查。(a19)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3	桃園縣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			黃心怡 03-3322592 轉 863			
設立依據	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121000 千元 (a5)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6.67% (92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	董事會	
	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人，捐助團體之代表； 有關機關之代表； 有關教育文化團體之代表。(a7) 人數：9 比例：52.9%	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人，捐助團體之代表； 有關教育文化團體之代表； 有關社會教育學者專家。(a7) 人數：8			(a13)	(a13)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常務董事會美 6 個月召開 1 次。(a18)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			
董事會遴聘。(a6-5) 人數：1 比例：20%	董事會遴聘。(a6-5) 人數：4			(a13)	(a13)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捐贈收入； 政府補助； 基金孳息； 義賣所得； 其他。(a5)		人事費、 業務費、 旅運費、 會費、捐助與分擔、 預備金。(b)		N/A		財務費用。(b)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 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預算、決算之審核。(a6)</p> <p>監事會： 稽查財務收支與應用。(a12)</p>	<p>桃園縣政府： 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及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財產目錄表、資產負債表，應於每年1月底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觀機關核備。(a26)</p>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4	苗栗縣政府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陳朝相 037-876009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14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5% (25000 千元)
	苗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a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縣長、主任秘書、 民政局長、教育局 長、文化局長。 (a5)  人數：10 比例：76%	條件： 董事長遴聘 社會賢達、熱 心文化教育 人士、有關機 關團體代表。 (a5)  人數：3	N/A	N/A	3 年 (a6)	3 年 (a6)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董事長遴聘。(a9)  人數：1 比例：33%	條件： 董事長遴 聘。(a9)  人數：2	N/A	N/A	3 年 (a9)	3 年 (a9)	N/A	每年至少 2 次。 (a8)  縣長爲董事 長，執行秘書 1 人由文化局長 兼任，下設幹事 若干人、會計 1 人。 (a5)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台灣省政府補助； 苗栗縣政府分年編列 預算補助； 民間熱心人士及企業 捐助； 其他收入。(a12)		藝文支出：(b)  藝文事業 人事費 業務費 補助及捐助費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收 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查。(a7) 監事會： 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審 核。(a10)	N/A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5	台中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		陳研伶 04-25260136 轉 413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 73.11.7(七三)府教 5 字第 42082 號函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00 千元 (a3)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8%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 (a9)	縣長為董事長，得聘 2 人為常務董事，1 人為常務監事。 (a8) 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a10)
	縣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文化中心主任共 4 人。(a6)  人數：4  比例：27%	社會賢達及其他社會人士。 (a6)  人數：11			(a7)	(a7)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 (a9)	
條件：N/A  人數：2  比例：67%	條件：N/A  人數：1	N/A	N/A	3 年 (a7)	3 年 (a7)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b)		行政管理； 活動支出； 獎勵與補助。(b)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b)		其他事業外支出(b)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董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a5)	台中縣政府：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 冊，應於每年1月底前，送交董監事會 審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1)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6	南投縣政府	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許美慧 049-2235559					
設立依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a1) 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 條例	設立目的 (a2)	創造外部利益、減少行政成本 (a2)	捐助財產 總額	102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 及比率	88% (90000 千元)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組織管理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 少2次。 (a13-1)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 少2次。 (a13-2)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經營	利息收入： 存款收入： 什項收入。(b)	業務費： 事務費： 人事費： 交際費： 旅運費： 補助及協助費： 設備及投資。(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a14) 基金孳息之運用與分配。 監事會：(a12) 財務之監督與查核。	南投縣政府：(a18)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應於每年1月底前，送交董事會審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7	彰化縣政府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蔡滄龍 04-7250057 轉 379			
設立依據	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設字第 10863 號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a2)	捐助財產總額	17711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0000 千元 (75.2%)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單位代表： 有關機關代表：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縣長：文化中心主任。(a6-1)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單位代表：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文化界人士。(a6-1)	N/A	N/A	3 年 (a7)	3 年 (a7)	董事會每年召開 2 次： 常務董事會每半年召開 1 次。(a11)	董事互選 7 人為常務董事 (a6-2)；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1 人 (a13)； 設執行秘書 1 人、助理秘書若干人(a16)。
	人數：3 比例：14%	人數：18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開會 1 次。(a14)	
條件： 縣市財政：主計單位或審計單位： 議會代表。(a13)	人數：6	N/A	N/A	3 年 (a13)	3 年 (a13)			
人數：1 比例：14%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董事會募集之基金之孳息 (a3、5)。 利息收入；補助收入；其他收入(b)。	輔導文化活動：蒐集整理及編印出版彰化文獻資料；補助文教(藝)社團之活動經費；舉辦各種文教(藝)活動及競賽；其他有關宏揚本縣文風、民俗之活動。(a17) 事務費；業務費；人事費；車輛管理費；特別費；各項措施補助及獎勵費。(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N/A	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會： 基金孳息支保管及運用；基金之捐募；預算及決算支核定。(a9) 監事會： 經費支出與財務管理監督事宜。(a14)	外部控制機制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8	雲林縣政府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葉彥萍 05-5343693				
設立依據	76.6.27(76)府教設字第62279號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1083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3%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縣長(或代理人)； 縣政府教育局長； 財政局長；主計室主任；縣文化局長。(a7-1)  人數：5  比例：24%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有關文化團體代表；推展文化活動熱心人士。(a7-2)  人數：14	N/A	N/A	4 年 (a7-3)	4 年 (a7-3)			
	常務董事會每半年召開 1 次；董事會每年開會 2 次以上。(a12)		董事互選 5-7 人為常務董事 (a8)；縣長為董事長 (a9)；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長兼任 (a15)；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人數：0								
比例：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b)		事業費用；管理費用(b)		事業外收入(b)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董事會： 基金管理與應用；核定年度工作計劃 與預算、決算。(a13)	年度決算應分別送主管機關備查 (a18)； 章程、會址、董事、財產變更時，應提 經董事會報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a19)。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99	台南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南縣文化基金會			郭淑春 06-6357973				
設立依據	台南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712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27.8% (28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縣長：文化局長；有關機關代表：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有關文化團體代表。(a6)  人數：4  比例：4.25%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有關文化團體代表；社會仕紳。(a6)  人數：13	N/A	N/A	3 年 (a7)	3 年 (a7)	N/A	縣長為董事長；董事互選 7-13 人為常務董事(a6)。 等市長派任執行長 1 人(a12)。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  人數：2  比例：40%	條件：  人數：3	N/A	N/A	3 年 (a10)	3 年 (a10)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其他事業收入。(b)		文化行政支出；文化活動支出。(b)		事業外收入。(b)		事業外支出。(b)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董事會： 基金孳息之保管及運用；預算及決算 之審核；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 審核。(a13) 監事會： 財務與孳息監督事宜。(a10)	N/A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0	高雄縣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陳立菱 07-6262620 轉 2506			
設立依據	高雄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108779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3%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5 比例：29%	條件：N/A 人數：12	N/A	N/A	N/A	N/A	N/A	N/A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監事	條件：N/A 人數：2 比例：67%	條件：N/A 人數：1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其他事項	章程不齊全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1	屏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林明珠 08-7360332 轉 12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 74.3.12(74)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a2)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107367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5% (91011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董事長聘請(a7)	條件： 董事長聘請(a7)	N/A	N/A	2 年 (a8)	2 年(a8)		每年開會 2 次 (a10)
		人數：3 比例：20%	人數：12						縣長為董事長(a7)； 董事長聘任 1 人為執行長(a11)；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開會 1 次 (a14)		
事	條件： 縣市財政、主計單位或審計單位與縣議會代表。(a12)	條件： 董事會選聘(a12)	N/A	N/A	2 年 (a12)	2 年(a12)			
	人數：2 比例：67%	人數：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委辦計劃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什項收入。(b)		管理費用(人事費、服務費)；捐助；什項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募、管理、運用；預算之審核與財務之監督(a9) 監事會： 稽查財務收支與運用(a13)			N/A			

其他事項	
------	--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2	宜蘭縣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陳秀敏 03-932244 轉 101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485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至少 2 次 (a8)	
	事	條件： 宜蘭縣長、宜蘭縣政府主任秘書、宜蘭縣議會議長、副議長、文化局長。 (a5) 人數：7 比例：37%	條件： 宜蘭縣政府遴選。(a5) 人數：12	N/A	N/A		N/A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 宜蘭縣財政局長、主計主任。 (a11) 人數：2 比例：40%	條件： 董事長敦聘之。(a11) 人數：3	N/A	N/A	2 年 (a11)	2 年 (a1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b)		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 特別費；補助費。(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審議；預算及決算之審議。(a7) 監事會： 監督會務；監察財務。(a12)		宜蘭縣政府： 執行長應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整理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上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報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a15)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3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陳佳琳 03-8227121 轉 503			
設立依據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2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5.36%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縣長：文化局局長。(a6) 人數：2 比例：9.5%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專業工作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額 1/3；經濟狀況良好解熱心社會公益，深獲社會各界佳評者。(a6) 人數：19	N/A	N/A	依職 務任 期。 (a9)	2 年(a9)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a10)	縣長擔任董事長(a6)； 文化局局長擔任執行長(a12)
	條件： 本縣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代表。(a13) 人數：4 比例：80%	條件： 主管機關遴選。(a13) 人數：1	N/A	N/A	2 年 (a13)	N/A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經營	基金收入： 利息收入；捐獻收入； 其他收入。(b)	基金支出： 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 及用品費；稅捐規費；補助 費；活動費。(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p>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畫之 執行與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 定。(a7)</p> <p>監事會： 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監察業務、財務 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稽核財 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a14)</p>	<p>花蓮縣政府： 每年 2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工 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工作計 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並函報主管機關備 查。(a17)</p>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4	台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李佩芳 089-343807				
設立依據	民法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22839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7.57%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2 年	2 年	常務董 事會每 3 個月召 開 1 次；董事 會每半 年召開 1 次。(a13)	縣長為董事長 (a10)； 董事互選常務 董事 3 人(a10)； 文化局長兼任 執行長(a15)。
	第一屆由捐助人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代表組成。(a6) 第二屆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8) 人數：3 比例：27%	第一屆由捐助人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代表組成。(a6) 第二屆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a8) 人數：8			(a9)	(a9)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半年 召開 1 次。 (a14-3)	
條件：	條件：	N/A	N/A	N/A	N/A			
常務董事會提名台東縣政府財政、主計暨台東縣議會等單位代表 3 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a14-1) 人數：2 比例：67%	常務董事會提名台東縣政府財政、主計暨台東縣議會等單位代表 3 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a14-1) 人數：1							
業務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經營	孳息收入；研習班收入；捐獻收入；雜項收入；補助收入。(b)	一般行政；文化活動。(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N/A	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7) 監事會： 會務監督；財務狀況監督；基金、存款之稽核；決算表冊之審核。(a14-2)	外部控制機制  台東縣政府： 董事會於每年 12 月底前審定下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於每年 2 月底前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5	澎湖縣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陳惠蘭 06-9261141 轉 172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 73.11.7(73)府教 5 字第 42082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9807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4% (9200 千元)
	台灣省政府 74.3.12(74)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之人及捐助團體之代表，不得低於 1/3 席次，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聘任之。(a6)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之人及捐助團體之代表，不得低於 1/3 席次；有關教育文化團體之代表；有關社會教育學者專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聘任之。(a6)	N/A	N/A	3 年 (a8)	3 年 (a8)	每年召開會議 2 次(a17)		
	人數：5 比例：33%	人數：10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召開會議 2 次(a17)			
條件： 由董事會遴選 3 人。(a11)	條件： 由董事會遴選 3 人。(a11)	N/A	N/A	N/A	N/A				
人數：0 比例：0%	人數：3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經費之籌措；預算 及決算之審核。(a15) 監事會： 財務監督。(a11)	N/A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6	基隆市政府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林銘益 24224170 轉 260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31391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4% (26368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機關代表：基隆市市長、文化中心主任、教育局局長； 基金捐助或捐贈機關代表。(a7)  人數：7  比例：29%	條件：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地方藝文與學術界人士； 基金捐助或捐贈機關代表； 社會士紳。(a7)  人數：13	N/A	N/A	3 年 (a10)	3 年(a10)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a11)	市長為董事長、文化中心主任為執行長 (a7、9)；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由市政府財政、主計單位與市議會代表擔任。(a13)  人數：3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N/A	N/A	3 年 (a13)	3 年(a13)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a1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 收回預付費用。(b)		行政費； 補助款； 歲出應付款； 其他。(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與應用；獎助案件之處 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年度收支預算、 決算之審定。(a6)</p> <p>監事會： 財務之監督事項。(a13)</p>	<p>基隆市政府： 每年1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 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 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 管機關核備。</p>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7	新竹市政府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邱秋容 03-5319756 轉 246						
設立依據	民法 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1269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0% (9015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第一屆由原捐助代表選任；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任。(a7)	條件：	第一屆由原捐助代表選任；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任。(a7)	N/A	N/A	3 年 (a8)	3 年(a8)	常務董事每半年召開 1 次；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a13)	市長為董事長(a9)； 文化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a15)
	人數：5	比例：29%	人數：12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董事會聘任之。(a10)	條件：	董事會聘任之。(a10)	N/A	N/A	3 年 (a10)	3 年(a10)			
人數：2	比例：67%	人數：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捐贈收入；其他收入；薪傳研習報名費收入；竹塹藝文收入；竹塹叢書收入；利息收入。(b)		薪資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保險費；捐贈；折舊；補助各項藝文活動；公關費；印刷費；加班費；勞務費；董監事會議費；清潔費；誤餐費；福利費。(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與應用；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年度收支預算之審核與財務監督及考核。(a6)</p> <p>監事會： 財務及孳息監督運用與考核；審核年度決算。(a11)</p>	<p>新竹市政府： 每年1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議審核。(a19)</p>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8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化基金會			陳寶雲 04-23727311 轉 358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5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7%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市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 (a6)  人數：4  比例：19%	條件： 基金捐助人或補助單位代表；有關機關代表；有關文化團體代表；文化界人士。(a6)  人數：17	N/A	N/A	2 年 (a7)	2 年(a7)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a9)	市長為董事長(a8)； 董事長聘任執行秘書、總幹事各 1 人(a13)。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台中市政府財政、主計單位暨台中市議會代表。 (a10)  人數：2  比例：67%	條件：  人數：1	N/A	N/A	2 年 (a10)	2 年(a10)	每年至少開會 1 次(a11)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 活動收入； 其他收入。(b)		人事費；業務費；活動費； 維護費；旅運費；補助款。 (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產 管 理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與應用；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年度收支預算之審核。(a5) 監事會： 財務之監督與查核。(a11)	N/A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09	台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游慧香 06-2149310			
設立依據	台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13255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6% (84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a5)	每年開會 2 次以上(a8)	
	台南市市長、台南市議會議長、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台南市立藝術中心主任。(a5) 人數：5 比例：26%	第一屆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監事選聘。(a5) 人數：14			(a5)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年開會 2 次以上(a8)	
條件：	條件：	N/A	N/A	3 年	3 年(a5)			
	人數：0 比例：0%	第一屆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監事選聘。(a5) 人數：5			(a5)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捐助收入； 利息收入； 一般股利與紅利； 其他收入。(b)		捐助支出； 業務支出； 營業支出。(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管理：年度收支決算與預算之審定；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暨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a9) 監事會： 監督基金孳息支合理運用；年度收支決算、預算與財務查察。(a10)			台南市政府： 年度決算與董監事會議紀錄應分別送主管機關備查。(a16)		
其他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0	嘉義縣政府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孫淑文 05-3621088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2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0% (92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 第一屆由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a5) 人數：4 比例：24%	非官方 條件： 第一屆由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a5) 人數：13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2 年 (a6)		
	監事	官方 條件： 人數：2 比例：67%	非官方 條件： 人數：1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2 年 (a9)	非官方 2 年(a9)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a8)  縣長為董事長(a7)； 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 1 人(a10)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N/A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事業收入；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活動收入； 其他收入。(b)	事業支出；補助及捐助。(b)	N/A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p> <p>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p> <p>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p> <p>獎助案件之處理及有關辦法之訂定；</p> <p>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a4)</p> <p>監事會：</p> <p>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稽核財務收支及財產資料。(a9)</p>	<p>嘉義縣政府：</p> <p>每年1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6)</p>
其 他 事 項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1	嘉義市政府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李秀珠 05-2788-356				
設立依據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00211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0% (9000 千元)	
組織管理	董事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市長、副市長、相關主管及文化局局長。(a5)  人數：5  比例：26%		條件： 有關機關代表；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文化團體代表；社會熱心藝文人士。(a5)  人數：14		N/A  N/A		2 年  2 年(a6)  (a6)		
	每半年召開 1 次(a15)		市長為董事長(a5)； 聘任榮譽董事長若干人(a9)； 執行長、秘書各 1 人(a11)。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半年		
	條件： 市政府主計主任(a8)  人數：1  比例：33%		條件： 董事長提名 社會公正人士、經董事會同意。(a8)  人數：2		N/A  N/A		2 年  2 年(a8)  (a8)		每半年 召開 1 次(a15)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b)		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 補助及捐助費。(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籌募及孳息的保管與運用；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a12) 監事會： 稽查財務收支與運用。(a14)			N/A			

其他事項	
------	--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2	新竹縣政府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無				
設立依據	82.3.8 府教設字第 41577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9365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6.1%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事	條件： 第一屆新竹縣政府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a5) 人數：5 比例：33%	條件： 第一屆新竹縣政府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a5) 人數：10	N/A	N/A	3 年 (a7)	3 年(a7)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新竹縣政府推薦，董事會同意通過。(a5) 人數：1 比例：33%	條件： 新竹縣政府推薦，董事會同意通過。(a5) 人數：2	N/A	N/A	3 年 (a7)	3 年(a7)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a9)	董事會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a8)； 執行秘書 1 人 (a13)。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事業收入(研習班收入、藝術活動)； 事業費用。(b)		事業支出(b)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b)		N/A	
財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產 管 理	N/A	<p>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6)</p> <p>監事會： 監察財務狀況；監察業務執行狀況。(a6)</p>	<p>新竹縣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0)</p>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3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王惠玲 07-2225136 轉 311				
設立依據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3)	捐助財產總額	110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2% (9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高雄市政府聘請 (a7)  人數：8  比例：38%	條件： 高雄市政府 聘請(a7)  人數：13	N/A	N/A	2 年 (a7)	2 年(a7)	每年至少應召開 2 次 (a10)	高雄市長擔任 董事長(a7)； 董事長是情形 得聘任執行 長、副執行長、 秘書、助理。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a11)
事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  人數：0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門票收入； 捐贈收入；其他收入。 (b)		業務費用；管理費用(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8)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4	金門縣政府	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江支森 082-325630				
設立依據	民法 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45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金門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民政、教育、縣立文化中心等單位主管。(a7) 人數：6 比例：55%	條件： 第一屆金門縣政府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a6) 人數：11	N/A	N/A	3 年 (a7)	3 年(a7)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縣政府財政、主計或審計單位。(a10) 人數：3 比例：100%	條件： 人數：0	N/A	N/A	3 年 (a10)	3 年(a10)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a9)	縣長擔任董事長(a8)； 執行秘書 1 人、助理秘書、幹事若干人(a13)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b)		業務費用(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5)			金門縣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4)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5	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連江縣社教活動基金			曹鳳玲 0836-22067			
設立依據	行政院(79)教字第 38189 號函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30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83% (25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比例：0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			N/A	N/A	N/A	N/A		
人數：0 比例：0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其他事項	因環境特殊，人員遷移頻繁，合法會計人員難覓，成立財團法人困難，易致業務推展諸多不利，故本基金會成立時以特種基金方式設立「連江縣社教與文化活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保管運用辦法。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6	台灣省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游貞華 02-23822699 轉 414					
設立依據	台灣省政府 80.11.21 教育廳 80 教 5 字第 98416 號 函 民法 教育部訂頒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11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 國立台灣博物館館長、從事自然科學與博物館研究之專家學者、基金捐助個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民間社團熱心社會教育人士。(a7) 人數：15	N/A	N/A	N/A	3 年(a8)	每年至少開會 2 次(a10)	N/A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營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 人數：0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補助收入；其他收入(b)		行政費用；其他費用；社教活動(保留款)轉入基金。(b)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捐募及管理；基金孳息的保管及運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6)		台灣省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1)				
其他事項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7	台灣省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王娉君 04-24821407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13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2% (225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事	條件： 政府及民意 機關代表(a7) 人數：1 比例：7%	條件： 專家、學者或對音樂文化 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基 金捐助機關代表或捐助 人士；其他熱心推動音樂 文化人士。(a7) 人數：13	N/A	N/A	3 年 (a8)	3 年(a8)	每年至 少開會 2 次(a11)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 人數：0 比例：0%	條件： 人數：0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b)		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 雜支；美加演出經費(b)		銷售貨物收入(b)		銷售貨物支出(b)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 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 決算之審定。(a6)		台灣省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 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 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 管機關核備。(a17)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8	台灣省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省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蔡總淵 02-22261105 轉 864				
設立 依據	台安省政府教育廳 81.6.22(81)教5字第 015431 號函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 督準則(a1)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 財產 總額	50000 千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96%  (31000 千元)	
組 織 管 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期	其他(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董 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 第一屆董事 由發起人大 會選任之，第 二屆以後由 前一屆董事 選任。(a7) 人數：11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3 年(a9)	
	監 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0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利息收入(b)		行政支出；活動支出(b)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 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 決算之審定。(a8)			台灣省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 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 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 管機關核備。(a17)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19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美術基金會		施淑萍 04-23723552 轉 305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15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77% (1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任。(a8) 人數：11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3 年(a9)
	監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 人數：0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每年召開 2 次 (a13) 董事互選董事長 1 人(a10)； 董事長俞董事中聘請 1 人擔任執行長(a14)。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7)		台灣省政府： 每年 1 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7)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彭俊亨 02-2754-1122				
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a2)	捐助財產總額	2000000 千元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97.53% (6000000 千元)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	文建會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a7)	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a7)	N/A	N/A	3 年 (a8)	3 年(a8)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a11)	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a9)；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2 人(a18)。
	人數：3 比例：14%	人數：18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a13)		
條件：	文建會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a12)	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a12)	N/A	N/A	3 年 (a13)	3 年(a13)			
人數：1 比例：20%	人數：5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捐贈收入；服務收入；委辦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b)	一般管理支出；補助支出；獎項支出；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其他業務支出(b)			其他業務外收入(b)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a10) 監事會： 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審議。(a16)			N/A			



其他 事項	
----------	--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2	台灣省政府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李詠琴 049-2392732				
設立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a1)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2400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任。(a6) 人數：1 比例：5%	條件：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任。(a6) 人數：21	N/A	N/A	3年 (a7)	3年(a7)	每年召開2次 (a9)	N/A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條件：N/A 人數：0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收入；補助收入(b)		一般行政；購置支出；文化活動推廣；文化出版推廣；空中藝術學苑。(b)			其他收入(b)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a5)			台灣省政府： 每年1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備。(a11)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3	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孫裔淑 02-2362-8005					
設立 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 督準則 (a1)	設立 目的 (a2)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 財產 總額	10000 千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100%		
組 織 管 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期	其他(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 文建會主任委員 或其指定之副主 任委員、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校長或 其指定之代表。 (a6) 人數：2 比例：18%	條件： 有關機關代 表：文教界人 士。(a6) 人數：9	N/A	N/A	3 年 (a7)	3 年(a7)	每年召 開 2 次 (a10)	N/A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條件：N/A 人數：0	N/A	N/A	N/A	N/A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基金之籌集及 保管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a9)		年度終了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審定上年 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 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 報主管機關核備。(a15)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4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	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		謝惠娜 02-2239-6026					
設立 依據	民法 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 督準則 (a1)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 財產 總額	5000 千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30% (3000 千元)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期	其他(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董 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 第一屆董事 由捐助人選 任之，第二屆 以後由前一 屆董事選 任。(a6) 人數：13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3 年(a7)
	監 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0 比例：0%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0	官方 N/A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收入來源	支出項目	N/A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董事會：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獎助案件的 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 決算之審定。(a5)		年度終了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審定上年 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本年度業 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函 報主管機關核備。(a10)				
其 他 事 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5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三零五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五五萬元整 (比率:50.8%)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漁業有關機關團體指定代表一人, (a14) 人數:4人	條件:其餘由與漁業、海洋工程有關之專家學者產生 (a14)  人數:無限	3. 任期屆滿 (a12). 4.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a12).	任期屆滿. (a12).	三年 期滿得續派之 (a7)	三年 期滿得續聘之 (a7)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17)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N/A 人數: 比例:	條件:N/A  人數:1人	3. 任期屆滿 (13a) 4.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13a)	N/A	三年 (13a)	二年 (13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4. 以孳息運作 (a6) 5. 業務收入 (a6) 6. 其他收入 (a6)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4. 董事會決議章程之變更 (26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6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	設立目的	減少行政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比率:1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a13) 人數:10人 比例:董事非定額,無法計算其比例	條件: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選聘(a13) 人數: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15)	任期屆滿. (a15)	二年連聘得連任. (a5-2)	二年連聘得連任. (a5-2)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a16)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會	
	條件:由行政院選聘之(a17) 人數: 比例:	條件:N/A 人數:無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a17 準用 a15)	N/A	二年連聘得連任. (a17 準用 a15)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4.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a6)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7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參仟八百七十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仟五百五十萬元整 (62.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會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a6)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8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二千五百七十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整 (比率:6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4 人 比例：25%	條件：N/A 人數：11 人 比例：75%	1. 任期屆滿 (a15)。 2.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a15)。	任期屆滿 (a15)。	三年 期滿得續聘之 (a15)	三年 期滿得續聘之 (a15)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a16)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N/A 人數：2 人 比例：40%	條件：N/A 人數：3 人	1. 任期屆滿 (a9-2 準用 a7) 2.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a9-2 準用 a7)	任期屆滿。	三年	三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以孳息運作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29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鮭魚發展基金會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二千九十八萬元整(比率:1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比率:95.3%)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8人 比例:32%	條件:N/A 人數:17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任期屆滿.	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年連聘得連任.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爲原則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會		
		條件:由行政院選聘之 人數:1人 比例:20%	條件:N/A 人數:4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N/A	三年連聘得連任. (a12-2準用a5-2)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捐助目的業務事項.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0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			陳美華 02-3343-6089			
設立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9條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 1318 萬元整 (比率:1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比率:91%)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由行政院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4人 比例：17%	條件：人數：21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任期屆滿。	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年連聘得連任。	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N/A	N/A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N/A	三年連聘得連任。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捐助目的業務事項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1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林志鴻 2312-4669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 142930 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6000 元整 (比率:0.42%)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N/A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條件:由主要捐助 人指派 人數:4人 比例:36%	條件:由主要 捐助 人指派 人數:7	任期屆滿 任期內因職務調 動	任期屆滿	三年 期滿得 續聘之	三年 期滿得 續聘之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由主要捐助 人指派 人數:0 比例:0	條件:N/A 人數:3人	任期屆滿 任期內因職務調 動	任期屆滿	三年	三年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以孳息運作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支出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2	農委會	財團法人豐年社		吳耀琪 23126956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五十一萬元整 (比率:42.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3人 比例:27%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8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任期屆滿.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監事	官方 條件:N/A 人數:3人 比例: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N/A	官方 N/A	非官方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捐助目的業務事項.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3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李秀菊 02-23125893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 38,572,299 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78%)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由行農委會指派 人數：6人 比例：31.6%	條件：N/A 人數：13人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任期屆滿	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年連聘得連任。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無監事會	
	條件：由行農委會指派 人數：0人 比例：	條件：N/A 人數：5	N/A	N/A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人事費 2.辦公費 3.設備費 4.業務費		N/A			N/A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4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李秀菊 02-23125893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 1,203,608,903 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 725,000,000 元整 (比率:60,24%)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由主管機關選任 人數:7人 比例:41,2%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10	官方 任期屆滿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非官方 任期屆滿.	官方 三年 期滿得續派之		
	監事	官方 條件:由主管機關選任 人數:1人 比例:33.3%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2人	官方 任期屆滿 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非官方 任期屆滿.	官方 三年	非官方 三年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以孳息運作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業務支出 人事支出 辦公支出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爲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5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蘇堯銘 02-23125812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二仟萬元整 (比率:100%)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比率:10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6人 比例:30%	非官方 條件:捐助廠商及學者專家 人數:14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任期屆滿.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監事	官方 條件:准用董事規定 人數:1 比例:33.33%	非官方 條件:准用董事規定 人數:2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N/A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非官方 N/A	N/A
	業 務 經 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捐助目的業務事項. 行政及管理支出.	N/A					N/A	
其他事項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6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陳立儀 049-2332380 轉 2349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規定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10%)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條件：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7 比例：33%	條件：N/A 人數：14人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任期屆滿	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年連聘得連任。	N/A	
	監事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條件：N/A 人數：2人 比例：66%	條件：N/A 人數：1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N/A	三年連聘得連任。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人事費 2.辦公費 3.設備費 4.業務費			N/A		N/A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附錄二 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總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7	農委會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郭俊開 (049)2341042				
設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規定	設立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財產總額	新台幣 40,301,378 萬元 整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1.48%)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事	官方 條件：就政府機關代表選聘 人數：5 比例：27.77%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13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任期屆滿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監事	官方 條件：由董事會聘定 人數：2 比例：66.6%	非官方 條件：N/A 人數：1	官方 任期屆滿或職務調動.	非官方 N/A	官方 三年連聘得連任.	非官方 N/A	N/A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N/A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1.人事費 2.辦公費 3.設備費 4.業務費		N/A			N/A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8	環保署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謝秀玲 02-23753013 轉 123				
設立 依據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 許可及監督準則	設立 目的	創造外部利益		捐助 財產 總額	500 萬元		政府捐 助數額 及比率	500 萬元，100%
組織 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 會期	其他(志工參 與、指定經理 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N/A	條件：N/A	N/A	N/A	N/A	N/A		
		人數：0 比例：0%	人數：17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N/A	條件：N/A	N/A	N/A	a14 兩 年，連 選的 連任	N/A		
		人數：0 比例：	人數：.						
業務 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N/A		N/A		N/A		N/A		
財 產 管 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N/A		N/A			N/A			
其 他 事 項	研考會所提供之章程不齊，且未提供決算書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中央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表(中華民國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No.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139	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潘邦威 23975589 # 512					
設立依據	民法 30 條	設立目的	提高業務效率 減少行政成本	捐助財產總額	21 億 4300 萬	政府捐助數額及比率	16 億，75%		
組織管理	選任條件、現有人數及比例		解任條件		董、監事任期		董監事會期	其他(志工參與、指定經理人、董事長等)	
	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事	條件：a7 政府代表 8 人以上。 a9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選次屆董事人選。 人數：8 比例：19%	條件：a9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選次屆董事人選。 人數：35	a8 任期屆滿、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	a8 任期屆滿	a8 三 年，連 選得 連 任。	同左		a10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監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非官方		N/A
事	條件：a16 政府代表 2 人以上。 人數：3 比例：50%	條件：准用董 事規定 人數：3	准用董事規定	准用董事規定	准用 董事 規定	准用董 事規定		a7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置名譽董事長由德高望重人士擔任。 a13 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a18 顧問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	
業務經營	捐助目的業務			捐助目的以外業務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收入來源		支用項目		
	基金孳息、委辦業務收入、刊物出版收入、雜項收入、彈性運用基金、整理收入、捐贈收入。		人事費、行政業務、文化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旅行業務、綜合業務、研究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		N/A		N/A		
財產管理	使用範圍/項目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人事費、行政業務、文化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旅行業務、綜合業務、研究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		a21 業務計畫及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a22 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全年度決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監視核備。		a23 年度經辦業務及基金收支平衡表，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其他事項	董事人數多於章程規定人數 (21~25)；未提供收支決算表，僅提供年度決算報告。								

Note: a 表示引自該財團之捐助章程，其後數字為條號；b 表示引自收支決算表或餘算表；c 表示平衡表



## 附錄三 期末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94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 三、主席：施能傑副主任委員（楊秀娟處長代）

紀錄：郭香吟

### 四、出（列）席人員：

#### （一）學者專家：

蔡茂寅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錦堂教授（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吳成文院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于重元主任秘書代）、李鍾熙院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法務室林行主任代）、呂愛琴執行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行政組歐陽拾瓊組長代）、陳美伶主任委員（行政院法規會）、李玉麟副主計長（行政院主計處，楊明祥副局長代）、顏大和次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黃慶元科長代）

#### （二）研究小組成員：

林 桓副教授（世新大學）、吳煜宗副教授（世新大學）、劉昭辰副教授（世新大學）、張錫隴研究員（審計部）、吳美儀研究員（世新大學）

#### （三）本會列席人員：

廖麗娟副處長、黃忠真科長、魏秋宜科長、李育德科長、謝偉智科長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蔡茂寅教授：

本報告內容以公設財團法人之現況實證研究為主軸，實為難得；但建議針對行政法人之論述（如第 4 章第 3 節），能多參酌國內學者之相關討論，以豐富論述。

（二） 黃錦堂教授：

1. 本報告對於日、德國法制之著墨似較少，建議予以補強；有關德國法制可參考本人於公共行政系所聯合會 2004 年年會發表之「德國公法人之研究」一文。
2. 建議於結論就公設財團法人之特性，如具公益性、負行政任務等，提出綜整之說明，以增進讀者對於公設財團法人整體形象(total overall image)之理解，俾有助於檢視本報告針對該特色所研提相對應之管理監督策略。

（三） 于重元主任秘書：

1. 建議加強有關公設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之討論，並考量財團法人成立之精神，鬆綁現行嚴格的監督規範。
2. 有關本報告第 8 章第 1 節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之檢討與建議部分，建議仍以首長為行政法人主要的管理負責人，而以董事會負監督之職責。
3. 另建議未來設計行政法人制度時，可考量增列具研究性質之行政法人，以符目前的需求。

（四） 陳美伶主任委員：

1. 政府組織改造過程強調四化-去任務化、委外化、地方化與法人化，公設財團法人成為行政機關轉型的重要選擇之一，惟目前在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重重監督規範下，是否可達到原先所預期的鬆綁結果？不無疑義。以本報告為濫觴，此部分有賴日後國內學官界與各公設財團法人共同研議出適當之

制度設計。

2. 從財團法人的定性來看，其在法制上應屬具公益性質或行政任務之私法人，是否有”盈虧”或”裁撤”之問題？或僅有”解散”之情形？請研究團隊再酌。
3. 在行政法人法草案部分，目前行政院朝向首長制方向規劃，此部份與研究團隊意見恐未一致。
4. 過去公設財團法人常被詬病之處，在於其往往成為行政機關安排高官退休的去處，薪資甚至比原職還高，所以監察院要求行政院訂定公設財團法人在人事方面，包括董監事與職員的待遇標準；但此似與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具獨立權利義務之法人格性質有所不符。此部分建議研究團隊可補充分析。
5. 對於已無法達成行政任務之公設財團法人，應設計其退場機制，避免公共資源之浪費。另公設財團法人業務萎縮時可考慮合併，以充分發揮公設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至於休眠法人，應讓其自然消失，避免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

(五) 楊明祥副局長：

1. 針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而不論捐助時間久遠，即使是捐助一塊錢，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監督失焦一節，建議可提供明確建議修正方向，如檢討未派董(監)事者則不列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範疇。
2. 本報告第 8 章第 1 節建議公設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之預、決算應循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受民意機關監督部分，是否對於預算送立法院備查或審查之程序、審查重點範圍(財務收支、經營管理狀況)等事項可提供更具體之建議，避免如同公務

機關之預算管理。另對決算建議明定送監察院。

(六) 黃慶元科長：

本部所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係屬普通法，有關各民間或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額度、董事會人數、選任程序、標準及決議比例等管理監督事項，仍應由各管主管機關依類型特性設置專法規範，始能收具體控管之效。

(七) 林行主任：

1. 本報告第 8 章第 1 節有關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檢視部分，確有其必要，惟考量科技研發類法人有大量不宜公開之技術資訊，是否考慮立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另定明確之公開資訊種類之立法設計。
2.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受國會監督機制，建議以預、決算為限即可，至組織、人事、經營策略等宜允由財團法人獨立彈性運作。

(八) 歐陽拾瓊組長：

1. 本報告並未對其研究目的及方法作明確說明，建議予以補充之；另資料之分析彙整，建議盡量以量化或圖表方式呈現，以便清楚呈現各項調查分析之結果。
2. 本報告第 8 章第 1 節有關提高公設財團法人透明度部分，建議就資訊公開訂立明確之範圍與程度。

(九) 本會意見：

1. 本研究報告蒐集資料豐富，惟結構部分建議依據本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附件 7 有關報告印製格式，於報告前增加提要，並於第 1 章以「緒論」先淺介本案研究源起、研究方法、架構等事項；至現第 1 章有關非營利組織的形成意義部分，亦可併於該章。
2. 第 3 章及第 5 章係就附錄中現有公設財團法人現況調查彙整



總表資料，分析我國公設財團法人之類型、特性、運作現況等研究重點，惟似缺乏我國「公設財團法人現行功能評估」部分之論述，建議予以補充。(請參照投標須知伍、一)

3. 第 4 章有關行政組織中公設財團法人的地位之論述，應屬本案另一研究重點，即「公設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組織之制度比較」部分，為避免與前述第 3、5 章之論述混淆，建議予以調整章節順序。(請參照投標須知伍、二及研究計畫書陸、二)
4. 另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與出資捐(補)助政府機關關係之探討」，似散見於報告第 3、5、6 章節，無法一窺其徵點，建議予以整合成獨立節次，並增加研究意見，以符合研究計畫原旨。(請參照投標須知伍、二)
5. 本報告雖於第 8 章檢討與建議，提示我國應建立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與評鑑技術，然似缺乏明確具體之衡量評鑑指標之建議，此部分建議就現有研究成果予以補充說明之。(請參照投標須知伍、四及研究計畫書陸、四)
6. 本研究之建議事項未逐條列明主、協辦機關，宜請改善。
7. 本次會議之紀錄請在修正期末報告時列為附錄，並請於目次中補列表次。

#### 八、研究小組說明：

- (一) 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應強化或鬆綁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須同時考量公設財團法人之特性與防弊之需求，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之設計，研究建議部分會依據各審查委員的意見，儘量修正。
- (二) 在格式上會再把一些內容調整，並補充摘要、研究目的與方法部份論述。
- (三) 將在報告建議中列出主協辦機關。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九、主席結論：

- (一) 公設財團法人可作為政府彈性行使公共任務之選擇，也可能成為規避監督之黑洞，政府應思考並設計適當的管理監督及評鑑機制，以及公設財團法人轉型的類型與方向。
- (二) 今天各位學者專家所提意見經整理後，將送請研究小組作為修正報告的參考；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

### 十、散會（下午 5 時）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份

#### (一)、法令及政府資料

##### 1. 法令

(1)、所得稅法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2、政府資料

(1)、法務部，財團法人法研擬制定實錄，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2)、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三之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 93 年 9 月，第 1062 頁至第 1098 頁。

(3)、中華民國 92 年審計報告書，審計部，民國 93 年 4 月初版，第 147 頁至第 154 頁。

(4)、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 93 卷第 34 期，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243 頁至第 244 頁。

(5)、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3 年 9 月初版 1 刷。

(6)、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處孝一字第 0930001668 號函附件。

(7)、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處孝一字第 0930004361 號函。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8)、行政院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人政給 051425 號函。
- (9)、行政院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30006242A 號函。
- (10)、行政院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493 號函。
- (11)、行政院研考會，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民國 84 年 9 月，第 259 頁。
- (12)、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參見  
<http://www.ey.gov.tw/COR/index.htm> (2004/6/24)。
- (13)、政府改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2 年 12 月。政府改造委員會參見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 (2004/7/30)。
- (14)、國防部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陸瞻字第 0930014217 號令。
- (15)、教育部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
- (16)、監察院公報，第 2487 期，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出版，第 1 頁至第 26 頁。
- (17)、銓敘部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42 號令。

(二)、書籍

- 1、劉承愚、賴文智、陳仲麟，「財團法人監督法制之研究」，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1 年九月。
- 2、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 年 9 月增訂 6 版。
- 3、施啓揚，「民法總則」，1993 年 12 月增訂 5 版。
- 4、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1994 年初版。

5、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1993年3月初版。

(三)、期刊、論文

1、Louis Brandies, *Other Peoples Money*, 1914. 轉引自周康記，「沙氏法案後企業如何強化資訊透明度」，後沙氏法案時代企業革新研討會，民國92年11月24日，第2頁。

2、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民國90年8月增訂7版，第10-17,116,158-159,164頁。

3、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91年10月初版。

4、李建良，「論公法人在行政組織建制上的地位與功能－以德國公法人概念與法制為借鏡」，月旦法學，第84期，民國91年5月。

5、周靜幸，「淺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與審計」，審計季刊，第23卷第1期，民國91年10月，第40頁至第42頁。

6、林明鏘，「評「行政法人法」草案－以行政院92年2月草案為中心（上）（下）」，人事行政，第143及144期，民國92年6月及9月。

7、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設財團法人之發展與運作機制研討會」會議報告之重點建議，民國92年10月14日，第4-4頁第28點。

8、劉承愚、賴文智、陳仲麟，「財團法人監督法制之研究」，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國91年4月初版2刷。

9、蔡秀卿，「行政組織改革與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從日本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制度論起」，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學術研討會，民國92年10月4日。

10、蔡金拋，「公設財團法人財務及稅務規範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設財團法人之發展與運作機制研討會會議報告，民國92年10月14日，第2-36頁至第2-42頁。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11、蔡進良，「中央行政組織法變革之另一取向－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引介」，月旦法學，第 83 期，民國 91 年 4 月。
- 12、賴森本、許哲源，「行政法人監督機制之研究」，月旦法學，第 116 期，民國 94 年 1 月。
- 13、蘇秀慧，「國立大學、公立醫院可改制行政法人」，民生報，第 2 版，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 14、陳美伶，「NPO 法制環境的建構」，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第一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enpo.org.tw/epaper/20030425\\_all.htm](http://www.enpo.org.tw/epaper/20030425_all.htm)  
(02/20/2004)。
- 15、林 桓，「財團法人法」草案中區分公設財團法人之必要性探討，蒐錄於林誠二教授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 16、陳怡平，「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互動關係之研究--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例」，中正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 17、陳淞慶，「捐款人對非營利機構行銷傳播活動的態度與捐款人市場區隔之研究」，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 18、韓意慈，「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角色之剖析－以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中的婦女團體為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 19、蘇洺賢，「我國非營利組織之跨組織合作關係類型及管理機制探討」，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20、鄭怡世，「台灣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組織合作募款模式之探討 --以民間福利服務輸送型組織為例」，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 21、林惠貞，「我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與監督制度之研究」。
- 22、林建揚，「財團法人與創業投資事業合作研發機制相關法律之研究－以政府捐助」。
- 23、夏慈惠，「財團法人醫院董事會管理機能之研究--以醫學中心為例」。

- 24、周志宏，「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
- 25、吳美瑤，「從免稅政策改變看非營利組織之經營型態與因應策略」。
- 26、鄭聰明，「私立醫院法人化之研究」。
- 27、陳忠誠，「國防研發機構轉型財團法人可行性之研究」。
- 28、陳志瑋，「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和政策執行的關聯性」。
- 29、葉大慧，「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之研究」。
- 30、林金卿，「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例」。
- 31、劉承愚，「非營利組織立法政策研析—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核心」，IS-Law.com，2003年三月七日。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AD0005BE.pdf>
- 32、劉承愚，「非營利組織法律的定位」，IS-Law.com，2002年12月26日。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AD0004BE.pdf>
- 33、陳仲麟，「創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特殊監督法制？—立法規劃上的探討」，IS-Law.com，2001年九月十四日。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AD0001CL.pdf>
- 34、賴文智，「主管機關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關係--國家文藝基金會案例評析」。  
<http://www.is-law.com/專文發表/OTHER/國家文藝基金會案例評析.htm>
- 35、賴文智，「主管機關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關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案例評析」。  
<http://www.is-law.com/專文發表/OTHER/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

金會案例評析.htm

36、張玉山，「臺灣省立醫院改制成立公設財團法人或其他經營形式之探討」。

[http://www.foryou.nat.gov.tw/foryou\\_b/01st/study/project/93.html](http://www.foryou.nat.gov.tw/foryou_b/01st/study/project/93.html)

37、陳誠，「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解析-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中心」。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macotochen/3/2670348/20030416085315/>

38、陳朝政，「財團法人管理制度的政策分析」

<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3/theme-098.htm>

39、李禮仲，「財團法人法草案評議-勿讓財團法人成為政治的動員工具」。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2/FM-C-092-042.htm>

40、黃昭元，「立法院決議的效力---規範形式與效力的關係」，台灣本土法學，第21期，2001年4月。

41、陳惠馨等，「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1995年9月。

42、陳美伶，「統一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可行性之研究」，法務部，1991年11月。

43、蔡茂寅，「郵政利用關係的法律性質---以公法與私法二元論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第15期，1996年8月。

44、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1年1月初版再刷。

45、蕭新煌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巨流圖書公司，2000年9月。



- 46、Fumitoshi Tamakunji 著，莊文政譯，「日本非營利組織課稅問題」，「財稅研究」第 93 卷第 6 期，頁 39-52，民國 80 年。
- 47、ICNL，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喜馬拉雅基金會編譯，「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討論草案」，民國 89 年。
- 48、P·F·Drucker 著，余佩珊譯，「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遠流雜誌，民國 83 年。
- 49、R·E·Herzlinger 等著，張茂芸譯，「非營利組織」，台北天下，民國 89 年。
- 50、王紹光，「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頁 163-219，1999 年。
- 51、司徒達賢，「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民國 88 年。
- 52、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國家法行政法室，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學習輔導讀本，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 年。
- 53、江明修，「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 83 年。
- 54、江明修，「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之理論辯證與實務析探(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 89 年。
- 55、江明修、陳定銘，「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頁 215-267，民國 88 年。
- 56、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民國 88 年。
- 57、何偉敏，「發掘在地的寶藏：介紹以美國為主的社區基金會之運作與發展現況」，紐約市立大學慈善研究中心獎助計畫學習報告，民國 80 年。

- 58、周志忍、陳慶云，「自律與他律：第三部門監督機制個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 59、官有垣，「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申國行政評論，第10卷第1期，頁75-110，民國89年。
- 60、官有垣，「非營利組織的決策與領導」，收錄於蕭新煌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頁129-176，民國89年。
- 61、官有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民國89年。
- 62、官有垣，「內部治理與董事會的功能」，發表於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亞洲基金會與喜瑪拉雅基金會主辦之「世紀曙光：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新途徑」研討會，民國90年3月22日。
- 63、施啓揚，「民法總則」，增訂六版，民國83年。
- 64、紀惠容、鄭怡世，「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應扮演的角色」，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主辦之「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民國90年3月8日。
- 65、胡幼慧，「焦點團體法」，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223-237，民國85年。
- 66、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自刊，民國87年。
- 67、許世雨，「非營利部門對公共行政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1年。
- 68、許崇源，「非營利組織之經濟活動與免稅資格及資訊透明化」，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主辦之「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民國90年3月8日。
- 69、許崇源，「非營利組織的賣信與監督機制」，發表於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亞洲基金會與喜瑪拉雅基金會主辦之「世紀曙光：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新途徑」研討會，民國90年3月22日。

- 70、陳志瑋，「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和政策執行的關聯性」，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 71、陳美伶，「統一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可行性之研究」，法務部，民國 80 年。
- 72、陳美伶，「非營利組織的責信與監督機制」，發表於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亞洲基金會與喜瑪拉雅基金會主辦之「世紀曙光：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新途徑」研討會，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
- 73、陳惠馨，「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84 年。
- 74、陳惠馨，「由學理面看非營利組織設立程序及監督準則」，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主辦之「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 75、馮燕，「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規範與架構」，收錄於蕭新煌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頁 75-108，民國 89 年。
- 76、馮燕，「主管機關如何協助非營利組織實現公益目的」，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主辦之「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 77、楊崇森，「財團法人制度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70 年。
- 78、溫信學，「從法規與財務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 79、葉大慧，「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3 年。
- 80、劉承愚、林美惠，「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方式適法性之分析：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為中心」，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研究計畫，民國 90 年。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81、劉靜淳，「由實務面看非營利組織設立程序及監督準則」，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主辦之「台灣非營利組織法律環境修訂」研討會，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 82、蕭新煌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民國 89 年。
- 83、蕭新煌，「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特色」，「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頁 109-128，民國 89 年。
- 84、蘇力、葛云松、張守文、高丙中，「規制與發展：第三部門的法律環境」，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
- 85、顧忠華，「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一個理論性研究的構想」，「亞洲研究」，第 26 期，頁 8-23，民國 87 年。

## 二、外文文獻

### (一)、美國參考文獻

#### 1、法規草案

##### (1)、聯邦法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403 及 501 節相關規定

##### (2)、州立法(State Laws for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 (3)、模範法草案

A、The 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B、The Model Charitable Solicitations Act

C、Uniform Management of Institutional Funds Act

D、Uniform Principal and Income Act

E、Uniform Trust Act

#### 2、參考文獻

(1)、Evelyn Brody, Agents without Principals: the Economic Convergence of the Nonprofit and for-Profit Organizational Forms, 40 N. Y. Law School L. Rev. 457 (1996)

(2)、Evelyn Brody, The Limits of Charity Fiduciary Law 57 Md. L. Rev. 1400 (1998)

(3)、Margaret M. Blair & Lynn A. Stout, Trust, Trustworthiness, and the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Corporate Law, 149 U. Pa. L. Rev. 1735, 1739-40 (2001)

- (4) ˙ Henry B. Hansmann, Reforming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129 U. Pa. L. Rev. 497, 504-09 (1981)
- (5) ˙ Nina J. Crimm, A Case Study of a Private Foundation' s Governance and Self-interested Fiduciaries calls for Further Regulation, 50 Emory L.J. 1093 (2001)
- (6) ˙ Jill R. Horwitz ˙ Why We Need the Independent Sector: the Behavior, Law, and Ethics of Not-for- Profit Hospitals, 50 UCLA L. Rev. 1345 (2003)
- (7) ˙ Donald C. Langevoort ˙ Human Nature of Corporate Boards: Law, Norm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89 Geo. L.J. 797, 810-11 (2001)
- (8) ˙ Lester Salamon, The New Governance and Tools of Public Action: An Introduction, 28 Fordham Urb. L.J. 1611 (2001)
- (9) ˙ Anheier, H. K. and S. Toepler, eds., Private Funds. Public Purpose: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99)
- (10) ˙ Blazek, J., Tax Planning and Compliance for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Forms, Checklists, Procedures (1999).
- (11) ˙ Fishman, J. J. and S. Schwarz ˙, e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1995).
- (12) ˙ Hayes, T. (1996). Management,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in Nonprofit/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 (13) ˙ Hodgkinson, V. A., R. W. Lyman, and Associates (eds.). (1989). The Futur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hallenges, Changes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ossey-Bass.

- (14) Holcombe, R. G. (2000). *Writing Off Ideas: Taxation, Foundations and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15) Hopkins, B. R. (1998). *The Law of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7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16) Hopkins, B. R. and J. Blazek. (1997). *Private Foundations: Tax Law and Compl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dependent Sector (2000a). "On Accountability." (report )  
[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pdf](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pdf)
- (17) Independent Sector (2000b). "On Accountability." (report 2)  
[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_2.pdf](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_2.pdf)
- (18) Janoski, T.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 (19) Kearns, K. P. (1996). *Managing for accountability: Preserving the public trust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 (20) Leifer, J. C. and M. B. Glomb. (1992).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Nonprofit Boards: A Guidebook for Board Members*.
- (21) Light, P. C. (1994). "Federal Inspectors General and the Paths to Accountability," in T. L. Cooper (ed.). *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pp.267-283). New York: Marcel Dekker.

(22) · McGregor-Lowndes, M. (1999). "Australi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23) ·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47-84). SanFrancisco: Jossey-Bass.

(24) · McGregor-Lowndes, M. (1999). "Australi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25) ·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47-84). SanFrancisco: Jossey-Bass.

(26) · Mouzelis, N. (1995). "Modernity, Late Development and Civil Society," in J.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 Polity.

(27) · Mulgan, R. (2000). "'Accountability': An Ever-Expanding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78(3), 555-573.

(28)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9) ·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30) · Rochester, C. (1995). "Voluntary Agencies and Accountability," in J.D. Smith, C. Rochester and R. Hedley (e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pp. 190-207). New York: Routledge.



- (31) ˆ Salamon, L. M.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 (32) ˆ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6). The Emerging Nonprofit Sector: An Overview.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33) ˆ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34) ˆ Schmitter, P. C. (1996).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ies", paper present in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Conference", Taipei.
- (35) ˆ Smith, J. D., C. Rochester and R. Hedley (eds.).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London: Routledge.
- (36) ˆ Takako Amemiya. (1999). "Japan,"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131-162).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37) ˆ UNDP. (1993). UNDP and Organization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UNDP.
- (38) ˆ Ware, A. (1989). Between Profit and State: Intermediate Organizations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 (39) ˆ Cambridge/Oxford: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asil Blackwell.
- (40) ˆ Weber, E. P. (1999). "The Question of Accountabili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rom Jackson to Contemporary Grassroots Ecosystem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31(4), 451-494.

(41) · Wolf, T.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Wolf, T. (1999).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42) · Xin Chunying and Zhang Ye. (1999). "Chin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85-12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43) · Yoshinori Yamaoka. (1999). "Japan,"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1 63-198). San

(44) · Young, D. R., R. M. Holliser, and V. A. Hodgkinson(eds.). (1993).

*Governing, Leading and Manag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

(45) · Anheier, H. K. and S. Toepler, eds., *Private Funds. Public Purpose: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99)

(46) · Blazek, J., *Tax Planning and Compliance for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Forms, Checklists, Procedures* (1999).

(47) · Fishman, J. J. and S. Schwarz , e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1995).

(48) · Hayes, T. (1996). *Management,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in Nonprofit/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49) · Hodgkinson, V. A., R. W. Lyman, and Associates (eds.).  
(1989). The Futur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hallenges,  
Changes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ossey-Bass.

(50) · Holcombe, R. G. (2000). Writing Off Ideas: Taxation.  
Foundations and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51) · Hopkins, B. R. (1998). The Law of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7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52) · Hopkins, B. R. and J. Blazek. (1997). Private  
Foundations: Tax Law and Compl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dependent Sector (2000a). "On  
Accountability." (report)

[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pdf](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pdf)

(53) · Independent Sector (2000b). "On Accountability."  
(report 2) [http://  
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_2.pdf](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_2.pdf)

(54) · Janoski, T.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55) · Kearns, K. P. (1996). Managing for accountability:  
Preserving the public trust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56) · Leifer, J. C. and M. B. Glomb. (1992).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Nonprofit Boards: A Guidebook for Board Members.

(57) · Light, P. C. (1994). "Federal Inspectors General and the Paths to Accountability," in T. L. Cooper (ed.). 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pp.267-283). New York: Marcel Dekker.

(58) · McGregor-Lowndes, M. (1999). "Australi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59) ·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47-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60) · McGregor-Lowndes, M. (1999). "Australi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61) ·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47-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62) · Mouzelis, N. (1995). "Modernity, Late Development and Civil Society," in J.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 Polity.

(63) · Mulgan, R. (2000). "'Accountability': An Ever-Expanding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78(3), 555-573.

(64)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65) ·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66) · Rochester, C. (1995). "Voluntary Agencies and Accountability," in J.D. Smith, C. Rochester and R. Hedley (e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pp. 190-207). New York: Routledge.

(67) · Salamon, L. M.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68) ·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6). *The Emerging Nonprofit Sector: An Overview.*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69) ·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70) · Schmitter, P. C. (1996).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ies", paper present in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Conference", Taipei.

(71) · Smith, J. D., C. Rochester and R. Hedley (eds.).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London: Routledge.

(72) · Takako Amemiya. (1999). "Japan,"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131-162).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73) · UNDP. (1993). *UNDP and Organization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UNDP.

(74) · Ware, A. (1989). *Between Profit and State:*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Intermediate Organizations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Oxford: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asil Blackwell.

(75) 、Weber, E. P. (1999). "The Question of Accountabili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rom Jackson to Contemporary Grassroots

Ecosystem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31(4), 451-494.

(76) 、Wolf, T.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Wolf, T. (1999).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77) 、Xin Chunying and Zhang Ye. (1999). "China,"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85-12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78) 、Yoshinori Yamaoka. (1999). "Japan," in T. Silk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1 63-198). San

(79) 、Young, D. R., R. M. Holliser, and V. A. Hodgkinson (eds.). (1993). Governing, Leading and Manag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二)、德文參考文獻

1、Andrick, Bernd - Suerbaum, Joachim, Stiftung und

Aufsicht, München 2001

2 · Deutsches Stiftungswesen 1948-1966.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Hrsg. von Albert K. Franz, Hans Liermann, Hans Helmut zur Nedden, Götz Freiherr von Pölnitz, Tübingen 1968

3 · Deutsches Stiftungswesen 1966-1976.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Hrsg. von Rolf Hauer, Hans Pilgram, Winfried Freiherr von Pölnitz-Egloffstein, Tübingen 1977

4 · Deutsches Stiftungswesen 1977-1988.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Bd. 3. Hrsg von Rolf Hauer, Reinhard Goerdeler, Kurt Kreuser, Winfried Freiherr von Pölnitz-Egloffstein, Bonn 1989

5 · Münch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Hrsg. Rebmann, Kurt-Säcker, Franz Jürgen, Bearbeiter: Reuter, Dieter. 2. Aufl., München 1984

6 · Schindler, Ambros, Familienstiftungen. Recht, Steuer, Betriebswirtschaft (Moderne Rechtsformen der Wirtschaft) Bielefeld 1975

7 · Strickrodt, Georg, Stiftungsrecht. Geltende Vorschriften und rechtspolitische Vorschläge, Baden-Baden 1977 (Stiftungsrecht)

8 · Weber, Karl, Neue Gesetze und Verordnungen - Sammlung für das Königreich Bayern, Bd. 1, Nördlingen 1880

9 · Weiss, Hans - Niedermaier, Franz. - Summer, Rudolf - Zängl, Siegfried - Wittmann, Johann - Basslberger, Maximilian - Conrad, Michael, Bayerisches Beamtengesetz mit beamtenrechtlichen Nebengesetzen und Vollzugsvorschriften, München. Stand: 1. November 2001

##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

### (三)、日文參考文獻

- 1、藤田 宙靖，「行政組織法（新版）」2001年。
- 2、塩野 宏，「行政法第二版（3）行政組織法」2001年。
- 3、稻葉 馨，「行政組織の法理論」1994年。
- 4、松原 聡，「特殊法人改革」1995年。
- 5、小西砂千夫，「特殊法人改革の誤解」2002年。
- 6、佐高 信，「総検証特殊法人の真実」2000年。
- 7、福地 俊雄，「法人法の理論」1998年。
- 8、森泉 章，「公益法人判例研究」1996年。
- 9、渋谷 幸夫，「公益法人の機関と運営」2002年。
- 10、小林 博志，「行政組織と行政訴訟」2000年。
- 11、森田 寛二，「行政機関と内閣府」2000年。

### 三、國內網路資源

- (一)、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www.npo.org.tw](http://www.npo.org.tw)
- (二)、公益圖書網 <http://www.npobook.org.tw/>
- (三)、台灣非營利組織研究網 <http://npo.nccu.edu.tw/>
- (四)、青輔會 NPO 中心 <http://www.enpo.org.tw/home.asp>



#### 四、國外網路資源

(一)、<http://www.snpo.org/index.php>

(二)、<http://www.nonprofitscan.ca/home.asp>

(三)、<http://www.carvergovernance.com/>

(四)、美國沙氏法案研究中心

<http://www.aicpa.org/sarbanes/index.asp>

(五)、Foundation Center's FAQ on Establish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http://fdncenter.org/learn/faqs/starting\\_nonprofit.html](http://fdncenter.org/learn/faqs/starting_nonprofit.html)

(六)、About.Com's Guide to Start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http://nonprofit.about.com/library/weekly/blonestart.htm?once=true&>

(七)、How to Start a Not-for-Profit Business

<http://www.drcharity.com/npstart.html>

(八)、IRS's Guide to Filing for Tax Exemption

[http://www.irs.ustreas.gov/prod/bus\\_info/eo/eo-appl.html](http://www.irs.ustreas.gov/prod/bus_info/eo/eo-appl.html)

(九)、Nonprofit Resource Guide

<http://www.lib.msu.edu/harris23/grants/znprofrg.htm>

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